标段编号： 2208-440305-04-01-464747009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0105、T501-0106）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08日

# 目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 ..... 8
（一）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 8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办公场所条件 ..... 9
1、 公司组织架构 ..... 9
2、 公司办公场所条件 ..... 10
二、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 19
（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 19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 20
三、投标人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21
（一）有效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 21
（二）有效的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 23
（三）有效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 25
四、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 27
（一）近 3 年主营业务年营业收入情况一览表 ..... 27
（二）近 3 年（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 28
1、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28
2、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49
3、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73
五、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纳税情况 ..... 96
（一）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 96
（二）近 3 年（2021、2022、2023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 97
1、 2021 年度纳税证明（国税和地税合并） ..... 97
2、 2022 年度纳税证明（国税和地税合并） ..... 98
3、 2023 年度纳税证明（国税和地税合并） ..... 99
六、投标人公司注册造价工程师数量 ..... 100
七、参与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107
（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107
（二）项目组织架构 ..... 119
（三）拟派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 120
1、 杨中保 ..... 120
2、 吴慧博 ..... 131
3、 刘冰 ..... 140
4、 冯群 ..... 146
5、 陈丽军 ..... 152
6、 罗瑞佳 ..... 157
7、 牛凯 ..... 161
8、 刘利杰 ..... 167
9、 吴春丽 ..... 172
10、 余时站 ..... 178
11、 李利平 ..... 183
12、 郭青山 ..... 188
13、 姜苏 ..... 193

14、 徐洪敏 ..... 198
15、 陈凌 ..... 203
16、 丁楚锋 ..... 208
17、 陈锴林 ..... 213
18、 郑元活 ..... 219
19、 周金龙 ..... 224
20、 邱长海 ..... 229
21、 莫丹 ..... 233
22、 陈志鹏 ..... 237
23、 王一清 ..... 241
24、 古翠平 ..... 245
25、 曾亮亮 ..... 250
26、 王亮 ..... 255
27、 罗彬 ..... 259
28、 张伟 ..... 265
29、 江宇力 ..... 272
30、 李静 ..... 280
31、 薛卫亭 ..... 286
32、 黄旭强 ..... 291
33、 林锦要 ..... 296
34、 罗子基 ..... 301
35、 龙云华 ..... 305
36、 黄丹勉 ..... 310
37、 黄仕亮 ..... 315
38、 邱晓龙 ..... 319
39、 林惠玲 ..... 323
40、 杨丹 ..... 327
41、 庄郭鸿 ..... 331
42、 黄子栓 ..... 336
43、 林伟旭 ..... 341
44、 李树基 ..... 345
45、 张泽炎 ..... 349
46、 张文明 ..... 354
47、 曾昭湛 ..... 360
48、 李顺 ..... 363
49、 李娟 ..... 367
50、 石陈 ..... 371
51、 曾革 ..... 375
52、 张秋仲 ..... 380
53、 卢岭 ..... 384
54、 张家纬 ..... 392
55、 汤志杰 ..... 396

八、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获得国家、省市级造价管理部门、造价协会及市或区审计部门、市建筑工务署或区建筑工务局表彰情况或协审业绩及履约评价情况（时间以相关文件

颁发时间为准）..... 400
（一）投标人获得表彰情况表..... 400
表彰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404
1、 2022 年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404
2、 2020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二等奖-南山科技创新中心工程（留仙洞六街坊）..... 407
3、 2020~2022 连续三年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411
4、 2020~2022 连续三年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专业领域造价咨询骨干企业）..... 412
5、 2022 年度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造价大数据应用研究团队）..... 413
6、 课题《具有“工匠精神”的工程造价人才培养模式研究——基于产教融合下的现代学徒制》入选 2021 年度全省工程造价改革成果..... 414
7、 2020 年度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事业、特色团队（品牌造价咨询企业、先进造价咨询企业党支部、专业领域造价咨询骨干企业）..... 415
8、 2023 年广东省第五届 BIM 应用大赛三等奖（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 BIM 应用）..... 417
9、 2022 年广东省第四届 BIM 应用大赛三等奖（新合路学校（二期）项目造价 BIM 技术应用）..... 418
10、 2020 年广东省第三届 BIM 应用大赛二等奖（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 419
11、 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一等奖《前海国际会议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420
12、 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二等奖《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 .. 421
13、 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一等奖《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422
14、 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一等奖《深圳市健宁医院》..... 423
15、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一等奖《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建设代建造价咨询》..... 424
16、 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二等奖《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IV 标》..... 425
17、 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一等奖《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新址）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426
18、 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一等奖《丹农路二期工程》..... 427
19、 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一等奖《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景观工程》..... 428
20、 2023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429
21、 2022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430
22、 2021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431
23、 2020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432
24、 2019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433
25、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会长单位..... 434
26、 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课题研究成果奖《大数据背景下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

价审计研究》 ..... 435
27、 优秀课题研究成果优秀奖《大型医院门诊楼工程前期造价工作指引》 . 436
28、 优秀造价论文二等奖《政府投资项目企业代建模式费率研究》 ..... 437
29、 2022 年度先进工程造价协审单位 ..... 438
30、 2023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组） .. 439
31、 2022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组） .. 440
32、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2 年度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441
33、 2022 年度盐田区工务署工程优秀履约服务单位（拖车综合服务中心滑坡隐患治理） ..... 442
34、 2021 年度宝安区从事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审核工作：优秀单位 ..... 443
35、 2020 年度宝安区从事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审核工作：优秀单位 ..... 444
36、 2020-2022 年韶关高新区财政性投资项目审核中介机构“优秀单位 ... 445
37、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2 年度先进工程造价协审单位表彰 .... 447
38、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感谢信..... 449
39、 2018-2021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核表扬信 ..... 451
40、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表扬信..... 452
41、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表扬信（宝安区特殊教育学校新建工程造价审核） ..... 453
42、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第一阶段）基坑工程量清单错漏项审核单位的通报表扬 ..... 454
（二）投标人协审业绩及履约评价情况表 ..... 455
协审业绩及履约评价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 458
1、 2021-2022 年南山发改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采购履约评价结果优秀 ..... 458
2、 2018 年-2020 年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服务履约评价优秀..... 469
3、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优秀 . 493
4、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优秀 . 505
5、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年度考核评定优秀..... 514
6、 2022 年度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委托协助审核履约评价优秀 ..... 516
7、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综合得分排名第一 ..... 527
8、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第 3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优秀537
9、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第 2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合格543
10、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第 1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优秀 ..... 544
11、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第 4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优秀 ..... 545
12、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第 3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优秀 ..... 546
13、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第 2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优秀 ..... 551
14、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第 1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优秀 ..... 552
15、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年第 4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优秀

.....553
16、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年第 3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优秀.....554
17、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年第 2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优秀.....559
18、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年第 1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优秀.....560
19、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0 年第 4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优秀.....561
20、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2019 年度概算协审履约评价优秀...562
21、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履约验收书优秀.....581
22、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 2022-2023 年度协审情况履约评价优秀.....591
23、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 2019 年度协审履约评价优秀 599
24、 （2022.4-2023.3）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年度履约考核优秀.....607
25、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21 年 4 月-2022 年 3 月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年度项目考核优秀（表扬信）.....615
26、 （2020.04-2021.03）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委托协议审核项目履约情况优秀.....623
27、 （2019.04.01-2020.03.10）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委托协议审核项目履约情况优秀.....630
28、 （2022.6-2023.6）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聘请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政府投资结决算项目履约验收合格（最高）.....637
29、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聘请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政府投资结决算项目履约评价合格（最高）.....644
30、 2019-2020 年度审计单位履约情况考评为优秀.....650
31、 关于 2019 年 4 月-2020 年 3 月工程造价协审单位履约情况考评优秀 ..657
九、投标人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造价咨询项目业绩情况.....658
（一）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658
（二）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660
1、 新区人民医院新院项目造价咨询.....660
2、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造价总协调服务.....678
3、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造价咨询）.....687
4、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造价咨询.....706
5、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光明十三号线项目地块（一期）成本顾问》.....721
6、 联润大厦项目造价咨询.....733
7、 环旭科技园造价咨询服务.....744
8、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造价咨询.....758
9、 深圳平湖南综合物流枢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764
10、 前海时代项目 4 号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771
11、 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造价咨询第 I 标段.....782
十、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造价咨询项目业绩情况（时

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788
（一）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788
（二）项目负责人相关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790
1、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造价总协调服务..... 790
2、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造价咨询）..... 799
3、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造价咨询 ..... 818
4、 联润大厦项目造价咨询 ..... 833
5、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光明十三号线项目地块（一期）成本顾问》 ..... 844
6、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造价咨询..... 856
7、 前海时代项目 4 号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 862
8、 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造价咨询第 I 标段..... 873
十一、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879
（一）专利证书..... 879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879
2、 专利证书 ..... 880
3、 专利证书 ..... 882
（二）企业曾参与编制市级及以上定额、规范、行业编制文件汇总表 ..... 885
（三）企业曾参与编制市级及以上定额、规范、行业编制文件相关证明材料 ... 886
1、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修订..... 886
2、 《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编制服务项目..... 892
3、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成果电子文件编制格式规范》（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文件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划分标准）地方标准协助编制..... 899
4、 参与造价成果电子文件编制格式规范（房屋建筑篇）编制..... 907
5、 参与房屋建筑造价指标分析模型研究编制..... 914
6、 参与《大型医院门诊楼工程前期造价工作指引》编制..... 921
7、 深圳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费用记取方式研究..... 926
8、 新营商环境下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管理综合机制研究..... 933
9、 大数据背景下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研究..... 940
10、 编制《深圳市建设工程技术经济指标》（2015）..... 945
11、 编制《深圳市建设工程技术经济指标（2011）》..... 950
1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2）编制..... 953
13、 轨道交通工程消耗量定额子目水平测算..... 958
14、 建设工程造价审查工作规程 ..... 961
15、 《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经济指标指引-市政道路类》编制项目..... 965
16、 《坪山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经济指标研究-市政篇》编制项目..... 968
17、 《坪山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经济指标研究-市政道路绿化景观篇》编制项目 ..... 971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一）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法人代表姓名 | 范莹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271416560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03 月 08 日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企业资质等级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甲级）<br>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甲级）<br>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行业资信评价等级证书（AAA 级）<br>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 | |
| 公司通讯地址及邮编 |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601-1612、1701-1712 单元、518000 | | |
| 公司简介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办公地点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601-1612、1701-1712 单元。具有**国家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招标代理 AAA 级资信及工程咨询（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信**。公司通过 ISO9001 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15 年至今连续 8 年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AAA”级，是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会长单位。<br>**公司业务范围：**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项目工程投资估算、工程概算、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工程预算、工程结算、工程竣工决算的编制和审核，工程审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咨询业务：项目建议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及评审，项目后评价、后评价咨询，项目工程管理课题研究；接受司法机关与仲裁机构委托对工程经济纠纷进行鉴定；建设工程项目 BIM 工程造价咨询、PPP 项目管理咨询；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br>公司拥有多名长期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资深专家，以雄厚的专业技术实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司现有员工 272 名，其中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240 余名，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为 88.24%。**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3 名、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7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 22 名、招标师 4 名、注册咨询工程师 14 名、一级注册建造师 6 名，教授级技术顾问 3 名，高级职称 25 名，中级职称 61 名。技术人员专业涵盖土建、安装、市政、园林、工艺、通迅、公路、桥梁等。<br>我司在深圳市罗湖区范围内的办公场所，**建筑面积共计 3177.5 平方米，**拥有服务站 1 套、工作站 2 套（其中 BIM 研究中心 1 套），以及专业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传真机、扫描仪、刻录机等办公设备一批，专业软件贰佰余套，公务专用车辆 7 辆，较强的硬件及软件设施为公司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良好条件。 | | |

##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办公场所条件

### 1、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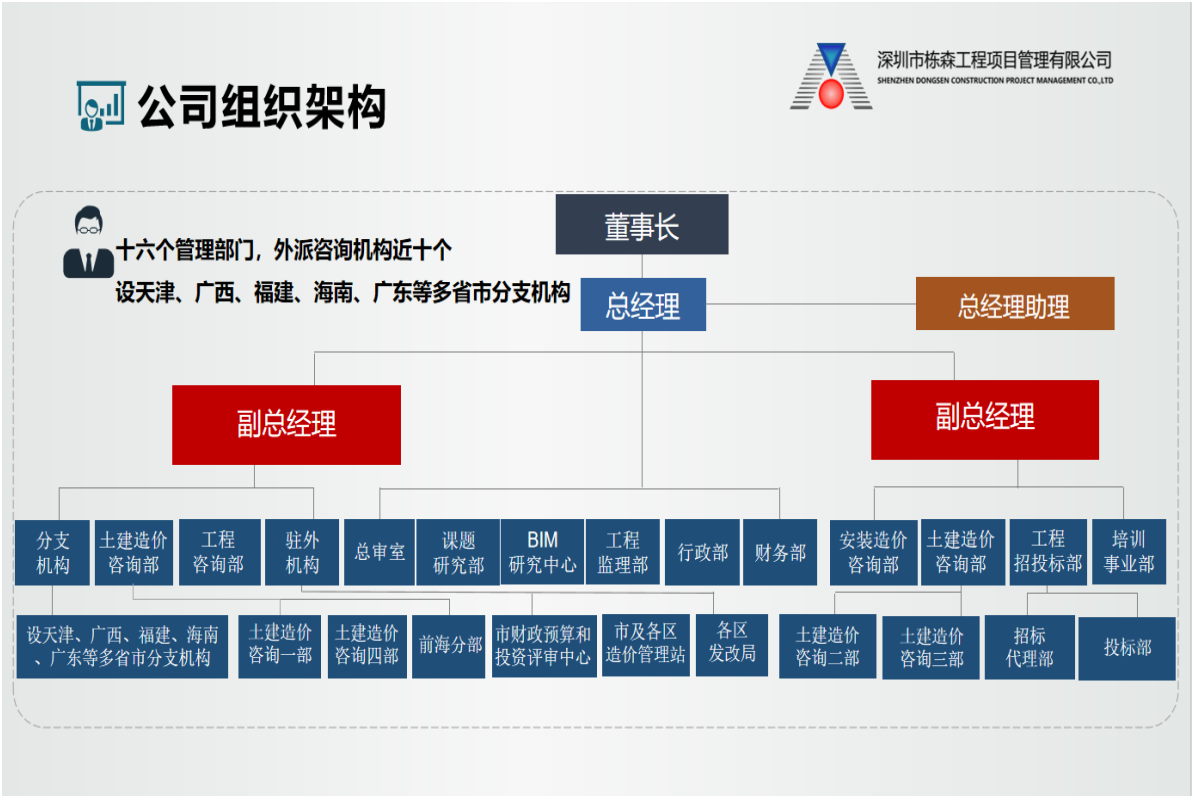


公司组织架构图

公司董事长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制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总经理助理一名。下设土建造价咨询部（一～四部）、工程咨询部、总审室、课题研究部、BIM 研究中心、工程监理部、行政部、财务部、安装造价咨询部、工程招投标部、培训事业部部门和近十个外派咨询机构，还先后在天津、广西、福建、海南、广东等省市设立了工程咨询服务分支机构。各部门各司其责，组织机构完善，管理严谨。

## 2、公司办公场所条件

### （1）办公环境舒适

我公司在深圳市罗湖区范围内的办公场所，建筑面积共计 3177.5 平方米，便于随时配合招标人的工作，场所具备多人会议条件。以下列明我公司办公场所的环境图片以及深圳市的办公场所证明文件。

**办公场所环境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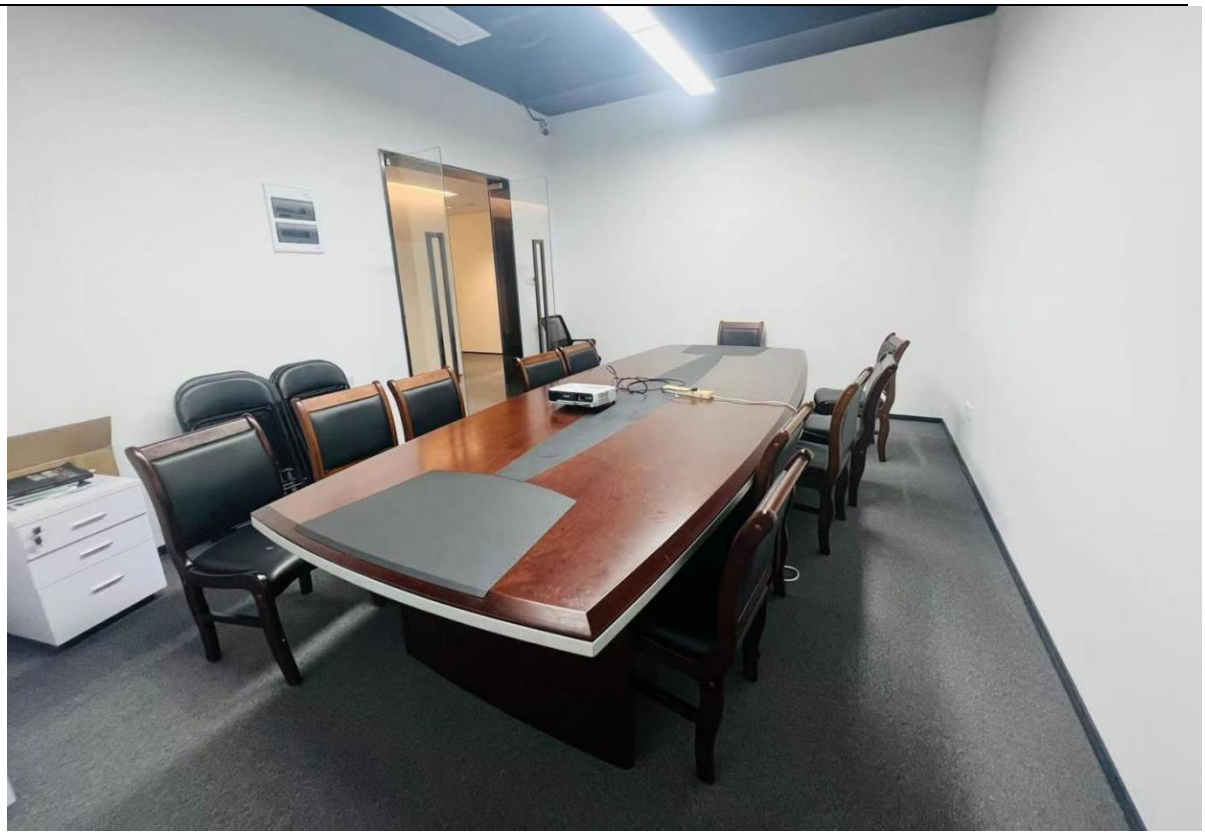

办公场所证明文件

中海地产

合同编号：

【 深圳市海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与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租赁【 深圳中海慧智大厦 】

[1A]座/栋 [16]层、[17]层

之

# 房屋租赁合同

二〇二二 年

中海地产

【】中海写字楼租赁合同

#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有条款：.....2
1. 租赁房屋.....2
2. 期限.....2
3. 租金、增值税税金、管理费及其他费用.....3
4. 通知.....4
5. 合同构成及解释顺序.....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6
1. 租赁房屋.....6
2. 计租面积.....6
3. 房屋用途.....6
4. 租赁期限.....6
5. 租金及增值税税金的支付.....6
6. 租赁保证金.....7
7. 管理费及支付.....8
8. 其他费用.....8
9. 房屋交付.....9
10. 房屋装修改造.....10
11. 房屋使用及照管责任.....12
12. 公共区域使用及管理.....14
13. 双方的进一步承诺和保证.....14
14.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15
15. 房屋交还.....17
16. 保险.....19
17. 分租、抵押、转让、优先购买权及优先承租权.....19
18. 不可抗力.....20
19. 保密.....20
20.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21
21. 通知及送达.....21
22. 其他.....21
第三部分 附件.....23
附件一：租赁房屋位置示意图.....23
附件二：交付条件.....24
附件三：交接确认书.....25
附件四：进场费用清单.....26
附件五：保险要求.....28
附件六 租户关于不购买保险及责任承担的承诺函.....30
附件七：营业执照（双方）及授权书、开户银行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文件（若有）。.....31

中海地产 【】中海写字楼租赁合同

# 租 赁 合 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2】年【4】月【1】日在中国【深圳】签署。

**出租方：深圳市海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租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416560）

**鉴于：**

1. 甲方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圳中海慧智大厦】（项目推广名为“【深圳中海慧智大厦】”，简称 “写字楼”）的产权所有人，有权出租【深圳中海慧智大厦】的房屋。
2. 乙方为办公需要，希望按本合同约定承租甲方的房屋。甲方同意出租其房屋。

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写字楼项目房屋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 第一部分 专有条款：

**1. 租赁房屋**

1.1 本合同项下之租赁房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之【深圳中海慧智大厦】【1A】楼/座【16】层、【17】层（门牌号：1A-16、1A-17）。乙方承租房屋的具体位置见本合同附件一中标识部分，该标识仅作位置确定及方便识别之用。

1.2 乙方承租租赁房屋仅用作【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之用。

1.3 本合同项下租赁房屋按照建筑面积计租，双方确认以【3177.5】平方米作为该房屋的计租面积。

1.4 租赁房屋在本合同中有时也称“房屋”或“该房屋”。

**2. 期限**

2.1 **房屋交付日、计租日：**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交付日为【2022】年【04】月【01】日，亦即本合同租金、增值税税金、管理费等各项费用的计收起始日。除非另有明确不同约定，上述交付日期也应当为本合同项下计算所有租期时的起始日。

2.2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自交付日起至【2027】年【03】月【31】日届满，共【60】个月。

中海地产 【】中海写字楼租赁合同

附件三：交接确认书

甲方：深圳市海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1、 双方于【2022】年【04】月【01】日就写字楼【1A】栋【16】层-【17】层（下称“租赁房屋”）的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2、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应于【2022】年【04】月【01】日之前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

现双方根据租赁房屋验收交付等情况确认如下：

1、 经乙方查验，租赁房屋完全符合《房屋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交付标准，乙方同意接收租赁房屋。

2、 双方确认：【2022】年【04】月【01】日为《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房屋交付日。

3、 本确认书经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中海地产 【】中海写字楼租赁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双方对本合同上述专有条款、通用条款、附件及补充条款等内容达成一致，并在此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2）办公设备先进

我公司办公地点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601-1612、1701-1712 单元，现有办公场地 3177.5 平方米，拥有服务站 1 套、工作站 2 套（其中 BIM 研究中心 1 套），以及专业电脑、打印机、投影仪、传真机等办公设备一批，专业软件四百余套，公务专用车辆 7 辆，较强的硬件及软件设施为我公司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良好条件。另外，我公司有以下的软硬件设备：

**企业专业设施、设备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1 | 服务器 | DELL 精装服务器 | 台 | 1 |
| 2 | 工作站 | 技嘉 Z170X-Gaming3 | 套 | 2 |
| 3 | 台式电脑 | 普通组装 | 台 | 270 |
| 4 | 打印机 | TOSHIBA-STUD00458（黑白） | 台 | 3 |
| 5 | 打印机 | TOSHIBA-STUD04511（彩色） | 台 | 2 |
| 5 | 喷墨打印机 | 佳能 I6500 | 台 | 6 |
| 6 | 激光打印机 | 惠普 | 台 | 2 |
| 7 | 投影仪 | 索尼 | 台 | 3 |
| 8 | 传真机 | 松下 | 台 | 1 |
| 10 | 笔记本电脑 | 联想 | 台 | 58 |
| 11 | 装订机 | 世纪星 8R | 台 | 5 |
| 12 | 科密碎纸机 | S-2000 | 台 | 2 |
| 13 | 智能电视 | TCL | 台 | 1 |
| 14 | 软件 | 斯维尔 | 套 | 268 |
| 15 | 软件 | 广联达 | 套 | 195 |
| 16 | 软件 | 中国建材在线网络服务系统 | 套 | 1 |
| 17 | 软件 | 金碟财务管理系统 | 套 | 1 |
| 18 | 软件 | 电话及网络软硬件系统 | 套 | 1 |
| 19 | 软件 | 造价通管理平台 | 套 | 1 |

| | | | | |
|---|---|---|---|---|
| 20 | 软件 | 斯维尔造价咨询全过程管理系统 | 套 | 1 |
| 21 | 小轿车 | 雷克萨斯 LM | 辆 | 1 |
| 22 | 小轿车 | 广汽传祺 | 辆 | 1 |
| 23 | 小轿车 | 本田艾力绅 | 辆 | 1 |
| 24 | 小轿车 | 本田飞度 | 辆 | 1 |
| 25 | 小轿车 | 本田 CRV | 辆 | 1 |
| 26 | 小轿车 | 标志 | 辆 | 1 |
| 27 | 小轿车 | 丰田汉兰达 | 辆 | 1 |
| 28 | 无人机 | 大疆 | 台 | 1 |

# 二、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注册资金：1000 万元**

## （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41656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范莹莹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成立日期：2001年03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416560
- 企业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范莹莹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2001年03月08日
-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2024年03月20日
-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 经营范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2001年03月08日
- 营业期限至：

#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271416560 |
| 注册号： | 440301102795695 |
| 商事主体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
| 法定代表人： | 范莹莹 |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1000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1-03-08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 核准日期： | 2024-03-20 |
| 年报情况： |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
| 主体状态： | 开业（存续） |
| 分支机构：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汕合作区分公司 |
| 备注： | |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 | |
|---|---|
| 一般经营项目： |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许可经营项目： |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br>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三、投标人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一）有效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副　本

WSF 世标认证

认　证　证　书

注册号：03822Q03798R5M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41656O

兹证明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注册地址：同审核地址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该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

初次发证日期：2007年6月15日
换证日期：2023年8月9日；有效期至：2025年5月18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自效状态及获证后相关服务等信息请扫描本证书左上角二维码关注“世标”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栏目或www.wsf.cn查询。亦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发：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1号院23号楼2层
（天竺综合保税区）　101312

世标认证 ISO9001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8-M

查询网址：http://cx.cnca.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 | | | |
|---|---|---|---|
| 证书编号 | 03822Q03798R5M | 证书状态 | 有效 |
| 颁证日期 | 2022-05-13 | 证书到期日期 | 2025-05-18 |
| 初次获证日期 | 2007-06-15 | 信息上报日期 | 2024-08-28 |
| 监督次数 | 2 | 再认证次数 | 0 |
| 认证项目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 | |
| 认证依据 |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 |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 资质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 | | |
| 是否覆盖多场所 | 是 | | |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 | |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
| 换证日期 | 2023-08-09 | |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 | | |
|---|---|---|---|
| 组织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914403007271416560 |
| 所在国别地区 |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 175 |
| 组织地址 | 审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注册地址:同审核地址 | | |

**发证机构信息**

| | | | |
|---|---|---|---|
| 机构名称 |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 CNCA-R-2002-038 |
| 有效期 | 2024-12-10 | 机构状态 | 有效 |

# （二）有效的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WSF 世标认证

副　本

## 认　证　证　书

兹证明

注册号：03823S37649R2M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41656O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注册地址：同审核地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该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2017年8月30日

发证日期：2023年8月9日；有效期至：2026年8月29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应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有效状态及获证后相关服务等信息请扫描本证书左上角二维码关注“世标”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栏目或www.wsi.cn查询。亦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发：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1号院23号楼2层
（天竺综合保税区）　101312

世标认证
ISO45001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8-M

查询网址：http://cx.cnca.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 | | | |
|---|---|---|---|
| 证书编号 | 03823S37649R2M | 证书状态 | 有效 |
| 颁证日期 | 2023-08-09 | 证书到期日期 | 2026-08-29 |
| 初次获证日期 | 2017-08-30 | 信息上报日期 | 2024-08-28 |
| 监督次数 | 1 | 再认证次数 | 0 |
| 认证项目 |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
| 认证依据 |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 | |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 资质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 | |
| 是否覆盖多场所 | 是 | | |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 | |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 | | |
|---|---|---|---|
| 组织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914403007271416560 |
| 所在国别地区 |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 175 |
| 组织地址 | 审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注册地址:同审核地址 | | |

**发证机构信息**

| | | | |
|---|---|---|---|
| 机构名称 |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 CNCA-R-2002-038 |
| 有效期 | 2024-12-10 | 机构状态 | 有效 |
| 网址 | www.wsf.cn | | |

# （三）有效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WSF 世标认证

副　本

## 认　证　证　书

注册号：03823E37648R2M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416560

兹证明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注册地址：同审核地址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该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2017年8月30日
发证日期：2023年8月9日；有效期至：2026年8月29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应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的效力及获证后相关服务等信息请扫描本证书左上角二维码关注“世标”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栏目或www.wsrc.cn查询，亦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发：

地址：北方市顺义区竺园路12号院23号楼2层
（无线合保利区）：101312

世标认证
ISO14001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8-M

查询网址：http://cx.cnca.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 证书信息

| | | | |
|---|---|---|---|
| 证书编号 | 03823E37648R2M | 证书状态 | 有效 |
| 颁证日期 | 2023-08-09 | 证书到期日期 | 2026-08-29 |
| 初次获证日期 | 2017-08-30 | 信息上报日期 | 2023-08-15 |
| 监督次数 | 0 | 再认证次数 | 2 |
| 认证项目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
| 认证依据 |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 |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 资质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 | |
| 是否覆盖多场所 | 是 | | |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 | |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
| 换证日期 | 2023-08-09 | | |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 | | |
|---|---|---|---|
| 组织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914403007271416560 |
| 所在国别地区 |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 175 |
| 组织地址 | 审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注册地址:同审核地址 | | |

## 发证机构信息

| | | | |
|---|---|---|---|
| 机构名称 |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 CNCA-R-2002-038 |
| 有效期 | 2024-12-10 | 机构状态 | 有效 |
| 网址 | www.wsf.cn | | |

# 四、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 （一）近 3 年主营业务年营业收入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营业收入（万元） | 审计单位名称 | 备注 |
|---|---|---|---|---|
| 1 | 2021 | 12026.514739 |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2 | 2022 | 10965.042962 |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3 | 2023 | 11928.253822 |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合计 | | 34919.811523 | | |

# （二）近 3 年（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 1、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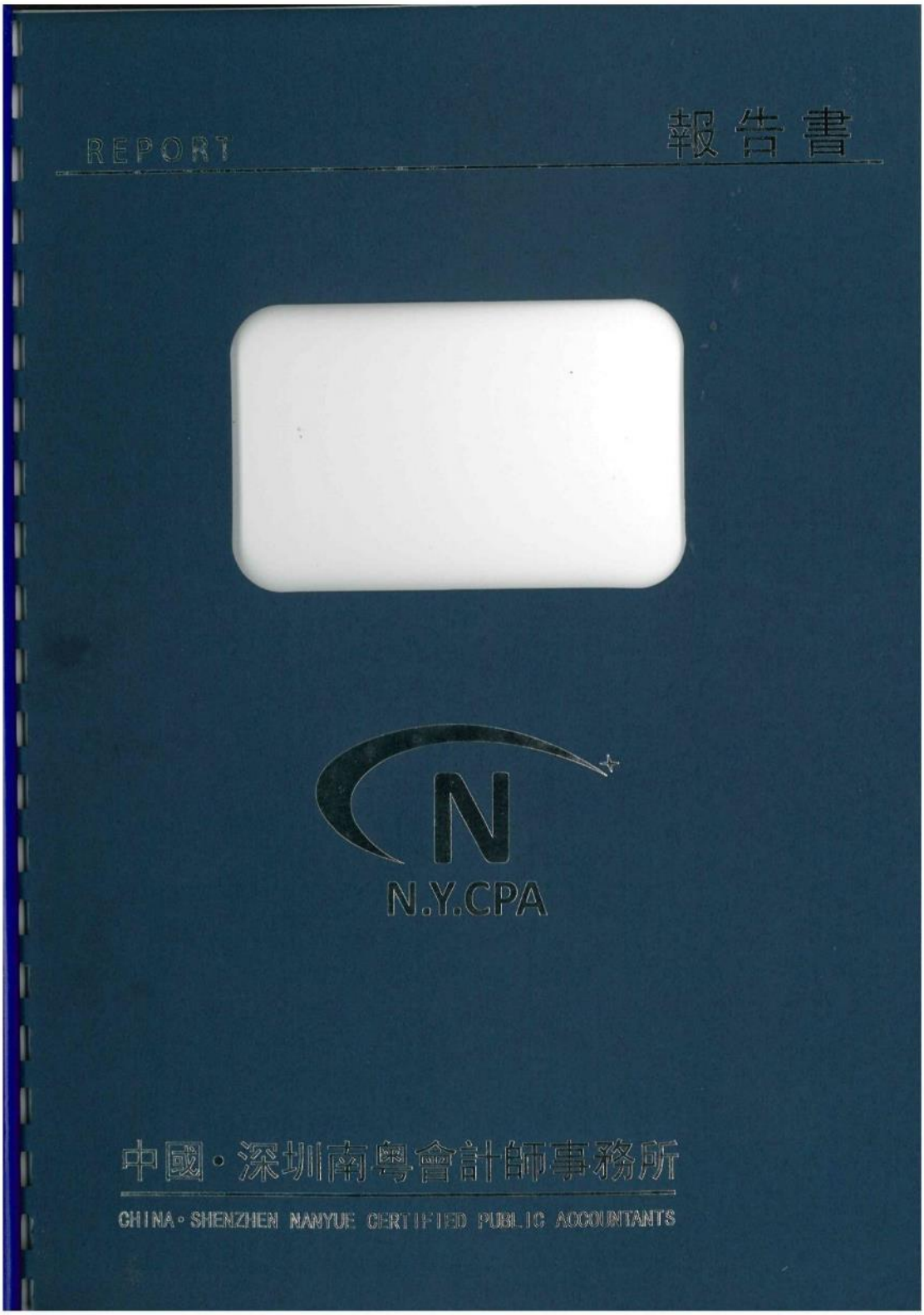

防伪编号： 075520220310261825 84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 | |
|---|---|
| 报告文号： | 深南粤会审字[2022]第005号 |
| 委托单位：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被审验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被审单位所在地： | 深圳市 |
| 事务所名称： |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报告类型： |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
| 报告日期： | 2022-03-07 |
| 报备日期： | 2022-03-07 |
| 签名注册会计师： | 陈小明 董越波 |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3675878
传真： 0755-83672800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电子邮件： SZNY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 N.Y.CPA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
## 审 计 报 告
##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股东权益变动表 6
4、现金流量表 7-8
5、财务报表附注 9-16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电话：83675878　传真：83672800　邮编：518016

*机密*　深南粤会审字[2022]第005号

#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

1

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 资 产 | 附注 | 年初余额 | | 期末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 41,158,705.81 | | 49,551,484.4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3,000,000.00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帐款 | | 12,126,000.25 | | 11,464,599.11 |
| 预付帐款 | | 763,795.69 | | 1,530,257.36 |
| 其他应收款 | | 5,465,598.68 | | 11,629,372.02 |
| 存货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72,514,100.43 | | 74,175,712.9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 22,638,182.65 | | 22,798,427.73 |
| 在建工程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22,638,182.65 | | 22,798,427.73 |
| 资产总计 | | 95,152,283.08 | | 96,974,140.69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附注 | 年初余额 | | 期末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 13,009,599.73 | | 15,918,118.63 |
| 预收账款 | | 3,205,828.76 | | 4,613,777.45 |
| 应付职工薪酬 | | 30,192,693.33 | | 21,994,246.21 |
| 应交税费 | | 1,999,794.41 | | 2,215,183.55 |
| 其他应付款 | | 3,786,072.30 | | 4,605,249.67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52,193,988.53 | | 49,346,575.5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7,182,399.13 | | 6,242,574.16 |
| 应付债券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7,182,399.13 | | 6,242,574.16 |
| 负债合计 | | 59,376,387.66 | | 55,589,149.67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资本公积 |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25,775,895.42 | | 31,384,991.0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35,775,895.42 | | 41,384,991.0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95,152,283.08 | | 96,974,140.69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利 润 表

2021年度 单位:元

| 项 目 | 附注 | 本年累计数 |
|---|---|---|
| 一、营业收入 | | 120,265,147.39 |
| 减：营业成本 | | 74,406,752.89 |
| 税金及附加 | | 913,893.59 |
| 销售费用 | | 187,494.34 |
| 管理费用 | | 35,769,204.79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 76,614.22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24,922.6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9,036,110.22 |
| 加：营业外收入 | | 33,520.54 |
| 减：营业外支出 | | 423,000.05 |
| 加：补贴收入 | | 148,345.3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8,794,976.06 |
| 减：所得税费用 | | 2,198,744.01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6,596,232.05 |
| | | |
| 五、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收入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0 | | | | | | | | 25,775,895.42 | 35,775,895.4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816,311.98 | |
| 其他 | | | | | | | | | -170,824.47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0,000,000.00 | | | | | | | | 24,788,758.97 | 34,788,758.97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6,596,232.05 | 6,596,232.0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596,232.05 | 6,596,232.05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0 | | | | | | | | 31,384,991.02 | 41,384,991.02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元

| 项　　目 | 附注 | 金　　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41,576,920.8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5,530,011.9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87,106,932.7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84,169,776.1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60,542,136.1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1,694,392.1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997,295.8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89,403,600.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296,667.5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3,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0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294,114.6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294,114.6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1,705,885.3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939,824.9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76,614.2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16,439.1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16,439.1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8,392,778.66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1年度 单位:元

| 补充资料 | 附注 | 金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 6,596,232.05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1,133,869.57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财务费用 | | 76,614.22 |
| 投资损失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 存货的减少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 -6,268,833.87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 -2,847,413.02 |
| 其他 | | -987,136.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296,667.50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 49,551,484.47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 41,158,705.81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8,392,778.66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会 计 报 表 附 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03月08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41656O，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工程招标代理甲级（具体按资格证书经营），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咨询乙级（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建筑科技信息咨询、BIM信息咨询、PPP项目管理咨询、绿色建筑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2021年度的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时，采用业务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期末按市场汇价，对有关外币业务的货币性账户余额进行调整，除购建固定资产的外币专项借款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在建工程之外，其余均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①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③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

**（八）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所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直接费用以及按一定比例分配计入的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所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存货主要分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

存货在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年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为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九）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价。

公司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不足20%时，以成本法核算；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20%至50%时，以权益法核算；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50%以上，以及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20%至50%，但本公司对其实质上拥有控制权时，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对其会计报表予以合并。

2、长期债券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债券投资成本扣除相关费用及应收利息，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利息收入以其回收的可能性来确认。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是指长期投资的出售净价与预期从该投资的持有和投资到期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十）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物品也作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并从其投入使用之次月起，采用平均年限法提取折旧。估计残值为原值的10%。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　别 | 折旧年限 | 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30年 | 3% |
| 机器设备 | 10年 | 9% |
| 运输设备 | 5年 | 18% |
| 办公设备 | 5年 | 18% |

| | | |
|---|---|---|
| 其他设备 | 5年 | 18%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年限结束时的处置中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工程支出核算。

实际工程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与工程有关的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应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已发生了减值的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 开办费在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摊入当期费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五）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七）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主要税项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一般销售收入 | 13% 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附注1、货币资金：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
| 库存现金 | 3,507,621.90 |
| 银行存款 | 46,043,862.57 |
| 合　计 | 49,551,484.47 |

主要银行存款帐户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
| 农业银行深圳锦湖支行 | 548,054.27 |
| 建设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 35,448,824.14 |
| 建设银行深圳凤凰支行 | 8,921.69 |
| 兴业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 36,071.92 |
| 其他 | 1,889.97 |
| 招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 100.58 |
| 建设银行深圳盐田支行通知存款 | 10,000,000.00 |
| 合　计 | 46,043,862.57 |

附注2、应收账款：

| 账　龄 | 年末余额 | 所占比例（%） |
|---|---|---|
| 一年以内（含一年） | 11,464,599.11 | 100.00% |
| 合　计 | 11,464,599.11 | 100.00% |

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 单　位　名　称 | 年末余额 | 所占比例（%） |
|---|---|---|
|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1,365,348.94 | 11.91% |
| 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600,000.00 | 5.23% |
|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960,432.53 | 8.38% |
|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 831,778.34 | 7.26% |
| 其他 | 7,707,039.30 | 67.22% |

附注3、预付账款：

| 账　　龄 | 年末余额 | 所占比例（%） |
|---|---|---|
| 一年以内（含一年） | 1,530,257.36 | 100.00% |
| 合　　计 | 1,530,257.36 | 100.00% |

主要预付单位如下：

| 单　位　名　称 | 年末余额 | 所占比例（%） |
|---|---|---|
| 中教智能建筑（广东）有限公司 | 700,000.00 | 45.74% |
| 深圳鼎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422,674.30 | 27.62% |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 211,490.81 | 13.82% |
| 深圳维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97,500.00 | 6.37% |
| 其他 | 98,592.25 | 6.44% |

附注4、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年末余额 | 所占比例（%） |
|---|---|---|
| 一年以内（含一年） | 11,629,372.02 | 100.00% |
| 合　　计 | 11,629,372.02 | 100.00% |

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 单　位　名　称 | 年末余额 | 所占比例（%） |
|---|---|---|
| 部门借款 | 6,756,901.78 | 58.10% |
| 代垫交易服务费 | 437,655.35 | 3.76% |
| 保证金 | 518,460.13 | 4.46% |
| 其他 | 3,916,354.76 | 33.68% |

附注5、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 （1）固定资产原值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房屋建筑物 | 22,362,535.45 | | | 22,362,535.45 |
| 运输设备 | 2,658,485.17 | 1,585,309.72 | 800,000.00 | 3,443,794.89 |
| 办公设备 | 3,475,120.39 | 508,804.93 | | 3,983,925.32 |
| 其他设备 | 860,292.46 | | | 860,292.46 |
| 合　　计 | 29,356,433.47 | 2,094,114.65 | 800,000.00 | 30,650,548.12 |
| （2）固定资产折旧 | | | | |
| 累计折旧 | 6,718,250.82 | 1,133,869.57 | | 7,852,120.39 |
| 合　　计 | 6,718,250.82 | 1,133,869.57 | | 7,852,120.39 |
| （3）固定资产净值 | 22,638,182.65 | | | 22,798,427.73 |

**附注6、应付账款：**

| 账　　龄 | 年末余额 | 所占比例（%） |
|---|---|---|
| 一年以内（含一年） | 15,918,118.63 | 100.00% |
| 合　　计 | 15,918,118.63 | 100.00% |

| 单　位　名　称 | 年末余额 | 所占比例（%） |
|---|---|---|
|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842,614.66 | 17.86% |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 2,173,451.34 | 13.65% |
| 湖南筑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莞桥头泰成分公司 | 868,813.81 | 5.46% |
| 深圳市诚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1,774,811.37 | 11.15% |
| 深圳禾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860,000.00 | 11.68% |
| 其他 | 6,398,427.45 | 40.20% |
| 合　　计 | 15,918,118.63 | 100.00% |

**附注7、预收账款：**

| 账　　龄 | 年末余额 | 所占比例（%） |
|---|---|---|
| 一年以内（含一年） | 4,613,777.45 | 100.00% |
| 合　　计 | 4,613,777.45 | 100.00% |

| 单　位　名　称 | 年末余额 | 所占比例（%） |
|---|---|---|
| 深圳国际仲裁院 | 3,053,081.58 | 66.17% |
|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 | 216,085.95 | 4.68% |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260,000.00 | 5.64% |
| 其他 | 1,084,609.92 | 23.51% |
| 合　　计 | 4,613,777.45 | 100.00% |

**附注8、应付职工薪酬：**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
|---|---|---|
| 应付工资 | 21,994,246.21 | 100.00% |
| 合　　计 | 21,994,246.21 | 100.00% |

**附注9、应交税费：**

| 税　　目 | 年初金额 | 本期应交数 | 本期已交数 | 年末未交数 |
|---|---|---|---|---|
| 增值税 | 765,135.26 | 5,821,936.52 | 5,679,788.97 | 907,282.8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1,160.32 | 399,275.75 | 390,765.38 | 59,670.69 |
| 教育费附加 | 14,956.02 | 171,118.18 | 167,470.88 | 18,603.32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1,587.06 | 114,078.79 | 111,647.25 | 24,018.60 |
| 个人所得税 | 237,569.14 | 2,838,052.98 | 2,849,421.10 | 226,201.02 |
| 企业所得税 | 909,386.61 | 2,366,424.23 | 2,300,837.36 | 974,973.48 |
| 合　　计 | 1,999,794.41 | 11,710,886.45 | 11,499,930.94 | 2,210,749.92 |

附注10、其他应付款：

| 账　龄 | 年末余额 | 所占比例（%） |
|---|---|---|
| 一年以内（含一年） | 4,605,249.67 | 100.00% |
| 合　计 | 4,605,249.67 | 100.00% |

| 单位名称 | 年末余额 | 所占比例（%） |
|---|---|---|
| 深圳市中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400,000.00 | 8.69% |
| 中教智能建筑（广东）有限公司 | 800,000.00 | 17.37% |
| 中建云筑（广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500,000.00 | 10.86% |
| 深圳市中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350,000.00 | 7.60% |
| 保证金 | 379,000.00 | 8.23% |
| 其他 | 2,176,249.67 | 47.26% |
| 合　计 | 4,605,249.67 | 100.00% |

附注11、长期借款：

| 债权人 | 年末余额 |
|---|---|
| 兴业银行房贷 | 6,242,574.16 |
| 合　计 | 6,242,574.16 |

附注12、实收资本：

| 投资者名称 | 年初金额 | | 本年增加（减少） | 年末金额 |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陈仲 | 50,000.00 | 0.50% | | 50,000.00 | 0.50% |
| 杨中保 | 4,600,000.00 | 46.00% | | 4,600,000.00 | 46.00% |
| 邓兵 | 200,000.00 | 2.00% | | 200,000.00 | 2.00% |
| 范莹莹 | 100,000.00 | 1.00% | | 100,000.00 | 1.00% |
| 吴慧博 | 5,030,000.00 | 50.30% | | 5,030,000.00 | 50.30% |
| 王先彬 | 20,000.00 | 0.20% | | 20,000.00 | 0.20% |
| 合　计 | 10,000,000.00 | 100.00% | | 10,000,000.00 | 100.00% |

附注1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项　目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20,265,147.39 | 74,406,752.89 |
| 合　计 | 120,265,147.39 | 74,406,752.89 |

其中：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 --- |
| 工程造价咨询费 | 100,911,913.95 |
| 招标代理费 | 7,069,661.67 |
| 监理费 | 12,283,571.77 |
| 合　　计 | 120,265,147.39 |

七、承诺事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董越波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
中深花园 B 座 1813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1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 年 1 月 12 日

证书序号：0012476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2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2、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N.Y.CPA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股东权益变动表 6
4、现金流量表 7-8
5、财务报表附注 9-19
6、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1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P5U7YN6Z

#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电话：83675878 传真：83672800 邮编：518016

*机密* 深南粤会审字[2023]第002号

##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

1

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2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 资 产 | 附注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33,157,938.85 | 49,551,484.4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帐款 | 2 | 23,486,827.28 | 11,464,599.11 |
| 预付帐款 | 3 | 1,240,174.30 | 1,530,257.36 |
| 其他应收款 | 4 | 10,316,456.99 | 11,629,372.02 |
| 存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68,201,397.42 | 74,175,712.9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5 | 21,362,110.75 | 22,798,427.73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21,362,110.75 | 22,798,427.73 |
| 资产总计 | | 89,563,508.17 | 96,974,140.69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附注 | 期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6 | 10,279,586.95 | | 15,918,118.63 |
| 预收账款 | 7 | 4,388,332.20 | | 4,613,777.45 |
| 应付职工薪酬 | 8 | 18,801,207.02 | | 21,994,246.21 |
| 应交税费 | 9 | 1,375,788.78 | | 2,215,183.55 |
| 其他应付款 | 10 | 4,442,185.03 | | 4,605,249.67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39,287,099.98 | | 49,346,575.5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11 | 5,249,355.90 | | 6,242,574.16 |
| 应付债券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5,249,355.90 | | 6,242,574.16 |
| 负债合计 | | 44,536,455.88 | | 55,589,149.67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2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资本公积 |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盈余公积 | 13 | 3,502,705.23 | | |
| 未分配利润 | 14 | 31,524,347.06 | | 31,384,991.0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45,027,052.29 | | 41,384,991.0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89,563,508.17 | | 96,974,140.69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4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利 润 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 项 目 | 附注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 15 | 109,650,429.62 | 120,265,147.39 |
| 减：营业成本 | 16 | 58,156,882.65 | 74,406,752.89 |
| 税金及附加 | | 895,460.81 | 913,893.59 |
| 销售费用 | 17 | 7,547.17 | 187,494.34 |
| 管理费用 | 18 | 36,816,859.16 | 29,118,496.37 |
| 研发费用 | 19 | 7,516,234.59 | 6,650,708.42 |
| 财务费用 | 20 | 51,079.39 | 76,614.22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 利息收入 |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38,734.10 | 124,922.6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6,345,099.95 | 9,036,110.22 |
| 加：营业外收入 | | 89,975.46 | 33,520.54 |
| 减：营业外支出 | | 549,988.04 | 423,000.05 |
| 加：补贴收入 | | | 148,345.3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5,885,087.37 | 8,794,976.06 |
| 减：所得税费用 | | 1,453,468.19 | 2,198,744.01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4,431,619.18 | 6,596,232.05 |
| | | | |
| 五、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营业收入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5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年金额 | |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0 | | | | | | | | 31,384,991.02 | | | | 41,384,991.0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789,557.91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0,000,000.00 | | | | | | | | 30,595,433.11 | | | | 40,595,433.11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502,705.23 | 30,595,433.11 | | | | 34,098,138.34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431,619.18 | | | | 4,431,619.18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502,705.23 | 3,502,705.23 | | | | 7,005,410.4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502,705.23 | 3,502,705.23 | | | | 7,005,410.46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0 | | | | | | | 3,502,705.23 | 31,524,347.06 | | | | 45,027,052.29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 项　　目 | 附注 | 金　　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11,657,312.0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533,128.3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19,190,440.3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71,065,726.0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5,766,430.3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2,635,212.7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998,478.6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33,465,847.7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4,275,407.3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284,282.7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84,282.7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84,282.7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993,218.2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840,637.3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833,855.5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833,855.5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6,393,545.62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年度 单位:元

| 补充资料 | 附注 | 金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 4,431,619.18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1,720,599.68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财务费用 | | 51,079.39 |
| 投资损失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 存货的减少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 -10,419,230.08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 -10,059,475.53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4,275,407.36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 33,157,938.85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 49,551,484.47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6,393,545.62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8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03月08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71416560，法定代表人：范莹莹，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期限：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工程招标代理甲级（具体按资格证书经营），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咨询乙级（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建筑科技信息咨询、BIM信息咨询、PPP项目管理咨询、绿色建筑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时，采用业务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期末按市场汇价，对有关外币业务的货币性账户余额进行调整，除购建固定资产的外币专项借款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在建工程之外，其余均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①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③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

**（八）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所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直接费用以及按一定比例分配计入的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所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存货主要分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

存货在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年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为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九）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价。

公司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不足20%时，以成本法核算；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20%至50%时，以权益法核算；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50%以上，以及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20%至50%，但本公司对其实质上拥有控制权时，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对其会计报表予以合并。

2、长期债券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债券投资成本扣除相关费用及应收利息，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利息收入以其回收的可能性来确认。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是指长期投资的出售净价与预期从该投资的持有和投资到期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十）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物品也作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并从其投入使用之次月起，采用平均年限法提取折旧。估计残值为原值的5%。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　别 | 折旧年限 | 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年 | 4.75% |
| 机器设备 | 10年 | 9.5% |
| 运输设备 | 5年 | 19% |
| 电子设备 | 5年 | 19% |
| 其他设备 | 5年 | 31.67%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年限结束时的处置中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工程支出核算。

实际工程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与工程有关的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应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已发生了减值的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 开办费在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摊入当期费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 开办费在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摊入当期费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五）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七）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主要税项**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一般销售收入 | 13% 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25%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余额”指2021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附注1、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库存现金 | 6,663,443.88 | 3,507,621.90 |
| 银行存款 | 26,494,494.97 | 46,043,862.57 |
| 合　　计 | 33,157,938.85 | 49,551,484.47 |
| 银行开户行明细： | | |
| 建设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 18,030,554.54 | 35,448,824.14 |
| 农业银行深圳锦湖支行 | 8,340,018.65 | 548,054.27 |
| 平安银行深圳红宝支行 | 92,879.00 | |
| 建行银行深圳凤凰支行 | 31,043.78 | 8,921.69 |
| 盐田支行通知定期存款 | | 10,000,000.00 |
| 蛇口支行+龙岗支行 | | 38,062.47 |
| 合　　计 | 26,494,494.97 | 46,043,862.57 |

**附注2、应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一年以内（含一年） | 23,486,827.28 | 100.00% | 11,464,599.11 | 100.00% |
| 合　　计 | 23,486,827.28 | 100.00% | 11,464,599.11 | 100.00% |

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金　额 | 款项性质 |
|---|---|---|
|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 4,968,403.65 | 造价咨询 |
|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3,714,749.22 | 造价咨询 |
| 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 2,823,955.82 | 造价咨询 |
|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025,123.85 | 造价咨询 |
| 深圳市发展和财政局 | 1,020,220.00 | 造价咨询 |
|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 710,015.36 | 造价咨询 |
| 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600,000.00 | 造价咨询 |
| 主力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592,100.00 | 造价咨询 |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555,000.00 | 造价咨询 |
| 栋森惠州分公司 | 548,646.00 | 造价咨询 |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511,982.01 | 造价咨询 |
| 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 458,481.11 | 造价咨询 |
| 合　　计 | 17,528,677.02 | - |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74.63% | - |

**附注3、预付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一年以内（含一年） | 1,240,174.30 | 100.00% | 1,530,257.36 | 100.00% |
| 合　　计 | 1,240,174.30 | 100.00% | 1,530,257.36 | 100.00% |

期末大额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金　额 | 款项性质 |
|---|---|---|
| 中教智能建筑（广东）有限公司 | 700,000.00 | 预付款 |
| 深圳鼎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422,674.30 | 预付款 |
| 深圳维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97,500.00 | 预付款 |
| 赣州市阳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南康分公司 | 20,000.00 | 预付款 |
| 合　　计 | 1,240,174.30 | - |
|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100.00% | - |

**附注4、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一年以内（含一年） | 10,316,456.99 | 100.00% | 11,629,372.02 | 100.00% |
| 合　　计 | 10,316,456.99 | 100.00% | 11,629,372.02 | 100.00% |

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余　额 | 款项性质 |
|---|---|---|
| 部门借款 | 3,640,000.00 | 往来款 |
| 深圳市海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817,833.75 | 往来款 |
| 深圳市广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800,000.00 | 往来款 |
| 垫交易服务费 | 487,342.35 | 往来款 |
| 代垫专家费 | 459,371.70 | 往来款 |
| 深圳市荣鑫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 232,069.74 | 往来款 |
|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 185,704.00 | 往来款 |
| 押金 | 179,457.00 | 往来款 |
| 合　　计 | 6,801,778.54 | - |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65.93% | - |

**附注5、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 （1）固定资产原值 | 上年年末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房屋建筑物 | 22,362,535.45 | | | 22,362,535.45 |
| 运输设备 | 3,645,314.61 | | | 3,645,314.61 |
| 办公电器设备 | 3,162,687.79 | 284,282.70 | | 3,446,970.49 |

| | | | | |
|---|---|---|---|---|
| 电脑设备 | 1,480,010.27 | | | 1,480,010.27 |
| 其他设备 | | | | |
| 合　　计 | 30,650,548.12 | 284,282.70 | | 30,934,830.82 |
| （2）固定资产折旧 | | | | |
| 房屋建筑物 | 2,982,958.08 | 670,876.06 | | 3,653,834.14 |
| 运输设备 | 1,276,880.95 | 656,156.63 | | 1,933,037.58 |
| 办公电器设备 | 2,813,350.37 | 93,494.15 | | 2,906,844.52 |
| 电脑设备 | 778,930.99 | 300,072.84 | | 1,079,003.83 |
| 其他设备 | | | | |
| 合　　计 | 7,852,120.39 | 1,720,599.68 | | 9,572,720.07 |
| （3）固定资产净值 | 22,798,427.73 | | | 21,362,110.75 |

**附注6、应付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一年以内（含一年） | 10,279,586.95 | 100.00% | 15,918,118.63 | 100.00% |
| 合　　计 | 10,279,586.95 | 100.00% | 15,918,118.63 | 100.00% |

期末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金　额 | 款项性质 |
|---|---|---|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1,066,337.43 | 往来款 |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847,955.00 | 往来款 |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 577,889.42 | 往来款 |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 256,558.58 | 往来款 |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 229,145.74 | 往来款 |
| 深圳市诚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1,616,222.68 | 往来款 |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1,128,515.88 | 往来款 |
|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1,074,480.40 | 往来款 |
| 深圳市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966,164.79 | 往来款 |
| 海南正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604,735.17 | 往来款 |
| 深圳市中美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106,934.30 | 往来款 |
| 其他 | 1,804,647.56 | - |
| 合　　计 | 10,279,586.95 | - |

**附注7、预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一年以内（含一年） | 4,388,332.20 | 100.00% | 4,613,777.45 | 100.00% |
| 合　　计 | 4,388,332.20 | 100.00% | 4,613,777.45 | 100.00% |

**附注8、应付职工薪酬：**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应付工资 | 18,801,207.02 | 21,994,246.21 |
| 合　　计 | 18,801,207.02 | 21,994,246.21 |

**附注9、应交税费：**

| 税　　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本期应交数 | 本期已交数 | 期末未交数 |
|---|---|---|---|---|
| 增值税 | 907,282.81 | 7,462,173.42 | 7,172,002.36 | 1,197,453.87 |
| 待转入抵扣进项税 | | | | -510,077.67 |
| 房产税 | | 193,549.20 | 193,549.20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9,670.69 | 522,352.14 | 540,128.12 | 41,894.71 |
| 教育费附加 | 24,018.60 | 223,865.20 | 229,928.92 | 17,954.88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8,603.32 | 149,243.47 | 155,876.87 | 11,969.92 |
| 个人所得税 | 226,201.02 | 2,270,346.10 | 2,423,319.42 | 73,227.70 |
| 企业所得税 | 974,973.48 | 1,453,468.19 | 1,885,076.30 | 543,365.37 |
| 印花税 | 4,433.63 | 30,897.92 | 35,331.55 | |
| 合　　计 | 2,215,183.55 | 12,305,895.64 | 12,635,212.74 | 1,375,788.78 |

**附注10、其他应付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一年以内（含一年） | 4,442,185.03 | 100.00% | 4,605,249.67 | 100.00% |
| 合　　计 | 4,442,185.03 | 100.00% | 4,605,249.67 | 100.00% |

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金　额 | 款项性质 |
|---|---|---|
| 中教智能建筑（广东）有限公司 | 800,000.00 | 往来款 |
| 中建云筑（广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500,000.00 | 往来款 |
| 深圳市中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400,000.00 | 往来款 |
| 深圳市中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350,000.00 | 往来款 |
| 保证金 | 343,000.00 | 存入保证金 |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292,964.90 | 往来款 |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 194,535.00 | 往来款 |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 125,010.00 | 往来款 |
| 其他 | 1,436,675.13 | 往来款 |
| 合　　计 | 4,442,185.03 | - |

**附注11、长期借款：**

| 债 权 人 | 期末余额 |
|---|---|
| 兴业银行房贷 | 5,249,355.90 |
| 合 计 | 5,249,355.90 |

**附注12、实收资本：**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陈仲 | 50,000.00 | 0.50% | 50,000.00 | 0.50% |
| 杨中保 | 4,600,000.00 | 46.00% | 4,600,000.00 | 46.00% |
| 邓兵 | 200,000.00 | 2.00% | 200,000.00 | 2.00% |
| 范莹莹 | 100,000.00 | 1.00% | 100,000.00 | 1.00% |
| 吴慧博 | 5,030,000.00 | 50.30% | 5,030,000.00 | 50.30% |
| 王先彬 | 20,000.00 | 0.20% | 20,000.00 | 0.20% |
| 合 计 | 10,000,000.00 | 100.00% | 10,000,000.00 | 100.00% |

**附注13、盈余公积：**

| 项 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 3,502,705.23 | | 3,502,705.23 |
| 合 计 | | 3,502,705.23 | | 3,502,705.23 |

**附注14、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 31,384,991.02 | 25,775,895.42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789,557.91 | 987,136.45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30,595,433.11 | 24,788,758.97 |
| 加：本年净利润转入 | 4,431,619.18 | 6,596,232.05 |
| 其他增加 |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502,705.23 | |
| 其他减少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31,524,347.06 | 31,384,991.02 |

**附注15、营业收入：**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工程造价咨询收入 | 93,354,941.77 | 100,911,913.96 |
| 招标代理收入 | 7,218,230.39 | 7,069,661.67 |
| 工程监理收入 | 9,077,257.46 | 12,283,571.77 |
| 合 计 | 109,650,429.62 | 120,265,147.39 |

**附注16、营业成本：**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主营业务成本 | 58,156,882.65 | 74,406,752.89 |
| 合　　计 | 58,156,882.65 | 74,406,752.89 |

**附注17、销售费用：**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销售费用 | 7,547.17 | 187,494.34 |
| 合　　计 | 7,547.17 | 187,494.34 |

**附注18、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
| 工资 | 11,695,787.94 |
| 办公费 | 5,488,269.30 |
| 物业管理费 | 782,090.96 |
| 水电费 | 380,304.04 |
| 差旅费 | 1,048,886.78 |
| 社保 | 3,612,043.62 |
| 租赁费 | 3,078,001.36 |
| 住房公积金 | 458,598.80 |
| 职工教育费 | 3,876.01 |
| 福利费 | 4,064,320.05 |
| 保险费 | 8,241.41 |
| 折旧费 | 1,549,606.40 |
| 业务招待费 | 2,413,853.85 |
| 维护费 | 131,984.60 |
| 党支部费用 | 677.00 |
| 会议费 | 12,191.00 |
| 装修费 | 1,767,973.55 |
| 车辆费用 | 320,152.49 |
| 合　　计 | 36,816,859.16 |

**附注19、研发费用：**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
| 人员工资 | 6,324,481.23 |
| 社保费用 | 733,233.30 |
| 住房公积金 | 117,420.60 |
| 房租费用 | 170,107.18 |
| 折旧费 | 170,993.28 |
| 合　　计 | 7,516,234.59 |

附注20、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利息支出 | 51,079.39 | 76,614.22 |
| 合　　计 | 51,079.39 | 76,614.22 |

七、承诺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了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现将2022年度企业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如下：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03月08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71416560，法定代表人：范莹莹，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期限：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工程招标代理甲级（具体按资格证书经营），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咨询乙级（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建筑科技信息咨询、BIM信息咨询、PPP项目管理咨询、绿色建筑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89,563,508.1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68,201,397.42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21,362,110.75元。

###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4,536,455.88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9,287,099.98元，账面非流动负债为5,249,355.90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45,027,052.29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31,524,347.06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09,650,429.62元，营业成本为58,156,882.65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895,460.81元，销售费用为7,547.17元，管理费用为36,816,859.16元，研发费用为7,516,234.59元，财务费用为51,079.3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139,356.04元，所有者权益变动增加3,642,061.27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 序号 | 财务指标名称 | 计算公式 | 比率 |
|---|---|---|---|
| 1 |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173.60% |
| 2 |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9.73% |
| 3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 156.86% |
| 4 | 流动资产周转率 |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 38.51% |
| 5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 46.14% |
| 6 | 成本费用利润率 |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 5.69% |
| 7 |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 3.82% |
| 8 | 销售增长率 |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 -8.83% |
| 9 | 总资产增长率 |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 8.27% |

证书序号：0012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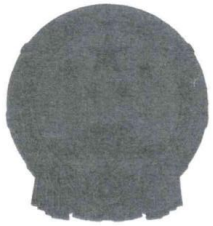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董越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月12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20年 07月 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N.Y.CPA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关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
## 审 计 报 告
##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股东权益变动表 6
4、现金流量表 7-8
5、财务报表附注 9-18
6、财务情况说明书 19-20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4WZCQGGH6

#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电话：83675878　传真：83672800　邮编：518016

*机密*　深南粤会审字[2024]第004号

##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

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 资产 | 附注 | 期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 | 34,002,246.46 | | 33,157,938.8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帐款 | 2 | 28,069,063.56 | | 23,486,827.28 |
| 预付帐款 | 3 | 31,400.00 | | 1,240,174.30 |
| 其他应收款 | 4 | 15,900,443.63 | | 10,316,456.99 |
| 存货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78,003,153.65** | | **68,201,397.4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5 | 19,585,962.96 | | 21,362,110.75 |
| 在建工程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9,585,962.96** | | **21,362,110.75** |
| **资产总计** | | **97,589,116.61** | | **89,563,508.17** |

公司法定代表人:范金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剑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剑霞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附注 | 期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6 | 11,653,698.79 | | 10,279,586.95 |
| 预收账款 | 7 | 4,234,613.06 | | 4,388,332.20 |
| 应付职工薪酬 | 8 | 27,788,514.67 | | 18,801,207.02 |
| 应交税费 | 9 | 535,502.57 | | 1,375,788.78 |
| 其他应付款 | 10 | 2,687,655.04 | | 4,442,185.03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46,899,984.13** | | **39,287,099.9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11 | 4,202,718.11 | | 5,249,355.90 |
| 应付债券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202,718.11** | | **5,249,355.90** |
| **负债合计** | | **51,102,702.24** | | **44,536,455.88**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2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资本公积 |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盈余公积 | 13 | 4,243,474.62 | | 3,502,705.23 |
| 未分配利润 | | 32,242,939.75 | | 31,524,347.0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46,486,414.37** | | **45,027,052.2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97,589,116.61** | | **89,563,508.17** |

公司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剑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剑霞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利　润　表

营业收入

2023年度　　单位:元

| 项　目 | 附注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 14 | 119,282,538.22 | 109,650,429.62 |
| 减：营业成本 | 15 | 76,520,685.15 | 58,156,882.65 |
| 税金及附加 | | 1,080,366.80 | 895,460.81 |
| 销售费用 | | | 7,547.17 |
| 管理费用 | 16 | 23,923,389.37 | 36,816,859.16 |
| 研发费用 | 17 | 8,182,246.66 | 7,516,234.59 |
| 财务费用 | 18 | 147,450.96 | 51,079.39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 利息收入 | | | |
| 加：其他收益 | | 62,350.23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74.63 | 138,734.1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9,491,824.14 | 6,345,099.95 |
| 加：营业外收入 | | 2,513.01 | 89,975.46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439,221.64 | 549,988.04 |
| 加：补贴收入 | | | 148,345.3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8,055,115.51 | 6,033,432.72 |
| 减：所得税费用 | | 1,307,978.96 | 1,453,468.19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6,747,136.55 | 4,579,964.53 |
| | | | |
| 五、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范金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剑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剑霞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0** | | | | | | | **3,502,705.23** | **31,524,347.06** | **45,027,052.2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1,287,774.47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0,000,000.00** | | | | | | | **3,502,705.23** | **30,236,572.59** | **43,739,277.82**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40,769.39** | **30,236,572.59** | **30,977,341.9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747,136.55 | 6,747,136.55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40,769.39 | -4,740,769.39 | -4,0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40,769.39 | -740,769.39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000,000.00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0** | | | | | | | **4,243,474.62** | **32,242,939.75** | **46,486,414.37**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工程监理甲级
工程招标代理 AAA　工程咨询甲级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 项目 | 附注 | 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21,703,535.0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3,182,734.6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74,886,269.7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78,529,040.1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64,241,412.6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1,644,258.5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226,739.7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68,641,451.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244,818.6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074.6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01,074.6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221,853.0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221,853.0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20,778.3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46,637.7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4,133,094.9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179,732.7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179,732.7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844,307.61** |

公司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度 单位:元

| 补充资料 | 附注 | 金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 6,747,136.55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1,621,090.57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376,910.23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财务费用 | | 133,094.91 |
| 投资损失 | | -1,074.6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 存货的减少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 -8,957,448.62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 7,612,884.15 |
| 其他 | | -1,948,331.8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584,261.32**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 34,002,246.46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 33,157,938.85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844,307.61** |

公司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剑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剑霞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03月08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71416560，法定代表人：范莹莹，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期限：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工程招标代理甲级（具体按资格证书经营），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咨询乙级（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建筑科技信息咨询、BIM信息咨询、PPP项目管理咨询、绿色建筑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时，采用业务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期末按市场汇价，对有关外币业务的货币性账户余额进行调整，除购建固定资产的外币专项借款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在建工程之外，其余均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①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③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

**（八）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所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直接费用以及按一定比例分配计入的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所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存货主要分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

存货在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年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为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九）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价。

公司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不足20%时，以成本法核算；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20%至50%时，以权益法核算；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50%以上，以及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20%至50%，但本公司对其实质上拥有控制权时，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对其会计报表予以合并。

2、长期债券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债券投资成本扣除相关费用及应收利息，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利息收入以其回收的可能性来确认。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是指长期投资的出售净价与预期从该投资的持有和投资到期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十）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物品也作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并从其投入使用之次月起，采用平均年限法提取折旧。估计残值为原值的5%。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　　别 | 折旧年限 | 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年 | 4.75% |
| 机器设备 | 10年 | 9.5% |
| 运输设备 | 5年 | 19% |
| 办公电器设备 | 5年 | 19% |
| 其他设备 | 5年 | 31.67%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年限结束时的处置中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工程支出核算。

实际工程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与工程有关的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应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已发生了减值的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 开办费在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摊入当期费

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 开办费在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摊入当期费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五）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七）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主要税项**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咨询服务收入 | 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25%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余额”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附注1、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库存现金 | 2,516,000.00 | 6,663,443.88 |
| 银行存款 | 31,486,246.46 | 26,494,494.97 |
| 合　　计 | 34,002,246.46 | 33,157,938.85 |
| 银行开户行明细： | | |
| 建设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 27,959,327.99 | 18,030,554.54 |
| 农业银行深圳锦湖支行 | 3,024,710.24 | 8,340,018.65 |
| 平安银行深圳红宝支行 | 146,974.18 | 92,878.00 |
| 建行银行深圳凤凰支行 | 137,412.05 | 31,043.78 |
| 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 206,937.24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 2,862.33 | - |
| 兴业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 7,330.53 | - |
| 招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 691.90 | - |
| 合　　计 | 31,486,246.46 | 26,494,494.97 |

**附注2、应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一年以内（含一年） | 28,069,063.56 | 100.00% | 23,486,827.28 | 100.00% |
| 合　　计 | 28,069,063.56 | 100.00% | 23,486,827.28 | 100.00% |

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金　额 | 款项性质 |
|---|---|---|
|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 4,310,302.10 | 造价咨询 |
|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 2,293,522.31 | 造价咨询 |
|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 2,318,469.00 | 造价咨询 |
|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1,600,609.00 | 造价咨询 |
|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1,426,384.30 | 造价咨询 |
| 深圳市发展和财政局 | 802,143.66 | 造价咨询 |
| 主力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592,100.00 | 造价咨询 |
|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 621,697.32 | 造价咨询 |
| 合　　计 | 13,965,227.69 | - |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49.75% | - |

**附注3、预付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一年以内（含一年） | 31,400.00 | 100.00% | 1,240,174.30 | 100.00% |
| 合　　计 | 31,400.00 | 100.00% | 1,240,174.30 | 100.00% |

期末大额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金 额 | 款项性质 |
|---|---|---|
|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 25,400.00 | 预付款 |
| 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6,000.00 | 预付款 |
| 合 计 | 31,400.00 | - |
|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100.00% | - |

**附注4、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一年以内（含一年） | 15,900,443.63 | 100.00% | 10,316,456.99 | 100.00% |
| 合 计 | 15,900,443.63 | 100.00% | 10,316,456.99 | 100.00% |

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余 额 | 款项性质 |
|---|---|---|
| 部门借款 | 4,984,598.98 | 往来款 |
|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817,833.75 | 往来款 |
|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 500,000.00 | 往来款 |
| 垫交易服务费 | 824,294.33 | 往来款 |
| 代垫专家费 | 445,921.70 | 往来款 |
| 深圳广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0 | 往来款 |
| 社保个人交纳部分 | 136,983.38 | 往来款 |
| 押金 | 73,641.02 | 往来款 |
| 其他 | 7,717,170.47 | |
| 合 计 | 15,900,443.63 | - |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100.00% | - |

**附注5、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 （1）固定资产原值 | 上年年末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房屋建筑物 | 22,362,535.45 | | | 22,362,535.45 |
| 运输设备 | 3,645,314.61 | 121,061.95 | 1,284,375.37 | 2,482,001.19 |
| 办公电器设备 | 3,446,970.49 | 23,760.40 | 2,399,973.93 | 1,070,756.96 |
| 电脑设备 | 1,480,010.27 | 77,030.66 | 171,619.69 | 1,385,421.24 |
| 合 计 | 30,934,830.82 | 221,853.01 | 3,855,968.99 | 27,300,714.84 |
| （2）固定资产折旧 | | | | |
| 房屋建筑物 | 3,653,834.14 | 670,876.08 | | 4,324,710.22 |
| 运输设备 | 1,933,037.58 | 413,623.55 | 1,042,074.59 | 1,304,586.54 |
| 办公电器设备 | 2,906,844.52 | 206,805.08 | 2,198,173.84 | 915,475.76 |
| 电脑设备 | 1,079,003.83 | 329,785.86 | 238,810.33 | 1,169,979.36 |

| | | | | |
|---|---|---|---|---|
| 合　　计 | 9,572,720.07 | 1,621,090.57 | 3,479,058.76 | 7,714,751.88 |
| （3）固定资产净值 | 21,362,110.75 | | | 19,585,962.96 |

**附注6、应付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一年以内（含一年） | 11,653,698.79 | 100.00% | 10,279,586.95 | 100.00% |
| 合　　计 | 11,653,698.79 | 100.00% | 10,279,586.95 | 100.00% |

期末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金　额 | 款项性质 |
|---|---|---|
| 深圳市康之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66,736.54 | 往来款 |
| 怀化市东振工程造价咨询中心 | 1,203,147.73 | 往来款 |
| 深圳市诚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1,302,083.86 | 往来款 |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1,005,252.95 | 往来款 |
|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832,959.00 | 往来款 |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847,955.00 | 往来款 |
| 深圳市昊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75,525.61 | 往来款 |
| 深圳市享誉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660,000.00 | 往来款 |
| 其他 | 3,060,038.10 | - |
| 合　　计 | 11,653,698.79 | - |

**附注7、预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一年以内（含一年） | 4,234,613.06 | 100.00% | 4,388,332.20 | 100.00% |
| 合　　计 | 4,234,613.06 | 100.00% | 4,388,332.20 | 100.00% |

**附注8、应付职工薪酬：**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应付工资 | 27,788,514.67 | 18,801,207.02 |
| 合　　计 | 27,788,514.67 | 18,801,207.02 |

**附注9、应交税费：**

| 税　　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本期应交数 | 本期已交数 | 期末未交数 |
|---|---|---|---|---|
| 增值税 | 1,197,453.87 | 6,144,409.24 | 6,620,950.75 | 720,912.36 |
| 待转入抵扣进项税 | -510,077.67 | 319,185.55 | 542,119.92 | -733,012.04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912.00 | 912.00 | |
| 房产税 | | 193,549.20 | 193,549.20 | |

| | |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1,894.71 | 468,871.43 | 460,302.27 | 50,463.87 |
| 教育费附加 | 17,954.88 | 200,944.94 | 197,272.39 | 21,627.4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1,969.92 | 133,963.17 | 131,514.94 | 14,418.15 |
| 个人所得税 | 73,227.70 | 2,901,647.95 | 2,832,968.40 | 141,907.25 |
| 企业所得税 | 543,365.37 | 759,674.40 | 983,854.22 | 319,185.55 |
| 合　　计 | 1,375,788.78 | 11,123,157.88 | 11,963,444.09 | 535,502.57 |

**附注10、其他应付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一年以内（含一年） | 1,176,680.14 | 43.78% | 4,442,185.03 | 100.00% |
| 一至二年（含二年） | 1,510,974.90 | 56.22% | | |
| 合　　计 | 2,687,655.04 | 100.00% | 4,442,185.03 | 100.00% |

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金　额 | 款项性质 |
|---|---|---|
| 深圳市中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400,000.00 | 往来款 |
| 深圳市中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350,000.00 | 往来款 |
| 保证金 | 343,000.00 | 存入保证金 |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292,964.90 | 往来款 |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 179,535.00 | 往来款 |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 125,010.00 | 往来款 |
| 其他 | 997,145.14 | 往来款 |
| 合　　计 | 2,687,655.04 | - |

**附注11、长期借款：**

| 债　权　人 | 期末余额 |
|---|---|
| 兴业银行房贷 | 4,202,718.11 |
| 合　　计 | 4,202,718.11 |

**附注12、实收资本：**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杨中保 | 4,800,000.00 | 48.00% | 4,800,000.00 | 48.00% |
| 范莹莹 | 100,000.00 | 1.00% | 100,000.00 | 1.00% |
| 吴慧博 | 5,100,000.00 | 51.00% | 5,100,000.00 | 51.00% |
| 合　　计 | 10,000,000.00 | 100.00% | 10,000,000.00 | 100.00% |

**附注13、盈余公积：**

| 项　　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3,502,705.23 | 740,769.39 | | 4,243,474.62 |
| 合　　计 | 3,502,705.23 | 740,769.39 | | 4,243,474.62 |

**附注14、营业收入：**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工程造价咨询收入 | 96,080,568.05 | 93,354,941.77 |
| 招标代理收入 | 5,910,834.67 | 7,218,230.39 |
| 工程监理收入 | 11,054,253.33 | 9,077,257.46 |
| 工程咨询收入 | 6,236,882.17 | |
| 合　　计 | 119,282,538.22 | 109,650,429.62 |

**附注15、营业成本：**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主营业务成本 | 76,520,685.15 | 58,156,882.65 |
| 合　　计 | 76,520,685.15 | 58,156,882.65 |

**附注16、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
| 工资 | 2,311,631.53 |
| 办公费 | 4,098,984.39 |
| 物业管理费 | 817,985.08 |
| 水电费 | 326,539.26 |
| 差旅费 | 1,062,866.59 |
| 社保 | 3,545,916.68 |
| 租赁费 | 3,270,826.28 |
| 住房公积金 | 504,942.40 |
| 职工教育费 | 82,380.00 |
| 福利费 | 3,269,778.99 |
| 保险费 | 5,324.11 |
| 折旧费 | 1,493,142.40 |
| 业务招待费 | 2,838,152.54 |
| 维护费 | 61,417.10 |
| 党支部费用 | 871.00 |
| 装修费 | 116,071.47 |
| 车辆费用 | 116,559.55 |
| 合　　计 | 23,923,389.37 |

**附注17、研发费用：**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
| 人员工资 | 6,999,576.96 |
| 社保费用 | 722,665.24 |
| 住房公积金 | 123,624.00 |
| 房租费用 | 208,432.29 |
| 折旧费 | 127,948.17 |
| 合　　计 | 8,182,246.66 |

**附注18、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利息支出 | 133,094.91 | 42,395.38 |
| 其他 | 3,000.00 | |
| 手续费支出 | 11,356.05 | 8,684.01 |
| 合　　计 | 147,450.96 | 51,079.39 |

**七、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了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现将2023年度企业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03月08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71416560，法定代表人：范莹莹，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期限：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工程招标代理甲级（具体按资格证书经营），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咨询乙级（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建筑科技信息咨询、BIM信息咨询、PPP项目管理咨询、绿色建筑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97,589,116.61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8,003,153.65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9,585,962.96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51,102,702.2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6,899,984.13元，账面非流动负债为4,202,718.11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46,486,414.3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32,242,939.75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19,282,538.22元，营业成本为76,520,685.15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080,366.80元，销售费用为0元，管理费用为23,923,389.37元，研发费用为8,182,246.66元，财务费用为147,450.9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718,592.69元，所有者权益变动增加1,459,362.08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 序号 | 财务指标名称 | 计算公式 | 比率 |
|---|---|---|---|
| 1 |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166.32% |
| 2 |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2.37% |
| 3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 115.68% |
| 4 | 流动资产周转率 |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 40.79% |
| 5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 34.94% |
| 6 | 成本费用利润率 |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 7.33% |
| 7 |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 2.50% |
| 8 | 销售增长率 |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 8.78% |
| 9 | 总资产增长率 |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 8.96%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董越波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1813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1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 年 1 月 12 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2476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20年07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五、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纳税情况

## （一）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 投标人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 年度纳税额 | 900.234453 万元 | 826.294266 万元 | 869.715286 万元 |
| 总纳税额 | 2596.244005 万元 | | |
| 备注 | | | |

注：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1、2022、2023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二）近 3 年（2021、2022、2023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

## 1、2021 年度纳税证明（国税和地税合并）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4038号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416560）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税种 | 自缴税费 | 代扣（收）代缴税费 |
|---|---|---|---|
| 1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912 | 0 |
| 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90,765.38 | 0 |
| 3 | 企业所得税 | 2,300,837.36 | 0 |
| 4 | 印花税 | 34,959.7 | 0 |
| 5 | 教育费附加 | 167,470.88 | 0 |
| 6 | 增值税 | 5,582,362.68 | 0 |
| 7 | 房产税 | 193,549.17 | 0 |
| 8 | 地方教育附加 | 111,647.25 | 0 |
| 9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90,105.6 | 0 |
| 10 | 车辆购置税 | 129,734.51 | 0 |
| | 合　计 | 9,002,344.53 | 0 |
| | 其中，自缴税款 | 8,633,120.8 | |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991,081.14元,2021年7,011,263.3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20104171148626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盐田区税务局

2022年1月4日

## 2、2022 年度纳税证明（国税和地税合并）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13284号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416560）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税种 | 自缴税费 | 代扣（收）代缴税费 |
|---|---|---|---|
| 1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912 | 0 |
| 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66,741.57 | 0 |
| 3 | 企业所得税 | 2,045,244.29 | 0 |
| 4 | 印花税 | 32,980.29 | 0 |
| 5 | 教育费附加 | 157,174.97 | 0 |
| 6 | 增值税 | 5,239,165.28 | 0 |
| 7 | 房产税 | 193,549.17 | 0 |
| 8 | 地方教育附加 | 104,783.29 | 0 |
| 9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06,008.08 | 0 |
| 10 | 车辆购置税 | 16,383.72 | 0 |
| | 合　计 | 8,262,942.66 | 0 |
| | 其中，自缴税款 | 7,894,976.32 | |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202,099.29元,2022年6,060,843.3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223424250148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3年2月23日

## 3、2023 年度纳税证明（国税和地税合并）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1979号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416560）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税种 | 自缴税费 | 代扣（收）代缴税费 |
|---|---|---|---|
| 1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912 | 0 |
| 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60,302.27 | 0 |
| 3 | 企业所得税 | 983,854.22 | 0 |
| 4 | 印花税 | 37,625.13 | 0 |
| 5 | 教育费附加 | 197,272.39 | 0 |
| 6 | 增值税 | 6,575,746.76 | 0 |
| 7 | 房产税 | 193,549.17 | 0 |
| 8 | 地方教育附加 | 131,514.94 | 0 |
| 9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16,375.98 | 0 |
| | 合　计 | 8,697,152.86 | 0 |
| | 其中，自缴税款 | 8,251,989.55 | |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287,700元,2018年565,917元,2019年21,250元,2020年7,875元,2022年575,830.41元,2023年7,238,580.4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431,046.55元（壹佰肆拾叁万壹仟零肆拾陆圆伍角伍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040128473346

国税地税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年1月4日

# 六、投标人公司注册造价工程师数量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注册造价工程师共 80 名：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3 名，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7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271416560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范莹莹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注册属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企业经营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 | |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 注册专业 |
|---|---|---|---|---|---|
| 31 | 林伟旭 | 440582199******76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4214400000798 | 安装 |
| 32 | 庄郭鸿 | 440307198******15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4214400002584 | 安装 |
| 33 | 黄子栓 | 440513199******17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4224400004242 | 安装 |
| 34 | 曾亮亮 | 362422199******30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4224400004244 | 安装 |
| 35 | 李树基 | 440582199******70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4234400011004 | 安装 |
| 37 | 席峰峰 | 440301198******21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4244400016609 | 安装 |
| 38 | 苏红 | 450104196******44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014400010928 | 土建 |
| 39 | 马少萍 | 442823196******2X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014400011585 | 土建 |
| 40 | 吴慧博 | 320602196******74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014400011691 | 土建 |
| 41 | 徐洪敏 | 410403196******26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014400011796 | 土建 |
| 42 | 朱省林 | 440224196******52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014400012084 | 土建 |
| 43 | 陈丽军 | 640211198******56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054400009719 | 土建 |
| 44 | 牛凯 | 370304198******18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074400028620 | 土建 |
| 45 | 王梅珍 | 420203197******22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114400027817 | 土建 |

共 148 条　< 1 2 3 4 5 6 ... 10 >　前往 3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271416560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范莹莹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注册属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企业经营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 | |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 注册专业 |
|---|---|---|---|---|---|
| 46 | 李利平 | 430502******05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A11164400003110 | 土建 |
| 47 | 谢芬 | 422802198******41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174400009054 | 土建 |
| 48 | 李发贵 | 510106197******14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184400014326 | 土建 |
| 49 | 郭青山 | 140202197******16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184400017156 | 土建 |
| 50 | 罗瑞佳 | 310110196******19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194400023853 | 土建 |
| 51 | 吴千千 | 429006198******24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194400024987 | 土建 |
| 52 | 周金龙 | 430426199******39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04400000359 | 土建 |
| 53 | 邱长海 | 360781198******14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04400000947 | 土建 |
| 54 | 万应林 | 420800196******11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04400000997 | 土建 |
| 55 | 鄢鹤萍 | 420106196******69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A11204400002538 | 土建 |
| 56 | 刘冰 | 430902198******43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A11214400005733 | 土建 |
| 57 | 刘利杰 | 220202197******12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14400008454 | 土建 |
| 58 | 田原 | 500233198******26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14400011969 | 土建 |
| 59 | 吴春丽 | 450722199******44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24400015444 | 土建 |
| 60 | 尹仕思 | 320122198******20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24400016235 | 土建 |

共 148 条　< 1 2 3 4 5 6 ... 10 >　前往 4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271416560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范莹莹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注册属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企业经营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 | |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 注册专业 |
|---|---|---|---|---|---|
| 61 | 陈锴林 | 440506199******53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24400016323 | 土建 |
| 62 | 余时站 | 362329199******19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24400017097 | 土建 |
| 63 | 莫丹 | 430408198******68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34400024155 | 土建 |
| 64 | 陈志鹏 | 440510199******11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34400024156 | 土建 |
| 65 | 肖艳红 | 510602197******01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34400024608 | 土建 |
| 66 | 闵芝华 | 362101197******84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34400028080 | 土建 |
| 67 | 柯进权 | 440883198******34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44400030145 | 土建 |
| 68 | 谢美先 | 452132199******20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44400030525 | 土建 |
| 69 | 陈凌 | 430224199******14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44400030550 | 土建 |
| 70 | 刘榆 | 441481199******02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44400031195 | 土建 |
| 71 | 丁楚锋 | 440510199******13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44400031713 | 土建 |
| 72 | 姜苏 | 320321199******19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44400031754 | 土建 |
| 73 | 郑元活 | 441702199******37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44400032418 | 土建 |
| 74 | 杨中保 | 452421197******56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4014400012196 | 安装 |
| 75 | 张远红 | 520103197******27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4074400027809 | 安装 |

共 148 条　‹ 1 ··· 3 4 5 6 7 ··· 10 ›　前往 5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271416560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范莹莹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注册属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企业经营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 | |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 注册专业 |
|---|---|---|---|---|---|
| 76 | 王一清 | 360102196******18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4194400027819 | 安装 |
| 77 | 王亮 | 362429198******33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4204400001957 | 安装 |
| 78 | 冯群 | 460006198******78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A14214400005753 | 安装 |
| 79 | 古翠平 | 441424199******49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4234400024609 | 安装 |
| 80 | 曾亮亮 | 362422199******30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4244400030990 | 安装 |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7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271416560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范莹莹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注册属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企业经营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 | |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 注册专业 |
|---|---|---|---|---|---|
| 1 | 罗子基 | 440307198******34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14400000172 | 土建 |
| 2 | 黄丹勉 | 445201199******26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14400000625 | 土建 |
| 3 | 吴睿丽 | 450722199******44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14400001716 | 土建 |
| 4 | 丁楚锋 | 440510199******13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24400004187 | 土建 |
| 5 | 刘榆 | 441481199******02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24400004196 | 土建 |
| 6 | 郑元活 | 441702199******37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24400004243 | 土建 |
| 7 | 林惠玲 | 440222199******2X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24400004245 | 土建 |
| 8 | 黄仕亮 | 440582199******52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24400004287 | 土建 |
| 9 | 邱晓龙 | 440582199******30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24400005248 | 土建 |
| 10 | 龙云华 | 362426199******18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24400005260 | 土建 |
| 11 | 邓志钊 | 441324197******55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24400005261 | 土建 |
| 12 | 江宇力 | 440306198******18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24400005262 | 土建 |
| 13 | 张伟 | 120222198******64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24400005266 | 土建 |
| 14 | 林锦要 | 441581199******99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24400005267 | 土建 |
| 15 | 罗彬 | 510231197******10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24400005300 | 土建 |

共 148 条　< 1 2 3 4 5 6 ... 10 >　前往 1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271416560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范莹莹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注册属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企业经营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 | |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 注册专业 |
|---|---|---|---|---|---|
| 16 | 姜苏 | 320321199******19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24400005562 | 土建 |
| 17 | 薛卫亭 | 320581198******16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24400006068 | 土建 |
| 18 | 黄旭强 | 440923198******73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24400006198 | 土建 |
| 19 | 李静 | 430981198******29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34400009941 | 土建 |
| 20 | 柯进权 | 440883198******34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34400011103 | 土建 |
| 21 | 陈晓兰 | 440582199******41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34400011638 | 土建 |
| 22 | 肖镕涛 | 440582199******38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34400012851 | 土建 |
| 23 | 陈林杰 | 350881199******75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34400012898 | 土建 |
| 24 | 李少凯 | 440582199******12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34400013281 | 土建 |
| 25 | 杨丹 | 532527199******20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34400014003 | 土建 |
| 26 | 杨佳嘉 | 522121199******20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34400014065 | 土建 |
| 27 | 林榕城 | 441323199******18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44400015873 | 土建 |
| 28 | 刘鸿珲 | 430421200******34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44400015874 | 土建 |
| 29 | 柯文婷 | 440883199******24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44400016610 | 土建 |
| 30 | 覃晓锋 | 450921199******55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44400017184 | 土建 |

共 148 条　< 1 2 3 4 5 6 ... 10 >　前往 2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271416560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范莹莹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注册属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企业经营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 | |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 注册专业 |
|---|---|---|---|---|---|
| 31 | 林伟旭 | 440582199******76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4214400000798 | 安装 |
| 32 | 庄郭鸿 | 440307198******15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4214400002584 | 安装 |
| 33 | 黄子栓 | 440513199******17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4224400004242 | 安装 |
| 34 | 曾亮亮 | 362422199******30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4224400004244 | 安装 |
| 35 | 李树基 | 440582199******70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4234400011004 | 安装 |
| 36 | 张泽炎 | 440582199******3X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4234400013744 | 安装 |
| 37 | 席峰峰 | 440301198******21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4244400016609 | 安装 |
| 38 | 苏红 | 450104196******44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014400010928 | 土建 |
| 39 | 马少萍 | 442823196******2X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014400011585 | 土建 |

# 七、参与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项目负责人 | 杨中保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正高级工程师** | 1995 年 7 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本科）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2006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硕士）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在深圳市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现场工程师；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深圳市百仕达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任合同管理工程师；1999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担任专业工程师、副处长；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深圳市确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职称，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深圳市审计科研专家，具有 29 年造价咨询工作经验。<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工程造价咨询一标段，总投资额 80.00 亿元<br>2、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II 标段，总投资额 61.92 亿元<br>3、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I 标，总投资额 80.85 亿元<br>4、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造价总协调服务，概算投资额 21.87 亿元<br>5、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造价咨询），投资额：27.09 亿元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吴慧博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1989 年 7 月毕业于南通职业大学（专科）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2002 年 12 月毕业于中共广东省委党校（本科）行政管理专业，1989 年 9 月至 1991 年 5 月就职于南通房管局预算科担任造价员；1991 年 6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局工程质量监理部门担任质监员；200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罗湖区东湖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总投资额 120000 万元<br>2、前湾片区公共空间环境集群工程造价咨询、前 |

| | | | | |
|---|---|---|---|---|
| | | | | 湾一路景观廊道市政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44169.90万元 |
| 土建专业负责人 | 刘冰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工程师 | 2009年6月毕业于湖南工学院（专科）工程造价专业；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土建专业负责人。<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造价总协调服务，概算投资额21.87亿元<br>2、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造价咨询），总投资额27.09亿元<br>3、龙岗国际艺术中心造价咨询，总投资额20.86亿元 |
| 安装专业负责人 | 冯群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工程师 | 2011年6月毕业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建筑电气工程技术专业，2018年12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本科）工程管理专业，2011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担任安装专业负责人。<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造价咨询），总投资额27.09亿元<br>2、南山区T107-0054地块项目造价咨询，总建筑面积34万㎡ |
| 建筑结构专业工程师 | 陈丽军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12002年6月毕业于天津理工学院（专科）工程造价管理专业；2012年6月毕业于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本科）土木工程专业；2021年0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土建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龙岗区骨科医院二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建安费3.20亿元 |
| 装饰专业工程师 | 罗瑞佳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1989年7月毕业于同济大学（本科）桥梁工程专业；2021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土建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二期（扩建）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投资匡算69200万元 |
| 园林景观专业工程师 | 牛凯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2002年06月毕业于天津理工学院（专科）工程造价管理专业；2024年01月毕业于北京中国地质大学（本科）网络教育法学专业。2021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土建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1、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二期（扩建）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投资匡算 69200 万元 |
| 幕墙专业工程师 | 刘利杰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1995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大学（本科）房地产经营与管理专业，199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职于吉林市城市综合开发公司（原中国房地产集团吉林公司）任职项目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南通中航通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职项目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职于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全过程咨询项目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任职项目总监，2023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土建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宝安区工人文化宫（工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建设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估算投资额 17.54 亿元 |
| **土建专业驻场工程师** | 吴春丽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工程师 | 2016 年 7 月沈阳建筑大学（本科）工程造价专业；2018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担任土建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联润大厦项目造价咨询，项目总投资约 10.20 亿元 |
| 建筑结构专业工程师 | 余时站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工程师 | 2014 年 07 月毕业于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专科）工程造价专业，2022 年 07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担任土建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二期（扩建）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投资匡算 69200 万元 |
| 装饰专业工程师 | 李利平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工程师 | 1991 年 7 月毕业于邵阳工业专科学校（专科）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就职于湖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职专业工程师；1996 年 6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深龙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任职监理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远达国际观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职总监理工程师；2019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土建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红坳村整村搬迁安置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总投资额 22.58 亿元 |

| | | | | |
|---|---|---|---|---|
| 园林景观专业工程师 | 郭青山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工程师 | 2010 年 1 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专科）土木工程专业；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造价部土建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聚龙学校项目造价咨询，总投资额 7.52 亿元<br>2、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总投资额 5.20 亿元 |
| 幕墙专业工程师 | 姜苏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工程师 | 2015 年 6 月毕业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工程造价专业，2020 年 07 月毕业于江苏科技大学（本科）土木工程专业；2018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担任土建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区档案馆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概算投资额 13.89 亿元 |
| 桩基专业工程师 | 徐洪敏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经济师 | 1992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本科）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1992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河南金鼎建筑经济咨询公司合同预算科专业工程师；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诚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预算部任职预算员；2003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任职土建专业工程师；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就职于贵州理工建设顾问有限公司任职土建专业工程师；2019 年 4 月至今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任职土建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联润大厦项目造价咨询，项目总投资约 10.20 亿元<br>2、宝安区工人文化宫（工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建设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估算投资额 17.54 亿元<br>3、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总投资额 110000 万元 |
| 桩基工程专业工程师 | 陈凌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2018 年 07 月毕业于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工程造价专业。2021 年 12 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本科）土木工程专业。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09 月就职于深圳市浩天建设有限公司惠州海伦熙岸名轩项目部担任土建专业工程师；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9 月就职于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担任土建专业工程师；202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担任土建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联润大厦项目造价咨询，总投资 101999 万元 |
| 桩基工程专业工程师 | 丁楚锋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2015 年 6 月毕业于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建筑工程技术专业，2021 年 6 月毕业于长沙学院（本科）土木工程专业；2018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担任土建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建安费 116796.86 万元 |
| 建筑结构专业工程师 | 陈锴林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2015 年 06 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本科）工程管理专业，202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担任土建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全过程造价咨询，总投资额 7.00 亿元 |
| **土建驻场专业工程师** | 郑元活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2016 年 6 月毕业于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专科）建筑工程技术专业，202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担任土建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二期（扩建）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投资匡算 6.92 亿元 |
| 园林景观专业工程师 | 周金龙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 | 2012 年 6 月毕业湖南理工学院（本科）土木工程专业；202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造价部土建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造价咨询），总投资额 27.09 亿元<br>2、南山区 T107-0054 地块项目造价咨询，总建筑面积 34 万㎡ |
| 幕墙专业工程师 | 邱长海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 | 2009 年 7 月毕业于新余高等专科学校（专科）市场营销专业；2019 年 1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土木工程专业。202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担任土建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造价咨询第 I 标段，建安费 8.55 亿元 |
| 桩基工程专业工程师 | 莫丹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 | 2012 年 06 月毕业于湖南工学院（专科）工程造价专业，2020 年 01 月毕业于重庆大学（本科）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管理方向）专业。2018 年 5 |

| | | | | |
|---|---|---|---|---|
| | | | |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造价部土建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龙岗区骨科医院二期工程造价咨询，总投资额 4.36 亿元<br>2、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总投资额 1.71 亿元 |
| 装饰专业工程师 | 陈志鹏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 | 2015 年 06 月毕业于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专科）工程造价专业，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造价部土建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龙岗区骨科医院二期工程造价咨询，总投资额 4.36 亿元<br>2、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总投资额 1.71 亿元 |
|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 王一清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工程师 | 1989 年 7 月毕业于南昌水利水电专科学校（专科）水电站机电设备专业；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任职专业工程师；2019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安装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区档案馆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概算投资额 13.89 亿元<br>2、大浪文化艺术中心造价咨询，概算投资额 9.04 亿元 |
| 智能化专业工程师 | 古翠平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工程师 | 2013 年 6 月毕业于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工程造价专业；2016 年 07 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本科）工程管理（工程造价方向）专业；202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安装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二批）造价咨询，总投资概算为 18308.39 万元。 |
| **安装专业驻场工程师** | 曾亮亮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工程师 | 2017 年 6 月毕业于新余学院（本科）工程造价专业，2018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担任安装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建安费 116796.86 万元 |
| **安装专业驻场工程师** | 王亮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 | 2002 年 6 月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专科）机电专业；202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安装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1、福田区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概算投资额 11.85 亿元 |
| 建筑结构专业工程师 | 罗彬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2000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有色金属职工大学（专科）工业由于民用建筑专业；2017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本科）工程管理专业；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任职项目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担任土建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工程造价咨询一标段，总投资额 80.00 亿元<br>2、大浪文化艺术中心造价咨询，概算投资额 9.04 亿元 |
| 装饰专业工程师 | 张伟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2003 年 6 月毕业于天津职业大学（专科）工程管理专业；2017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本科）工程管理专业；200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任土建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I 标，总投资额 80.85 亿元<br>2、大浪文化艺术中心造价咨询，概算投资额 9.04 亿元 |
| 园林景观专业工程师 | 江宇力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2002 年 6 月毕业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工程造价与财务专业；2017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本科）工程管理专业；200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担任土建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新区人民医院新院项目造价咨询，总投资额 80.00 亿元 |
| 幕墙专业工程师 | 李静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工程师 | 2004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本科）新闻学专业；2016 年 06 月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土木工程专业；2004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任职土建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区档案馆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概算投资额 13.89 亿元<br>2、大浪文化艺术中心造价咨询，概算投资额 9.04 亿元 |
| 桩基工程专业 | 薛卫亭 | 二级注册造价 | 工程师 | 2010 年 6 月毕业于江海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工程造价/会计电算化专业；2017 年 6 月毕业于 |

| | | | | |
|---|---|---|---|---|
| 工程师 | | 工程师 | |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工程管理专业。2012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担任土建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Ⅱ标段，总投资额 61.92 亿元<br>2、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投资估算额 13.39 亿元 |
| 建筑结构专业工程师 | 黄旭强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工程师 | 2011 年 6 月毕业于广州城建职业学院（专科）工程造价专业，2022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担任土建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罗湖区东湖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总投资额 120000 万元 |
| 装饰专业工程师 | 林锦要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工程师 | 2011 年 6 月毕业于广州城建职业学院（专科）工程造价专业；2011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土建部担任土建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南山区 T107-0054 地块项目造价咨询，总建筑面积 34 万㎡ |
| 园林景观专业工程师 | 罗子基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工程师 | 2008 年 6 月毕业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工程造价专业；2019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担任土建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二期（扩建）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投资匡算 6.92 亿元 |
| 幕墙专业工程师 | 龙云华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2017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应用科技学院（专科）工程造价专业，2018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担任土建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联润大厦项目造价咨询，项目总投资约 10.20 亿元 |
| 桩基工程专业工程师 | 黄丹勉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2018 年 06 月毕业于广州大学（专科）工程造价专业；2018 年 6 月毕业于广州大学（本科）工程管理专业，201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担任土建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海天小学（宝安中心区 N10 小学），建安费 27871.34 万元 |

| | | | | |
|---|---|---|---|---|
| 建筑结构专业工程师 | 黄仕亮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 | 2017 年 6 月毕业于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建筑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202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担任土建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二期（扩建）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投资匡算 69200 万元 |
| 园林景观专业工程师 | 邱晓龙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 | 2020 年 6 月毕业于福州外语外贸学院（本科）工程管理专业，202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担任土建专业工程师。**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二期（扩建）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投资匡算 69200 万元 |
| **驻场专业工程师** | 林惠玲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 | 2019 年 7 月毕业于广东白云学院（本科）工程造价专业，202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担任土建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二期（扩建）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投资匡算 69200 万元 |
| 幕墙专业工程师 | 杨丹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 | 2018 年 06 月毕业于湖南工学院（本科）土木工程专业，2018 年 03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担任土建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福田区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概算投资额 11.85 亿元 |
| 智能化专业工程师 | 庄郭鸿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2009 年 6 月毕业于深圳市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工程造价专业；2009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担任安装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工程造价咨询一标段，总投资额 80.00 亿元 2、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I 标，总投资额 80.85 亿元 |
| 消防专业工程师 | 黄子栓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2019 年 6 月毕业于广州城建职业学院（专科）工程造价专业，2019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担任安装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福田区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概算投资额 11.85 亿元 |

| | | | | |
|---|---|---|---|---|
| 通风空调专业工程师 | 林伟旭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 | 2013 年 6 月毕业于汕头市潮阳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建筑工程施工专业；2017 年 12 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本科）工程管理专业。201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安装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造价咨询），总投资额 27.09 亿元<br>2、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造价总协调服务，概算投资额 21.87 亿元 |
| 消防专业工程师 | 李树基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 | 2020 年 6 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本科）工程造价专业；202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安装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全过程造价咨询，总投资额 7.00 亿元 |
| 通风空调专业工程师 | 张泽炎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 | 2012 年 06 月毕业于汕头市潮阳建筑职业技术学校（中专）建筑经济管理（造价方向）专业，2014 年 8 月毕业于广州城建职业学院（专科）工程造价专业，2023 年 06 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本科）土木工程专业；2013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安装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联润大厦项目造价咨询，项目总投资约 10.20 亿元<br>2、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二期（扩建）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投资匡算 6.92 亿元 |
| 幕墙专业工程师 | 张文明 | 造价员 | **高级工程师** | 2004 年 6 月毕业于天津理工大学（本科）工程管理专业；2004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任职市政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造价咨询），总投资额 27.09 亿元<br>2、南山区 T107-0054 地块项目造价咨询，总建筑面积 34 万㎡ |
| 建筑结构专业工程师 | 曾昭湛 | 造价员 | 工程师 | 2005 年 7 月毕业于汕头市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建筑工程管理专业；200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担任土建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1、前海时代项目 4 号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总建筑面积 32.80 万㎡<br>2、福田区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概算投资额 11.85 亿元 |
| 装饰专业工程师 | 李顺 | 造价员 | 工程师 | 2011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2017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本科）工程管理专业，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是有限公司造价部担任土建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区档案馆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概算投资额 13.89 亿元<br>2、大浪文化艺术中心造价咨询，概算投资额 9.04 亿元 |
| 园林景观专业工程师 | 李娟 | 造价员 | 工程师 | 2005 年 6 月毕业于天津职业大学（专科）工程（造价）管理专业；200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担任土建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区档案馆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概算投资额 13.89 亿元<br>2、大浪文化艺术中心造价咨询，概算投资额 9.04 亿元 |
| 幕墙专业工程师 | 石陈 | 造价员 | 工程师 | 2009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公路与桥梁专业；2009 年 6 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本科）交通土建工程专业；2009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担任土建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建设代建造价咨询（快速发包），概算投资额 8.01 亿元。 |
|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 曾革 | 造价员 | 经济师 | 2001 年 12 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经济管理专业；2013 年 06 月毕业于湖南理工学院（本科）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1995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预算科担任安装工程师；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金众集团物业部担任水电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安装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II 标段，总投资额 61.92 亿元<br>2、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 |

| | | | | |
|---|---|---|---|---|
| | | | | 务，投资估算额 13.39 亿元 |
| 电气专业工程师 | 张秋仲 | 造价员 | 工程师 | 2011 年 6 月毕业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建筑电气工程技术专业；2017 年 06 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本科）工程管理专业；2012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担任安装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II 标段，总投资额 61.92 亿元 |
| 燃气专业工程师 | 卢岭 | 造价员 | 工程师 | 2011 年 6 月毕业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建筑电气工程技术专业；2017 年 06 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本科）工程管理专业，201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担任安装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联润大厦项目造价咨询，项目总投资约 10.20 亿元<br>2、宝安区工人文化宫（工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建设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估算投资额 17.54 亿元 |
| 燃气专业工程师 | 张家纬 | 造价员 | 工程师 | 2011 年 6 月毕业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建筑电气工程技术专业；201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担任安装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龙岗区骨科医院二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建安费 3.20 亿元 |
| 电气专业工程师 | 汤志杰 | 造价员 | 工程师 | 2011 年 6 月毕业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建筑电气工程技术专业；201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担任安装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宝安区工人文化宫（工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建设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估算投资额 17.54 亿元 |

## （二）项目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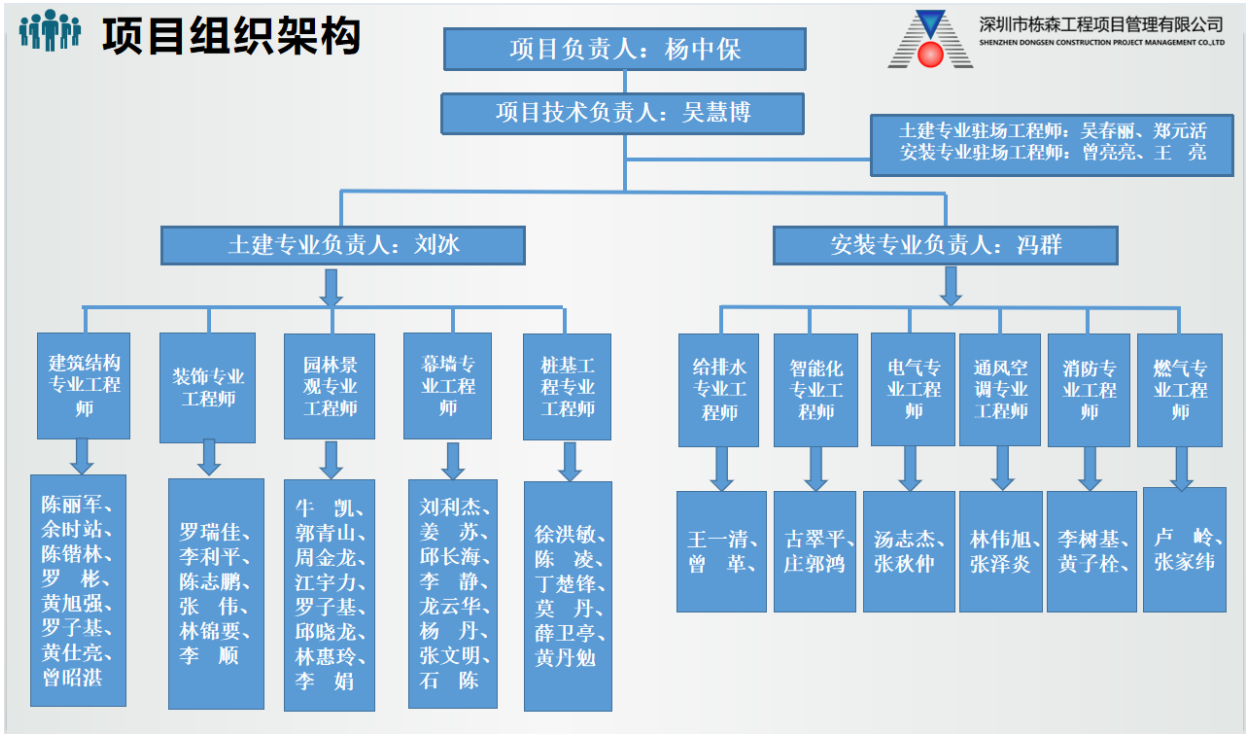
项目组织架构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DONGSEN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项目负责人：杨中保
项目技术负责人：吴慧博
土建专业驻场工程师：吴春丽、郑元活
安装专业驻场工程师：曾亮亮、王　亮
土建专业负责人：刘冰
安装专业负责人：冯群
建筑结构专业工程师
装饰专业工程师
园林景观专业工程师
幕墙专业工程师
桩基工程专业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智能化专业工程师
电气专业工程师
通风空调专业工程师
消防专业工程师
燃气专业工程师
陈丽军、余时站、陈锴林、罗　彬、黄旭强、罗子基、黄仕亮、曾昭淇
罗瑞佳、李利平、陈志鹏、张　伟、林锦要、李　顺
牛　凯、郭青山、周金龙、江宇力、罗子基、邱晓龙、林惠玲、李　娟
刘利杰、姜　苏、邱长海、李　静、龙云华、杨　丹、张文明、石　陈
徐洪敏、陈　凌、丁楚锋、莫　丹、薛卫亭、黄丹勉
王一清、曾　革、
古翠平、庄郭鸿
汤志杰、张秋仲
林伟旭、张泽炎
李树基、黄子栓、
卢　岭、张家纬

# （三）拟派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 1、杨中保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 执业资格证

证章已领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粤执造证( 98 ) 0409
No. 099057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杨中保

姓名: 杨中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03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Employer

批准日期: 1998年10月1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事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 1999 年 12 月 01 日
Issued on

#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中保

身份证号：452421197303010056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99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学士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352972

学生杨中保性别男 现年二十二岁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本校土木工程系 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大连理工大学

校(院)长 林安西

一九九五年七月　日

证书编号：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生杨中保，男，一九七三年三月生。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完成了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肆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大连理工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一九九五年七月　日

证书编号：950251

# 硕士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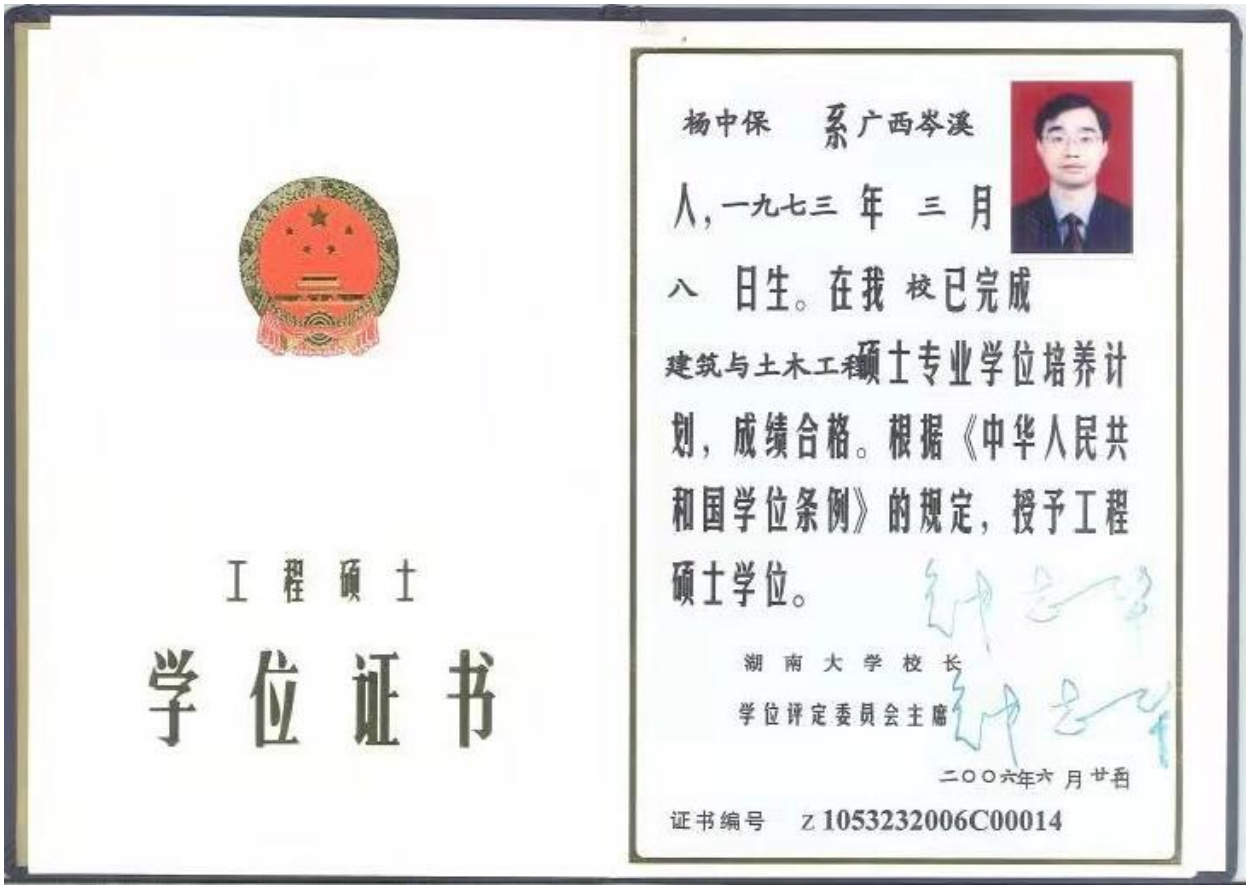

工 程 硕 士

学 位 证 书

杨中保　系广西岑溪

人，一九七三 年 三 月

八 日生。在我 校已完成

建筑与土木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

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程

硕士学位。

湖 南 大 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〇六年六 月 廿 日

证书编号　Z 1053232006C00014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中保　　社保电脑号：1826308　　身份证号码：4524211973030100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10000.0 | 1500.0 | 800.0 | 1 | 10000 | 62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14.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10000.0 | 1500.0 | 800.0 | 1 | 10000 | 62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14.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10000.0 | 1500.0 | 800.0 | 1 | 10000 | 6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14.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10000.0 | 1500.0 | 800.0 | 1 | 10000 | 6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14.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10000.0 | 1500.0 | 800.0 | 1 | 10000 | 6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14.0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10000.0 | 15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14.0 | 10000 | 80.0 | 20.0 |
| 2024 | 02 | 60006857 | 10000.0 | 15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14.0 | 10000 | 80.0 | 20.0 |
| 2024 | 03 | 60006857 | 10000.0 | 15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28.0 | 10000 | 80.0 | 20.0 |
| 2024 | 04 | 60006857 | 10000.0 | 16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28.0 | 10000 | 80.0 | 20.0 |
| 2024 | 05 | 60006857 | 10000.0 | 16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28.0 | 10000 | 80.0 | 20.0 |
| 2024 | 06 | 60006857 | 10000.0 | 16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28.0 | 10000 | 80.0 | 20.0 |
| 2024 | 07 | 60006857 | 10000.0 | 16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40.0 | 10000 | 80.0 | 20.0 |
| 2024 | 08 | 60006857 | 10000.0 | 16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40.0 | 10000 | 80.0 | 20.0 |
| 2024 | 09 | 60006857 | 10000.0 | 16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40.0 | 10000 | 80.0 | 20.0 |
| 合计 | | | | 21600.0 | 11200.0 | | | 7540.0 | 2800.0 | | | 700.0 | | 330.0 | | 802.6 | 215.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be544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 深圳市审计科研专家

首页 | 信息公开 | 政务服务 | 交流互动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审计信息 > 通知公告

## 深圳市审计科研专家库专家名单

信息来源：市审计局　　信息提供日期：2022-07-01 19:13:52　视力保护色：

经公开征集并审核，现对深圳市审计科研专家库进行扩充、调整，调整后的深圳市审计科研专家库专家成员公布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军政 王丽萍 王国宏 王晓燕 叶有华 付妍 印婵 朱建军 刘莉晗 刘凌哲 汤卫忠 孙承 苏航 杨林 杨政 杨梅 杨中保 杨显艺 吴迎新 吴湘川 何心 邹海燕 初进校 张文 张迪 张悦 张永宁 张秀丽 张秀相 张春悦 张海燕 陈力 陈芳 陈玲 陈显 陈财柳 陈春涛 罗洁 罗光耀 郑建军 赵金玲 郝艳 柳木华 钟建定 聂慧磊 柴九宁 徐艳丽 凌春杰 郭少明 黄圳林 黄明明 黄海燕 宿瑜 葛继红 程诚坚 傅俊杰 储怀涛 曾少治 曾志刚 谢健 蔡运来 蔡炳湖 魏蕾

深圳市审计局 深圳市审计学会

2022年6月24日

#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资深个人会员

CCEA CHINA COST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CERTIFICATE
of
FELLOW MEMBERSHIP

资深会员

杨中保
Yang Zhongbao

会员编号
Membership Number
020355

本协会2023年度资深会员
This certifies that CCEA has elected Yang Zhongbao as a Fellow Member for 2023

查询网站: www.ccea.pro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110000002448

签发:
授予时间: 2023年6月15日

# 个人荣誉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杨中保

荣获 2023 年度

优秀造价工程师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杨中保

荣获：2021年度优秀造价工程师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杨中保

荣获：2020年度优秀造价工程师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荣誉证书

杨中保

荣获：2019年度优秀造价工程师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杨中保 工程师：

被评为2018年度优秀造价工程师。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

# 2、吴慧博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吴慧博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20602**********74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14400011691　注册编号：B11014400011691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执业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0990709
No. 000760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吴慧博

姓名：吴慧博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68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土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00年10月1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1年03月05日
Issued on

# 职称证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北省人事厅制

姓　　名：吴慧博

性　　别：男

证书编号：F06208042

发证日期：2006年4月29日

出生年月：1968年9月

专业名称：建筑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2006年4月28日

批准单位：恩施州人事局

批准文号：恩州人专[2006]88号

评审组织：恩施州工程评委会

# 毕业证

## 毕业证书

（无中共广东省委党校钢印无效）

毕证函字第 00210203013号

学员 吴慧博 ，性别 男 ，一九六八 年 九 月 八 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在本校函授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学习，完成二年半制本科学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陈绍基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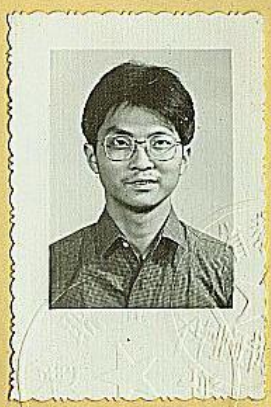

学生 吴慧博 系 江苏 省 南通 市 县人，性别 男，现年 廿一 岁，自一九八六年 九 月至一九八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叁年 制 专 科学习，现已按教学计划完成全部学业，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illegible]

一九八九年 七 月 七 日

8920184

证书登记（ 通职大 ）第 号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慧博　　社保电脑号：1712029　　身份证号码：3206021968090800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10000.0 | 1500.0 | 800.0 | 1 | 10000 | 62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14.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10000.0 | 1500.0 | 800.0 | 1 | 10000 | 62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14.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10000.0 | 1500.0 | 800.0 | 1 | 10000 | 6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14.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10000.0 | 1500.0 | 800.0 | 1 | 10000 | 6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14.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10000.0 | 1500.0 | 800.0 | 1 | 10000 | 6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14.0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10000.0 | 15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14.0 | 10000 | 80.0 | 20.0 |
| 2024 | 02 | 60006857 | 10000.0 | 15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14.0 | 10000 | 80.0 | 20.0 |
| 2024 | 03 | 60006857 | 10000.0 | 15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28.0 | 10000 | 80.0 | 20.0 |
| 2024 | 04 | 60006857 | 10000.0 | 16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28.0 | 10000 | 80.0 | 20.0 |
| 2024 | 05 | 60006857 | 10000.0 | 16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28.0 | 10000 | 80.0 | 20.0 |
| 2024 | 06 | 60006857 | 10000.0 | 16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28.0 | 10000 | 80.0 | 20.0 |
| 2024 | 07 | 60006857 | 10000.0 | 16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40.0 | 10000 | 80.0 | 20.0 |
| 2024 | 08 | 60006857 | 10000.0 | 16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40.0 | 10000 | 80.0 | 20.0 |
| 2024 | 09 | 60006857 | 10000.0 | 16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40.0 | 10000 | 80.0 | 20.0 |
| 合计 | | | | 21600.0 | 11200.0 | | | 7540.0 | 2800.0 | | | 700.0 | | 330.0 | | 802.6 | 215.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bbdc2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个人荣誉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吴慧博

荣获 2023 年度

优秀造价工程师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吴慧博

荣获：2021年度优秀造价工程师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吴慧博

荣获：2020年度优秀造价工程师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荣誉证书

吴慧博

荣获：2019年度优秀造价工程师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吴慧博 工程师：

被评为2018年度优秀造价工程师。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

荣誉证书

吴慧博

被评为 2015-2016 年度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优秀造价工程师。

特颁此证

二〇一八年八月

# 荣誉证书

吴慧博

被评为2015年度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优秀造价工程师。

特颁此证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

# 3、刘冰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姓　　名：刘　冰
身份证号码：430902198712215543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5733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06 月 16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冰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30902**********43 | 性别 | 女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5733　执业印章号：A11214400005733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5年06月15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执业资格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刘冰
证件号码：430902198712215543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7 年 12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 年 10 月 25 日
管 理 号：20201004544000001706

#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冰

身份证号：43090219871221554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6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冰　性别 女 ，一九八七 年十二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张力

证书编号：115281200906003732　二00九 年 六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冰　　社保电脑号：621943365　　身份证号码：4309021987122155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5000.0 | 700.0 | 40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5000 | 25.0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2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3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4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5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6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7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8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9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合计 | | | | 12920.0 | 7160.0 | | | 5059.48 | 1871.12 | | | 447.5 | | 212.4 | | 350.6 | 152.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b7272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个人荣誉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 冰

荣获 2023 年度

优秀造价工程师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 冰

荣获：2022年度优秀造价工程师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 4、冯群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冯群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60006**********78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14400005753　执业印章号：A14214400005753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5年06月15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执业资格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冯群
证件号码：46000619890620167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 年 06 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0 年 10 月 25 日
管 理 号：20201004544000001989

#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冯群

身份证号：46000619890620167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4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冯群
身份证号：460006198906201678
证书编号：65469703162015944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海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北京交通大学
2018年 12 月 30 日

No.01- 1806367813

普通高等学校

##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冯群　性别男，一九八九 年 六 月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113120110600583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二十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群　　社保电脑号：500523994　　身份证号码：4600061989062016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5000 | 25.0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5000 | 25.0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7.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2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7.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3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4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5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6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7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20.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8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20.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9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20.0 | 5000 | 40.0 | 10.0 |
| 合计 | | | | 10800.0 | 5600.0 | | | 4980.37 | 1844.0 | | | 433.28 | | 163.0 | | 442.6 | 125.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b3f46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 个人荣誉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冯 群

荣获 2023 年度

优秀造价工程师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证书编号:ZH202303147

2023年广东省第五届BIM应用大赛 综合组

三等奖

冯群

项目：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BIM应用

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BIM技术联盟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

2023年12月

# 5、陈丽军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丽军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640211**********56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54400009719　注册编号：B11054400009719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执业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60476

9872

档案号：231201068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陈丽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4年10月17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天津市职称工作办公室 资格考试专用章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5 年 3 月 15 日

## 职称证

陈丽军　于二〇一六年
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107527号
公民身份号码：640211198006042056
1600101107527

##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丽军 性别男，一九八〇 年六 月四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函[2010]76号
证书编号：116565201205000083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二十 日

# 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陈丽军

参加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专　科的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证书编号：B200204-405-030106

身份证号：640211800604201

证书注册编号：66120401003157073

2002　年　6　月

Self-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successfully fulfilled all the required courses and passed the examinations of Self-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In witness whereof the seals of the Commission of Self-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and the University have hereto been affixed.*

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Tianjin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Self-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天津理工学院
Tianj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No 0027597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丽军　　社保电脑号：804017418　　身份证号码：6402111980060420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2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3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4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5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6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7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8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9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合计 | | | | 13130.0 | 7280.0 | | | 5059.48 | 1871.12 | | | 455.0 | | 214.6 | | 550.6 | 152.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b2453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6、罗瑞佳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姓　　名：罗瑞佳
身份证号码：310110196501043219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94400023853
初始注册日期：2019 年 08 月 21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8 月 2 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罗瑞佳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10110**********19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9440002385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194400023853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08月20日

# 执业资格证

姓名：罗瑞佳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67年01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Employer

批准日期：1997年10月12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1998年10月11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粤执造证（97）1290
No.

0990075

## 职称证

罗瑞佳 于二〇〇〇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00001010005974 号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一 年二 月 二 日

## 毕业证

毕业证书
学生罗瑞佳，男，系广东省(市)丰顺县(市)人，一九六五年生，于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在本校结构工程系桥梁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期满，学完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校长 江景波
(87)同本学字第831023号
一九八七年 七 月 日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瑞佳　　社保电脑号：2025509　　身份证号码：310110196501043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2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3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4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5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6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7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8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9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合计 | | | | 14040.0 | 7280.0 | | | 5059.48 | 1871.12 | | | 455.0 | | 214.6 | | 550.6 | 152.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b8300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7、牛凯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60



姓　　名：牛　凯
身份证号码：370304198008122718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74400028620
初始注册日期：2007 年 08 月 22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牛凯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70304**********18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7440002862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074400028620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 执业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章已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0081744

3033

姓名：
Full Name 牛凯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10月1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天津市职称工作办公室 资格考试专用章

签发日期：2007 年 3 月 1 日
Issued on

管理号：06231242312010682
File No.：

# 职称证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101085907 号

牛凯　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 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牛凯

参加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专　科的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证书编号：B200204-405-030148

身份证号：370304800812271

证书注册编号：66120401003157497

2002 年 6 月

Self-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successfully fulfilled all the required courses and passed the examinations of Self-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In witness whereof the seals of the Commission of Self-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and the University have hereto been affixed.*

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Tianjin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Self-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天津理工学院
Tianj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No 0027548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北京 · BEIJING

# 毕业证书



牛凯　　性别 男，1980 年 08 月 12 日生，于 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法学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书编号：1141572024050106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牛凯　　社保电脑号：600905723　　身份证号码：3703041980081227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3.3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2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3.3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3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4 | 6000685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6000685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6000685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6000685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6000685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6000685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 6737.43 | 3480.56 | | | 4980.37 | 1844.0 | | | 406.88 | | 77.86 | | 252.52 | 77.8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b925f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 8、刘利杰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姓　　名：刘利杰

身份证号码：220202197106081512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3300004333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03 月 09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3 月 9 日

###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刘利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造]1214400008454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1 年 9 月 10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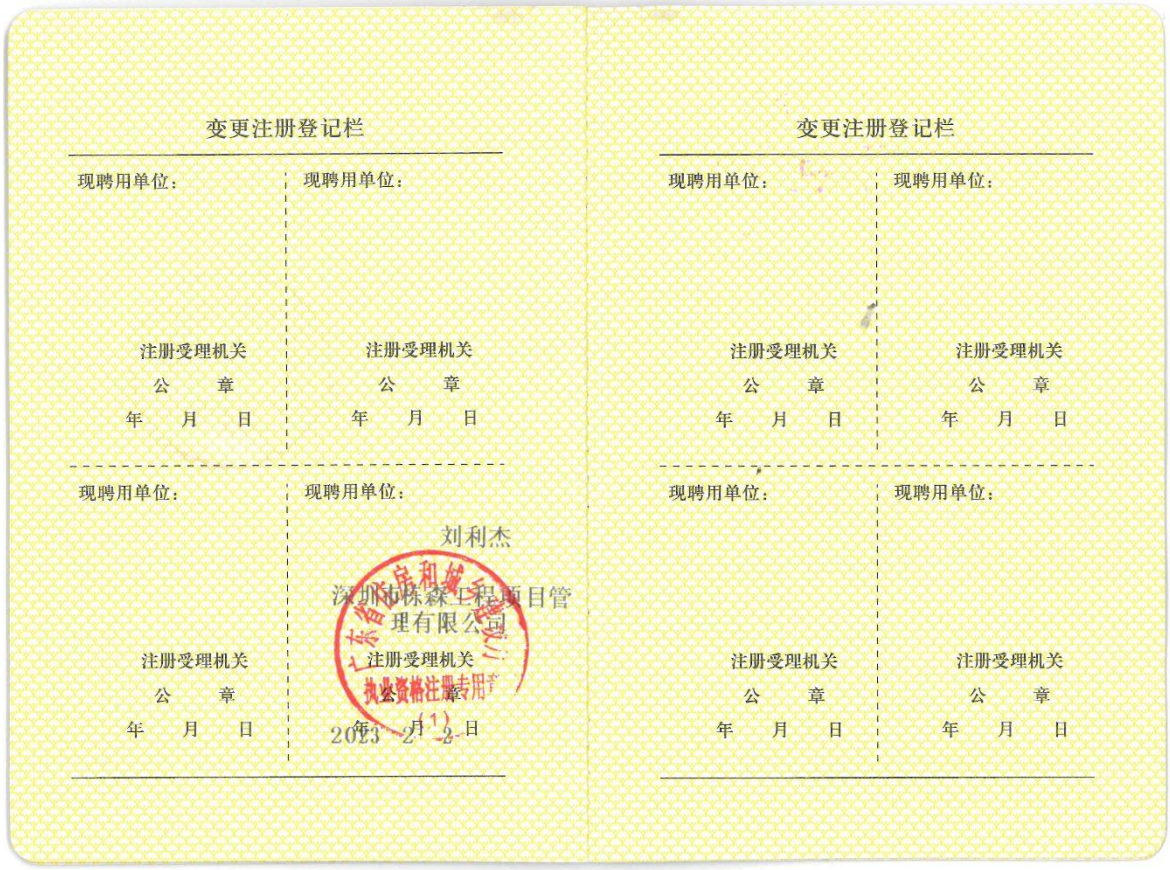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刘利杰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3　2　2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利杰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220202**********12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0638614　注册编号：22002656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4年11月10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4年11月10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8454　注册编号：B11214400008454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5年03月08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执业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1666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12232242310220415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刘利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1年06月08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10月2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考试中心

签发日期：2013 年 2 月 23 日
Issued on

## 职称证

专业名称
Profession
工民建
资格名称
Post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Date of Issue
2009年1月1日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Name
刘利杰
性　别
Sex
男
身份证号码
ID Card No.
220202710608151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09202B080
发证机关
Issued by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394263
学生刘利杰性别男现年24岁
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
本校建筑管理系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哈尔滨建筑大学
校(院)长
一九九五年七月三日
证书编号：95320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利杰　　社保电脑号：808369341　　身份证号码：2202021971060815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2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3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4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5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6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7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8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9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合计 | | | | 13130.0 | 7280.0 | | | 5059.48 | 1871.12 | | | 455.0 | | 214.6 | | 550.6 | 152.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b7503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9、吴春丽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79



姓　　名：吴春丽
身份证号码：450722199206150444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5444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07 月 04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7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吴春丽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50722**********44 | 性别 | 女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544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24400015444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07月03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 执业资格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吴春丽
证件号码：450722199206150444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2 年 06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
管 理 号：20211004544000001864

#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春丽

身份证号：45072219920615044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3010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春丽 性别 女 ，一九九二年 六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八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531201605001512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沈阳建筑大学
SHENYANG JIANZHU UNIVERSITY

# 学士学位证书



吴春丽，女，1992 年 6 月 15 日生。在沈阳建筑大学 工程造价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管理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15342016001368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春丽　　社保电脑号：646170814　　身份证号码：4507221992061504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000 | 20.0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000 | 20.0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5.6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2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5.6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3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4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5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6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7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8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9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合计 | | | | 8080.0 | 4480.0 | | | 4980.37 | 1844.0 | | | 423.28 | | 132.0 | | 370.6 | 107.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bba9c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 10、余时站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35

姓　　名：余时站

身份证号码：362329199106192519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7097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09 月 08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余时站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62329**********19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709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24400017097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09月07日

2022-08-08 - 初始注册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执业资格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余时站
证件号码：36232919910619251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 年 06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
管 理 号：20211004544000001292

#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余时站

身份证号：3623291991061925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3209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余时站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六 月 十九 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吴福才

证书编号：129421201406001706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时站　　社保电脑号：644109568　　身份证号码：362329199106192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2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3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4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5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6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7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8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9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合计 | | | | 13130.0 | 7280.0 | | | 5059.48 | 1871.12 | | | 455.0 | | 214.6 | | 350.6 | 152.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bfa8a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11、李利平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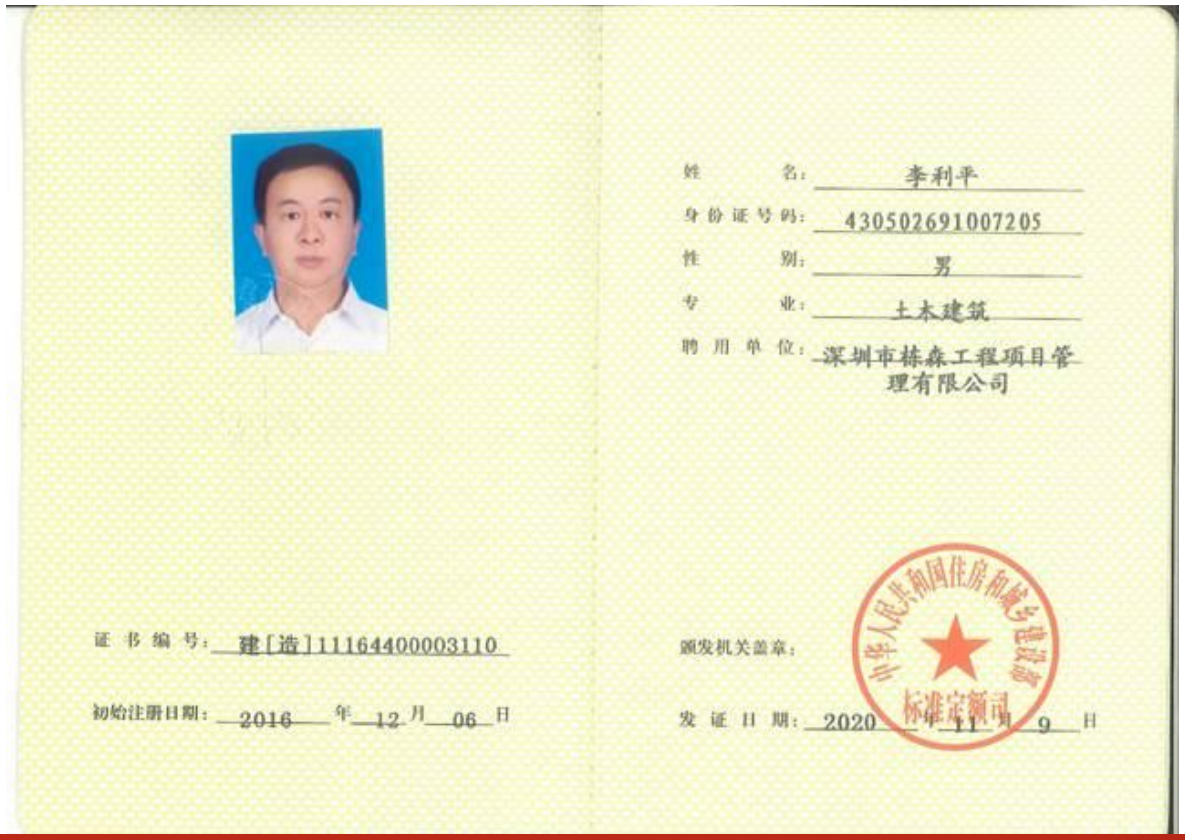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利平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30502******05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64400003110　执业印章号：A11164400003110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执业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6809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5234442305441177
File No.：

姓名：李莉萍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69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05年10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6 年 01 月 10 日
Issued on

# 职称证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河南省人事厅

编　号：0446813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名称：工民建

评审通过时间：二〇〇一年九月

姓　名：李莉萍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9年8月27日

工作单位：中南制药厂

#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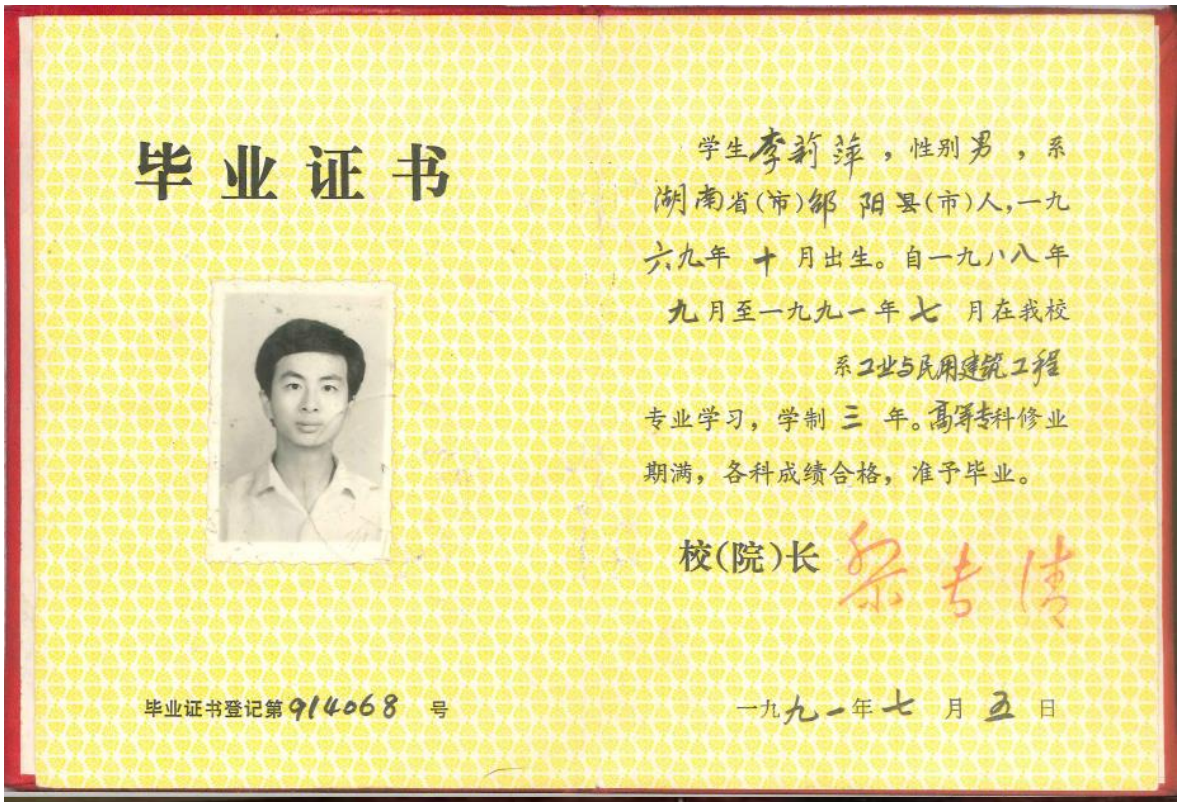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李莉萍，性别男，系湖南省(市)邵阳县(市)人，一九六九年十月出生。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我校系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学习，学制三年。高等专科修业期满，各科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illegible]

毕业证书登记第 914068 号

一九九一年七月五日

常住人口登记卡

户号：404006768

| | | | |
|---|---|---|---|
| 姓名 | 李利平 | 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 非亲属 |
| 曾用名 | 李莉萍 | 性别 | 男 |
| 出生地 | 湖南省邵阳市 | 民族 | 汉族 |
| 籍贯 | 湖南省双峰县 | 出生日期 | 1969年10月07日 |
| 本市(县)其他住址 | | 宗教信仰 | 无宗教信仰 |
| 公民身份证件编号 | 430502196910072052 | 身高 | 血型 O型 |
| 文化程度 | 大学专科和专科学校 | 婚姻状况 | 兵役状况 未服兵役 |
| 服务处所 | 深圳市佳安特监理有限公司 | 职业 | 技术人员 |
|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市(县) | 2009年12月24日因工人调动由湖南[illegible]市迁来本市 | | |
|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址 | 2012年12月04日因市内移居由清林西路2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A座7层A702迁来本址 | | |

承办人签章：梁华汉　　登记日期 2014 年 6 月 1 日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利平　　社保电脑号：600962721　　身份证号码：4305021969100720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9000.0 | 1350.0 | 720.0 | 1 | 9000 | 558.0 | 180.0 | 1 | 9000 | 45.0 | 9000 | 12.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9000.0 | 1350.0 | 720.0 | 1 | 9000 | 558.0 | 180.0 | 1 | 9000 | 45.0 | 9000 | 12.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9000.0 | 1350.0 | 720.0 | 1 | 9000 | 540.0 | 180.0 | 1 | 9000 | 45.0 | 9000 | 12.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9000.0 | 1350.0 | 720.0 | 1 | 9000 | 540.0 | 180.0 | 1 | 9000 | 45.0 | 9000 | 12.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9000.0 | 1350.0 | 720.0 | 1 | 9000 | 540.0 | 180.0 | 1 | 9000 | 45.0 | 9000 | 12.6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9000.0 | 1350.0 | 720.0 | 1 | 9000 | 450.0 | 180.0 | 1 | 9000 | 45.0 | 9000 | 12.6 | 9000 | 72.0 | 18.0 |
| 2024 | 02 | 60006857 | 9000.0 | 1350.0 | 720.0 | 1 | 9000 | 450.0 | 180.0 | 1 | 9000 | 45.0 | 9000 | 12.6 | 9000 | 72.0 | 18.0 |
| 2024 | 03 | 60006857 | 9000.0 | 1350.0 | 720.0 | 1 | 9000 | 450.0 | 180.0 | 1 | 9000 | 45.0 | 9000 | 25.2 | 9000 | 72.0 | 18.0 |
| 2024 | 04 | 60006857 | 9000.0 | 1440.0 | 720.0 | 1 | 9000 | 450.0 | 180.0 | 1 | 9000 | 45.0 | 9000 | 25.2 | 9000 | 72.0 | 18.0 |
| 2024 | 05 | 60006857 | 9000.0 | 1440.0 | 720.0 | 1 | 9000 | 450.0 | 180.0 | 1 | 9000 | 45.0 | 9000 | 25.2 | 9000 | 72.0 | 18.0 |
| 2024 | 06 | 60006857 | 9000.0 | 1440.0 | 720.0 | 1 | 9000 | 450.0 | 180.0 | 1 | 9000 | 45.0 | 9000 | 25.2 | 9000 | 72.0 | 18.0 |
| 2024 | 07 | 60006857 | 9000.0 | 1440.0 | 720.0 | 1 | 9000 | 450.0 | 180.0 | 1 | 9000 | 45.0 | 9000 | 36.0 | 9000 | 72.0 | 18.0 |
| 2024 | 08 | 60006857 | 9000.0 | 1440.0 | 720.0 | 1 | 9000 | 450.0 | 180.0 | 1 | 9000 | 45.0 | 9000 | 36.0 | 9000 | 72.0 | 18.0 |
| 2024 | 09 | 60006857 | 9000.0 | 1440.0 | 720.0 | 1 | 9000 | 450.0 | 180.0 | 1 | 9000 | 45.0 | 9000 | 36.0 | 9000 | 72.0 | 18.0 |
| 合计 | | | | 19440.0 | 10080.0 | | | 6786.0 | 2520.0 | | | 630.0 | | 297.0 | | 730.6 | 197.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b6e30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12、郭青山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05

姓　　名：郭青山
身份证号码：140202197201155516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84400017156
初始注册日期：2018 年 10 月 18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郭青山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140202**********16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0438530　注册编号：44016118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5年05月23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5年05月23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84400017156　注册编号：B11184400017156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10月17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 执业资格证

185

## 造价工程师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郭青山
证件号码：14020219720115551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2年01月
专　　业：土建
批准日期：2017 年 10 月 22 日
管 理 号：20170234402300000023121406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职称证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山西省人事厅监制

姓　　名 郭青山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01.15
专　　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工程师
所在单位 大同市建安总公司
编　　号 15574

经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评审通过郭青山同志具有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郭青山　性别男，一九七二 年 一 月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 二〇一〇 年 一 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　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1006003490　　二〇一〇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青山　　社保电脑号：638310769　　身份证号码：140202197201155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2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3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4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5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6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7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8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9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合计 | | | | 13130.0 | 7280.0 | | | 5059.48 | 1871.12 | | | 455.0 | | 214.6 | | 350.6 | 152.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b4977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 13、姜苏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349



姓　　名：姜　苏
身份证号码：320321199309091419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31754
初始注册日期：2024 年 06 月 03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姜苏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20321**********19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3175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44400031754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8年06月02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执业资格证

##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姜苏
证件号码：32032119930909141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 年 09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 年 10 月 29 日
管 理 号：20231004544000001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姜苏

身份证号：3203211993090914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3242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姜苏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九 月 九 日生，于 二零--二年 九 月至 二零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1131201506001431

二零一五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姜苏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九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三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苏科技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0)六教字71号

证书编号：102895202005603539

二〇二〇年 七 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苏　　社保电脑号：500925539　　身份证号码：3203211993090914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2360.0 | 330.4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2360.0 | 330.4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2360.0 | 330.4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2360.0 | 330.4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2360.0 | 330.4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3523.0 | 493.22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3.3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2 | 60006857 | 3523.0 | 493.22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3.3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3 | 60006857 | 3523.0 | 493.22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4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 6302.36 | 3480.56 | | | 4980.37 | 1844.0 | | | 406.88 | | 77.86 | | 252.52 | 77.8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b4e66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 14、徐洪敏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姓　　名：徐洪敏
身份证号码：410403196911060026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14400011796
初始注册日期：2001 年 01 月 01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徐洪敏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10403**********26 | 性别 | 女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14400011796　注册编号：B11014400011796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执业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4198004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徐洪敏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9.11.

工作单位：
Employer 河南金鼎建筑经济咨询公司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1998.10.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1999 年 7 月 26 日

# 职称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Issu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　号：
No. 0081892

姓　名 徐洪敏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专业名称 金　融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　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Conferment 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专业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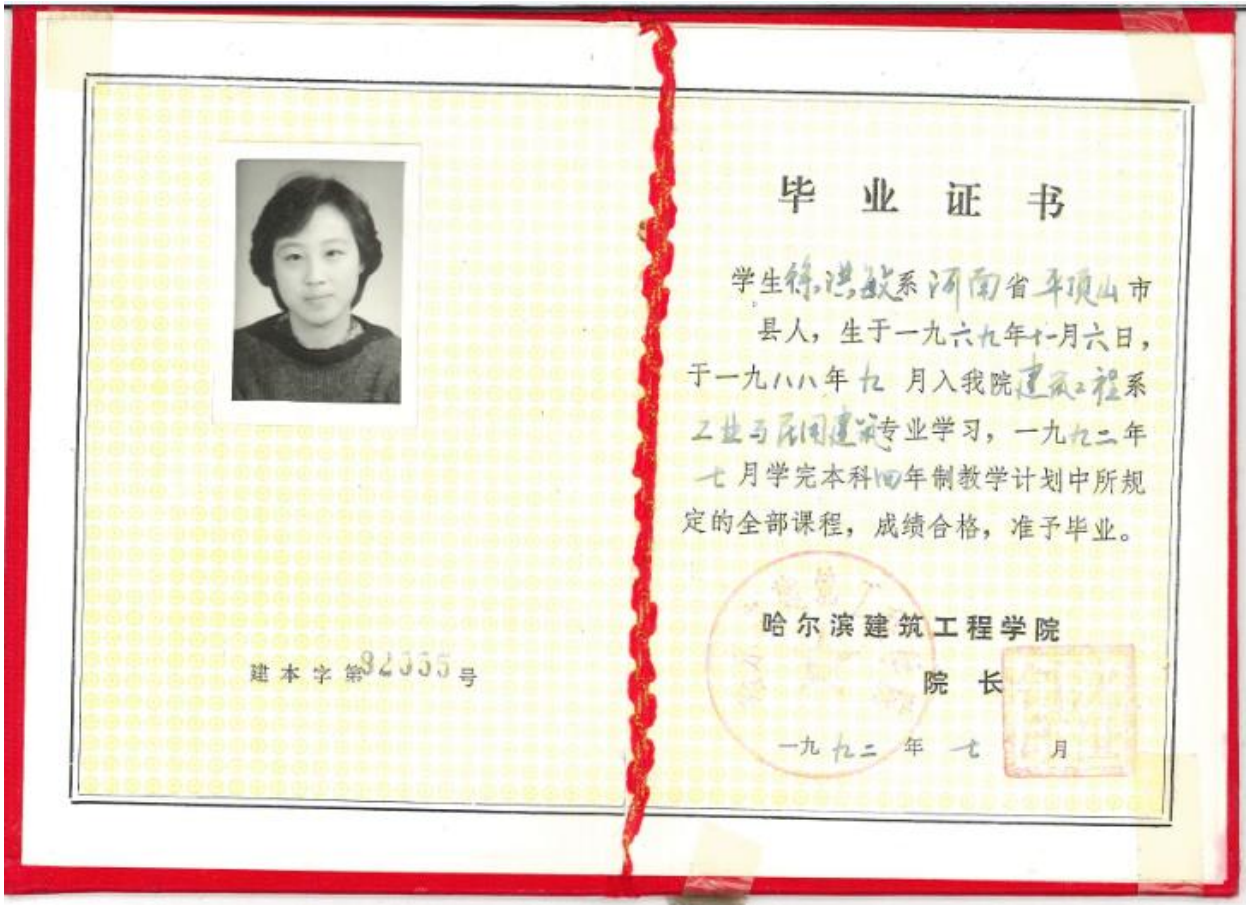

毕　业　证　书

学生徐洪敏系河南省平顶山市县人，生于一九六九年十月六日，于一九八八年九月入我院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习，一九九二年七月学完本科四年制教学计划中所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

院　长

一九九二　年　七　月

建本字第92355号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洪敏　　社保电脑号：602507556　　身份证号码：4104031969110600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3000.0 | 450.0 | 24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3000 | 15.0 | 3000 | 4.2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3000.0 | 450.0 | 24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3000 | 15.0 | 3000 | 4.2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3000.0 | 450.0 | 24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3000 | 4.2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3000.0 | 450.0 | 24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3000 | 4.2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3000.0 | 450.0 | 24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3000 | 4.2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000 | 4.2 | 3000 | 24.0 | 6.0 |
| 2024 | 02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000 | 4.2 | 3000 | 24.0 | 6.0 |
| 2024 | 03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000 | 8.4 | 3000 | 24.0 | 6.0 |
| 2024 | 04 | 6000685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000 | 8.4 | 3000 | 24.0 | 6.0 |
| 2024 | 05 | 6000685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000 | 8.4 | 3000 | 24.0 | 6.0 |
| 2024 | 06 | 6000685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000 | 8.4 | 3000 | 24.0 | 6.0 |
| 2024 | 07 | 6000685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000 | 12.0 | 3000 | 24.0 | 6.0 |
| 2024 | 08 | 6000685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000 | 12.0 | 3000 | 24.0 | 6.0 |
| 2024 | 09 | 6000685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000 | 12.0 | 3000 | 24.0 | 6.0 |
| 合计 | | | | 7217.43 | 3736.56 | | | 4980.37 | 1844.0 | | | 413.28 | | 99.0 | | 298.6 | 89.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be0fa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 15、陈凌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320

姓　　名：陈　凌
身份证号码：430224199712280614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30550
初始注册日期：2024 年 05 月 09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凌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30224**********14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3055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44400030550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8年05月08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执业资格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陈凌
证件号码：430224199712280614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7 年 12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 年 10 月 29 日
管 理 号：20231004544000002125

#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凌

身份证号：43022419971228061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072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凌 性别男，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廿八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0441201806000714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毕业证书

姓　名：陈凌
身份证号：430224199712280614
证书编号：65439110161060817

参加 土木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21年 12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长沙理工大学
2021年 12 月 30 日

21224047

No.01- 2107523481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凌　　社保电脑号：650149825　　身份证号码：4302241997122806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000 | 20.0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000 | 20.0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5.6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2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5.6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3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4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5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6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7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8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9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合计 | | | | 8080.0 | 4480.0 | | | 4980.37 | 1844.0 | | | 423.28 | | 132.0 | | 370.6 | 107.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b259d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 16、丁楚锋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376

姓　　名：丁楚锋

身份证号码：440510199309040813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31713

初始注册日期：2024 年 06 月 03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 执业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3日

姓　　名：丁楚锋
证件号码：44051019930904081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9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10月29日
管 理 号：20231004544000002331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盖章）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用章

制发日期：2024年0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丁楚锋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510**********13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3171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44400031713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8年06月02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122440000418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21224400004187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03月20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丁楚锋

身份证号：44051019930904081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8600021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6月1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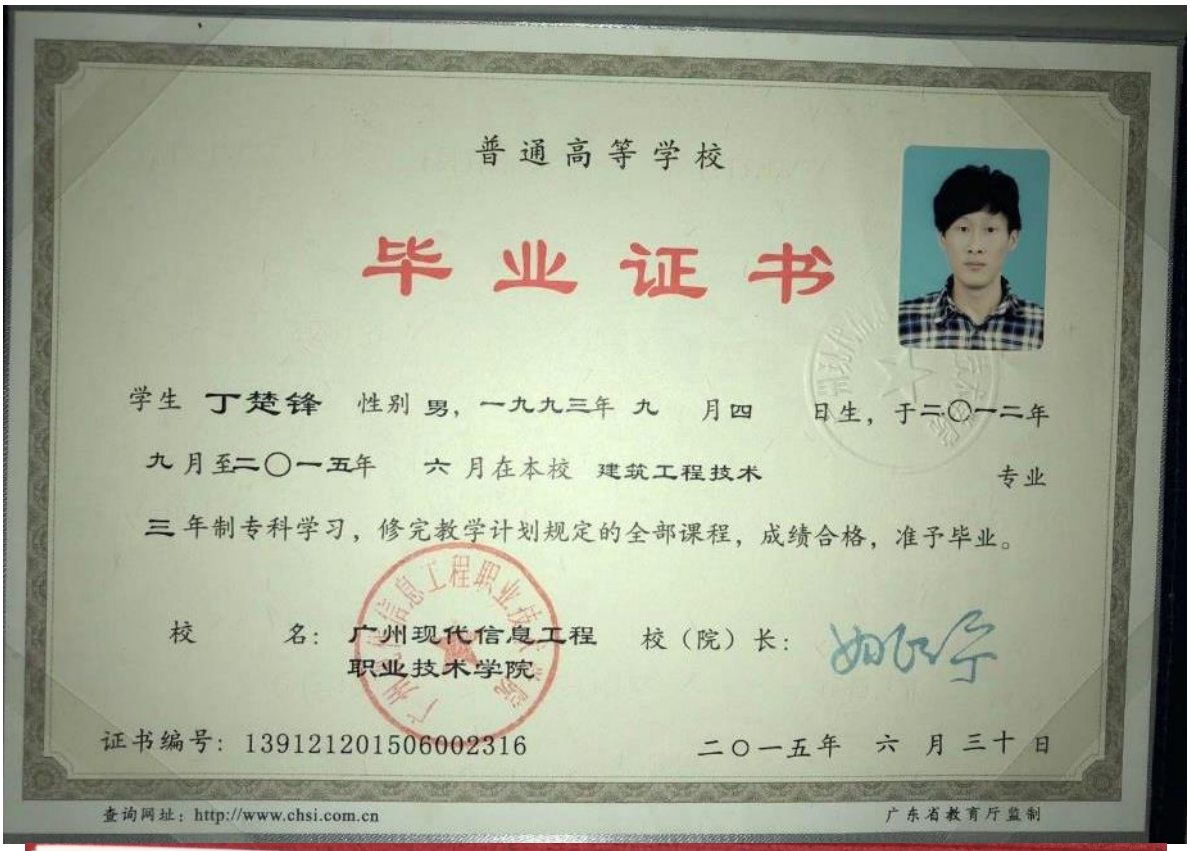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丁楚锋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九 月四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121201506002316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丁楚锋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九 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九 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湘教函（1992）130号 教成厅（1993）1号

证书编号：110775202105001037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楚锋　　社保电脑号：645785065　　身份证号码：4405101993090408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2360.0 | 330.4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2360.0 | 330.4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2360.0 | 330.4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2360.0 | 330.4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2360.0 | 330.4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3523.0 | 493.22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3.3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2 | 60006857 | 3523.0 | 493.22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3.3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3 | 60006857 | 3523.0 | 493.22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4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 6302.36 | 3480.56 | | | 4980.37 | 1844.0 | | | 406.88 | | 77.86 | | 252.52 | 77.8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b2c9e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 17、陈锴林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姓　　名：陈锴林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207010053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6323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07 月 27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7 月 27 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锴林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506**********53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6323　注册编号：B11224400016323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07月26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执业资格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陈锴林
证件号码：44050619920701005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 年 07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
管 理 号：20211004544000001679

#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锴林

身份证号：44050619920701005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56004187

发证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锴林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七 月一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561201505300826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锴林　　社保电脑号：500028444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2070100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3.3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2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3.3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3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4 | 6000685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6000685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6000685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6000685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6000685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6000685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 6737.43 | 3480.56 | | | 4980.37 | 1844.0 | | | 406.88 | | 77.86 | | 252.52 | 77.8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aff5a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 个人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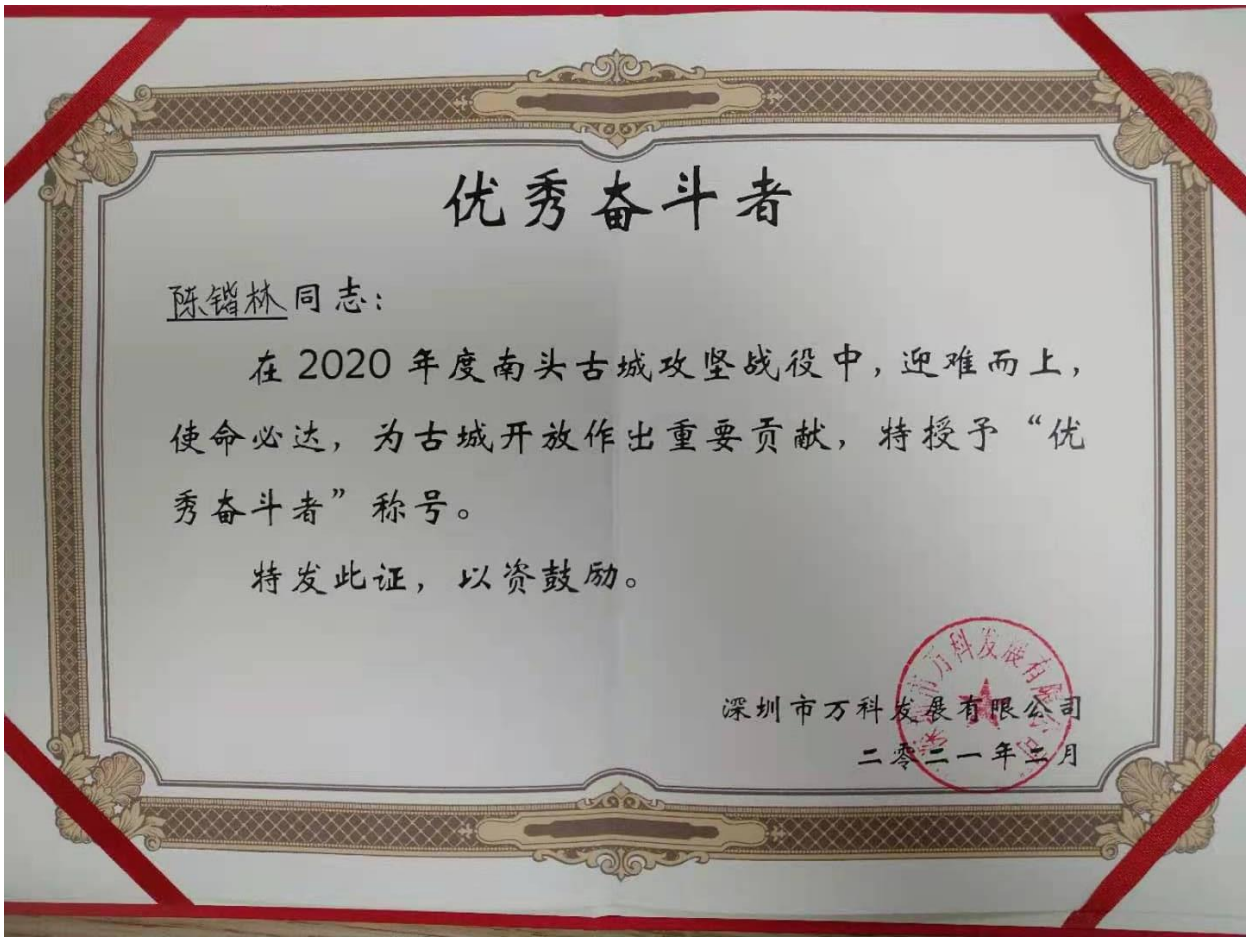

优秀奋斗者

陈锴林同志：

在2020年度南头古城攻坚战役中，迎难而上，使命必达，为古城开放作出重要贡献，特授予“优秀奋斗者”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

# 18、郑元活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29

姓　　名：郑元活
身份证号码：441702199512064337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32418
初始注册日期：2024 年 06 月 20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 执业资格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郑元活
证件号码：44170219951206433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5 年 12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 年 10 月 29 日
管 理 号：20231004544000002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郑元活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1702**********37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3241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44400032418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8年06月19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122440000424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21224400004243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03月2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元活

身份证号：44170219951206433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011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元活　性别男，一九九五 年十二 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3111201606002617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二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元活　　社保电脑号：650650456　　身份证号码：4417021995120643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000 | 20.0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000 | 20.0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5.6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2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5.6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3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4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5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6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7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8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9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合计 | | | | 8080.0 | 4480.0 | | | 4980.37 | 1844.0 | | | 423.28 | | 132.0 | | 370.6 | 107.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c0e99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19、周金龙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姓　　名：周金龙
身份证号码：430426199006080539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4400000359
初始注册日期：2020 年 05 月 22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0 年 05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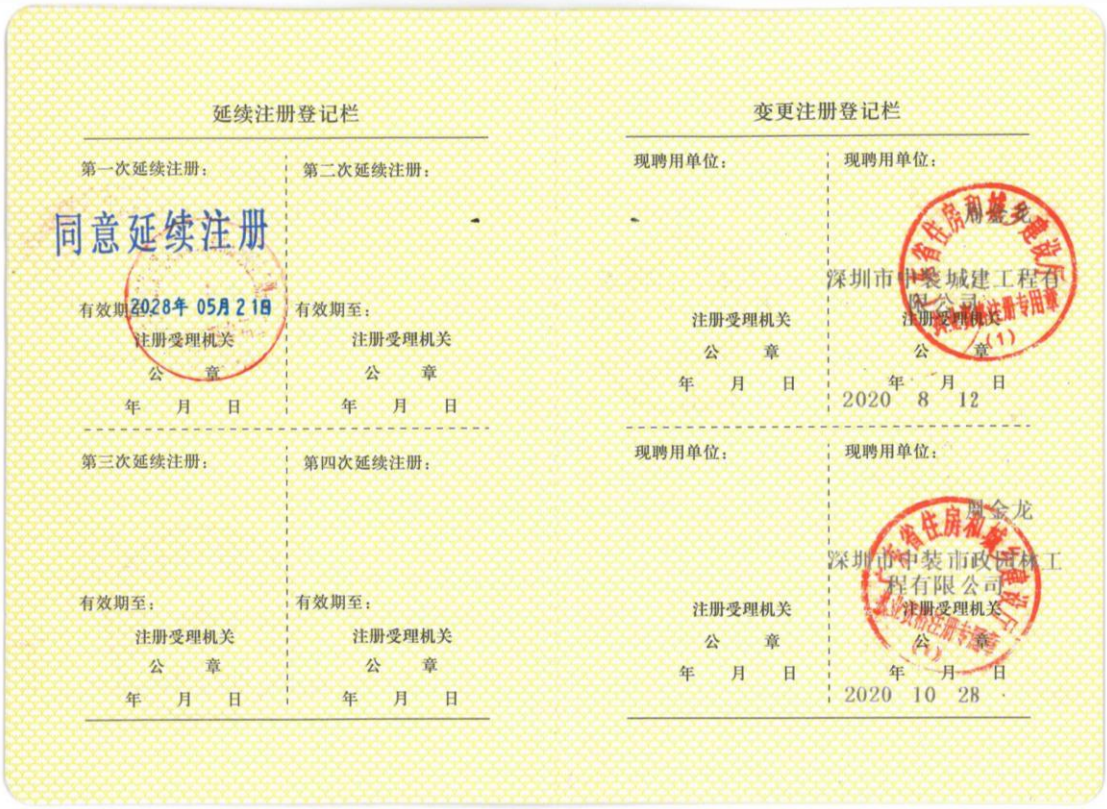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2028年 05月 21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深圳市中装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2020 8 12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周金龙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2020 10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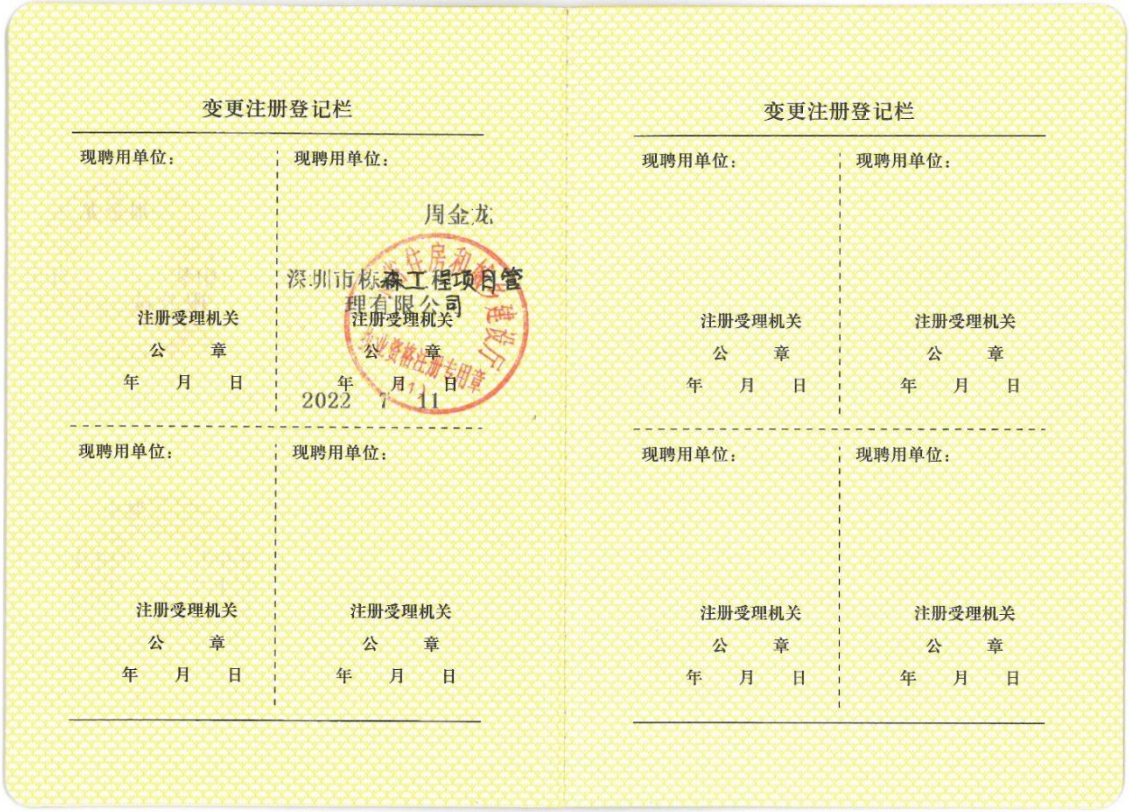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周金龙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2022　7　11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周金龙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30426*********39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粤1442017201849828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5年07月2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440000035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04400000359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8年05月2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4）

## 执业资格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周金龙
证件号码：43042619900608053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6月
专　业：土木建筑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8日
管理号：20181004543000473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金龙　性别 男，
一九九〇年六月八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　长：韦成龙
校　名：湖南理工学院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书编号：105431201205493701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理工学院监制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金龙　　社保电脑号：801776074　　身份证号码：4304261990060805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2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3 | 60006857 | 6500.0 | 91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4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5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6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7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8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9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合计 | | | | 13130.0 | 7280.0 | | | 5059.48 | 1871.12 | | | 455.0 | | 214.6 | | 350.6 | 152.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c15f2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个人荣誉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周金龙

荣获 2023 年度

最佳进步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 20、邱长海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姓　　名：邱长海

身份证号码：360781198604041714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4400000947

初始注册日期：2020 年 07 月 28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28 日

###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2028年 07月 27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 执业资格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邱长海
证件号码：360781198604041714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4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 年 10 月 27 日
管 理 号：20191004544000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邱长海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60781**********14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440000094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04400000947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8年07月27日

2020-05-25 - 初始注册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毕业证

西安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邱长海 性别男，一九八六 年四 月四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 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交通大学 校 长：王树国

证书编号：106987201905009798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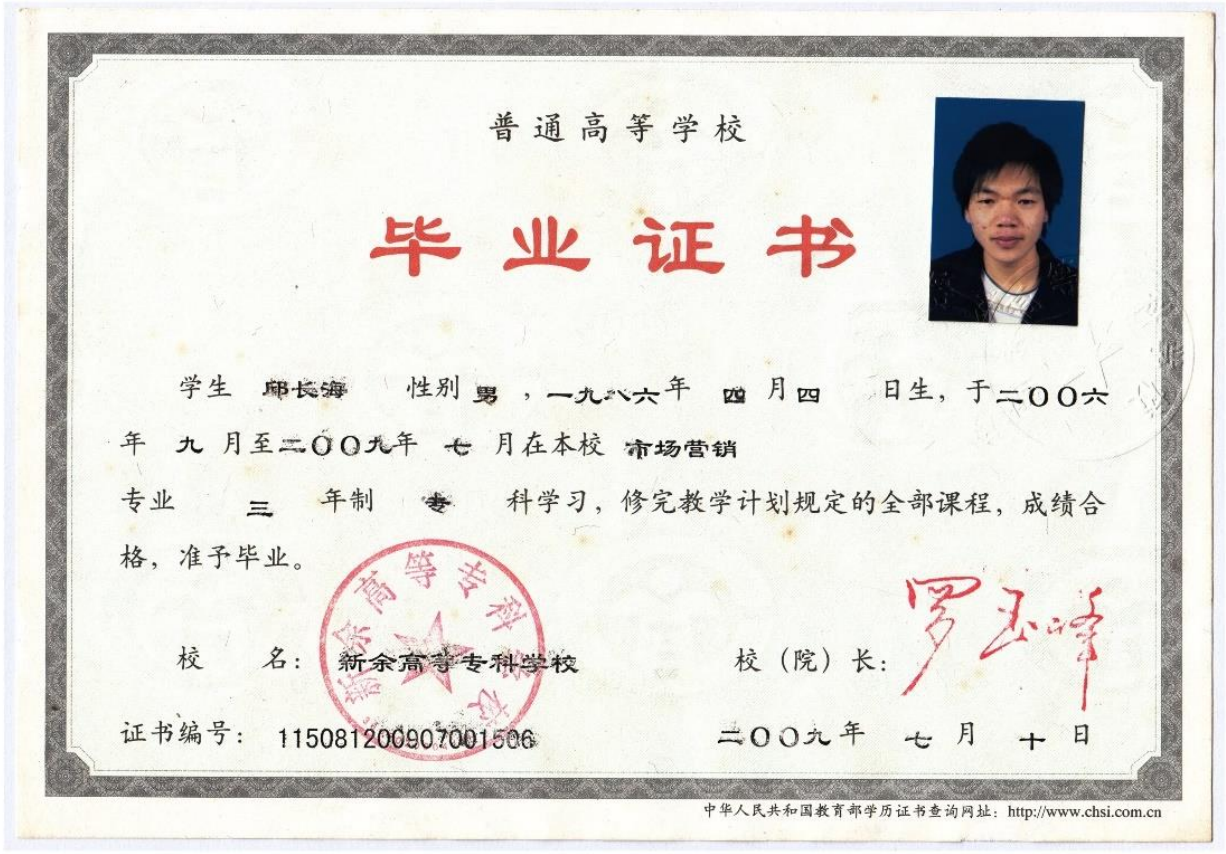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邱长海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 四 月四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市场营销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新余高等专科学校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5081200907001506

二〇〇九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长海　　社保电脑号：616180814　　身份证号码：3607811986040417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3.3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2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3.3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3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4 | 6000685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6000685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6000685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6000685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6000685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6000685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 6737.43 | 3480.56 | | | 4980.37 | 1844.0 | | | 406.88 | | 77.86 | | 252.52 | 77.8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b9db4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 21、莫丹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54

姓　　名：莫　丹
身份证号码：430408198907043068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34400024155
初始注册日期：2023 年 07 月 28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莫丹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30408**********68 | 性别 | 女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3440002415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34400024155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07月27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执业资格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莫丹
证件号码：430408198907043068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9 年 07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2 年 11 月 13 日
管 理 号：20221104544000000553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莫丹　性别 女，一九八九 年 七 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专科起点 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管理方向）专业 2.5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17202005103672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莫丹 性别 女 一九八九 年 七 月 四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张力

证书编号：115281201206991727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莫丹　　社保电脑号：635582768　　身份证号码：4304081989070430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2360.0 | 330.4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2360.0 | 330.4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2360.0 | 330.4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2360.0 | 330.4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2360.0 | 330.4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3523.0 | 493.22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3.3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2 | 60006857 | 3523.0 | 493.22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3.3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3 | 60006857 | 3523.0 | 493.22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4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000 | 12.0 | 3000 | 24.0 | 6.0 |
| 2024 | 09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000 | 12.0 | 3000 | 24.0 | 6.0 |
| 合计 | | | | 6302.36 | 3480.56 | | | 4980.37 | 1844.0 | | | 406.88 | | 82.98 | | 262.76 | 80.4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b90c5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 22、陈志鹏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500



姓　　名：陈志鹏
身份证号码：440510199501100011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34400024156
初始注册日期：2023 年 07 月 28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志鹏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510**********11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3440002415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34400024156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07月27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执业资格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陈志鹏
证件号码：44051019950110001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5 年 01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2 年 11 月 13 日
管 理 号：20221104546000000182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志鹏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一 月十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161201506002416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志鹏　　社保电脑号：642833708　　身份证号码：44051019950110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2360.0 | 330.4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2360.0 | 330.4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2360.0 | 330.4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2360.0 | 330.4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2360.0 | 330.4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3523.0 | 493.22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3.3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2 | 60006857 | 3523.0 | 493.22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3.3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3 | 60006857 | 3523.0 | 493.22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4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 6302.36 | 3480.56 | | | 4980.37 | 1844.0 | | | 406.88 | | 77.86 | | 252.52 | 77.8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b2a5c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 23、王一清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姓　　名：王一清
身份证号码：360102196812276318
性　　别：男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194400027819
初始注册日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一清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60102**********18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19440002781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194400027819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7年12月24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执业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008308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7234442349030388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王一清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8年1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安　装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10月2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8年 01 月 31 日
Issued on

##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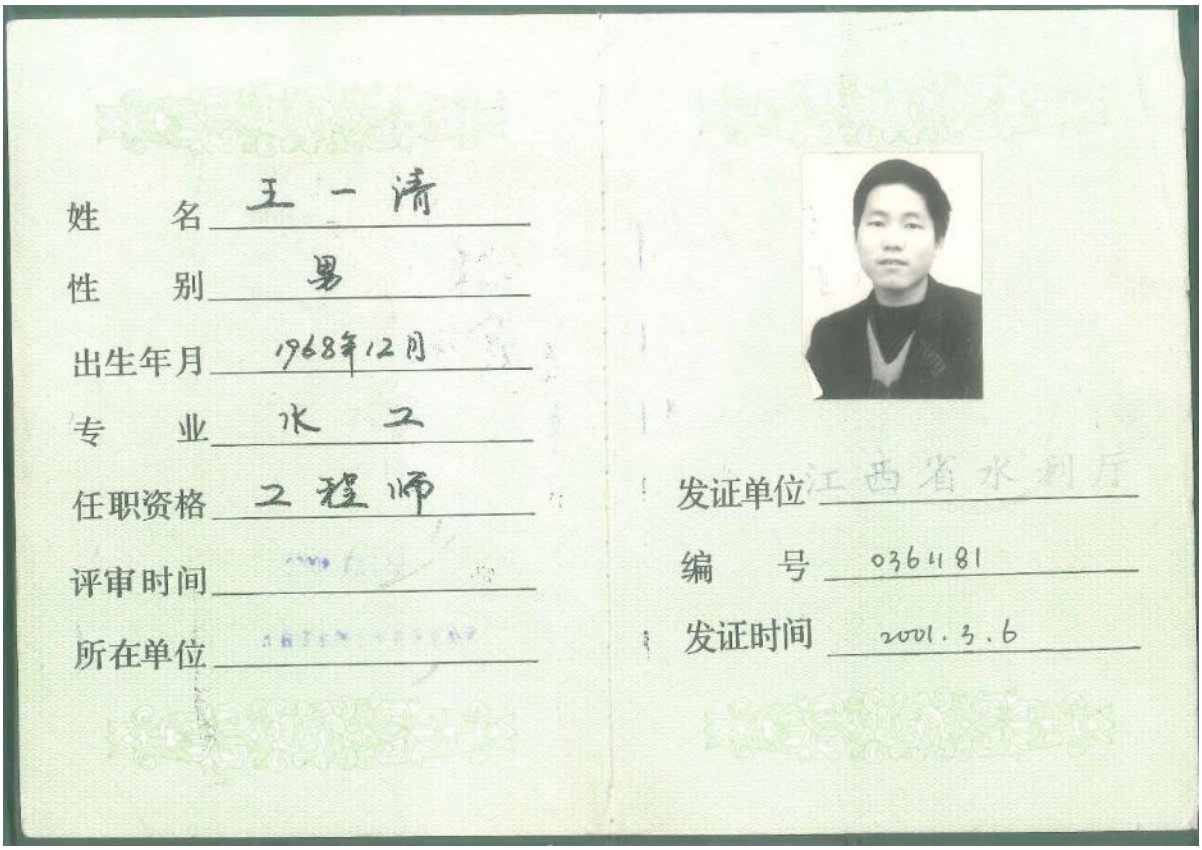

姓　　名　王一清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年12月
专　　业　水工
任职资格　工程师
评审时间
所在单位

发证单位　江西省水利厅
编　　号　0361181
发证时间　2001.3.6

##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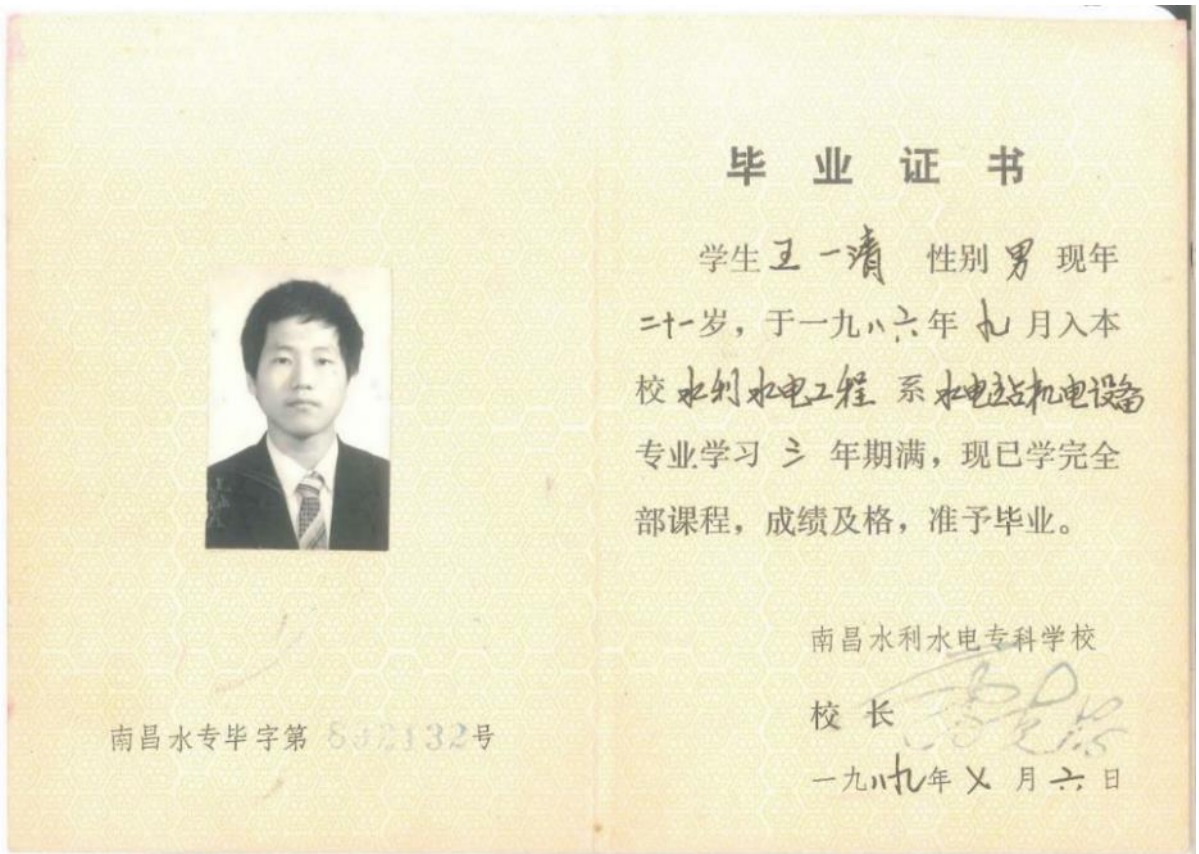



南昌水专毕字第 832132 号

毕　业　证　书

学生王一清　性别男　现年二十一岁，于一九八六年九月入本校水利水电工程系水电站机电设备专业学习三年期满，现已学完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南昌水利水电专科学校
校长
一九八九年六月六日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一清　　社保电脑号：602507553　　身份证号码：360102196812276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2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3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4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5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6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7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8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9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合计 | | | | 14040.0 | 7280.0 | | | 5059.48 | 1871.12 | | | 455.0 | | 214.6 | | 550.6 | 152.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bb47c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24、古翠平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姓　　名：古翠平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105016049
性　　别：女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34400024609
初始注册日期：2023 年 08 月 16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古翠平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1424**********49 | 性别 | 女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3440002460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234400024609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7年08月1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2）

# 执业资格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古翠平
证件号码：441424199105016049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05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8日
管 理 号：20181004544000974

#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古翠平

身份证号：44142419910501604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02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古翠平　性别女，一九九一年　五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21201306178347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古翠平　性别女，一九九一年　五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一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工程造价方向）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1605201810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古翠平　　社保电脑号：625864499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10501604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2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3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4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5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6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7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8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9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合计 | | | | 14040.0 | 7280.0 | | | 5059.48 | 1871.12 | | | 455.0 | | 214.5 | | 550.6 | 152.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b43e0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25、曾亮亮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336

姓　　名：曾亮亮
身份证号码：362422199411013530
性　　别：男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44400030990
初始注册日期：2024 年 05 月 15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 执业资格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曾亮亮
证件号码：36242219941101353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4 年 11 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3 年 10 月 29 日
管 理 号：20231004544000001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曾亮亮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62422**********30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4440003099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244400030990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8年05月14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422440000424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24224400004244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6年03月2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亮亮

身份证号：36242219941101353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084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曾亮亮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十一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新余学院　校（院）长：史可

证书编号：115081201705000576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亮亮　　社保电脑号：647365963　　身份证号码：3624221994110135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000 | 20.0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000 | 20.0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5.6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2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5.6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3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4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5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6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7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8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9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合计 | | | | 8080.0 | 4480.0 | | | 4980.37 | 1844.0 | | | 423.28 | | 132.0 | | 370.6 | 107.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afe6c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26、王亮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姓　　名：王　亮
身份证号码：362429198010254333
性　　别：男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华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04400001957
初始注册日期：2020 年 09 月 17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0 年 09 月 17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2028年 09月 16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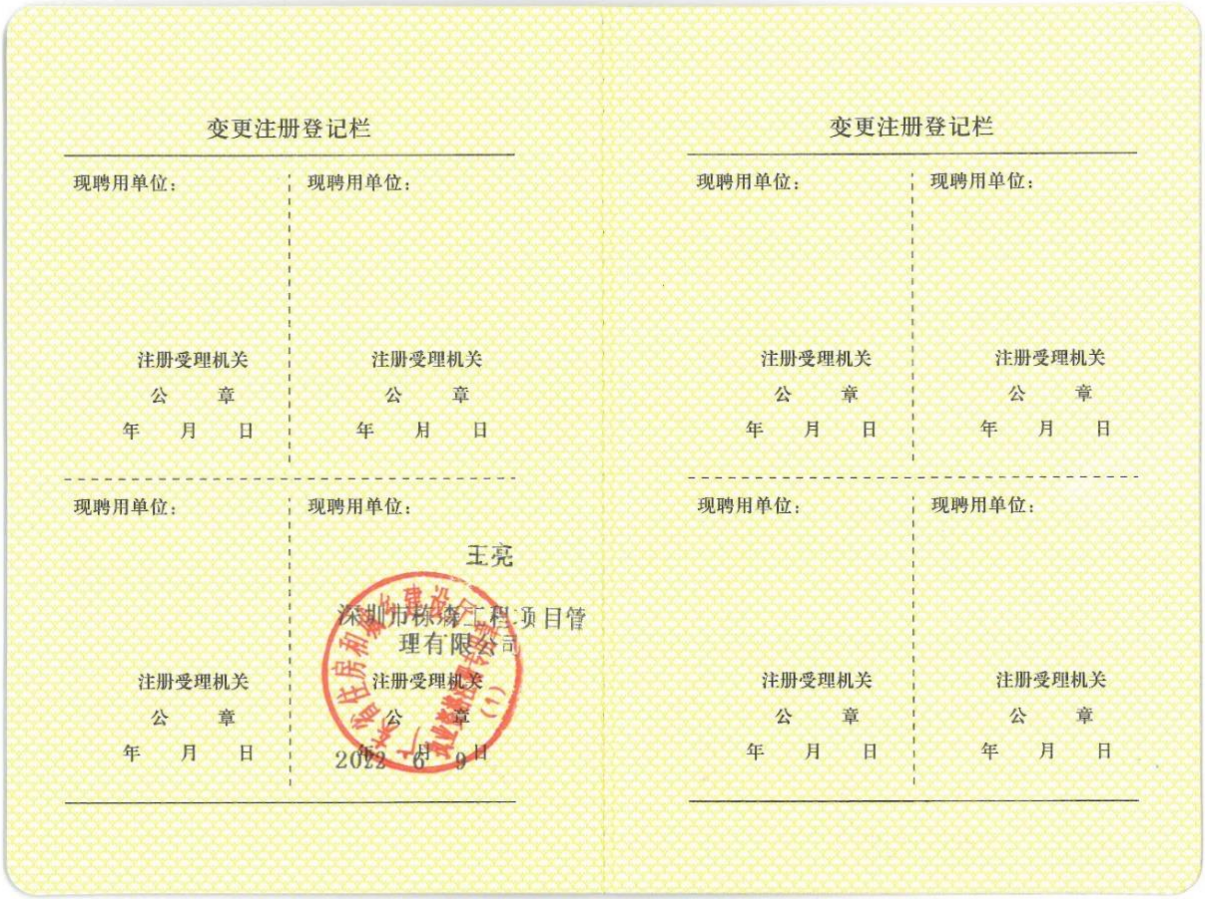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王亮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6 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亮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62429**********33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0440000195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204400001957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8年09月1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2）

# 执业资格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王亮
证件号码：36242919801025433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10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19 年 10 月 27 日
管 理 号：201910045440000658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亮　性别　男，
一九八〇 年 十 月二十五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二年 六 月在本校
机电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江西农业大学
二〇〇二 年 六 月二十日
学校编号：1041012002060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741863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亮　　社保电脑号：601431183　　身份证号码：3624291980102543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2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3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4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5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6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7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8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9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合计 | | | | 14040.0 | 7280.0 | | | 5059.48 | 1871.12 | | | 455.0 | | 214.6 | | 550.6 | 152.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baa08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 27、罗彬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06月19日-2024年12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罗彬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73年06月28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24400005300
有 效 期 ：2022年04月19日-2026年04月18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罗彬
签名日期：2024.6.1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19 日

# 执业资格证

##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持证人个人查证 2022年04月19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罗彬
证件号码：51023119730628551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06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2月04日
管 理 号：20219854457898514402010038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罗彬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510231**********10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1224400005300　注册编号：B21224400005300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04月18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罗彬

身份证号：5102311973062855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3005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毕业证

29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毕　业　证　书

姓　　名：罗彬
身份证号：510231197306285510
证书编号：65469703161010267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海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7 年 0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北京交通大学
2017 年 06 月 30 日

No.01- 1604899931

学生 罗 彬 性别 男，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 月至二〇〇〇 年 六 月在本校(院)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二〇〇〇 年 六 月二十七日

学校编号：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6)第37号

No. 01086681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彬　　社保电脑号：7127288　　身份证号码：510231197306285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2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3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4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5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6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7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8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9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合计 | | | | 14040.0 | 7280.0 | | | 5059.48 | 1871.12 | | | 455.0 | | 214.6 | | 550.6 | 152.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d5307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个人荣誉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罗 彬

荣获：2020年度先进个人会员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106

荣 誉 证 书

罗　彬

被评为 2015-2016 年度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优秀造价专业人员。

特颁此证

二〇一八年八月

# 28、张伟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31日-2025年01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张伟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0年10月23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24400005266

有 效 期：2022年04月15日-2026年04月14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张伟

签名日期：2024.7.3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15 日

# 执业资格证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张伟
证件号码：120222198010235464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0年10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2月04日
管 理 号：20219854457898514402010003 4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持证人个人查证
2022年0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伟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120222**********64 | 性别 | 女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1224400005266　注册编号：B21224400005266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04月14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伟

身份证号：12022219801023546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87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毕业证书

姓　名：张伟
身份证号：120222198010235464
证书编号：65469703161000486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海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7 年 0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北京交通大学
2017 年 06 月 30 日

No.01- 1604899811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497536

学生　张伟　性别　女，
一九八0 年 十 月十三日生，于二000年
九 月至 二00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于洪文
校　名：天津职业大学
二00三 年 六 月 三十日
学校编号：110321200306001058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伟　　社保电脑号：604068896　　身份证号码：12022219801023546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2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3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4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5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6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7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8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9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合计 | | | | 14040.0 | 7280.0 | | | 5059.48 | 1871.12 | | | 455.0 | | 214.6 | | 550.6 | 152.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ddedd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个人荣誉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 伟

荣获：2020年度先进个人会员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张 伟：

被评为2018年度先进个人会员。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

107

# 荣誉证书

张　伟

被评为 2015-2016 年度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优秀造价专业人员。

特颁此证

二〇一八年八月

# 29、江宇力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31日-2025年01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江宇力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1年03月05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24400005262

有 效 期：2022年04月15日-2026年04月14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7.3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15 日

# 执业资格证

##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持证人个人查证
2022年04月15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 | |
|---|---|
| 姓　　名： | 江宇力 |
| 证件号码： | 440306198103051218 |
| 性　　别： | 男 |
| 出生年月： | 1981年03月 |
| 专　　业： | 土木建筑工程 |
| 批准日期： | 2021年12月04日 |
| 管 理 号： | 202198544578985144020100544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江宇力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306**********18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1224400005262　注册编号：B21224400005262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04月14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江宇力

身份证号：4403061981030512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312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毕业证

19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毕业证书

姓　　名：江宇力
身份证号：440306198103051218
证书编号：65469703161000408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7 年 0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北京交通大学
2017 年 06 月 30 日

No.01- 1604899808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645500

学生　江宇力　性别　男，
一九八一 年 三 月 五 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与财务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俞仲文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〇二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学校编号：11113120020600471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江宇力　　社保电脑号：601396581　　身份证号码：440306198103051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8000.0 | 1200.0 | 640.0 | 1 | 8000 | 496.0 | 160.0 | 1 | 8000 | 40.0 | 8000 | 11.2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8000.0 | 1200.0 | 640.0 | 1 | 8000 | 496.0 | 160.0 | 1 | 8000 | 40.0 | 8000 | 11.2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8000.0 | 1200.0 | 640.0 | 1 | 8000 | 480.0 | 160.0 | 1 | 8000 | 40.0 | 8000 | 11.2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8000.0 | 1200.0 | 640.0 | 1 | 8000 | 480.0 | 160.0 | 1 | 8000 | 40.0 | 8000 | 11.2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8000.0 | 1200.0 | 640.0 | 1 | 8000 | 480.0 | 160.0 | 1 | 8000 | 40.0 | 8000 | 11.2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8000.0 | 1200.0 | 640.0 | 1 | 8000 | 400.0 | 160.0 | 1 | 8000 | 40.0 | 8000 | 11.2 | 8000 | 64.0 | 16.0 |
| 2024 | 02 | 60006857 | 8000.0 | 1200.0 | 640.0 | 1 | 8000 | 400.0 | 160.0 | 1 | 8000 | 40.0 | 8000 | 11.2 | 8000 | 64.0 | 16.0 |
| 2024 | 03 | 60006857 | 8000.0 | 1200.0 | 640.0 | 1 | 8000 | 400.0 | 160.0 | 1 | 8000 | 40.0 | 8000 | 22.4 | 8000 | 64.0 | 16.0 |
| 2024 | 04 | 60006857 | 8000.0 | 1280.0 | 640.0 | 1 | 8000 | 400.0 | 160.0 | 1 | 8000 | 40.0 | 8000 | 22.4 | 8000 | 64.0 | 16.0 |
| 2024 | 05 | 60006857 | 8000.0 | 1280.0 | 640.0 | 1 | 8000 | 400.0 | 160.0 | 1 | 8000 | 40.0 | 8000 | 22.4 | 8000 | 64.0 | 16.0 |
| 2024 | 06 | 60006857 | 8000.0 | 1280.0 | 640.0 | 1 | 8000 | 400.0 | 160.0 | 1 | 8000 | 40.0 | 8000 | 22.4 | 8000 | 64.0 | 16.0 |
| 2024 | 07 | 60006857 | 8000.0 | 1280.0 | 640.0 | 1 | 8000 | 400.0 | 160.0 | 1 | 8000 | 40.0 | 8000 | 32.0 | 8000 | 64.0 | 16.0 |
| 2024 | 08 | 60006857 | 8000.0 | 1280.0 | 640.0 | 1 | 8000 | 400.0 | 160.0 | 1 | 8000 | 40.0 | 8000 | 32.0 | 8000 | 64.0 | 16.0 |
| 2024 | 09 | 60006857 | 8000.0 | 1280.0 | 640.0 | 1 | 8000 | 400.0 | 160.0 | 1 | 8000 | 40.0 | 8000 | 32.0 | 8000 | 64.0 | 16.0 |
| 合计 | | | | 17280.0 | 8960.0 | | | 6032.0 | 2240.0 | | | 560.0 | | 264.0 | | 658.6 | 179.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cd678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个人荣誉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宇力

荣获：2021年度先进个人会员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宇力

荣获：2020年度先进个人会员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荣誉证书

江宇力

荣获：2019年度先进个人会员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江宇力：

被评为2018年度先进个人会员。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

荣誉证书

江宇力

被评为 2015-2016 年度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优秀造价专业人员。

特颁此证

二〇一八年八月

## 30、李静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06月19日-2024年12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李静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1年05月27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34400009941

有 效 期：2023年01月17日-2027年01月16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01 月 17 日

个人签名：李静

签名日期：2024.6.19

# 执业资格证

##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李静
证件号码：430981198105274029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1年05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0月29日
管 理 号：20229854462698514402010061 3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静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30981**********29 | 性别 | 女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1234400009941　注册编号：B21234400009941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01月16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静

身份证号：43098119810527402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55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静　性别 女，一九八一 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批准文号：教成[1993]1号
证书编号：105345201605060979　二〇一六年 六 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師範大學

##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

证书编号：105421200405000875

学生　李静　性别 女，生于 一九八一 年 五 月，于 二〇〇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新闻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学校公章

二〇〇四 年 六 月三十日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静　　社保电脑号：605294606　　身份证号码：4309811981052740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5000 | 25.0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5000 | 25.0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7.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2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7.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3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4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5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6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7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20.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8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20.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9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20.0 | 5000 | 40.0 | 10.0 |
| 合计 | | | | 10800.0 | 5600.0 | | | 4980.37 | 1844.0 | | | 433.28 | | 163.0 | | 442.6 | 125.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cf5c8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个人荣誉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 静

荣获 2023 年度

先进个人会员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 静

荣获：2022年度先进个人会员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 31、薛卫亭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27日-2024年11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薛卫亭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7年07月12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24400006068

有 效 期：2022年06月13日-2026年06月12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薛卫亭

签名日期：2024.5.2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06 月 13 日

# 执业资格证

##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薛卫亭
证件号码：32058119870712231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7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2月05日
管 理 号：20219854457898514402010051 3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薛卫亭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20581**********16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1224400006068　注册编号：B21224400006068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06月12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薛卫亭

身份证号：3205811987071223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72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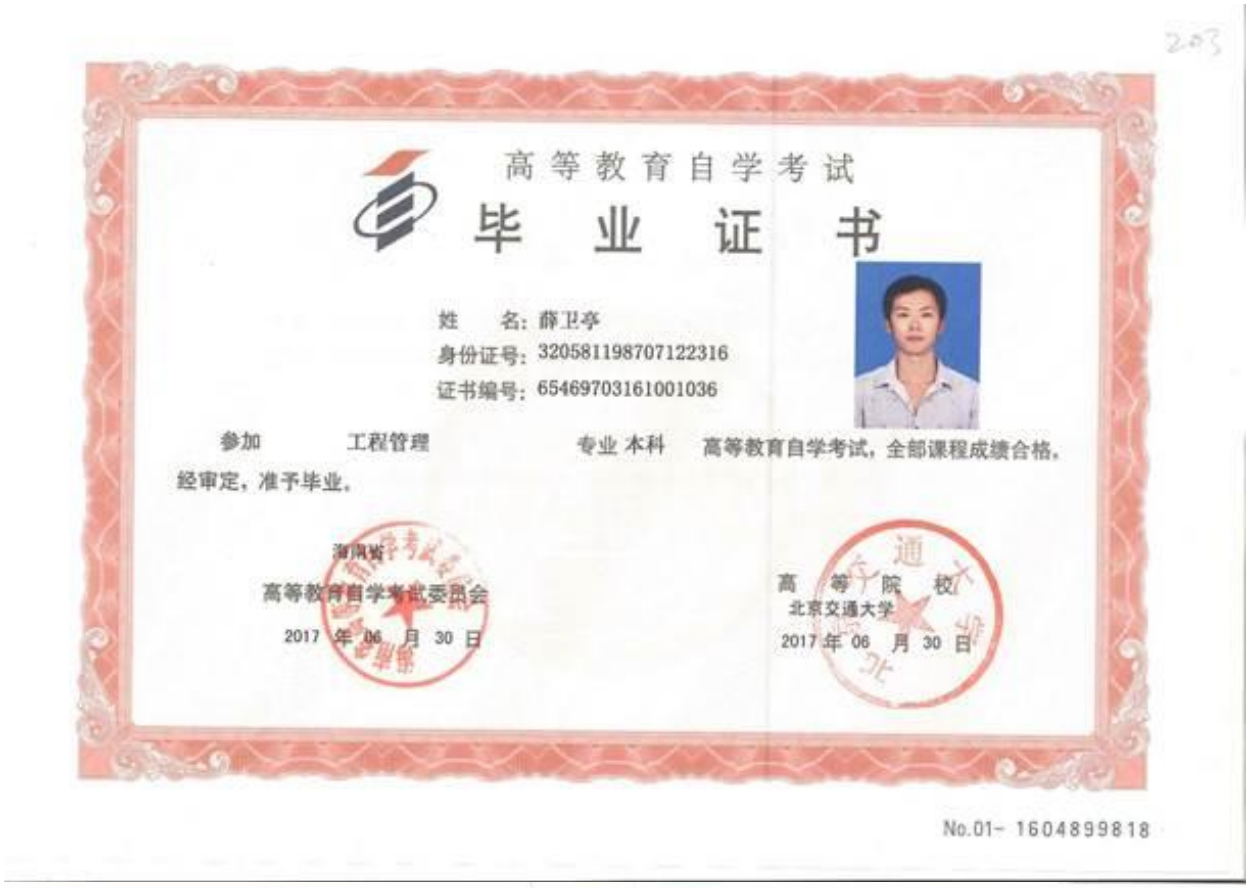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薛卫亭
身份证号：320581198707122316
证书编号：65469703161001036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7 年 0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北京交通大学
2017 年 06 月 30 日

No.01- 16048998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薛卫亭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七 月 十二 日生，于 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会计电算化　专业，四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1131201006000268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二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薛卫亭　　社保电脑号：626180467　　身份证号码：320581198707122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5000 | 25.0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5000 | 25.0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7.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2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7.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3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4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5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6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7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20.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8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20.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9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20.0 | 5000 | 40.0 | 10.0 |
| 合计 | | | | 10800.0 | 5600.0 | | | 4980.37 | 1844.0 | | | 433.28 | | 163.0 | | 442.6 | 125.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d9e9d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 32、黄旭强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30日-2025年01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黄旭强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8年10月10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24400006198

有 效 期：2022年06月24日-2026年06月23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黄旭强

签名日期：2024.7.3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06 月 24 日

# 执业资格证

##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黄旭强
证件号码：44092319881010197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0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2月27日
管 理 号：20209854454998514402010026 5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黄旭强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923**********73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1224400006198　注册编号：B21224400006198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06月23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旭强

身份证号：44092319881010197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02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旭强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十　月　十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张富良

证书编号：141361201106080442　二〇一一年　六　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旭强　　社保电脑号：631307960　　身份证号码：4409231988101019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000 | 20.0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000 | 20.0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5.6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2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5.6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3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4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5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6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7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8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9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合计 | | | | 8080.0 | 4480.0 | | | 4980.37 | 1844.0 | | | 423.28 | | 132.0 | | 370.6 | 107.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cac0d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 33、林锦要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27日-2025年02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林锦要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2年01月21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24400005267

有 效 期：2022年04月15日-2026年04月14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8.2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15 日

# 执业资格证

##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林锦要
证件号码：44158119920121249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1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2月05日
管 理 号：20219854457898514402010105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林锦要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1581**********99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1224400005267　注册编号：B21224400005267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04月14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锦要

身份证号：44158119920121249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51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锦要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一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张富良

证书编号：141361201106080443　二〇一一年　六　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锦要　　社保电脑号：631308282　　身份证号码：4415811992012124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000 | 20.0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000 | 20.0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5.6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2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5.6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3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4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5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6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7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8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9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合计 | | | | 8080.0 | 4480.0 | | | 4980.37 | 1844.0 | | | 423.28 | | 132.0 | | 370.6 | 107.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d1f2b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 34、罗子基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06月24日-2024年12月2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罗子基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5年09月20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14400000172

有 效 期：2021年08月04日-2025年08月03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罗子基

签名日期：2024年6月24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1 年 08 月 04 日

# 执业资格证

##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罗子基
证件号码：440307198509201534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9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2月27日
管 理 号：20209854454998514402010021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罗子基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307**********34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1214400000172　注册编号：B21214400000172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5年08月03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职称证

姓　名: 罗子基
身份证号: 440307198509201534
资格名称: 工程师(非国有)
专业名称: 风景园林工程
批准日期: 2016 年 12 月
批复文件: 赣市人社字〔2017〕29 号
签发单位盖章:
赣州市职称工作办公室
专业技术资格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7 年 1 月 0 日
工作单位: 江西万株园林市政有限公司
3600716303255
非国有管理号: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子基 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 九 月 二十 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1131200806003594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子基　　社保电脑号：605008172　　身份证号码：4403071985092015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3.3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2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3.3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3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4 | 6000685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6000685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6000685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6000685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6000685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6000685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 6737.43 | 3480.56 | | | 4980.37 | 1844.0 | | | 406.88 | | 77.86 | | 252.52 | 77.8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d6ed3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 35、龙云华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06月14日-2024年12月1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龙云华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4年12月08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24400005260

有 效 期：2022年04月15日-2026年04月14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龙云华

签名日期：2024.6.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15 日

# 执业资格证

##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龙云华
证件号码：36242619941208061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12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2月05日
管 理 号：20219854457898514402010004 3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龙云华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62426**********18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1224400005260　注册编号：B21224400005260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04月14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龙云华

身份证号：36242619941208061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08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龙云华　性别男，一九九四 年 十二月八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38120170600463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龙云华　　社保电脑号：644128936　　身份证号码：362426199412080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000 | 20.0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000 | 20.0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5.6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2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5.6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3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4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5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6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7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8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9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合计 | | | | 8080.0 | 4480.0 | | | 4980.37 | 1844.0 | | | 423.28 | | 132.0 | | 370.6 | 107.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d40ce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 36、黄丹勉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06月24日-2024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黄丹勉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6年10月03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14400000625
有 效 期：2021年08月04日-2025年08月03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黄丹勉
签名日期：2024.06.2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8 月 04 日

# 执业资格证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姓　名：黄丹勉
证件号码：445201199610030026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6年10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2月27日
管 理 号：20209854549985144020100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黄丹勉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5201**********26 | 性别 | 女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1214400000625　注册编号：B21214400000625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5年08月03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丹勉

身份证号：44520119961003002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0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86000121

发证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0月1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黄丹勉　性别 女，一九九六年　十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市政技术学院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魏明海

证书编号：　110781201806050519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毕业证书

姓　　名：黄丹勉
身份证号：445201199610030026
证书编号：65440105163036521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8 年 0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2018 年 06 月 30 日

No.01- 1705845975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丹勉　　社保电脑号：650554455　　身份证号码：4452011996100300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000 | 20.0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000 | 20.0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5.6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2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5.6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3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4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5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6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7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8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9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合计 | | | | 8080.0 | 4480.0 | | | 4980.37 | 1844.0 | | | 423.28 | | 132.0 | | 370.6 | 107.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c9f38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37、黄仕亮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06月03日-2024年11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黄仕亮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5年08月17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24400004287

有 效 期：2022年03月22日-2026年03月2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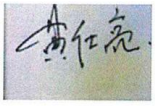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个人签名：黄仕亮

签名日期：2024年06月03日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22 日

# 执业资格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黄仕亮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582**********52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1224400004287　注册编号：B21224400004287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03月2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仕亮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八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工程造价）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121201706003842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三十　日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仕亮　　社保电脑号：64845390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081704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000 | 20.0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000 | 20.0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5.6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2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5.6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3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4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5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6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7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8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9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合计 | | | | 8080.0 | 4480.0 | | | 4980.37 | 1844.0 | | | 423.28 | | 132.0 | | 370.6 | 107.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ca5c6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 38、邱晓龙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06月14日-2024年12月1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邱晓龙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6年03月01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24400005248
有 效 期：2022年04月15日-2026年04月14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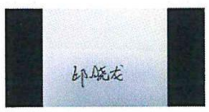

个人签名：邱晓龙
签名日期：2024.6.14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15 日

# 执业资格证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姓　名：邱晓龙
证件号码：44058219960301043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03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2月04日
管 理 号：20219854457898514402010029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邱晓龙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582**********30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1224400005248　注册编号：B21224400005248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04月14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邱晓龙 性别 男，
一九九六年 三 月一 日生，于二〇一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科起点二年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福州外语外贸学院

二〇二〇 年六 月五 日

证书编号：137621202005002627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学士学位证书

邱晓龙，男，1996年 3 月1 日生。在福州外语外贸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校　长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376242020002627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五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晓龙　　社保电脑号：80619449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030104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2360.0 | 330.4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2360.0 | 330.4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2360.0 | 330.4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2360.0 | 330.4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2360.0 | 330.4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3523.0 | 493.22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3.3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2 | 60006857 | 3523.0 | 493.22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3.3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3 | 60006857 | 3523.0 | 493.22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4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 6302.36 | 3480.56 | | | 4980.37 | 1844.0 | | | 406.88 | | 77.86 | | 252.52 | 77.8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d74c6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 39、林惠玲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30日-2025年01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林惠玲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7年06月10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24400004245

有 效 期：2022年03月22日-2026年03月2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林惠玲

签名日期：2024.7.3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22 日

# 执业资格证

##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林惠玲
证件号码：44022219970610092X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7年06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2月04日
管 理 号：20219854457898514402010031 3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林惠玲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222**********2X | 性别 | 女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1224400004245　注册编号：B21224400004245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03月2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惠玲　性别女，一九九七年　六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白云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221201905001169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GUANGDONG BAIYUN UNIVERSITY 1989

## 学士学位证书

林惠玲　，女，1997 年 6 月10日生。在广东白云学院　工程造价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校　长

广东白云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82242019001169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一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惠玲　　社保电脑号：801934118　　身份证号码：440222199706100 9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000 | 20.0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000 | 20.0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5.6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2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5.6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3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4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5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6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7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8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9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合计 | | | | 8080.0 | 4480.0 | | | 4980.37 | 1844.0 | | | 423.28 | | 132.0 | | 370.6 | 107.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d0e4a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40、杨丹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27日-2024年11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杨丹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4年10月06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34400014003
有 效 期：2023年11月28日-2027年11月27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杨丹
签名日期：2024.5.2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 执业资格证

##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姓　　名：杨丹
证件号码：532527199410062620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4年10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17日
管 理 号：20239854463098514402010053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杨丹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532527**********20 | 性别 | 女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123440001400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21234400014003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11月27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丹　性别女，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罗建华

证书编号：115281201805127220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杨丹，女，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生。在湖南工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院　长

湖南工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152842018126283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丹　　社保电脑号：801556139　　身份证号码：5325271994100626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000 | 20.0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000 | 20.0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5.6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2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5.6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3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4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5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6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7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8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9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合计 | | | | 8080.0 | 4480.0 | | | 4980.37 | 1844.0 | | | 423.28 | | 132.0 | | 370.6 | 107.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dafc6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41、庄郭鸿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19日-2025年03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庄郭鸿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7年11月08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4214400002584

有 效 期：2021年10月20日-2025年10月19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庄郭鸿

签名日期：2024.9.1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 执业资格证

##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庄郭鸿
证件号码：44030719871108281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1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2月27日
管 理 号：20209854454998514402010025 2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庄郭鸿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307**********15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4214400002584　注册编号：B24214400002584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5年10月19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职称证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事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事厅

证书编码：C110830105000000171

持证人签名：

姓　　名：庄郭鸿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307198711082815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助理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1 年 5 月 17 日

工作单位：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庄郭鸿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十一　月　八　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1131200906004826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郭鸿　　社保电脑号：614824615　　身份证号码：4403071987110828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5000 | 25.0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5000 | 25.0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7.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2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7.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3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4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5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6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7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20.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8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20.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9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20.0 | 5000 | 40.0 | 10.0 |
| 合计 | | | | 10800.0 | 5600.0 | | | 4980.37 | 1844.0 | | | 433.28 | | 163.0 | | 442.6 | 125.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dec8d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42、黄子栓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04月22日-2024年10月1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黄子栓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6年01月05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4224400004242

有 效 期：2022年03月22日-2026年03月2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黄子栓

签名日期：2024.4.2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22 日

# 执业资格证

##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黄子栓
证件号码：44051319960105291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01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2月05日
管 理 号：20219854457898514402010000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黄子栓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513**********17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4224400004242　注册编号：B24224400004242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6年03月2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子栓

身份证号：44051319960105291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312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子栓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一　月　五　日生，于 二〇一六年九月至 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蒋新华

证书编号：141361201906160822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子栓　　社保电脑号：802510842　　身份证号码：4405131996010529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000 | 20.0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000 | 20.0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5.6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2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5.6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3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4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5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6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7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8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9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合计 | | | | 8080.0 | 4480.0 | | | 4980.37 | 1844.0 | | | 423.28 | | 132.0 | | 370.6 | 107.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cc37c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 43、林伟旭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09日-2024年1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林伟旭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4年09月24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4214400000798
有 效 期：2021年08月11日-2025年08月10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5.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1 年 08 月 11 日

# 执业资格证

##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林伟旭
证件号码：44058219940924697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9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2月27日
管 理 号：2020985445499851440201002221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林伟旭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582**********76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4214400000798　注册编号：B24214400000798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5年08月10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毕业证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伟旭　系　广东　省　汕头　县市　人，性别　男，一九九四　年　九　月出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　全日制　学习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汕头市潮阳建筑职业技术学校

校长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十五　日

广东省教育厅制

2013042440128

04302244040100201000128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林伟旭

身份证号：440582199409246976

证书编号：65469703161000430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海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北京交通大学

2017 年 12 月 30 日

No.01- 17058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伟旭　　社保电脑号：63666286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092469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5000.0 | 700.0 | 40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5000 | 25.0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5000.0 | 700.0 | 40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5000 | 25.0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5000.0 | 70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5000.0 | 70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5000.0 | 70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5000.0 | 7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7.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2 | 60006857 | 5000.0 | 7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7.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3 | 60006857 | 5000.0 | 7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4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5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6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7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20.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8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20.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9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20.0 | 5000 | 40.0 | 10.0 |
| 合计 | | | | 10100.0 | 5600.0 | | | 4980.37 | 1844.0 | | | 433.28 | | 163.0 | | 442.6 | 125.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d2960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44、李树基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27日-2024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李树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7年07月17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4234400011004
有 效 期：2023年06月07日-2027年06月06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李树基
签名日期：2024.5.2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07 日

# 执业资格证

##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持证人个人查证 2022年06月20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李树基
证件号码：44058219970717667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07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2月05日
管 理 号：20219854578985144020100252 8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树基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582**********70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423440001100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24234400011004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7年06月06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树基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 七 月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561202005002677　二〇二〇年 六 月二十二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
HUALI COLLEG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学士学位证书

李树基，男，1997 年 07 月 17 日生。在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工程造价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365642020002389　二〇二〇 年六 月二十二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树基　　社保电脑号：80504079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7071766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3500.0 | 525.0 | 28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3500 | 17.5 | 3500 | 4.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3500.0 | 525.0 | 28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3500 | 17.5 | 3500 | 4.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3500.0 | 525.0 | 28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3500 | 4.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3500.0 | 525.0 | 28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3500 | 4.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3500.0 | 525.0 | 28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3500 | 4.9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00 | 4.9 | 3500 | 28.0 | 7.0 |
| 2024 | 02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00 | 4.9 | 3500 | 28.0 | 7.0 |
| 2024 | 03 | 6000685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00 | 9.8 | 3500 | 28.0 | 7.0 |
| 2024 | 04 | 6000685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00 | 9.8 | 3500 | 28.0 | 7.0 |
| 2024 | 05 | 6000685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00 | 9.8 | 3500 | 28.0 | 7.0 |
| 2024 | 06 | 6000685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00 | 9.8 | 3500 | 28.0 | 7.0 |
| 2024 | 07 | 6000685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00 | 14.0 | 3500 | 28.0 | 7.0 |
| 2024 | 08 | 6000685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00 | 14.0 | 3500 | 28.0 | 7.0 |
| 2024 | 09 | 6000685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00 | 14.0 | 3500 | 28.0 | 7.0 |
| 合计 | | | | 7592.43 | 3936.56 | | | 4980.37 | 1844.0 | | | 418.28 | | 115.5 | | 334.6 | 98.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cfb3d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45、张泽炎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04月23日-2024年10月2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张泽炎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3年02月27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4234400013744

有 效 期：2023年10月30日-2027年10月29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泽炎

个人签名：张泽炎

签名日期：2024.4.2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 执业资格证

##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张泽炎
证件号码：44058219930227693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2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0月30日
管 理 号：2022985446269851440201006666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泽炎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582**********3X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423440001374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24234400013744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7年10月29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毕业证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泽炎 系 广东 省 汕头 县市 人，性别 男，一九九三 年 二 月出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经济管理（造价方向） 专业 全日制 学习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汕头市潮阳建筑职业技术学校

校长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十五 日

广东省教育厅制

2012042440237

04302244040420090033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泽炎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二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二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粤教规函【2010】107号

证书编号：141365201406000636

二〇一四年 八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张泽炎

身份证号：44058219930227693X

证书编号：65469249211006795

参加　　土木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海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23 年 0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长沙理工大学
2023 年 06 月 30 日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泽炎　　社保电脑号：63666298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2276 9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000 | 20.0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000 | 20.0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000 | 5.6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5.6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2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5.6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3 | 60006857 | 4000.0 | 56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4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5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6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7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8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9 | 60006857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6.0 | 4000 | 32.0 | 8.0 |
| 合计 | | | | 8080.0 | 4480.0 | | | 4980.37 | 1844.0 | | | 423.28 | | 132.0 | | 370.6 | 107.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de42e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46、张文明

## 造价员证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or Qualification

发证单位（盖章）

姓　　名：张文明

专　　业：市政工程

证 书 号：粤090B00544

工作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2009 年 11 月 3 日

#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文明

身份证号：1324041981063000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805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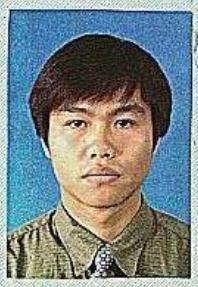

学生　张文明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六 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 月至二〇〇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理工大学　校（院）长：李军

证书编号：106012004050011152　二〇〇四 年 六 月二十五日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文明　　社保电脑号：604897171　　身份证号码：13240419810630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8000.0 | 1200.0 | 640.0 | 1 | 8000 | 496.0 | 160.0 | 1 | 8000 | 40.0 | 8000 | 11.2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8000.0 | 1200.0 | 640.0 | 1 | 8000 | 496.0 | 160.0 | 1 | 8000 | 40.0 | 8000 | 11.2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8000.0 | 1200.0 | 640.0 | 1 | 8000 | 480.0 | 160.0 | 1 | 8000 | 40.0 | 8000 | 11.2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8000.0 | 1200.0 | 640.0 | 1 | 8000 | 480.0 | 160.0 | 1 | 8000 | 40.0 | 8000 | 11.2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8000.0 | 1200.0 | 640.0 | 1 | 8000 | 480.0 | 160.0 | 1 | 8000 | 40.0 | 8000 | 11.2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8000.0 | 1200.0 | 640.0 | 1 | 8000 | 400.0 | 160.0 | 1 | 8000 | 40.0 | 8000 | 11.2 | 8000 | 64.0 | 16.0 |
| 2024 | 02 | 60006857 | 8000.0 | 1200.0 | 640.0 | 1 | 8000 | 400.0 | 160.0 | 1 | 8000 | 40.0 | 8000 | 11.2 | 8000 | 64.0 | 16.0 |
| 2024 | 03 | 60006857 | 8000.0 | 1200.0 | 640.0 | 1 | 8000 | 400.0 | 160.0 | 1 | 8000 | 40.0 | 8000 | 22.4 | 8000 | 64.0 | 16.0 |
| 2024 | 04 | 60006857 | 8000.0 | 1280.0 | 640.0 | 1 | 8000 | 400.0 | 160.0 | 1 | 8000 | 40.0 | 8000 | 22.4 | 8000 | 64.0 | 16.0 |
| 2024 | 05 | 60006857 | 8000.0 | 1280.0 | 640.0 | 1 | 8000 | 400.0 | 160.0 | 1 | 8000 | 40.0 | 8000 | 22.4 | 8000 | 64.0 | 16.0 |
| 2024 | 06 | 60006857 | 8000.0 | 1280.0 | 640.0 | 1 | 8000 | 400.0 | 160.0 | 1 | 8000 | 40.0 | 8000 | 22.4 | 8000 | 64.0 | 16.0 |
| 2024 | 07 | 60006857 | 8000.0 | 1280.0 | 640.0 | 1 | 8000 | 400.0 | 160.0 | 1 | 8000 | 40.0 | 8000 | 32.0 | 8000 | 64.0 | 16.0 |
| 2024 | 08 | 60006857 | 8000.0 | 1280.0 | 640.0 | 1 | 8000 | 400.0 | 160.0 | 1 | 8000 | 40.0 | 8000 | 32.0 | 8000 | 64.0 | 16.0 |
| 2024 | 09 | 60006857 | 8000.0 | 1280.0 | 640.0 | 1 | 8000 | 400.0 | 160.0 | 1 | 8000 | 40.0 | 8000 | 32.0 | 8000 | 64.0 | 16.0 |
| 合计 | | | | 17280.0 | 8960.0 | | | 6032.0 | 2240.0 | | | 560.0 | | 264.0 | | 658.6 | 179.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eb9b7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个人荣誉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文明

荣获：2020年度先进个人会员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荣誉证书

张文明

荣获：2019年度先进个人会员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张文明：

被评为2018年度先进个人会员。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

荣誉证书

张文明

被评为 2015-2016 年度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优秀造价专业人员。

特颁此证

二〇一八年八月

# 47、曾昭湛

## 造价员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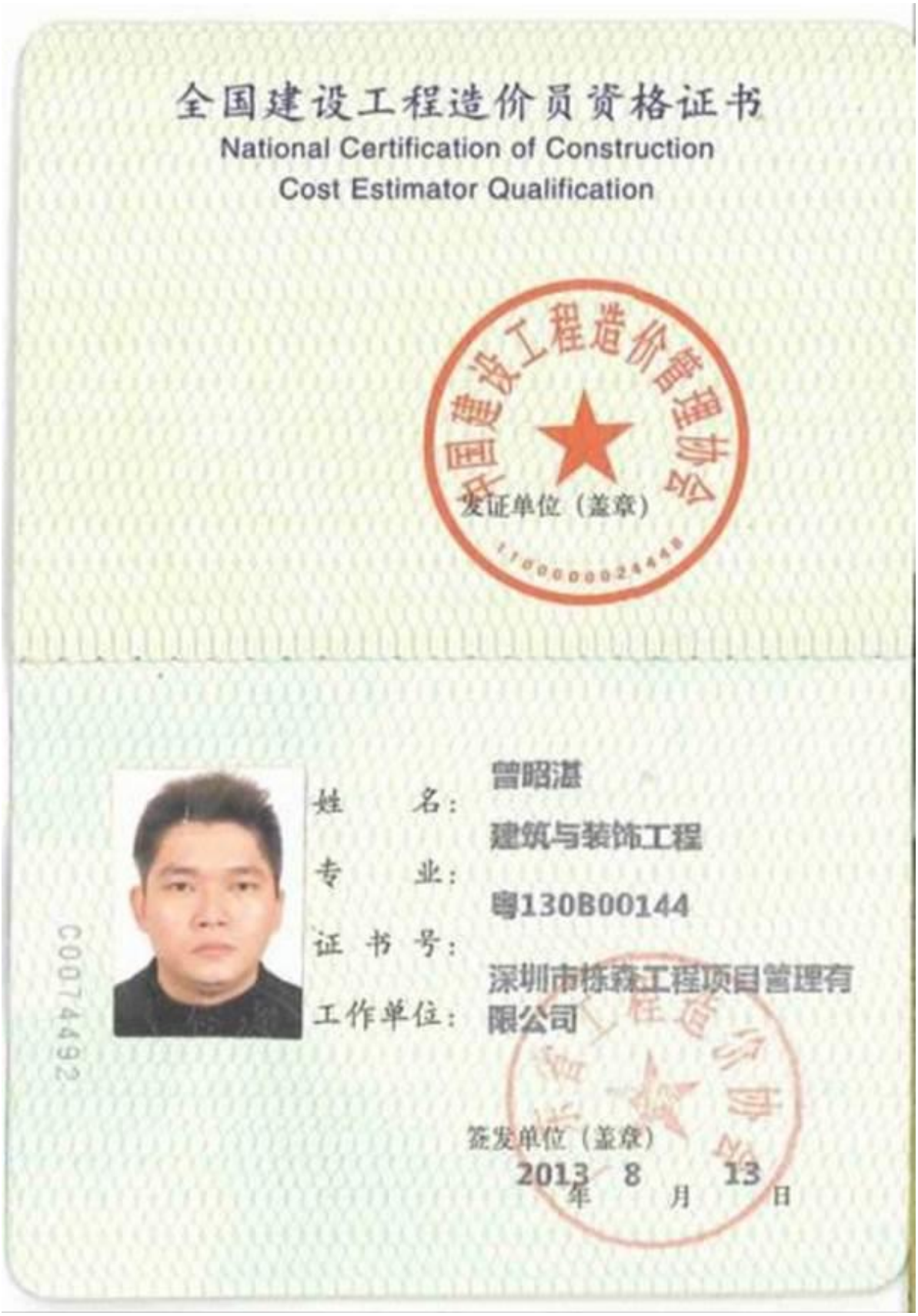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or Qualification
发证单位（盖章）
姓　　名：曾昭湛
专　　业：建筑与装饰工程
证 书 号：粤130B00144
工作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C0074492
签发单位（盖章）
2013 年 8 月 13 日

## 职称证

曾昭湛 于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专用章
审批专用章
日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昭湛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 九月八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 年七 月在本校
经济管理系建筑工程管理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高益茂
校 名：
二〇〇五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593755
学校编号：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昭湛　　社保电脑号：607962316　　身份证号码：44090219790900800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5000 | 25.0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5000 | 25.0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7.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2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7.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3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4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5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6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7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20.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8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20.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9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20.0 | 5000 | 40.0 | 10.0 |
| 合计 | | | | 10800.0 | 5600.0 | | | 4980.37 | 1844.0 | | | 433.28 | | 163.0 | | 442.6 | 125.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e4fe4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48、李顺

## 造价员证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or Qualification
发证单位（盖章）
姓　　名：李顺
专　　业：建筑与装饰工程
证 书 号：粤130B00202
工作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C0074632
签发单位（盖章）
2013 年 8 月 13 日

#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顺

身份证号：43062419900112005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7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毕　业　证　书

姓　　名：李顺
身份证号：430624199001120050
证书编号：65469703161003373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海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7 年 06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北京交通大学
2017 年 06 月 30 日

No.01- 1604899854

普通高等学校

##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李顺　性别 男，一九九0 年 一 月 十二 日生，于二00八年 九 月至二0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证书编号：123971201106002441

校（院）长：王喜华
二0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顺　　社保电脑号：631295039　　身份证号码：4306241990011200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5000 | 25.0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5000 | 25.0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7.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2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7.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3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4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5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6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7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20.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8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20.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9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20.0 | 5000 | 40.0 | 10.0 |
| 合计 | | | | 10800.0 | 5600.0 | | | 4980.37 | 1844.0 | | | 433.28 | | 163.0 | | 442.6 | 125.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e75c8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49、李娟

## 造价员证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or Qualification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发证单位（盖章）
姓　　名：李娟
专　　业：建筑工程
证 书 号：粤060B04256
工作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2007 5 17

#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娟

身份证号：12022219830525644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89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娟　性别女，一九八三年　五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职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03212005060015O2　二〇〇五年　六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娟　　社保电脑号：606303355　　身份证号码：12022219830525644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5000 | 25.0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5000 | 25.0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90.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2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9.1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3 | 60006857 | 6500.0 | 975.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4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5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6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18.2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7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8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2024 | 09 | 60006857 | 6500.0 | 1040.0 | 520.0 | 1 | 6500 | 325.0 | 130.0 | 1 | 6500 | 32.5 | 6500 | 26.0 | 6500 | 52.0 | 13.0 |
| 合计 | | | | 13365.0 | 6920.0 | | | 5036.86 | 1863.58 | | | 438.12 | | 208.2 | | 650.6 | 15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e6a03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 50、石陈

## 造价员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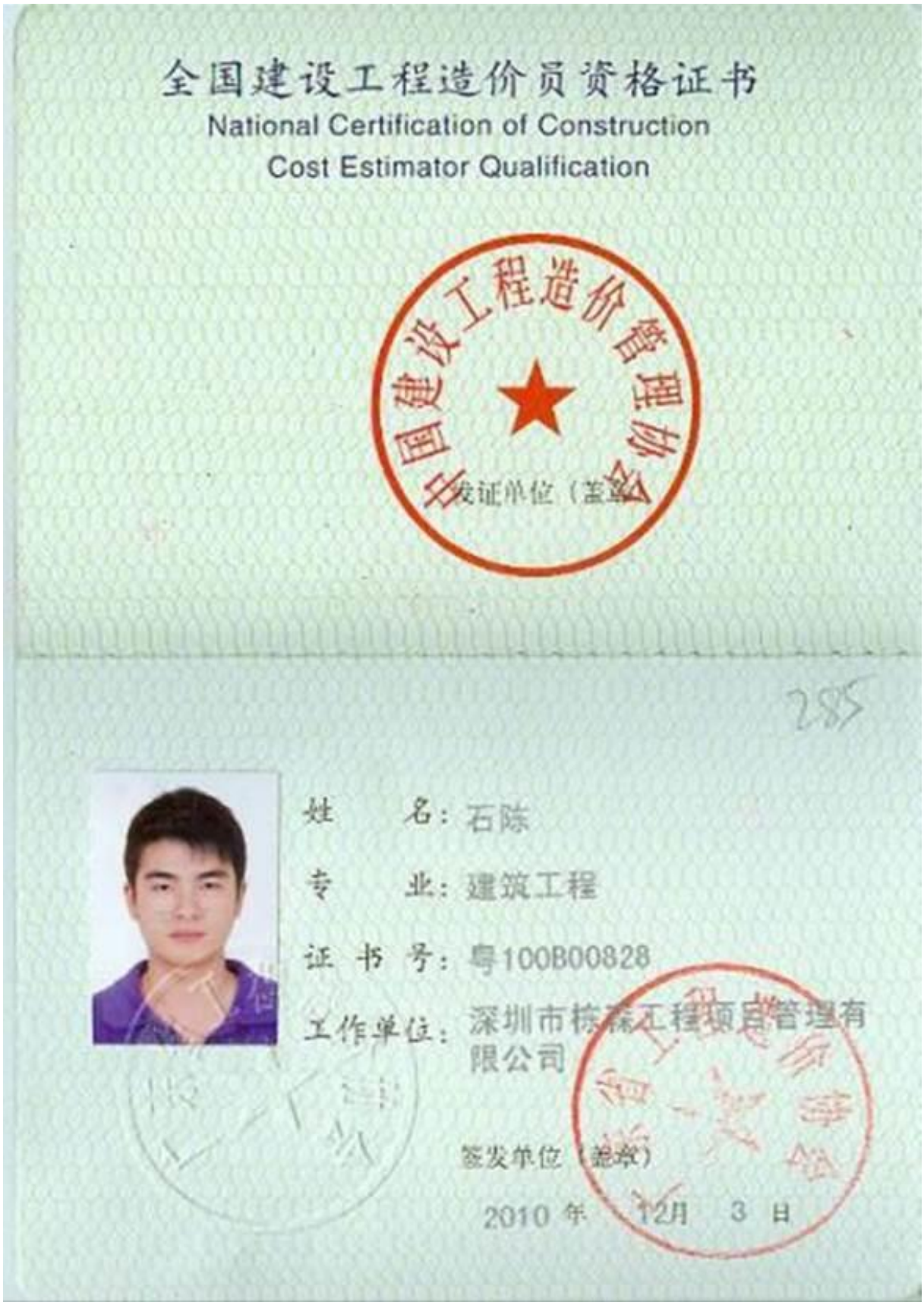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or Qualification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发证单位（盖章）
285
姓　　名：石陈
专　　业：建筑工程
证 书 号：粤100B00828
工作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2010 年　12月　3 日

#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石陈

身份证号：4312291988012600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39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石陈
身份证号：431229198801260015
证书编号：65439110073027685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年 六 月 日

长沙理工大学高等院校　年 六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09 00187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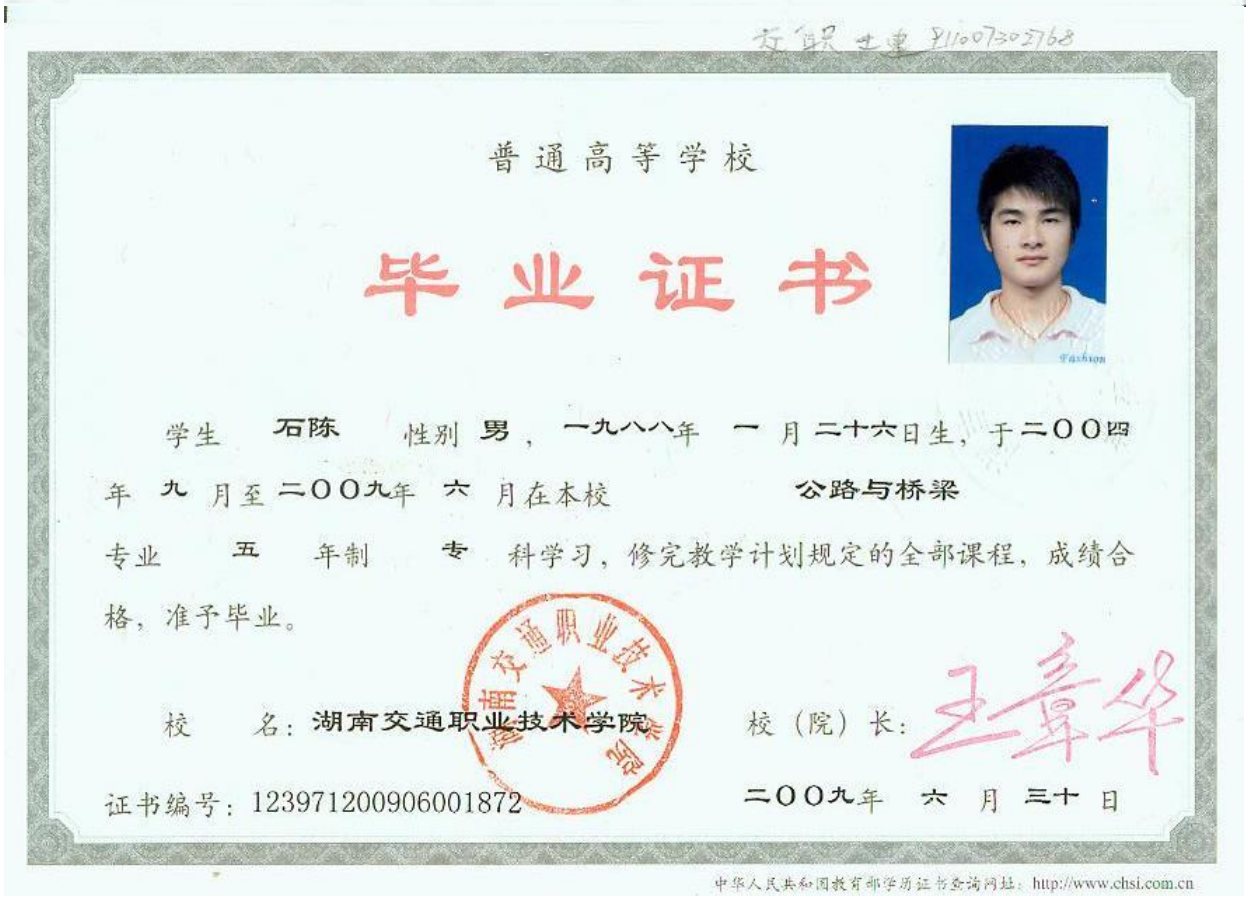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石陈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一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公路与桥梁 专业 五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王章华

证书编号：123971200906001872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石陈　　社保电脑号：622057602　　身份证号码：43122919880126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5000 | 25.0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5000 | 25.0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7.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2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7.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3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4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5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6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7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20.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8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20.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9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20.0 | 5000 | 40.0 | 10.0 |
| 合计 | | | | 10800.0 | 5600.0 | | | 4980.37 | 1844.0 | | | 433.28 | | 163.0 | | 442.6 | 125.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eec4b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51、曾革

## 造价员证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or Qualification
姓　　名：曾革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号：粤060B00261
工作单位：深圳市丹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2006年 7月13日

变 更 记 录 栏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造价变更专用章
编号：08

年　月　日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变 更 记 录 栏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职称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Issu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　号：
No. 02016975

JJ2002030064

姓　名 曾革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653124661012425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发证机关：深圳市职称管理办公室
发证时间：2003 年 4 月 22 日

专业名称 经济—工商管理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　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2年11月
Conferment 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专业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 毕业证

毕业证书

证字第10116157号

曾　革　同志，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在本院本科班经济管理专业修业期满，考试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院　长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曾革　性别 男，一九六六 年 十 月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一 年 一 月至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批准文号：(87) 高教三字 024 号

证书编号：105435201305001253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昭湛　　社保电脑号：607962316　　身份证号码：44090219790900800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5000 | 25.0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5000 | 25.0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7.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2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7.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3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4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5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6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7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20.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8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20.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9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20.0 | 5000 | 40.0 | 10.0 |
| 合计 | | | | 10800.0 | 5600.0 | | | 4980.37 | 1844.0 | | | 433.28 | | 163.0 | | 442.6 | 125.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e4fe4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52、张秋仲

## 造价员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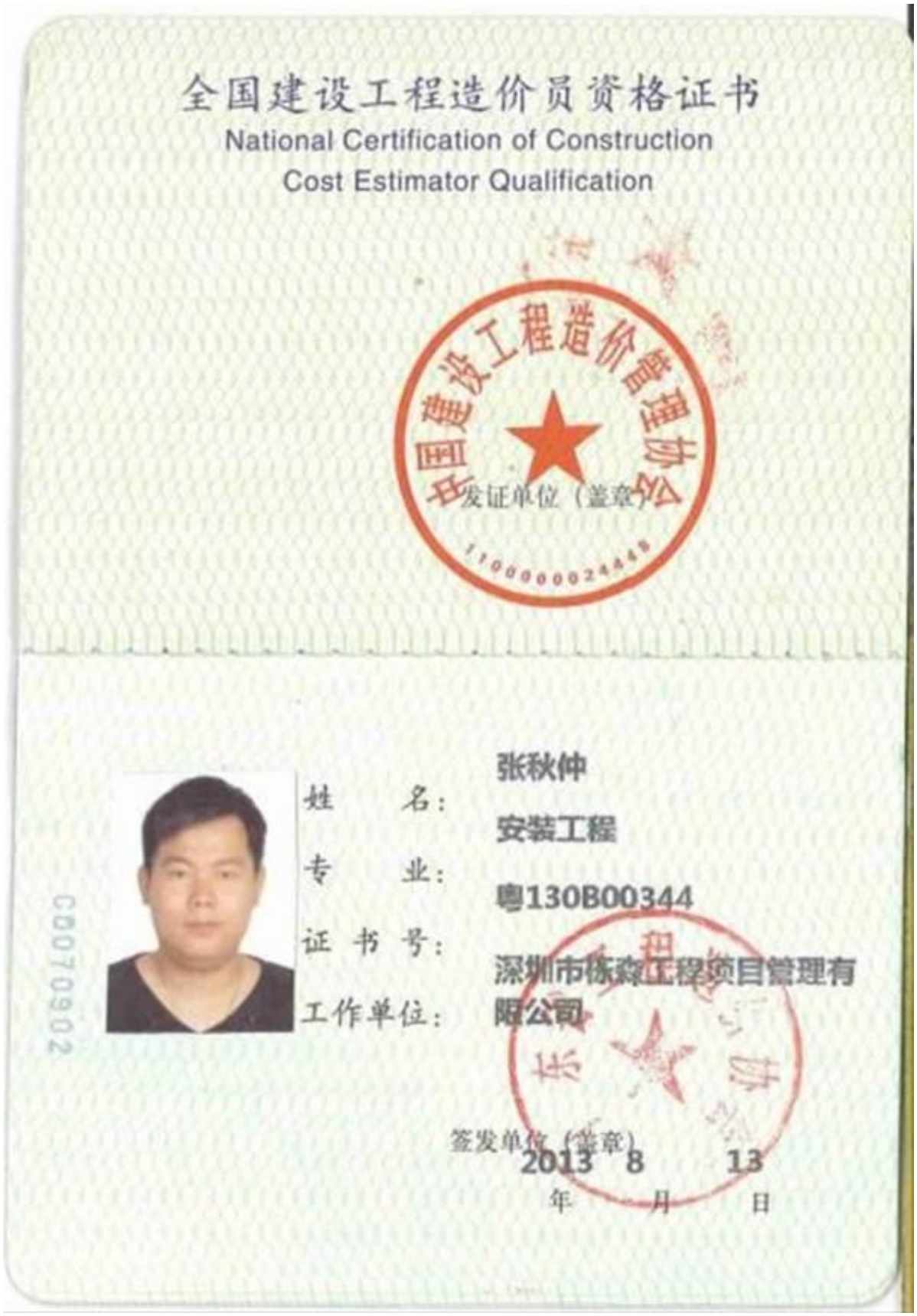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or Qualification
发证单位（盖章）
姓　　名：张秋仲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号：粤130B00344
工作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C0070902
签发单位（盖章）
2013 8 13
年 月 日

#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秋仲

身份证号：4415021988102407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85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张秋仲
身份证号：441502198810240719
证书编号：65469703161001058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7 年 0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北京交通大学
2017 年 06 月 30 日

No.01- 160489982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秋仲　性别 男，一九八八 年　十　月 二十四日生，于 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编号：111131201106002447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二十

查询网址：www.chsi.com.cn

广东省　监制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秋仲　　社保电脑号：500523962　　身份证号码：4415021988102407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5000 | 25.0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5000 | 25.0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7.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2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7.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3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4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5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6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7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20.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8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20.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9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20.0 | 5000 | 40.0 | 10.0 |
| 合计 | | | | 10800.0 | 5600.0 | | | 4980.37 | 1844.0 | | | 433.28 | | 163.0 | | 442.6 | 125.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ead82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 53、卢岭

## 造价员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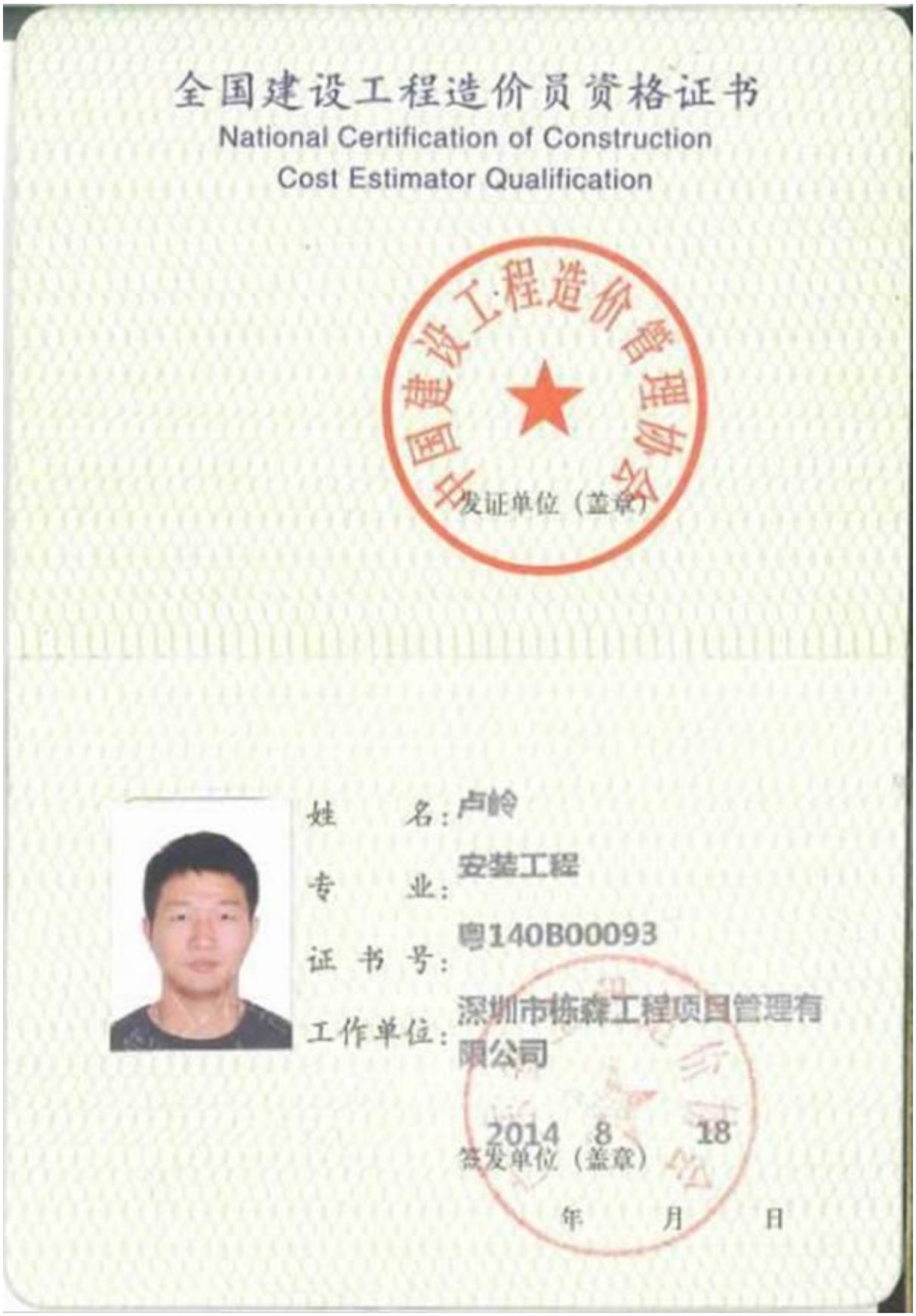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or Qualification
发证单位（盖章）
姓　　名：卢岭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号：粤140B00093
工作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4 8 18
发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证记录栏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签发单位（盖章）
2014 年 8 月 18 日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证记录栏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卢岭

身份证号：34222519891210369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10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毕业证书

姓　名：卢岭
身份证号：34222519891210369X
证书编号：65469703161001003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海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7 年 0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北京交通大学
2017 年 06 月 30 日

No.01- 1604899817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卢岭　性别男，一九八九 年 十二 月 十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刘洋一

证书编号：111131201106006537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二十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岭　　社保电脑号：500524024　　身份证号码：34222519891210369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6000.0 | 900.0 | 48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6000 | 30.0 | 6000 | 8.4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6000.0 | 900.0 | 48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6000 | 30.0 | 6000 | 8.4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6000.0 | 900.0 | 48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6000 | 8.4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6000.0 | 900.0 | 48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6000 | 8.4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6000.0 | 900.0 | 48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6000 | 8.4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6000.0 | 900.0 | 48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6000 | 8.4 | 6000 | 48.0 | 12.0 |
| 2024 | 02 | 60006857 | 6000.0 | 900.0 | 48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6000 | 8.4 | 6000 | 48.0 | 12.0 |
| 2024 | 03 | 60006857 | 6000.0 | 900.0 | 48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6000 | 16.8 | 6000 | 48.0 | 12.0 |
| 2024 | 04 | 60006857 | 6000.0 | 960.0 | 48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6000 | 16.8 | 6000 | 48.0 | 12.0 |
| 2024 | 05 | 60006857 | 6000.0 | 960.0 | 48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6000 | 16.8 | 6000 | 48.0 | 12.0 |
| 2024 | 06 | 60006857 | 6000.0 | 960.0 | 48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6000 | 16.8 | 6000 | 48.0 | 12.0 |
| 2024 | 07 | 60006857 | 6000.0 | 960.0 | 48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6000 | 24.0 | 6000 | 48.0 | 12.0 |
| 2024 | 08 | 60006857 | 6000.0 | 960.0 | 48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6000 | 24.0 | 6000 | 48.0 | 12.0 |
| 2024 | 09 | 60006857 | 6000.0 | 960.0 | 48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6000 | 24.0 | 6000 | 48.0 | 12.0 |
| 合计 | | | | 12960.0 | 6720.0 | | | 4980.37 | 1844.0 | | | 443.28 | | 198.0 | | 314.6 | 143.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e8181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个人荣誉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卢 岭

荣获 2023 年度

先进个人会员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卢 岭

荣获：2021年度先进个人会员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卢 岭

荣获：2020年度先进个人会员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荣誉证书

卢 岭

荣获：2019年度先进个人会员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

#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卢　岭：

被评为2018年度先进个人会员。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

# 荣誉证书

卢　岭

被评为 2015-2016 年度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优秀造价专业人员。

特颁此证

二〇一八年八月

# 54、张家纬

## 造价员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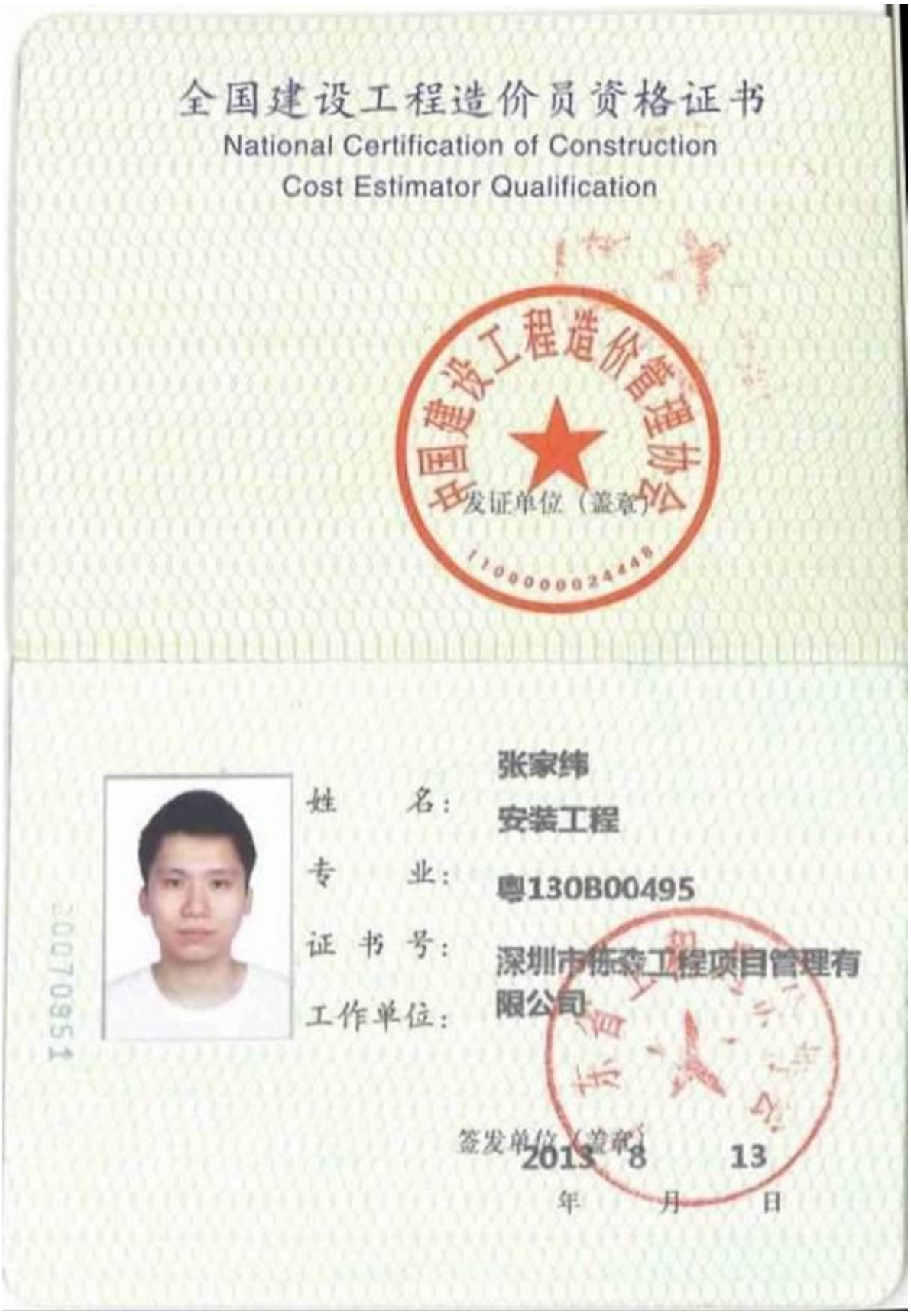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or Qualification
发证单位（盖章）
姓 名：
张家纬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书号：
粤130B00495
工作单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2013 8 13
年 月 日

#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家纬

身份证号：4403011990011129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860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家纬 性别男，一九九0 年 一 月 十一 日生，于二00八 年 九 月至二0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1131201106006568　　二0一一 年 六 月二十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家纬　　社保电脑号：500523983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001112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5000 | 25.0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5000 | 25.0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7.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2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7.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3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4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5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6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7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20.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8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20.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9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20.0 | 5000 | 40.0 | 10.0 |
| 合计 | | | | 10800.0 | 5600.0 | | | 4980.37 | 1844.0 | | | 433.28 | | 163.0 | | 442.6 | 125.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ea150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55、汤志杰

## 造价员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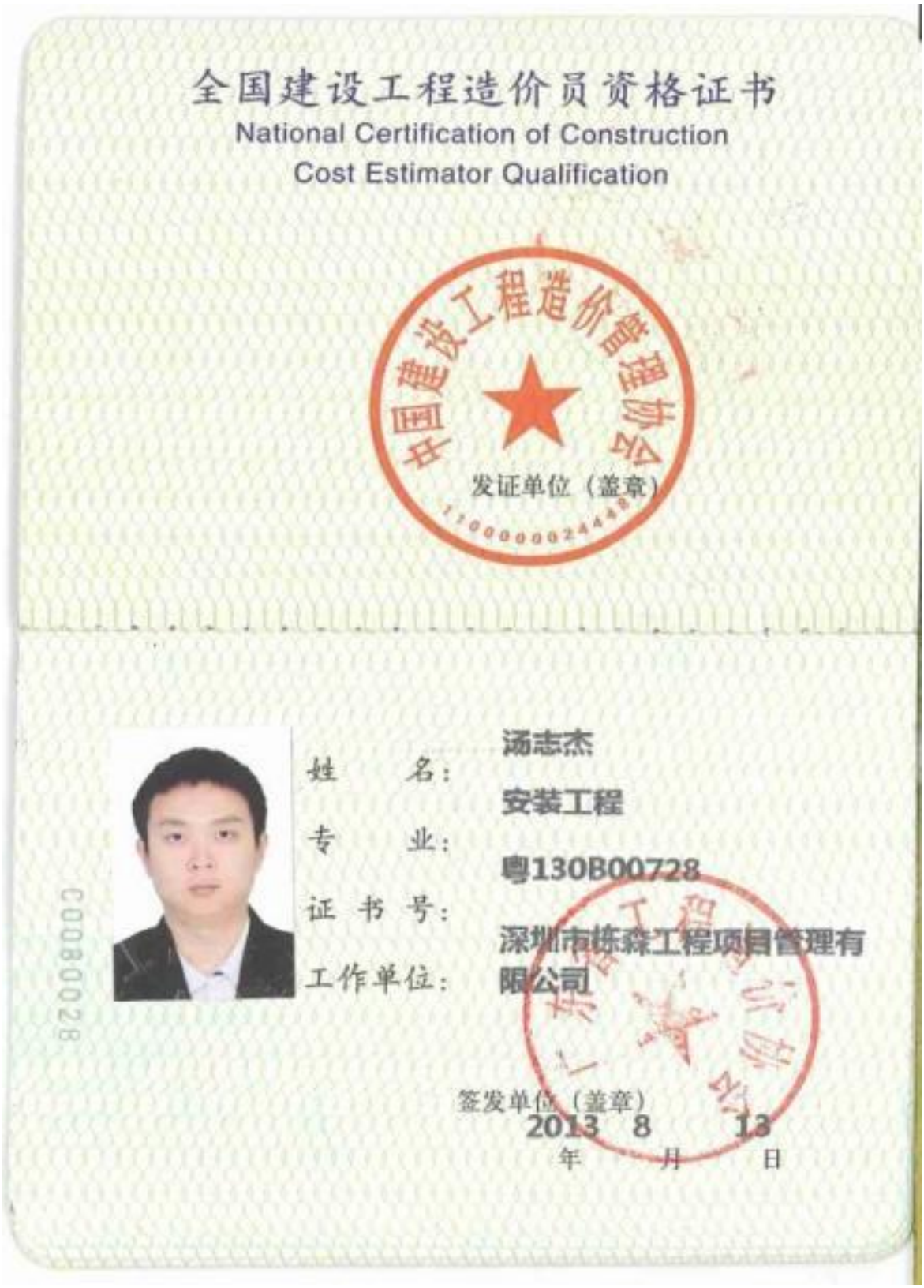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or Qualification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发证单位（盖章）
姓　　名：汤志杰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号：粤130B00728
工作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C0080028
签发单位（盖章）
2013 8 13
年 月 日

#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汤志杰

身份证号：42112719910302015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86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汤志杰　性别男，一九九一 年 三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1131201106006580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二十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志杰　　社保电脑号：500523992　　身份证号码：4211271991030201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685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9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5000 | 25.0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5000 | 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7.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2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7.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3 | 60006857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illegible] | 40.0 | 10.0 |
| 2024 | 04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10.0 |
| 2024 | 05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6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14.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7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20.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8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20.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9 | 60006857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20.0 | 5000 | 40.0 | 10.0 |
| 合计 | | | | 10050.0 | 5200.0 | | | 4498.13 | 1688.44 | | | 408.28 | | 158.0 | | 426.08 | 118.32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e9a45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6857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八、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获得国家、省市级造价管理部门、造价协会及市或区审计部门、市建筑工务署或区建筑工务局表彰情况或协审业绩及履约评价情况（时间以相关文件颁发时间为准）

## （一）投标人获得表彰情况表

| 序号 | 表彰情况名称 | 颁发机构 | 时间 | 备注 |
|---|---|---|---|---|
| 1 | 2022 年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 中国安装协会 | 2022.12 | 国家级 |
| 2 | 2020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二等奖-南山科技创新中心工程（留仙洞六街坊） |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 2021.02 | 国家级 |
| 3 | 2020~2022 连续三年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 2023.10 | 省级 |
| 4 | 2020~2022 连续三年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专业领域造价咨询骨干企业） |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 2023.10 | 省级 |
| 5 | 2022 年度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造价大数据应用研究团队） |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 2023.10 | 省级 |
| 6 | 课题《具有“工匠精神”的工程造价人才培养模式研究——基于产教融合下的现代学徒制》入选 2021 年度全省工程造价改革成果 |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 2021.11 | 省级 |
| 7 | 2020 年度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事业、特色团队（品牌造价咨询企业、先进造价咨询企业党支部、专业领域造价咨询骨干企业） |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 2020.12 | 省级 |
| 8 | 2023 年广东省第五届 BIM 应用大赛三等奖（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 BIM 应用） | 广东省 BIM 技术联盟<br>广东省建筑业协会<br>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br>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br>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br>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 | 2023.12 | 省级 |
| 9 | 2022 年广东省第四届 BIM 应用大赛三等奖（新合路学校（二期）项目造价 BIM 技术应用） | 广东省 BIM 技术联盟<br>广东省建筑业协会<br>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 | 2022.09 | 省级 |

| 序号 | 表彰情况名称 | 颁发机构 | 时间 | 备注 |
|---|---|---|---|---|
| | | 会<br>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br>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br>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 | | |
| 10 | 2020 年广东省第三届 BIM 应用大赛二等奖（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 |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br>广东省 BIM 技术联盟<br>广东省建筑业协会<br>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br>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br>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 2020.12 | 省级 |
| 11 | 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一等奖《前海国际会议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023.03 | 市级 |
| 12 | 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二等奖《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023.03 | 市级 |
| 13 | 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一等奖《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022.06 | 市级 |
| 14 | 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一等奖《深圳市健宁医院》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021.06 | 市级 |
| 15 | 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一等奖《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建设代建造价咨询》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021.06 | 市级 |
| 16 | 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二等奖《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IV 标》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020.09 | 市级 |
| 17 | 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一等奖《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新址）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020.09 | 市级 |
| 18 | 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一等奖《丹农路二期工程》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022.06 | 市级 |
| 19 | 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一等奖《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景观工程》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022.06 | 市级 |
| 20 | 2023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024.01 | 市级 |

| 序号 | 表彰情况名称 | 颁发机构 | 时间 | 备注 |
|---|---|---|---|---|
| 21 | 2022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023.03 | 市级 |
| 22 | 2021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022.06 | 市级 |
| 23 | 2020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021.06 | 市级 |
| 24 | 2019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020.09 | 市级 |
| 25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会长单位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022.03 | 市级 |
| 26 | 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课题研究成果奖《大数据背景下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研究》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023.03 | 市级 |
| 27 | 深圳市优秀课题研究成果优秀奖《大型医院门诊楼工程前期造价工作指引》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021.06 | 市级 |
| 28 | 深圳市优秀课题研究成果优秀奖《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模式研究》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020.09 | 市级 |
| 29 | 2022 年度先进工程造价协审单位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2023.01 | 区级 |
| 30 | 2023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组） |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 2024.04 | 区级 |
| 31 | 2022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组） |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 2023.04 | 区级 |
| 32 |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2 年度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 / | 区级 |
| 33 | 2022 年度盐田区工务署工程优秀履约服务单位（拖车综合服务中心滑坡隐患治理） | 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 2023.02 | 区级 |
| 34 | 2021 年度宝安区从事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审核工作：优秀单位 | 深圳市宝安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 2022.01 | 区级 |
| 35 | 2020 年度宝安区从事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审核工作：优秀单位 |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2021.01 | 区级 |
| 36 | 2020-2022 年韶关高新区财政性投资项目审核中介机构“优秀单位” |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022.12 | 区级 |
| 37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2 年度先进工程造价协审单位表彰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2023.02 | 区级 |
| 38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感谢信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2023.01 | 区级 |

| 序号 | 表彰情况名称 | 颁发机构 | 时间 | 备注 |
|---|---|---|---|---|
| 39 | 2018-2021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核表扬信 |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 2021.08 | 区级 |
| 40 |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表扬信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合同预算部 | 2021.10 | 区级 |
| 41 |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表扬信（宝安区特殊教育学校新建工程造价审核） |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 2021.05 | 区级 |
| 42 |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第一阶段）基坑工程量清单错漏项审核单位的通报表扬 |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 2020.12 | 区级 |

注：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表彰证书等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表彰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 1、2022 年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2年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成果名称：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完成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完 成 人：王敬军，罗菲，许尔淑，颜斌，张红标，钟文龙

证书编号：AZKJ-2022-III-117

2022年12月

# 中国安装协会

## 公　　示

（2022 年 1 号）

2022 年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活动，经推荐、形式审查、专业审查、评审会评审，216 项成果入选，其中：一等奖 25 项、二等奖 73 项、三等奖 118 项（名单见附件）。现予公示。

公示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7 日。

任何单位和个人若对公示名单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间个人署实名、单位盖章向中国安装协会据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将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部门：科技推广部

邮　　箱：kejiwei2008@126.com

附件：2022 年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入选成果公示名单

2022 年 3 月 31 日

| 序号 | 成果名称 | 主要完成单位 | 主要完成人 |
|---|---|---|---|
| 111 | 跨越换线利用既有导线封网施工技术 |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刘海祥，陈劲松，郑林君，李志福，潘木林，余惠强 |
| 112 | 防扭钢丝绳检测装置的研究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 | 吴鸿盛，周茂就，潘　山，翁时亮，邹志鹏，许坤哲 |
| 113 | 变压器局放三相测试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 | 蔡展威，吴晓东，蔡　伟，邢益俊，缪新平，何剑波 |
| 114 | 复杂市政工况下全地下变电站施工技术研究 |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颜廷韵，冯家奎，于晓松，尹海松，张慰慈，吕振兴 |
| 115 | 交流特高压设备抗震优化设计技术研究 |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熊再豹，肖　冰，李云伟，晏　锋，张玉军，苏　光 |
| 116 | 塑料管道热熔防缩径技术研究及应用 | 北京城建北方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 王　虹，朱晓东，吴福家，刘鹏岗，武楠楠，王振兴 |
| 117 | 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项目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王敬军，罗　菲，许尔淑，颜　斌，张红标，钟文龙 |
| 118 | 风光互补发电接入系统影响分析 |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 傅　钧，王潇晨，江　山，薛超海，贾春娟，樊俊怀 |

# 2、2020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二等奖-南山科技创新中心工程（留仙洞六街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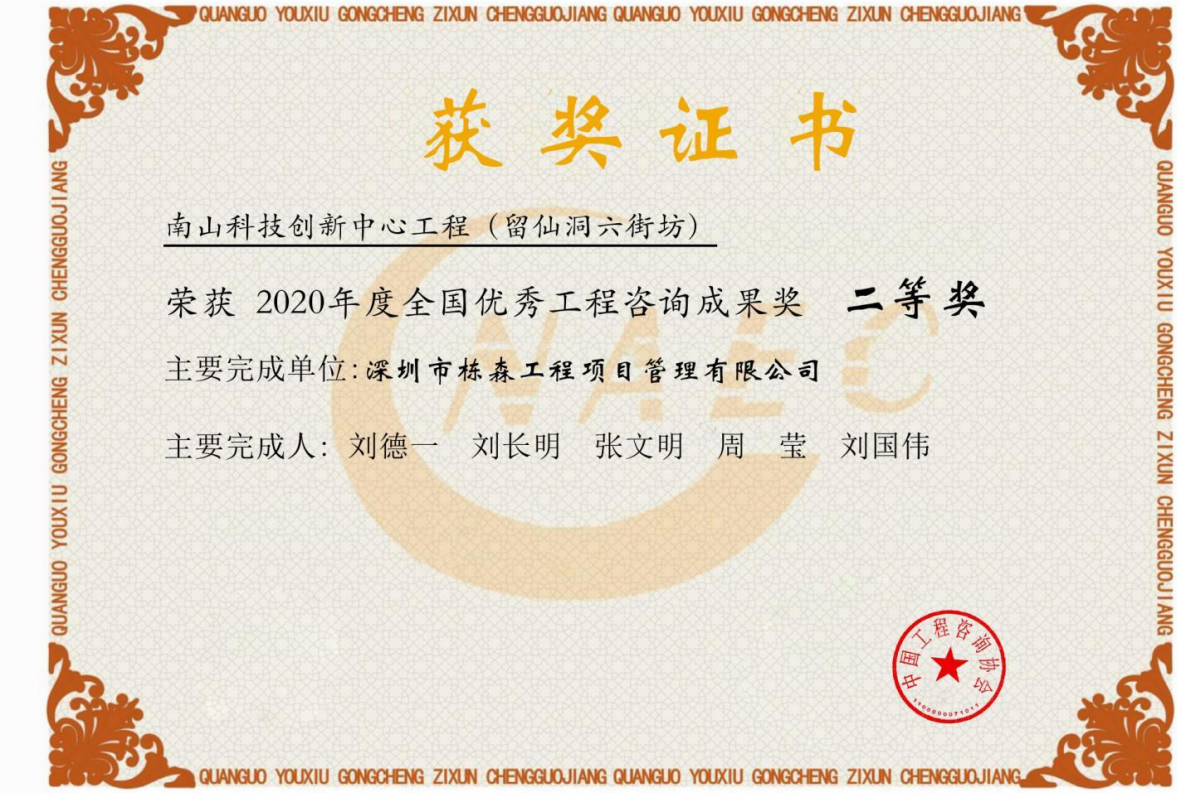

#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文件

中咨协政研〔2021〕14 号

##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 2020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评审结果的公示

为了表彰和奖励在我国工程咨询业务实践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推动工程咨询理论方法和业务创新，促进投资科学决策和规范实施，更好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评审工作。经过单位申报、预审单位初评、中咨协会组织专家终评等程序，现将评审结果予以公示，请社会公众监督。

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4 日。在公示期间内，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向我会发邮件以书面形式反映，并按要求填写 2020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公示阶段异议申述表，有关证明材料可附表后。个人提出异议的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

式；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加盖公章，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对匿名、无具体事实依据的异议，不予受理。

联 系 人：　张思静　孟令轲

联系电话：88337667　88337659

邮　箱：yxcg@cnaec.org.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 11 层

邮　编：100037

附件：

1、2020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拟获奖项目名单

2、2020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公示阶段异议申述表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 2020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拟获奖项目名单

| 成果名称 | 拟获奖等级 | 主要完成单位 | 主要完成人 |
|---|---|---|---|
| 康复大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等奖 | 青岛市工程咨询院 | 李　兵　李　华<br>刘　红　徐洛民<br>张明锋　孙作雷<br>孟庆波 |
|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工程（留仙洞六街坊） | 二等奖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刘德一　刘长明<br>张文明　周　莹<br>刘国伟 |
| 西安浐灞生态区灞河右岸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等奖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 | 朱红波　白　青<br>闫　坤　白薇薇<br>张闻文　刘宏斌<br>张　骞 |
| 东港（半升洞）客运站场及城市广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等奖 |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 翁晓红　谢亚玲<br>徐春芳　周致芬<br>王玉萍　王　飞<br>林燕娥 |
|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等奖 |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陈方晞　陈子颖<br>黄　挺　林奎宏<br>林坤河　聂小英<br>潘邦燊 |
| 柬埔寨皇家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等奖 | 宜昌宏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吴天亮　袁　林<br>熊年仿　孙保渊<br>李珊珊　李　想<br>谭　俊 |
| 临邛古城文脉巷片区街巷复兴项目（古城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等奖 | 四川泽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时　雨　黎　云<br>石　嫘　苏钰皎<br>陈春燕　陈学文<br>宣　旭 |
| 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项目建议书 | 二等奖 |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孔小涛　宋春艳<br>李玉企　孙　翎<br>刘振光　蔡维宁<br>陈　澍 |
|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等奖 |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 杨　戈　张玉红<br>侯　晋　刘　妮<br>唐贤腾　邓燕芳<br>陆　威 |

3、2020~2022 连续三年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

证　书

为表彰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获奖类别：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获奖年份：连续三年（2020~2022）

粤 价 协：〔2023〕12号

证 书 号：2022-PPZX-072（3）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23年10月

4、2020~2022 连续三年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专业领域造价咨询骨干企业）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

证 书

为表彰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获奖类别：专业领域造价咨询骨干企业

获奖年份：连续三年（2020~2022）

粤 价 协：〔2023〕12号

证 书 号：2022-ZYLY-055（3）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23年10月

5、2022 年度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造价大数据应用研究团队）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

证　书

为表彰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获奖类别：造价大数据应用研究团队

获奖年份：2022年度

粤 价 协：〔2023〕12号

证 书 号：2022-DSYJ-026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23年10月

## 6、课题《具有“工匠精神”的工程造价人才培养模式研究——基于产教融合下的现代学徒制》入选 2021 年度全省工程造价改革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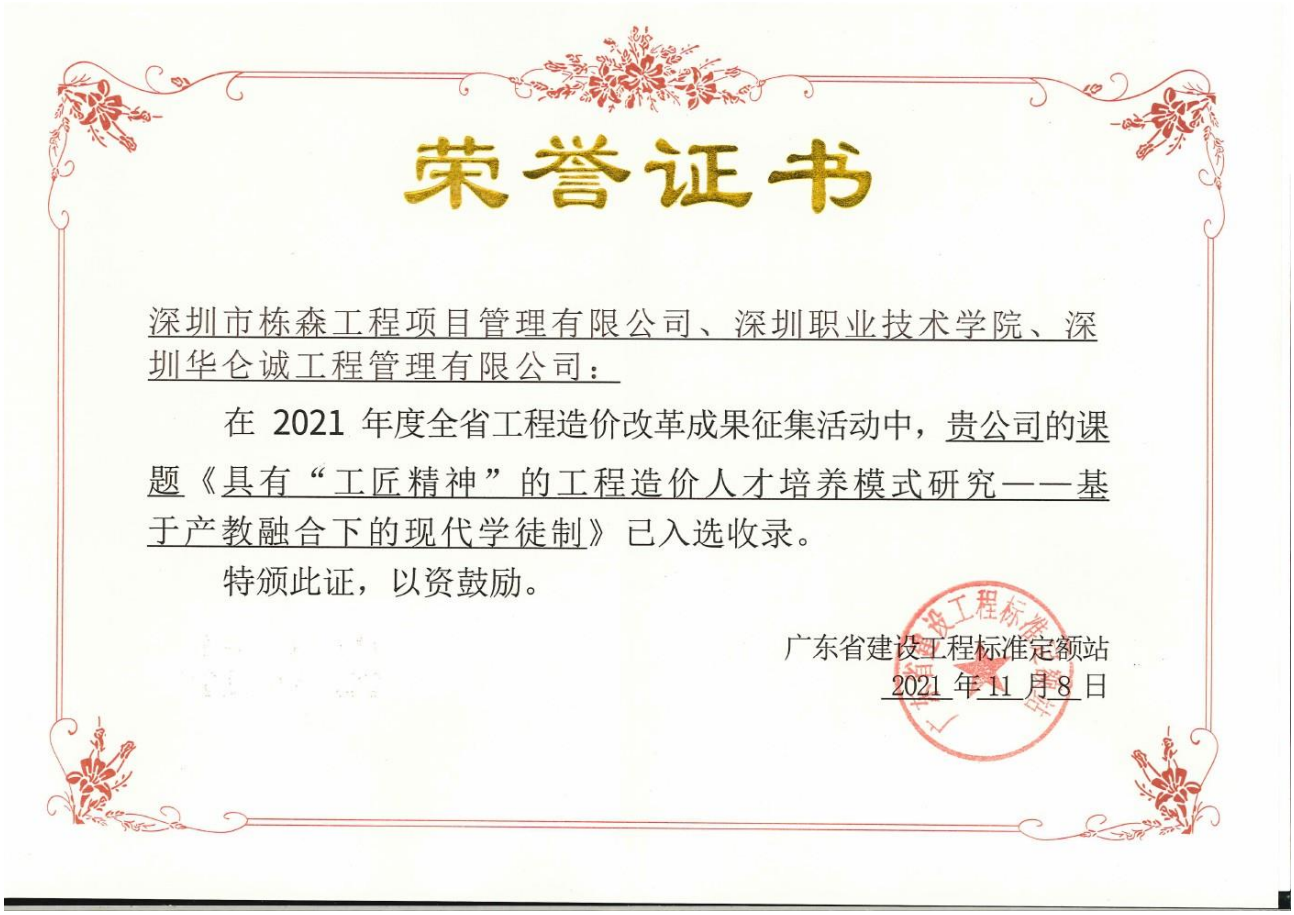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 2021 年度全省工程造价改革成果征集活动中，贵公司的课题《具有“工匠精神”的工程造价人才培养模式研究——基于产教融合下的现代学徒制》已入选收录。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2021 年 11 月 8 日

7、2020 年度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事业、特色团队（品牌造价咨询企业、先进造价咨询企业党支部、专业领域造价咨询骨干企业）

授予：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度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事业、特色团队
专业领域造价咨询骨干企业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8、2023 年广东省第五届 BIM 应用大赛三等奖（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 BIM 应用）

证书编号:ZH202303032

2023年广东省第五届BIM应用大赛 综合组

三等奖

项目：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BIM应用

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BIM技术联盟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

2023年12月

# 9、2022 年广东省第四届 BIM 应用大赛三等奖（新合路学校（二期）项目造价 BIM 技术应用）

2022年广东省第四届BIM应用大赛

三等奖

项目名称：新合路学校（二期）项目造价 BIM 技术应用

获奖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主要完成人：卢玲 柳霖霖 刘长明 江宇力 罗彬 汤志杰 陈浩瀚 李静 吴春丽 谢明晶 李小超 李君

奖项组别：项目奖——施工组

证书编号：SG202203078

广东省BIM技术联盟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

2022 年 9 月

# 10、2020 年广东省第三届 BIM 应用大赛二等奖（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

# 11、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一等奖《前海国际会议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荣誉证书

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获奖等级：一等奖

项目名称：《前海国际会议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获奖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 12、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二等奖《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

荣誉证书

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获奖等级：二等奖

项目名称：《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

获奖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 13、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一等奖《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您单位完成的《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 14、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一等奖《深圳市健宁医院》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您单位完成的《深圳市健宁医院》造价咨询成果，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 15、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一等奖《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建设代建造价咨询》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您单位完成的《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建设代建造价咨询》造价咨询成果，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 16、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二等奖《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IV 标》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您单位完成的《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Ⅳ标》造价咨询成果，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咨询成果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

# 17、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一等奖《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新址）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您单位完成的《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新址）建设工程（一期）项目》造价咨询成果，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咨询成果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

# 18、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一等奖《丹农路二期工程》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您单位完成的《丹农路二期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 19、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一等奖《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景观工程》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您单位完成的《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景观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 20、2023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荣获 2023 年度

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 21、2022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荣获：2022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 22、2021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荣获：2021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 23、2020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荣获：2020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 24、2019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荣获：2019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

# 25、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会长单位

# 26、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课题研究成果奖《大数据背景下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研究》

荣誉证书

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课题研究成果奖

课题名称：《大数据背景下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研究》

课题委托单位：深圳市审计局

课题主编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 27、优秀课题研究成果优秀奖《大型医院门诊楼工程前期造价工作指引》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您单位完成的《大型医院门诊楼工程前期造价工作指引》课题成果，被评为深圳市优秀课题研究成果 优秀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 28、优秀造价论文二等奖《政府投资项目企业代建模式费率研究》

荣誉证书

杨中保、蒋慧杰、王元鸷　同志：

您所撰写的《政府投资项目企业代建模式费率研究_以深圳市为例》一文，在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论文评选中，经专家组评审，荣获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 29、2022 年度先进工程造价协审单位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先进工程造价协审单位。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30、2023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组）

罗湖住建局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 诚信优质企业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评审，你单位获2023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组）称号。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4月1日

31、2022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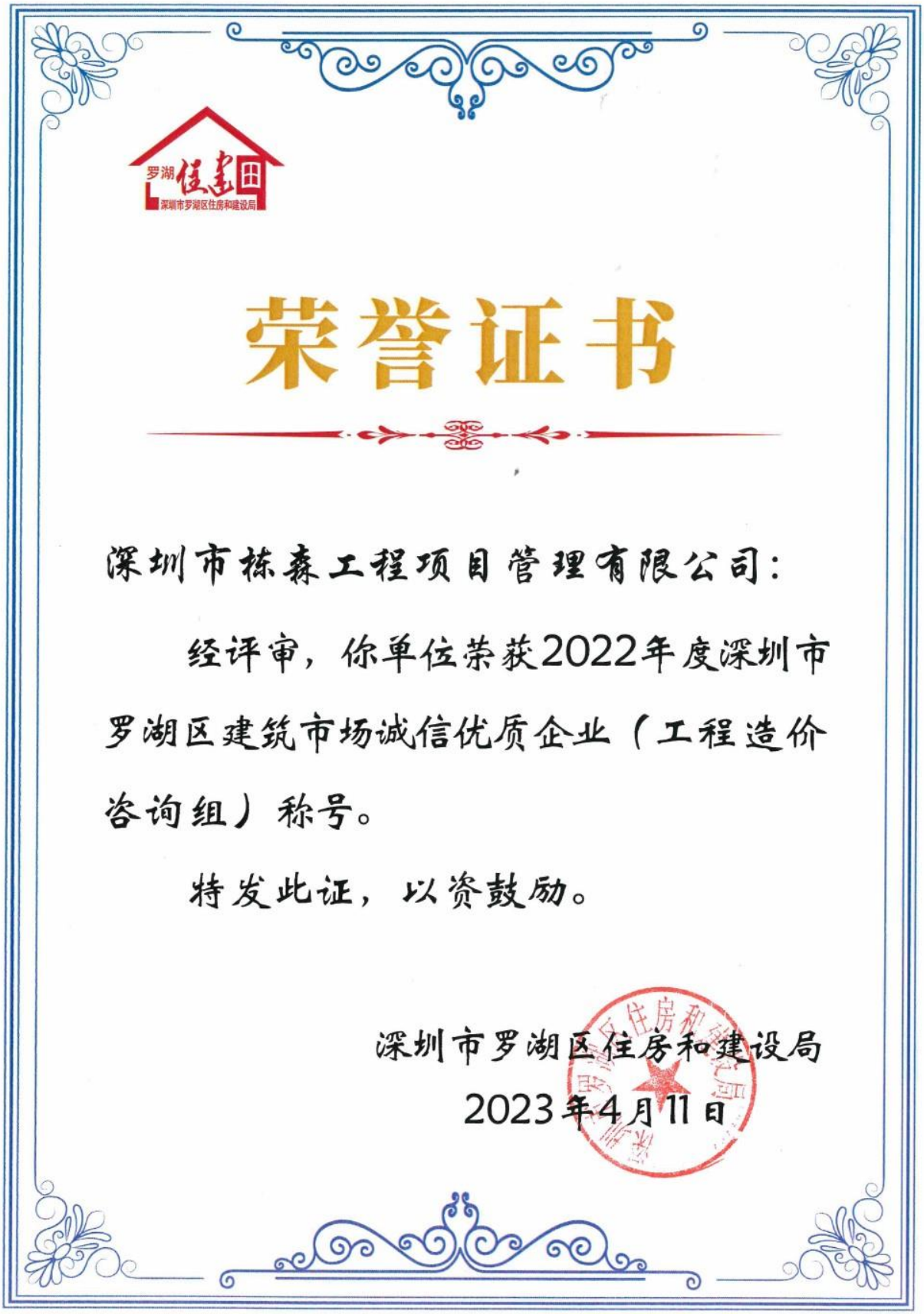

#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评审，你单位荣获2022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组）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4月11日

# 32、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2 年度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 33、2022 年度盐田区工务署工程优秀履约服务单位（拖车综合服务中心滑坡隐患治理）

## 34、2021 年度宝安区从事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审核工作：优秀单位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在宝安区从事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审核工作中，成绩优异，荣获“优秀单位”荣誉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二〇二二年一月

# 35、2020 年度宝安区从事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审核工作：优秀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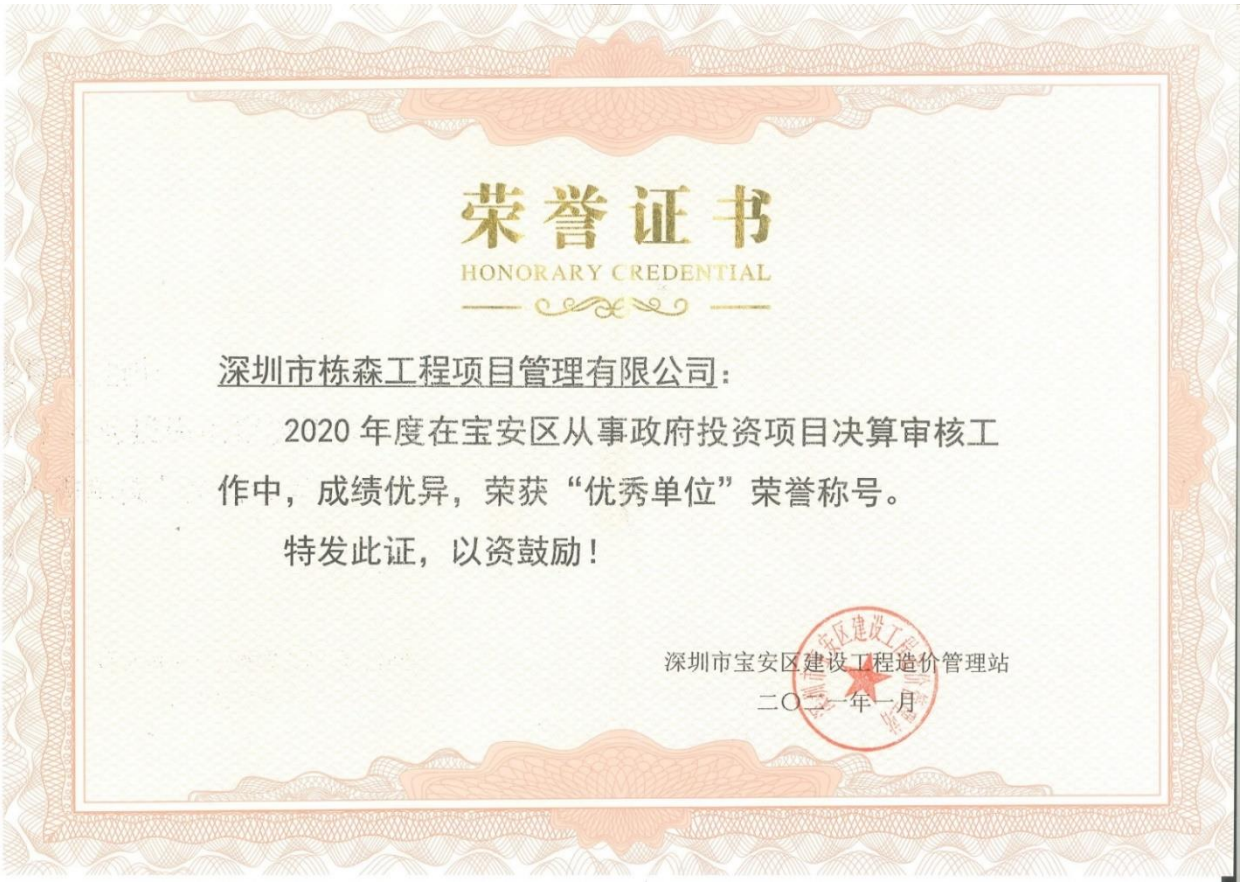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在宝安区从事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审核工作中，成绩优异，荣获“优秀单位”荣誉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二〇二一年一月

# 36、2020-2022 年韶关高新区财政性投资项目审核中介机构“优秀单位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评为2020-2022年韶关高新区财政性投资项目审核中介机构“优秀单位”。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12 月 23 日

2020－2022年韶关高新区财政性投资
项目审核中介机构
优秀单位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2月23日

## 37、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2 年度先进工程造价协审单位表彰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

深建价〔2023〕13 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表彰 2022 年度先进工程造价协审单位的通报

各工程造价协审单位：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工程造价审核是造价站重要的法定职能之一，在提高国有投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国有资金流失，维护投资各方的经济利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2 年，各工程造价协审单位充分发挥专业服务作用，勤勉务实、克难争先，作为工程造价审核的重要社会力量，较好地配合我站顺利完成工程造价审核相关工作。

为树立典型，鼓励争先创优，经研究，现决定授予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度先进工程造价协审单位”荣誉称号，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同时，希望各单位以先进为榜样，新的一年里主动对标、积极作为，为提升我市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质量和专业服务水平，促进造价咨询行业健康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3 年 2 月 3 日

# 38、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感谢信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感谢信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一年，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一年，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一年来，我站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工程造价改革”、“城市智慧化建设、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新城建”、“新基建”、“老旧小区改造”、“BIM 技术应用推广”等新政策导向，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在市住房和建设局的领导下，紧跟时代步伐，脚踏实地，守正创新，推进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由贵司负责的《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对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我市房建工程投资具有重要意义。贵司在标准的编写过程中发扬了敢为人先、团结拼搏的精神，克服多重困难，高质量地完成了相关研究和编制工作。其中，杨中保、卢岭、邓兵、刘冰、朱云峰、罗彬、李静等团队成员，扎扎实实做工作，勤勤恳恳保质量，展现了高度的专业水准和敬业精神，对项目的完成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此，我站向贵司和项目团队致以诚挚的敬意和由衷的感谢。

新的一年，祝贵司蓬勃发展、蒸蒸日上，希望在后续工作

中，与贵司携手共进、接续奋斗、再创佳绩！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3 年 1 月 16 日

# 39、2018-2021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核表扬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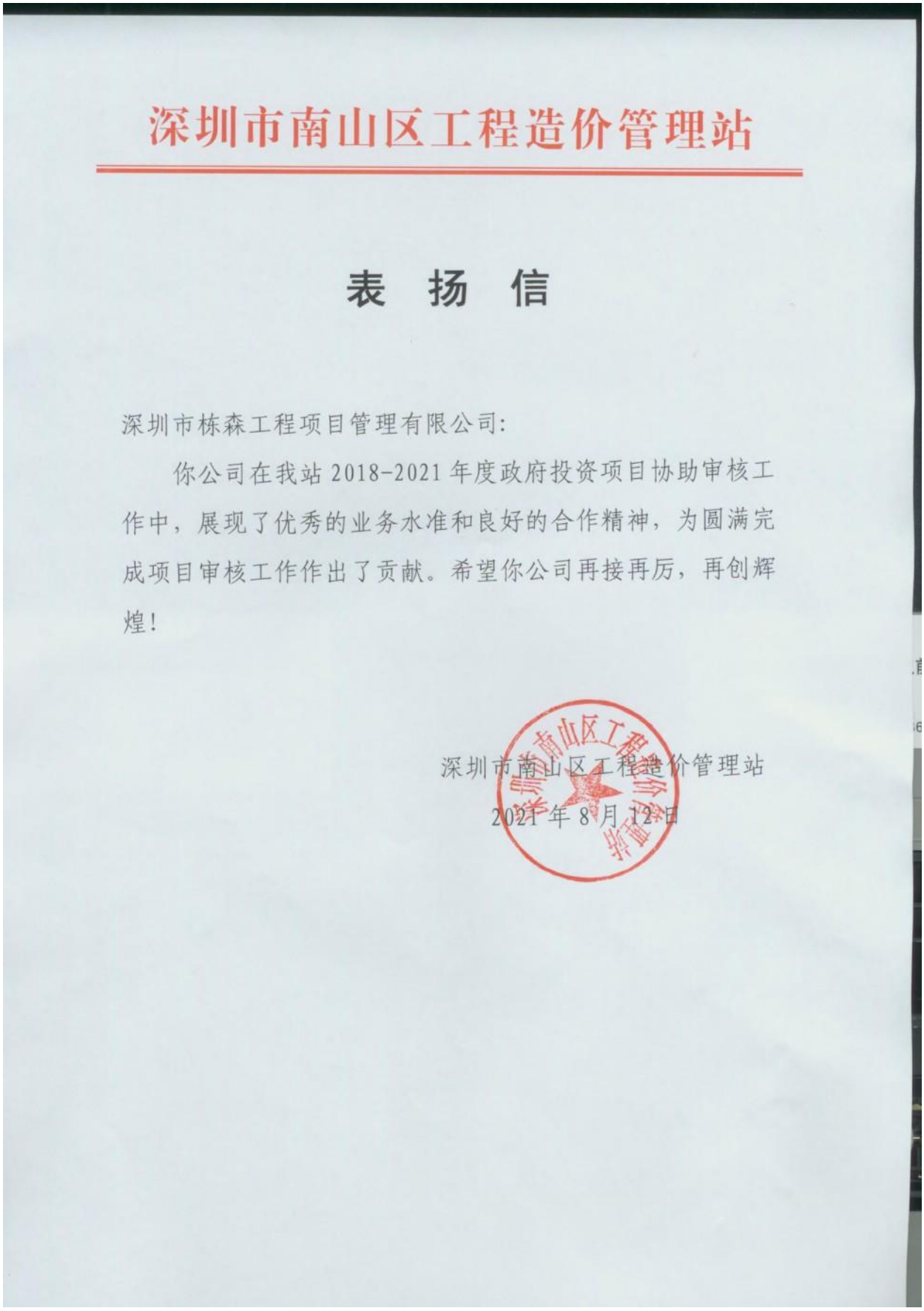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表 扬 信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我站 2018-2021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核工作中，展现了优秀的业务水准和良好的合作精神，为圆满完成项目审核工作作出了贡献。希望你公司再接再厉，再创辉煌!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1 年 8 月 12 日

# 40、深圳中学（泥岗校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表扬信

## 表　扬　信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在深圳中学（泥岗校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积极主动，及时配合，尤其在今年国庆期间，为配合我中心完成审计回复意见工作，贵司调配各专业造价人员，加班加点，从项目的前期可研、概算申报、调整概算等各阶段全力配合查找资料、整理数据、形成文件，并对各项指标进行分析，最终及时完成了回复意见。

特此对贵司提出表扬，本项目正值结算冲刺阶段，希望贵司能一如既往的大力支持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继续努力，积极配合我中心的管理工作，共同推进项目的后续工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合同预算部

2021 年 10 月 25 日

# 41、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表扬信（宝安区特殊教育学校新建工程造价审核）

##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 表扬信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承担宝安区特殊教育学校新建工程造价审核工作中，能够坚持立场，有根有据的核减工程造价，认真负责的开展宝安区特殊教育学校新建工程造价审核工作。现对贵公司给予表扬。

希望贵公司继续发挥务实能干、认真负责的精神，再接再厉，继续协助我署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

特此表扬。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021 年 5 月 31 日

# 42、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第一阶段）基坑工程量清单错漏项审核单位的通报表扬

##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关于表扬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第一阶段）基坑工程量清单错漏项审核单位的通报

各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第一阶段）基坑工程工程量清单错漏项的审核工作，在施工单位提出本项目清单错漏项调整增加工程造价为 1414.91 万元基础上，最终审核结果为调整增加工程造价 0 元。

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错漏项审核过程中，该公司能够坚持立场，认真研读合同条款，做到了工程量复核计算工程理据充分、计算结果准确，咨询复核结果经得起施工企业的质询和监理的审核。经我署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对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第一阶段）基坑工程量清单错漏项审核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承接我署工程项目建设的各单位能以上述单位为榜样，发扬务实能干的精神，继续协助我署做好政府工程投资工程的管理工作。

特此通报。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二）投标人协审业绩及履约评价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时间 | 备注 |
|---|---|---|---|---|
| 1 | 2021-2022 年南山发改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采购履约评价结果优秀 |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 2022.05.24 | |
| 2 | 2018-2021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核工作履约评价优秀 |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 2021.08.10 | |
| 3 |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优秀 |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 2024.02.28 | |
| 4 |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优秀 |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 2023.02.21 | |
| 5 |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优秀 |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2022.01.24 | |
| 6 | 2022 年度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委托协助审核履约评价优秀 | 深圳市光明区重大项目促进服务中心 | 2023.05 | |
| 7 |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综合得分排名第一 |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 2024.02.21 | |
| 8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第 3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优秀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2023.10.08 | |
| 9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第 2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合格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2023.06.28 | |
| 10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第 1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优秀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2023.04.04 | |
| 11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第 4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优秀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2023.01.28 | |
| 12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第 3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优秀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2022.10.08 | |
| 13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第 2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优秀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2022.07.04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时间 | 备注 |
|---|---|---|---|---|
| 14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第 1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优秀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2022.04.01 | |
| 15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年第 4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优秀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2022.01.10 | |
| 16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年第 3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优秀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2021.10.20 | |
| 17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年第 2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优秀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2021.07.01 | |
| 18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年第 1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优秀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2021.04.29 | |
| 19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0 年第 4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优秀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2021.03.01 | |
| 20 |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2019 年度概算协审履约评价优秀 |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 2019.12.16 | |
| 21 |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履约验收书优秀 |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 2022.12.12 | |
| 22 |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 2022-2023 年度协审情况履约评价优秀 |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 | 2024.03.04 | |
| 23 |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 2019 年度协审履约评价优秀 |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 | 2019.12.16 | |
| 24 | （2022.4-2023.3）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年度履约考核优秀 |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 2023.03.23 | |
| 25 |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21 年 4 月-2022 年 3 月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年度项目考核优秀（表扬信） |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 2022.03.21 | |
| 26 | （2020.04-2021.03）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委托协议审核项目履约情况优秀 |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 2021.03.12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时间 | 备注 |
|---|---|---|---|---|
| 27 | （2019.04.01-2020.03.10）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委托协议审核项目履约情况优秀 |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 2020.03.10 | |
| 28 | （2022.6-2023.6）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聘请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政府投资结决算项目履约验收合格（最高）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 2023.06.21 | |
| 29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聘请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政府投资结决算项目履约评价合格（最高）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 2022.06.23 | |
| 30 | 2019-2020 年度审计单位履约情况考评为优秀 |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2020.08.03 | |
| 31 | 关于 2019 年 4 月-2020 年 3 月工程造价协审单位履约情况考评优秀 |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2020.03.28 | |

注：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协审业绩及履约评价等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协审业绩及履约评价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 1、2021-2022 年南山发改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采购履约评价结果优秀

###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采购（1年） | | |
|---|---|---|---|
| 采购人 |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 中标供应商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开工日期 | 2021.5.24 | 完工日期 | 2022.5.23 |

| 验收记录 | 验收分项 | 验收情况 | 备注 |
|---|---|---|---|
| | 1.人员配备数量满足合同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 2.专业配备人员满足合同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 3.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组织能力和专业水平 | 通过☑ 不通过☐ | |
| | 4.工程量审核准确、资料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
| | 5.概算价格和计价审核质量 | 通过☑ 不通过☐ | |
| | 6.造价文件内容完整 | 通过☑ 不通过☐ | |
| | 7.审核时限满足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 8.积极配合情况 | 通过☑ 不通过☐ | |
| | 9.保密工作 | 通过☑ 不通过☐ | |
| | 10.诚信情况 | 通过☑ 不通过☐ | |
| |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 |

| | |
|---|---|
| 验收结论 | 通过履约评价 |
| 签名盖章 | 甲方：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br>验收人员签名：<br>（公章）<br>2022 年 5 月 24 日<br>乙方：<br>被验收人员签名：<br>（公章）<br>年　月　日 |
| 发改局领导意见 | |

评议小组名单

组长：周文

组员：彭景、孙永霞、陈子健、南山区水务局

# 协审服务合同（2021 年-2022 年）

合同编号:栋造字 2021-1125

##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概算协审委托

## 合同书（D 标段）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采购（1 年）招标结果，兹聘用乙方参与甲方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项目（D 标段）的概算协审业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报送概算造价（万元） | 收费金额（元） | 备注 |
|---|---|---|---|---|---|
| 委托协审项目内容 | 1 | 南山区委大楼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 447.77 | 3345.24 |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br>2、市政工程，调整系数 0.9；<br>3、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图，调整系数 0.9；<br>4、费率系数 0.5； |
| | 2 | 南山区委大楼生活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 482.06 | 3595.22 |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br>2、市政工程，调整系数 0.9；<br>3、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图，调整系数 0.9；<br>4、费率系数 0.5； |
| | 3 |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第十批） | 655.32 | 4732.47 |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br>2、市政工程，调整系数 0.9；<br>3、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图，调整系数 0.9；<br>4、费率系数 0.5； |
| | 4 | 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二期）（鼎盛山邻居等 16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 5147.27 | 28741.73 |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br>2、市政工程，调整系数 0.9；<br>3、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图，调整系数 0.9；<br>4、费率系数 0.5； |
| | 5 | 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二期）（珑御府等 10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 5101.77 | 28520.60 |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br>2、市政工程，调整系数 0.9；<br>3、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图，调整系数 0.9；<br>4、费率系数 0.5； |

| | | | | | |
|---|---|---|---|---|---|
| | 6 | 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二期）（雍景湾花园等10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 4931.03 | 27662.87 |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br>2、市政工程，调整系数0.9；<br>3、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图，调整系数0.9；<br>4、费率系数0.5； |
| | 7 | 南山区小微水体综合治理兜底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关口渠渠口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程 | 833.97 | 5890.13 |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br>2、市政工程，调整系数0.9；<br>3、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图，调整系数0.9；<br>4、费率系数0.5； |
| | 8 | 红树西岸等3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2904.69 | 16994.19 |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br>2、市政工程，调整系数0.9；<br>3、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图，调整系数0.9；<br>4、费率系数0.5； |
| | 9 | 祥云花园等6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2950.58 | 17235.80 |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br>2、市政工程，调整系数0.9；<br>3、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图，调整系数0.9；<br>4、费率系数0.5； |
| | 10 | 塘朗雅苑等9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2960.33 | 17287.14 |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br>2、市政工程，调整系数0.9；<br>3、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图，调整系数0.9；<br>4、费率系数0.5； |
| | 11 | 金达科技等2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2995.36 | 17471.57 |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br>2、市政工程，调整系数0.9；<br>3、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图，调整系数0.9；<br>4、费率系数0.5； |
| | 12 | 南光花园等5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3050.74 | 17763.15 |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br>2、市政工程，调整系数0.9；<br>3、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图，调整系数0.9；<br>4、费率系数0.5； |
| | 13 | 山居岁月等4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3090.89 | 17974.54 |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br>2、市政工程，调整系数0.9；<br>3、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图，调整系数0.9；<br>4、费率系数0.5； |

| | | | | | |
|---|---|---|---|---|---|
| | 14 | 吉祥花园等 9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3150.50 | 18288.38 |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br>2、市政工程，调整系数 0.9；<br>3、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图，调整系数 0.9；<br>4、费率系数 0.5； |
| | 15 | 海文花园等 4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3046.03 | 17738.35 |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br>2、市政工程，调整系数 0.9；<br>3、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图，调整系数 0.9；<br>4、费率系数 0.5； |
| | 16 | 桃源街道南方科技大学等 8 个区域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 3236.79 | 18742.70 |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br>2、市政工程，调整系数 0.9；<br>3、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图，调整系数 0.9；<br>4、费率系数 0.5； |
| | 17 | 南山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第一批） | 3013.02 | 17564.55 |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br>2、市政工程，调整系数 0.9；<br>3、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图，调整系数 0.9；<br>4、费率系数 0.5； |
| | 18 | 百花苑等 8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3111.56 | 18083.36 |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br>2、市政工程，调整系数 0.9；<br>3、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图，调整系数 0.9；<br>4、费率系数 0.5； |
| | 19 | 海映山庄等 8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2817.23 | 16533.72 |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br>2、市政工程，调整系数 0.9；<br>3、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图，调整系数 0.9；<br>4、费率系数 0.5； |
| | 20 | 天鹅堡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2856.54 | 16740.68 |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br>2、市政工程，调整系数 0.9；<br>3、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图，调整系数 0.9；<br>4、费率系数 0.5； |
| | 21 |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第二批） | 244.59 | 1864.06 |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br>2、市政工程，调整系数 0.9；<br>3、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图，调整系数 0.9；<br>4、费率系数 0.5； |

| | | | | | |
|---|---|---|---|---|---|
| | 22 | 电力花园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 436.79 | 3265.20 |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br>2、市政工程，调整系数 0.9；<br>3、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图，调整系数 0.9；<br>4、费率系数 0.5； |
| | 23 |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第三批） | 1288.95 | 8487.32 |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br>2、市政工程，调整系数 0.9；<br>3、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图，调整系数 0.9；<br>4、费率系数 0.5； |
| | 24 | 汉京峰景苑等 15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 5108.94 | 28555.45 |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br>2、市政工程，调整系数 0.9；<br>3、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图，调整系数 0.9；<br>4、费率系数 0.5； |
| | 25 | 俊峰丽舍等 15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 5133.92 | 28676.85 |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br>2、市政工程，调整系数 0.9；<br>3、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图，调整系数 0.9；<br>4、费率系数 0.5； |
| | 26 | 阳光里雅居等 11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 5113.64 | 28578.29 |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br>2、市政工程，调整系数 0.9；<br>3、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图，调整系数 0.9；<br>4、费率系数 0.5； |
| | 27 |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第四批） | 1882.83 | 11614.10 |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br>2、市政工程，调整系数 0.9；<br>3、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图，调整系数 0.9；<br>4、费率系数 0.5； |
| | 28 |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第五批） | 1214.36 | 8094.61 |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br>2、市政工程，调整系数 0.9；<br>3、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图，调整系数 0.9；<br>4、费率系数 0.5； |
| | 29 |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第六批） | 883.88 | 6213.54 |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br>2、市政工程，调整系数 0.9；<br>3、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图，调整系数 0.9；<br>4、费率系数 0.5； |

| | | | | | |
|---|---|---|---|---|---|
| | 30 |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第七批） | 386.97 | 2902.01 |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br>2、市政工程，调整系数 0.9；<br>3、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图，调整系数 0.9；<br>4、费率系数 0.5； |
| | 31 | 德尚世家等 14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 4991.86 | 27983.14 |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br>2、市政工程，调整系数 0.9；<br>3、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图，调整系数 0.9；<br>4、费率系数 0.5； |
| | | | | | |
| | | 合 计 | 83470.18 | 487140.97 | |

| | |
|---|---|
| 委托协审项目内容 | 甲方根据业务情况，安排乙方承接甲方的概算协审工作。具体委托项目清单双方另签署补充明细表予以明确，作为支付协审费用的依据。 |
| 协审质量要求 | 按国家及省市有关对概算审核的质量要求、《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深南审〔2021〕2 号）及甲方有关质量要求执行。 |
| 协审时间要求 | 项目概算评审时间按报送费用划分不超过如下时间要求：1000 万以下的项目为 5 个工作日；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以下的项目为 7 个工作日；3000 万以上 1 亿元以下的项目评审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1 亿元以上的项目评审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应急项目即送即审，严格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br>乙方非正常原因延期交付评审报告，单个项目审核时间每超 1 个工作日，该项目概算协审服务费扣减 5%，最高扣减 25%。 |
| 协审人员安排 | 乙方应安排符合资质及专业要求的造价工程师负责委托项目的概算评审工作，每个委托项目协审人员应按投标文件中的约定执行，且相对固定，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br>乙方协审人员办公地点及办公设施由乙方安排，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方要求办理。 |

**协审费用标准**

计费标准：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2011 年第 742 号“工程概算的编制和审核”栏计取基本费用。其中，综合折扣为中标单位投标综合折扣。

概算协审服务费=基本审核费× 工程类别调整系数× 设计深度调整系数×综合折扣

其中：基本审核费=报送项目总概算×费率

（一）、基本审核费率表：

| 序号 | 报送项目总概算 | 费率（‰）（千分之） |
|---|---|---|
| 1 | 100 万(含 100 万)以下 | 2.0 |
| 2 | 100-500 万(含 500 万) | 1.8 |
| 3 | 500-1000 万(含 1000 万) | 1.6 |
| 4 | 1000-5000 万(含 5000 万) | 1.3 |
| 5 | 5000-10000 万(含 10000 万) | 1.2 |
| 6 | 10000 万元以上 | 1.1 |
| | 上述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二）、工程类别调整系数

| 工程类别 | 调整系数 | 备注 |
|---|---|---|
| 房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 | 1.0 | |
| 园林工程 | 1.0 | |
| 电力、电信工程 | 1.0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0.9 | |
| 绿化工程 | 0.9 | |
| 计算机及网络工程 | 0.6 | 工程量由项目单位提供 |

（三）、设计深度调整系数

| 设计深度 | 调整系数 |
|---|---|
| 施工图 | 1.0 |
| 初步设计 | 0.9 |

注：以上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以 2000 元计算，超过 99 万元以 99 万元计算。基本审核费用中，对于报送造价中所含的拆迁费用及固本强基项目中的房屋租赁及购置费用应从报送造价中扣除。

**费用支付**

1、乙方按所完成的协审项目任务计算总费用，经甲方审核双方鉴字认可后，由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

2、乙方在收取甲方支付费用前，必须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在双方委托协审费用中已包含所有税费，任何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赋，均由乙方自行缴交。

| | |
|---|---|
|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评审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负责联系项目单位安排乙方进行现场查勘。<br>2、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汇报文件、PPT 等资料，并统一出具评审结果。<br>3、负责评审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br>4、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评审质量和工作态度反映不佳的评审人员。<br>5、负责监督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技术经济指标、评审中疑难问题的收集和整理。 |
|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评审。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评审实施方案初稿、评审日记、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的编制；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br>2、乙方评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评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接受甲方对评审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br>3、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视情况予以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br>4、乙方如因故调整被终止协审项目，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评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br>5、乙方负责出具完整的审核报告，报告应由有造价工程师资质的编制人员及负责人签字并盖有乙方公章。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撰写评审报告初稿。所有报送甲方的资料均应提供电子版。任何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协审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均归属甲方，除向甲方交付外，乙方无权将其作任何形式的利用。否则，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br>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与被审核单位人员作任何形式的接触；不得向除甲方之外的任何人或机构披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否则，一经发现，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br>7、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 合同的有效期限和中止 | 合同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为止。 |

| | |
|---|---|
| 违约责任 | 1、乙方如擅自毁约，甲方将视情况采取处理、处罚直至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措施。<br>2、乙方应严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br>3、乙方对未落实评审实施方案拟订的评审事项承担责任；乙方对经过必要评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评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br>4、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br>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br>6、乙方非正常原因延期交付评审报告，单个项目审核时间每超 1 个工作日，该项目概算协审服务费扣减 5%，最高扣减 25%。 |
| 说明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br>2、本合同书未尽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另行议定补充条款。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签章） |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
|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
| | 帐号：44250100003500002096 |
| 签约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 |

# 2、2018 年-2020 年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服务履约评价优秀

履约评价

兹入选我站 2018 年-2020 年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核服务的协审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8 年-2020 年协助审核工作期间，完成的主要项目详见附表，综合履约评价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0.8.10.

年度框架协议合同（2018-2019）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8 年政府投资项目

#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二〇一八年八月

#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编号：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南山区政府采购及招标中心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采购（1 年）招投标文件及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NSCG2018177441 ），以及南山区财政局关于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采购的批复文件（南山区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审批表第 2018136 号），兹确定乙方作为甲方 2018 年-2019 年度的协审合作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协议效力

本协议仅意味着乙方获得承接甲方 2018 年-2019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具体审核项目之委派由甲方依据本协议和甲方工作需要予以确定，双方在具体审核项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准。

《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者，以签署时间在后者具有优先效力。

二、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

具体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包括：（1）工程预算（标底）审核；（2）工程结算审核；（3）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质量复核；（4）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审核质量要求

按照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乙方在审核活动中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 8 号令）、《深圳市建设工

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 号）深南府办〔2015〕12 号文等规范性文件作为法律依据，参照《深圳市南山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深南审〔2008〕13 号），待我站制定《聘请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计业务管理办法》后调整执行。

四、项目分配原则

1、甲方原则上按照协审单位履约评价优劣、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并遵循回避原则进行项目分派。

（1）将项目按送审金额和类别分成五类：A 类:审定金额≤200 万元结（决）算项目；B 类：200 万元＜审定金额≤1000 万元结（决）算项目；C 类：1000 万元＜审定金额≤5000 万元结（决）算项目；D 类：审定金额＞5000 万元结（决）算项目；E 类：预算（标底）或其他项目；

（2）A 类、B 类和 C 类项目按轮流顺序进行分派；

（3）D、E 类项目根据各协审单位的技术力量、协审质量和工作进度直接分派；

（4）原则上当协审单位未完成的各类项目达到 2 个时，将暂停协审单位相应类别项目的分派；

（5）协审单位曾参与项目前期和其他工作的，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2、协审单位须派驻一至两名协审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办公，负责日常协审工作。

3、在审核过程中由甲方根据协审单位的服务情况、按项目及半年度进行考核，建立竞争淘汰机制，实行动态排名；

项目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或动态排名位列最后一位（且总分在 70 分以下)的协审单位，由甲方给予协审单位黄牌警告，并暂停安排项目两个月；

合同期内出现两次项目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或两次动态排名位列最后一位（且总分在 70 分以下）的协审单位，将直接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

审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深南审〔2008〕13 号）、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双方发生争议时，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未规定的内容参照甲方的惯例处理；双方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 乙方（盖章）：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联系电话：0755-26161545 | 联系电话：0755-25725288 |
| 联系人（签字）： | 协审负责人（签字）： |
| 联系电话：0755-26162551 | 联系电话：0755-25725288-876 |
| 单位地址：南山区西部城建桃李花园 6 栋 5 楼南山造价站 |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西岭下村北区 11 号 4 楼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锦湖支行 |
| 账号： | 账号：41009100040001181 |
| 签约日期：2018 年 8 月 3 日 | 签约日期：2018 年 8 月 6 日 |

已核验，符合招标要求。
经手人：　日期：2018.8.14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采购及招标中心 合同备案章

年度框架协议合同（2019-2020）

栋造字 2019 - 1014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9 年政府投资项目

#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二〇一九年 八月

#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编号:2019001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南山区政府采购及招标中心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采购（1年）招投标文件及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NSCG2018177441 ），兹确定乙方作为甲方2019年-2020年度的协审合作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协议效力

本协议仅意味着乙方获得承接甲方2019年-2020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具体审核项目之委派由甲方依据本协议和甲方工作需要予以确定，双方在具体审核项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准。

《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者，以签署时间在后者具有优先效力。

二、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

具体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包括：（1）工程预算（标底）审核；（2）工程结算审核；（3）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质量复核；（4）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审核质量要求

按照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乙方在审核活动中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等规范

性文件作为法律依据，参照《深圳市南山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深南审〔2008〕13号），待我站制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计业务管理办法》后调整执行。

四、项目分配原则

1、甲方原则上按照协审单位履约评价优劣、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并遵循回避原则进行项目分派。

（1）将项目按送审金额和类别分成五类：A类：审定金额≤200万元结（决）算项目；B类：200万元＜审定金额≤1000万元结（决）算项目；C类：1000万元＜审定金额≤5000万元结（决）算项目；D类：审定金额＞5000万元结（决）算项目；E类：预算（标底）或其他项目；

（2）A类、B类和C类项目按轮流顺序进行分派；

（3）D、E类项目根据各协审单位的技术力量、协审质量和工作进度直接分派；

（4）原则上当协审单位未完成的各类项目达到2个时，将暂停协审单位相应类别项目的分派；

（5）协审单位曾参与项目前期和其他工作的，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2、协审单位须派驻一至两名协审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办公，负责日常协审工作。

3、在审核过程中由甲方根据协审单位的服务情况、按项目及半年度进行考核，建立竞争淘汰机制，实行动态排名，年度排名末位淘汰；

项目考核得分70分以下或动态排名位列最后一位（且总分在70分以下)的协审单位，由甲方给予协审单位黄牌警告，并暂停安排项目两个月；

合同期内出现两次项目考核得分70分以下或两次动态排名位列最后一位（且总分在70分以下）的协审单位，将直接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审核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协调。

2、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审核报告初稿，并统一出具审核结果。

3、负责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4、负责为协审单位常驻协审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5、负责对乙方的审核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审核质量、效率或工作态度反映不佳的审核人员。

6、负责监督所有备选协审合作单位完成甲方指定的技术经济指标、审核中疑难问题的收集和整理，甲方并有权对收集整理情况良好的单位加分。

7、负责按时按照规定支付款项。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因财政拨款程序问题导致款项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开展审核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审计准则及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开展审核工作，严格按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限完成承接的审核事项。负责协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实施方案初稿、工作底稿和造价成果文件初稿的编制；对甲方出具造价成果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审核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2、乙方工作人员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协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核过程、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接受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

3、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履行内部复核程序。如因乙方审核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审核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视情况予以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核结果有严重错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乙方如因故调整被终止协审项目，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审核费用，直至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

5、协审负责人作为乙方全权代表与甲方往来相关事宜，协审单位常驻协审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上班，接受甲方的考勤，如无特殊原因或未请假不得擅离岗位，如抽查缺勤超过三次，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其它人员视工作需要及甲方要求，可在指定地点上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协审人员，但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更换协审人员的权利，乙方不得予以拒绝，甲方应口头或书面说明要求乙方更换协审人员的理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派人员，乙方亦不得予以拒绝。

6、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接受甲方委派的项目。

如乙方确因合理原因不能承接甲方委派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有权酌情处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不能承接甲方委派项目超过三次或者乙方无充分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甲方委派项目，则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暂停安排审核项目六个月、直至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

7、乙方接受甲方委派的项目后，应在 5 天内完成审前调查，并在项目具备审核条件的情况下同时向审核组长提交审核实施方案；如无法开展审核，须书面说明不具备审核条件的原因。

8、乙方如具体参与协审项目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等），应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要求，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乙方因此不能承接该项协审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第 6 款之约定。

9、乙方应独立于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进行审核，审核期间，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审核对象任何名义或形式的宴请或馈赠。

10、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形式泄露、展示、复制、传递、默认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的属于甲方独有的、限制他方取得的金融、商业、会计、行政、技术及合同等方面的信息及文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对方提供的全部非公开的、保密的、专有的信息和数据。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协审项目 3 日内，须将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复印件、拷贝件等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保留。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扣减乙方的审核费用，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等，下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十条之约定终止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

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并有权扣减乙方审核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乙方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乙方对下列审核质量事件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审核费用、赔偿损失、终止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等：

（1）未落实审核实施方案拟订的审核事项；

（2）经过必要审核程序应当发现的重大问题而未发现；

（3）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

（4）审核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

（5）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核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严重失实；

（6）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核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

4、乙方延期交付审核报告，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若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该次《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并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

八、2019 年协助审核计费标准和结算付款：

（一）工程预算（标底）审核

以审定预算（标底）为计费基数，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如下表：

| 基本费用 | | |
|---|---|---|
| 审核金额（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万元 |
| 0-100 | 1.44 | 审核金额×1.44‰ |
| 100-500 | 1.28 | 0.144+（审核金额-100）×1.28‰ |
| 500-1000 | 1.12 | 0.656+（审核金额-500）×1.12‰ |
| 1000-5000 | 0.96 | 1.216+（审核金额-1000）×0.96‰ |
| 5000-10000 | 0.72 | 5.056+（审核金额-5000）×0.72‰ |
| 10000- | 0.64 | 8.656+（审核金额-10000）×0.64‰ |

（二）工程结算审核

协审费用=（基本费用+浮动费用）×（1-误差率），基本费用和浮动费用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如下表：

| 基本费用 | | |
|---|---|---|
| 审核金额（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万元 |
| 0-200 | 1.1 | 审核金额×1.1‰ |
| 200-1000 | 1.0 | 0.22+（审核金额-200）×1.0‰ |
| 1000-3000 | 0.9 | 1.02+（审核金额-1000）×0.9‰ |
| 3000-5000 | 0.8 | 2.82+（审核金额-3000）×0.8‰ |
| 5000-10000 | 0.6 | 4.42+（审核金额-5000）×0.6‰ |
| 10000-20000 | 0.4 | 7.42+（审核金额-10000）×0.4‰ |
| 20000- | 0.2 | 11.42+（审核金额-20000）×0.2‰ |
| 浮动费用 | | |
| 核减额（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万元 |
| 0-50 | 3.2 | 核减额×3.2% |

| | | |
|---|---|---|
| 50-100 | 3.0 | 1.6+（核减额-50）×3.0% |
| 100-200 | 2.8 | 3.1+（核减额-100）×2.8% |
| 200-500 | 2.6 | 5.9+（核减额-200）×2.6% |
| 500-1000 | 2.4 | 13.7+（核减额-500）×2.4% |
| 1000- | 2.0 | 25.7+（核减额-1000）×2.0% |

（三）项目竣工决算审核

协审费用=（基本费用+浮动费用）×（1-误差率），基本费用和浮动费用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如下表：

| 基本费用 | | |
|---|---|---|
| 审核金额（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万元 |
| 0-200 | 1.4 | 审核金额×1.4‰ |
| 200-1000 | 1.3 | 0.28+（审核金额-200）×1.3‰ |
| 1000-3000 | 1.2 | 1.32+（审核金额-1000）×1.2‰ |
| 3000-5000 | 1.0 | 3.72+（审核金额-3000）×1.0‰ |
| 5000-10000 | 0.8 | 5.72+（审核金额-5000）×0.8‰ |
| 10000-20000 | 0.6 | 9.72+（审核金额-10000）×0.6‰ |
| 20000- | 0.4 | 15.72+（审核金额-20000）×0.4‰ |
| 浮动费用 | | |
| 核减额（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万元 |
| 0-50 | 3.4 | 核减额×3.4% |
| 50-100 | 3.2 | 1.7+（核减额-50）×3.2% |
| 100-200 | 3.0 | 3.3+（核减额-100）×3.0% |
| 200-500 | 2.8 | 6.3+（核减额-200）×2.8% |
| 500-1000 | 2.6 | 14.7+（核减额-500）×2.6% |
| 1000- | 2.2 | 27.7+（核减额-1000）×2.2% |

（四）复核费用标准为：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初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500元；中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650元；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800元，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且为高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1000元。

（五）当审核项目费用不足2000元时，按2000元计。

（六）注：1、误差率= |（定稿-初稿）|/初稿。

2、审核金额为项目中协审单位参与审核的工程造价，不计入协审单位审核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派项目时明确不予计费的金额如：决算项目中所含的已审结的结算工程造价、预算（标底）项目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

3、核减额为项目中协审单位提交初步审核结果的核减金额，不计入协审单位核减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复核产生的核减额。

4、项目核增不另计取浮动费用，但不抵消核减额。

（七）上述（一）（二）（三）（四）点按照确定的综合折扣0.78计算，协审费用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复核费用每月付款一次。

综合折扣：（锦洲0.75+普利0.72+华仑诚0.75+航建0.8+栋森0.75+华夏0.9）/6=0.78

九、工作人员安排

1、常驻人员、复核人员由甲方对乙方拟派人员进行面试后确定。

2、审核组主审为协审负责人，乙方须指定1名常驻人员负责审核文书流程工作。因服务内容中决算质量复核有财务收支的内容，乙方必须在审核工作需要时配备一名中级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参与审核。

3、经甲方确定的乙方工作人员一经派驻，由甲方进行人员备案，原则不得调整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经甲方同意调整的，乙方须在5日内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上岗。

4、在开展具体协审项目时，双方另行签署《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其人员变动之权限及程序由《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具体规定。

5、因审核工作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换常驻人员、复核人员的，乙方必须保证工作人员的投入。

6、乙方指派的复核人员应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十、协议的有效期限、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自2019年 8 月 6 日起生效，至2020年 8 月 5 日止。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即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而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1、协审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动或不能在指定地点办公；

2、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动其他人员；

3、发生泄密或质量事件；

4、乙方人员违法违纪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5、乙方人员应回避未回避；

6、双方不能就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达成一致；

7、对审核内容有不同认识，无法发成一致；

8、乙方人员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等。

十一、特别约定

乙方明确，无论其常驻甲方之协审人员、复核人员（若有）还是承接具体审核项目的协审人员，乙方应自行与其建立劳动或聘用关系，并提交其合同副本及社保证明向甲方备案，甲方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聘用或雇佣关系。除非出于履行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的目的和需要并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甲方、甲方下属单位、甲方关联单位等名义行事。

十二、附则

1、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协议未尽的事宜，均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深圳市南山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协助

审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深南审〔2008〕13 号）、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双方发生争议时，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未规定的内容参照甲方的惯例处理；双方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 乙方（盖章）：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联系电话：0755-26161545 | 联系电话：0755-82117266 |
| 联系人（签字）： | 协审负责人（签字）： |
| 联系电话：0755-26162551 | 联系电话：0755-82117266 |
| 单位地址：南山区西部城建桃李花园 6 栋 5 楼南山造价站 | 单位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15 号保发大厦 6 层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锦湖支行 |
| 账号： | 账号：41009100040001181 |
| 签约日期：2019 年 9 月 16 日 | 签约日期：2019 年 9 月 16 日 |

已核验，符合招标要求。
经手人：　日期：2019.10.8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采购及招标中心 合同备案章

年度框架协议合同（2020-2021）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0 年政府投资项目

#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二〇二〇年八月

#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编号:2020001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南山区政府采购及招标中心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采购（1 年）招投标文件及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NSCG2018177441 ），兹确定乙方作为甲方 2020 年-2021 年度的协审合作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协议效力

本协议仅意味着乙方获得承接甲方 2020 年-2021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具体审核项目之委派由甲方依据本协议和甲方工作需要予以确定，双方在具体审核项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准。

《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者，以签署时间在后者具有优先效力。

二、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

具体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包括：（1）工程预算（标底）审核；（2）工程结算审核；（3）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质量复核；（4）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审核质量要求

按照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乙方在审核活动中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 8 号令）、《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 号）等规范性文件作为法律依据，参照《深圳市南山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深南审〔2008〕13 号），待甲方制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计业务管理办法》后调整执行。

四、项目分配原则

1、甲方原则上按照乙方履约评价优劣、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并遵循回避原则进行项目分派。

（1）将项目按送审金额和类别分成五类：A 类:审定金额≤200 万元结（决）算项目；B 类：200 万元＜审定金额≤1000 万元结（决）算项目；C 类：1000 万元＜审定金额≤5000 万元结（决）算项目；D 类：审定金额＞5000 万元结（决）算项目；E 类：预算（标底）或其他项目；

（2）A 类、B 类和 C 类项目按轮流顺序进行分派；

（3）D、E 类项目根据乙方的技术力量、协审质量和工作进度直接分派；

（4）原则上当乙方未完成的各类项目达到 2 个时，将暂停乙方相应类别项目的分派；

（2）经过必要审核程序应当发现的重大问题而未发现；

（3）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

（4）审核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

（5）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核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严重失实；

（6）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核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

4、乙方延期交付审核报告，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若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该次《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并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

八、2020 年协助审核计费标准和结算付款：

（一）工程预算（标底）审核

以审定预算（标底）为计费基数，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如下表：

| 基本费用 | | |
|---|---|---|
| 审核金额（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万元 |
| 0-100 | 1.44 | 审核金额×1.44‰ |
| 100-500 | 1.28 | 0.144+（审核金额-100）×1.28‰ |
| 500-1000 | 1.12 | 0.656+（审核金额-500）×1.12‰ |
| 1000-5000 | 0.96 | 1.216+（审核金额-1000）×0.96‰ |
| 5000-10000 | 0.72 | 5.056+（审核金额-5000）×0.72‰ |
| 10000- | 0.64 | 8.656+（审核金额-10000）×0.64‰ |

（二）工程结算审核

协审费用=（基本费用+浮动费用）×（1-误差率），基本费用和浮动费用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如下表：

| 基本费用 |
|---|

| 审核金额（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万元 |
|---|---|---|
| 0-200 | 1.1 | 审核金额×1.1‰ |
| 200-1000 | 1.0 | 0.22+（审核金额-200）×1.0‰ |
| 1000-3000 | 0.9 | 1.02+（审核金额-1000）×0.9‰ |
| 3000-5000 | 0.8 | 2.82+（审核金额-3000）×0.8‰ |
| 5000-10000 | 0.6 | 4.42+（审核金额-5000）×0.6‰ |
| 10000-20000 | 0.4 | 7.42+（审核金额-10000）×0.4‰ |
| 20000- | 0.2 | 11.42+（审核金额-20000）×0.2‰ |
| 浮动费用 | | |
| 核减额（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万元 |
| 0-50 | 3.2 | 核减额×3.2% |
| 50-100 | 3.0 | 1.6+（核减额-50）×3.0% |
| 100-200 | 2.8 | 3.1+（核减额-100）×2.8% |
| 200-500 | 2.6 | 5.9+（核减额-200）×2.6% |
| 500-1000 | 2.4 | 13.7+（核减额-500）×2.4% |
| 1000- | 2.0 | 25.7+（核减额-1000）×2.0% |

## （三）项目竣工决算审核

协审费用=（基本费用+浮动费用）×（1-误差率），基本费用和浮动费用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如下表：

| 基本费用 | | |
|---|---|---|
| 审核金额（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万元 |
| 0-200 | 1.4 | 审核金额×1.4‰ |
| 200-1000 | 1.3 | 0.28+（审核金额-200）×1.3‰ |
| 1000-3000 | 1.2 | 1.32+（审核金额-1000）×1.2‰ |
| 3000-5000 | 1.0 | 3.72+（审核金额-3000）×1.0‰ |
| 5000-10000 | 0.8 | 5.72+（审核金额-5000）×0.8‰ |
| 10000-20000 | 0.6 | 9.72+（审核金额-10000）×0.6‰ |
| 20000- | 0.4 | 15.72+（审核金额-20000）×0.4‰ |
| 浮动费用 | | |
| 核减额（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万元 |
| 0-50 | 3.4 | 核减额×3.4% |

| | | |
|---|---|---|
| 50-100 | 3.2 | 1.7+（核减额-50）×3.2% |
| 100-200 | 3.0 | 3.3+（核减额-100）×3.0% |
| 200-500 | 2.8 | 6.3+（核减额-200）×2.8% |
| 500-1000 | 2.6 | 14.7+（核减额-500）×2.6% |
| 1000- | 2.2 | 27.7+（核减额-1000）×2.2% |

（四）复核费用标准为：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初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 500 元；中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 650 元；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 800 元，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且为高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 1000 元。

（五）当审核项目费用不足 2000 元时，按 2000 元计。

（六）工程预算（标底）项目只审核工程量清单单价的，协审费用由《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具体约定。

（七）注：1、误差率= |(定稿-初稿)|/初稿。

2、审核金额为项目中乙方参与审核的工程造价，不计入乙方审核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派项目时明确不予计费的金额如：决算项目中所含的已审结的结算工程造价、预算（标底）项目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

3、核减额为项目中乙方提交初步审核结果的核减金额，不计入乙方核减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复核产生的核减额。

4、项目核增不另计取浮动费用，但不抵销核减额。

5、乙方参与审核的以下核减内容，不计浮动费用：土方运距调整；余泥渣土弃置费调整；按比例计取的管理费、工程保险费；采用品牌库设置或材料询价定价不合理产生的核减；工程建设其他费及措施项目中招标文件约定的固定费用；计划外项目（不在投资计划范围的）应核减内容。

本协议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起生效,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止。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即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而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1、协审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动或不能在指定地点办公;

2、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动其他人员;

3、发生泄密或质量事件;

4、乙方人员违法违纪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5、乙方人员应回避未回避;

6、双方不能就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达成一致;

7、对审核内容有不同认识，无法达成一致;

8、乙方人员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等。

十一、特别约定

乙方明确，无论其常驻甲方之协审人员、复核人员（若有）还是承接具体审核项目的协审人员，乙方应自行与其建立劳动或聘用关系，并提交其合同副本及社保证明向甲方备案，甲方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聘用或雇佣关系。除非出于履行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的目的和需要并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甲方、甲方下属单位、甲方关联单位等名义行事。

十二、附则

| | |
|---|---|
|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联系电话：0755-26161545 | 联系电话：0755-82117266 |
| 联系人（签字）： | 协审负责人（签字）： |
| 联系电话：0755-26084917 | 联系电话：0755-82117266 |
| 单位地址：南山区西部城建桃李花园 6 栋 5 楼南山造价站 | 单位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保发大厦 6 楼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
| 账号： | 账号：44250100003500002096 |
| 签约日期：2020 年 9 月 29 日 | 签约日期：2020 年 9 月 29 日 |

3、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优秀

#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深财审函〔2024〕7 号

##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 关于 2023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部门，各协审单位：

为鼓励协审单位进一步提高评审业务质量和综合管理水平，我中心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投资评审协审机构履约考核工作，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2023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优秀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2023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良好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2023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合格的协审机构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特此通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 年 2 月 28 日

抄送：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 -

# 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采购合同（A 包 3 标段）

栋造字 2022-0510

深圳市财政局
合同备案章
合同编号：深财[2022]8 号

合同编号：2022-A3

# 深 圳 市 财 政 局

# 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A 包 3 标段）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二〇二二年三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 9 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丁晨

联系电话：（0755）8248570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保发大厦六楼

联系人：范莹莹

联系电话：13760227566

**丙方：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17 楼

联系人：郑晓君

联系电话：（0755）82485672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A 包 3 标段），丙方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分配、复核和审定评审报告、确定项目复杂系数、审批项目结算申请及其他需与乙方对接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A 包 3 标段）

1

2．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评审工作、完成地方政府交办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结算评审、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中标综合得分排名先后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止。

2．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2-2025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丙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丙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乙方保证派出的协审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丙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协审人员。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甲方按经丙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委托服务费用，年度支付上限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元整（小写：¥2,050,000.00）

（含税）。乙方的年度委托服务费用可能高于前述金额的，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部分的委托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

2. 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3）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1）**分期付款**：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即人民币／元整（小写：¥／）；在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即人民币／元整（小写：¥／）。其余费用自／后／日内支付完毕。

（2）**一次性付款**：乙方履约完毕，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元整（小写：¥／）。

（3）**其他付款方式**：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分派的项目，出具评审报告且编制的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协审费用。

每季度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结算申请表，丙方在收到结算申请表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或者提出异议，并在确认应付金额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丙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服务证据证明，不能证明的，甲方无需支付。

3. 项目协审费用按照如下标准确定：

①按工作量计费标准一，适用于 A 包工程结算评审。

工程结算评审：协审费用=（委托评审金额×0.06%+核减金额×4%+固定费用 8000）×复杂系数×（1-下浮率）。

②按工作量计费标准二，适用于 A 包项目竣工决算评审。

项目竣工决算评审：协审费用=（委托评审金额×基本费率+固定费用 8000）×复杂系数×（1-下浮率）。其中：基本费率范围为 0.003～0.03%，分段累进计算，具体梯度划分见下表：

基本费率梯度表

| 序号 | 送审金额 N | 基本费率 |
|---|---|---|
| 1 | N≤2 亿 | 0.03% |
| 2 | 2 亿<N≤5 亿 | 0.015% |
| 3 | 5 亿<N≤20 亿 | 0.01% |
| 4 | 20 亿<N≤50 亿 | 0.005% |
| 5 | N>50 亿 | 0.003% |

③按工作日计费标准，适用于 A 包零星评审工作。

中级职称（含中级）以下协审人员协审费用= 1500 元/日×工作日×复杂系数×（1-下浮率）；

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的协审人员协审费用= 2000 元/日×工作日×复杂系数×（1-下浮率）。

“1-下浮率”：0.50

乙方参与财政评审中的计费标准，皆可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及评审成果利用情况，考虑项目复杂系数计付协审费用。项目复杂系数一般为 1，特殊情况下项目复杂系数最高不超过 1.5，最低不低于 0.1。

乙方认为项目复杂系数超过 1 的，由乙方向丙方提出复杂系数的书面申请，丙方根据评审项目实际情况审核同意后，确定复杂系数的

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丙方（盖章）：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 补充协议（甲方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此补充协议同时适用于第 3、4、5 项。

栋造字2022-0510-补充协议

深圳市财政局
合同备案章
合同编号：深财[2022]75号

合同编号：2022-A3

## 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 9 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82485700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慧智大厦 1A 栋 16、17 楼

联系人：范莹莹

联系电话：（0755） 82117266

**丙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17 楼

联系人：郑晓君

联系电话：（0755）82485672

甲、乙、丙三方就协助财政评审事宜，签署了《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2022-A3，以下简称《协审采购合同》）。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补充签订本协议。

一、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财政投资评审中

甲方名称变更

心更名的批复》（深编〔2022〕20 号），丙方名称由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变更为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二、《协审采购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续签一年。如《协审采购合同》委托服务费用在服务期限届满前达到年度支付上限，则自委托服务费用达到年度支付上限之日起续签；如委托服务费用未达到年度支付上限，服务期限已届满，则自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续签。

三、鉴于甲方正在启动新一轮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公开招标工作，乙方同意：

（一）自新一轮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有权解除《协审采购合同》和本协议，且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采购合同》及本协议服务期限内已分配的项目，出具评审报告且编制的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协审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协审费用。

四、除本协议中对《协审采购合同》明确做出修改的内容外，原合同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五、双方因履行《协审采购合同》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贰份，

2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丙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 所属关系补充说明

## 此所属关系同时适用于第 3、4、5 项。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能 > 直属机构

| | | | |
|---|---|---|---|
| 索引号： | 11440300007541539G/2023-00009 | 分类： | |
| 发布机构： | 深圳市财政局 | 成文日期： | 2023-01-04 |
| 名称： |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 | |
| 文号： | | 发布日期： | 2023-01-04 |
| 主题词： | | | |

【打印】【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发布日期：2023-01-04 浏览次数：849

办公电话：0755-82485700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中民时代广场B座17楼

该中心为市财政局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

（一）组织实施市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组织实施市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及项目绩效评价。

（二）建立和管理预选中介机构库，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监督，并对违规机构和事项进行处理；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任务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协助评审任务的管理。

（三）组织开展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项目审核工作；制订预算项目评审制度；协助开展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和项目库管理工作。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为深圳市财政局直属机构，两者均为政府部门。

## 4、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优秀

#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深财审函〔2023〕4 号

##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 关于 2022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部门，各协审单位：

为鼓励协审单位进一步提高评审业务质量和综合管理水平，我中心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投资评审协审机构履约考核工作，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2022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优秀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2022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良好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京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2022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合格的协审机构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特此通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 2 月 21 日

抄送：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 -

#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聘用中介机构协助审计协议书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下列提供的是 2018-2021 年度框架合同，因建设单位及疫情影响的原因，建设单位延长了服务时间至 2022 年 02 月 28 日并且签订了相应的补充协议，具体详见证明材料。此协议书同时适用于第 4、5 项。

##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 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ZCG2018160750）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审计项目 公开招标 中，按照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 采购条目流水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品名 | 数量 | 1-下浮率 | 备注 |
|---|---|---|---|---|---|
| 158536698 | PLAN-2018-004001-000009 | 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审计项目（支付上限 1831 万） | 1.0 | 0.73 | |

请贵公司（联系人：朱少芬，联系手机：13530095866，办公电话：82117266）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张瑞芳，电话：83055612 13809861119 13809861119），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18 年 07 月 20 日

抄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行政）

备注：

一、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 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 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查验码:268779c194cf

二、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 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额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 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 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

# 咨询合同（2018-2021）

栋造字2019-1002

## 聘用中介机构协助审计协议书（中标供应商）

协议编号：2018-007

甲方：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兹聘用乙方人员参与甲方2018~2021年度协审业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协议代表乙方具备承接甲方2018~2021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具体项目安排视甲方业务需要另行签定《协审业务任务书》。

| | |
|---|---|
| 项目分派原则 | 1、甲方按“相对均衡”的原则进行安排。<br>2、甲方根据送审项目编制、审核单位的情况，安排乙方协审业务时，采取回避制度。 |
|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在开展审计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协助审计。负责审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协助审计实施方案初稿、审计工作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初稿的编制；对甲方出具审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协助审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br>2、乙方审计人员在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接受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协审人员不得与被审计单位或所协审任务的相关单位擅自联系、索要资料，审计组也不得将被审计对象的联系信息擅自扩散。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涉及审计方案中重点内容的事项或问题，协审人员应及时报告审计组组长，审计组组长应及时解决或通过审计组讨论处理；协审人员应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记入审计工作底稿。<br>3、乙方应按甲方的规定及要求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审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审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视情况予以扣分和经济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结果有严重错误，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br>4、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动态管理规定。如乙方因动态管理被中止项目委托，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年的审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br>5、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在没有协审任务或任务不饱满时，乙方审计人员可暂回原单位。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应符合本协议书的 |

| | |
|---|---|
| | 人员安排，第一次派出的协审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书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采购方面试合格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扣分或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br>6、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批业务，应在收到《协审业务任务书》一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否则甲方将给予扣分处理，并将该批业务另行分派。该类情况在同一单位不得超过三次，性质特别恶劣的，甲方将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br>7、对部分重大项目或甲方有特殊工作需要的协审业务将采用内部二次招标方式确定协审单位。<br>8、乙方现场负责人监督协审人员履行回避制度，现场负责人本人和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审计组组长申报。所有协审人员应在协审任务审批表上签署回避承诺。<br>9、考虑到审计工作任务量的季节性，在任务量较多期间，乙方适当增加派出协审人员，在任务量较少期间，乙方在取得审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适当减少派出协审人员。<br>10、承担协审项目保密义务。<br>11、按合同约定独立、公平、公正开展审计工作。<br>12、按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
|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审计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br>2、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审计报告初稿，并统一出具审计结果。<br>3、负责审计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br>4、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包括办公室、桌、椅、电脑。<br>5、负责对乙方的审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能满足采购人协审业务要求或审计质量和工作态度反映不佳的审计人员，并按动态打分相应调整乙方的动态排名，建立淘汰机制。<br>6、按季度支付协审费用。<br>7、保证乙方协审人员工作条件。<br>8、定期培训进场协审人员。 |
| 违约责任 | 1、乙方如擅自毁约，甲方将视情况采取扣分、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资格及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br>2、乙方审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br>3、乙方对未落实审计实施方案拟订的审计事项承担责任；乙方对经过必要审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 |

| | |
|---|---|
| | 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审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审计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审计报告初稿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br>4、乙方第一次派出甲方协审人员须是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负责人及其它协审人员，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甲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br>5、在协审费用年度预算范围内，甲方未按时支付协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 |
| 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 | 服务内容包括：配合我市审计部门依法开展对我市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完成上级审计机关和地方政府交办的审计任务。主要审计形式包括绩效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以及对中介机构工作质量监督等。乙方如果同时具备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资质，可与市审计局采购的会计服务中介机构一并安排从事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协审工作。 |
| 审计质量要求 | 按照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 |
| 协审人员安排 | 乙方需承诺第一次派出甲方协审人员须是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负责人及其它协审人员，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甲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现场负责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未经我局批准不能随意变更。 |
| 其他协商事项 | |
| 审计费用 | 甲方在确定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且编制的审计档案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审计费用。<br>（1）按工作日计费标准。<br>中级职称（含中级）以下协审人员协审费用= 1500 元/日×工作日×复杂系数×（1-下浮率）；<br>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的协审人员协审费用= 2000 元/日×工作日×复杂系数×（1-下浮率）。<br>（2）按工作量计费标准。<br>对协审业务中涉及对造价工程量、价审计或核查的，协审费用=[（0.2+4000000/委托审计金额）×委托审计金额×0.2% +核定差错金额×5%]×复杂系数×（1-下浮率）。<br>上述（1）、（2）项协审费用计费标准及深圳市审计局采购会计服务中介机构（深圳市审计局已另报市财政委单独招标，采购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协审业务工作）中标单位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的计费标准，皆可根据项 |

| | |
|---|---|
| | 目难易程度及审计成果利用情况，考虑项目复杂系数计付协审费用。项目复杂系数一般为1，特殊情况下项目复杂系数最高不超过1.5，最低不低于0.4。<br>复杂系数超过1，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复杂系数的书面申请，甲方根据审计项目实际情况审核同意后，确定复杂系数的最终值。<br>复杂系数低于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确定。<br>部分重大项目或甲方有特殊工作需要的协审业务将采取抽签方式确定协审单位。<br>协审费用总额以每年度实际安排的部门预算为准。<br>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协审费用。<br>（3）支付上限：400万元。本年度对所有提供协助审计服务中介机构支付总额不超过1381万元。 |
| 协议的有效期限和中止 | 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下一次协审招标工作完成为止。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动态打分，乙方因动态打分不合格，将取消继续承接协审项目的资格。 |
| 说明 | 1、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br>2、本协议未尽的事宜，均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br>3、协审业务招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甲方：深圳市审计部门（签章） |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
| 法人代表：（签章） | 法人代表：（签章） |
| 或授权人：（签章） | 或授权人：（签章） |
| 经办人签名：（签章） | 经办人签名：（签章）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0755-25725288 |
| 签约日期：2018年　月　日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锦湖支行 |
| | 帐号：41009100040001181 |
| | 签约日期：2018年8月31日 |

合同签订时间

# 补充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

## 补 充 协 议

编号：2018-007 补

甲方：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办〔2019〕47 号）的批复，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更名为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依据市委编办批复的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要职责，在原《聘用中介机构协助审计协议书》基础上一致同意订立本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甲方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甲方名称变更

2. 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变更为：配合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组织实施市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配合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组织实施市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及项目绩效评价。

3. 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甲方：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梁飞峰（签章）

或授权人：（签章）　　或授权人：（签章）

日期：2019 年 4 月 10 日　　日期：2019 年 4 月 10 日

补充协议（二）（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02 月 28 日）

栋造字 2019-039-2

协议编号：2018-011 补（二）

# 补充协议（二）

甲方：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以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延长聘用中介机构协助评审项目期限的复函》的批复，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审计项目合同（项目编号：SZCG2018160750）履行期限延长六个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共同签署的《聘用中介机构协助审计协议书》《补充协议》基础上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二、除《补充协议（编号：2018-011 补）》和本协议中对《聘用中介机构协助审计协议书》明确做出修改的内容外，原协议书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三、双方因履行《聘用中介机构协助审计协议书》《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29 日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29 日

## 5、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年度考核评定优秀

#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深财审函〔2022〕6 号

##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关于 2021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部门，各协审单位：

为鼓励协审单位进一步提高评审业务质量和综合管理水平，我中心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工作，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2021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优秀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2021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良好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华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京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三、2021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合格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特此通报。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 1 月 24 日

抄送：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6、2022 年度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委托协助审核履约评价优秀

## 协助审核单位

## 2022 年度履约评价报告书

| | | | | | |
|---|---|---|---|---|---|
| 评价单位 | 深圳市光明区重大项目促进服务中心 | | 评价期限 | 2022 年 4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 | |
| 协助审核单位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协助审核单位类别 | □设计 □勘察 ■造价咨询 □施工图审查，其他 | |
| 承包商资质等级 | 甲级 | | 协助审核单位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中海慧智大厦 1A16 楼、17 楼 | |
| 法定代表人 | 范莹莹 | 电话 0755-82117172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 |
| 工程名称 | 概算委托协助审核 | | 承包范围 | 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委托协助审核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光明区 | | 合同价 | 341.3823 万元 | |
| 合同开日期 | 年 月 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合同工期 | （天） |
| 实际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实际工期 | （天） |
| 项目参建人员评分 | 得分： | | | | |
| 评价阶段 | ●年度协助审核阶段 | | | | |
|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秀（90≤总分≤100 分）□良好（75 分≤总分<90 分）<br>□合格（60≤总分<75 分） □不合格（总分<60 分） | | | 总分：90.7 | |
|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 履约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br>□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 | | | |
| 协助审核单位签认或拒签说明 | | | | | |
|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局反馈。 | | | | |

# 协助审核单位履约评分表

| 评价形式 | 2022 年度履约评价 | | |
|---|---|---|---|
| 工程名称 | 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委托协助审核 | 协助审核单位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总得分 | 90.75 | 评价等级 |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 评价单位 | 深圳市光明区重大项目促进服务中心 | 评价时间 | 2023 年 5 月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满分分值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 一 | **人员配备** | 14 | | \ |
| 1 | 人员数量要求 | 3 | 优秀 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br>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
| 2 | 专业配置要求 | 5 | 优秀 5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br>良好 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br>合格 2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 4.5 |
| 3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6 | 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br>良好 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br>合格 3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br>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 5.38 |
| 二 | **履约质量** | 56 | | \ |

| | | | | |
|---|---|---|---|---|
| 4 | 概算审核质量 | 36 | 优秀 36 分：概算审核全面、系统、准确、认真；<br>良好 29 分：概算审核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br>合格 22 分：概算审核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br>不合格 0 分：概算审核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 31.88 |
| 5 | 造价文件 | 20 | 优秀 20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br>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 18.88 |
| **三** | **履约时间** | **10** | | \ |
| 6 | 工作时间 | 10 | 优秀 10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br>良好 8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合格 6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 8.75 |
| **四** | **履约配合** | **20** | | \ |
| 7 | 配合情况 | 10 | 优秀 10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积极配合光明评审中心工作、协审完成后主动地协助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认真地完成评审中心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br>良好 8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积极配合光明评审中心工作、协审完成后主动地协助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比较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br>合格 6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积极配合光明评审中心工作、协审完成后基本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基本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br>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积极配合光明评审中心工作、协审完成后不够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不能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8.38 |
| 8 | 保密工作 | 5 | 优秀 5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 | 5 |
| 9 | 诚信情况 | 5 | 优秀 5 分：无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br>不合格 0 分：有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 5 |
| | **合　计** | **100** | | 90.25 |

# 年度框架协议合同（2022-2023）

合同编号：栋造字 2022-0509

# 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委托协助审核项目合同

（招标编号：44038720220015001001）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委托协助审核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 2022 年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协助审核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四个中标单位之一。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及补充；
5. 其它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关联相互解释，形成统一整体；如果上述文件发生冲突，以文件效力等级及发布和签署的时间顺序作为解释适用的优先顺序。

**第二条 [委托内容]**

本合同的委托内容为协助开展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工作，负责初步设计方案论证，概算编制依据及深度审查，概算规模、标准审查，概算内容与初步设计一致性审查，工程量计算复核，计价审核，编制项目造价指标等。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乙方负责本项目的 D 标段（项目清单见附件 1）的概算协助审核工作，协助审核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壹万叁仟捌佰贰拾叁元整（¥3413823 元）（含事务性工作补助费用 10 万元）（但当有本项目其他协助审核单位被中止协助审核资格时，其未被分配的协助审核项目可由乙方继续完成时为例外）。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本批次项目完成时为止，但批量招标的服务内容中，自服务期开始超过 1.5 年仍未实质性开展概算协助审核工作的，甲方有权重新组织招

标，乙方不再承担相应项目的协助审核任务。

**第四条［质量要求］**

1. 乙方的协助审核成果，应符合国家及省市对初步设计概算协助审核的质量要求，并按《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助审核质量考核表》（见附件 2）接受甲方评价。

2.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流程控制措施，由审核人员、复核人、审定人组成多级审查机制，协助审核成果文件应由相关参与人员签署，对成果文件质量负责。

3. 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编制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并依据图纸等资料对工程量及计价文件进行复核，对错误的部分提出书面的修改和补充意见，修正、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依据工程经济指标对工程造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对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进行整体控制。

4. 乙方应重点核实计价依据、措施项目等合理性，建立内控机制并以抽查工程量及计价清单的形式督促协助审核人员认真履职。

**第五条［时间要求］**

协助审核时间按报送总投资进行控制，不得超过如下时间要求：

1. 1000 万以下的项目为 5 个工作日；
2.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以下的项目为 7 个工作日；
3. 3000 万以上 1 亿元以下的项目协助审核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4.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协助审核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
5. 应急项目即送即审，严格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

**第六条［人员安排］**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关于协助审核人员的要求，安排符合资质及专业要求的专业人员负责委托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协助审核工作；每个委托项目协助审核人员应按投标文件中的约定执行，即乙方投入本次协助审核的自有人员不低于 7 人，其中应指定一人专责对接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核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须指派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和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为协助审核负责人；至少指定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具有 3 年以上造价工作经验）为驻场人员，负责乙方现场概算审核协调、管理及审核实施等工作；派出本单位技术骨干、行内专家参与项目协助审核工作，并建立质量把控及疑难问题解决机制，支

持项目的协助审核工作。

2. 乙方拟安排的驻场人员，应通过甲方面试考查的方式取得认可，并配备应有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和配合开展现场调研的设施设备，算量、计价软件密钥等）。乙方更换本项目协助审核人员需征得甲方同意，协助审核人员存在不服从甲方安排、工作态度敷衍、重大工作失误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其 1 周内更换人员；

3.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增加安排协助审核人员到光明区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短期支援具体项目的协助审核工作。

**第七条［考核评价］**

1. 单个项目协助审核结束，由甲方下属单位“深圳市光明区重大项目促进服务中心”按照《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助审核质量考核表》对协助审核单位提交的成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不合格项目累计达 2 个时，甲方中止该协助审核单位服务资格。

2. 合同期限内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在合同期限届满时，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考核及评价。

**第八条［协助审核费用］**

本项目的总费用包括协助审核费用和驻点费用两部分：

1. 协助审核费用：单个项目的协助审核费用按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意见，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送审额（以甲方分配给乙方的参与审核部分）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再下浮 18.6%。具体公式为：单个项目协助审核费用=基本费用 ×（1-18.6%）。

当协助审核费用按以上标准计取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且按以上标准计取超过 498000 元的，按 498000 元计。

未下浮前的具体计算标准为：

| 送审造价（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万元） |
|---|---|---|
| 0—100 | 2.0 | 100×2.0‰=0.20 |
| 101-500 | 1.8 | 0.20+（500-100）×1.8‰=0.92 |
| 501—1000 | 1.6 | 0.92+（1000-500）×1.6‰=1.72 |
| 1001—5000 | 1.3 | 1.72+（5000-1000）×1.3‰=6.92 |
| 5001—10000 | 1.2 | 6.92+（10000-5000）×1.2‰=12.92 |
| ＞10000 | 1.1 | 12.92+（X-10000）×1.1‰ |

2. 事务性工作补助费用：按每家 10 万元包干，但累计驻场时间少于 180 日历日

的，不予支付驻场费用。

**第九条［付款方式］**

单个项目的协助审核费用按乙方完成的协助审核成果，由甲方按季度据实结算；原则上在每季度的下月集中支付。事务性工作补助费用在符合支付条件的前提下，于2023年第一次支付时一并支付。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对乙方的协助审核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负责对每个协助审核项目的协助审核人员安排、协助审核质量和效率进行动态评价。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协助审核质量和工作态度反映不佳的协助审核人员；有权在政府网站对考核结果予以公布。

2. 负责监督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技术经济指标、协助审核中疑难问题的收集和整理。

3. 负责协助审核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负责联系项目单位安排乙方进行现场查勘。

4. 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协助审核报告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相冲突的结果。

5. 负责指导协助审核档案立卷、归档。

6. 在规定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合理的补充资料要求。

2. 乙方有权在因甲方原因致使协助审核工作延误的情况下，要求顺延工作时间；但不因额外增加工作时间索取额外费用。

3.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明确的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协助审核，并出具概算审核初稿、终稿及计算底稿和协助审核报告；配合现场踏勘；负责整理、归总协助审核档案。

4. 乙方应要求协助审核人员在开展协助审核工作时确保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执业态度；真实反映协助审核过程、协助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协助审核具体事项，及时报告协助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5. 乙方应负责为协助审核人员提供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承担其协助审核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

6. 乙方应尽力保证合同有效期间驻场人员的稳定，并要求驻场人员服从甲方办公场所工作纪律及防疫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7. 乙方应按照协助审核的最终结果，出具完整的协助审核报告（并附电子版）；报告应由有造价工程师资质的人员及负责人签字并盖有乙方公章。所有协助审核成果均归属甲方，乙方无权将其用作向甲方交付之外的任何用途。

8. 乙方应要求协助审核人员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与被审核项目单位有关人员接触，不得向除甲方之外的任何机构或人员披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第十二条 [保密要求]**

1.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审核项目的单位和人员信息，以及项目的设计方案、服务内容、实现方法、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图纸、样本、模型、技术文档、业务函电等。

2. 乙方应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所列及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且不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3. 乙方如发现甲方的秘密被泄露或者因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协助审核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扣除协助审核费用 2000 元，直至全部扣除。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协助审核成果质量不能满足审核要求时，乙方应继续完善有关工作，同时甲方有权按比例扣除该项目的协助审核费用，直至全部扣除。

3. 甲方不及时支付应当支付的协助审核费用 30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暂停协助审核工作；因其他客观原因导致甲方将延期支付费用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说明。

4. 乙方在动态评价过程中获得不合格评价 1 次，即扣减该项目全部协助审核费用；累计不合格评价 2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承诺不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且若经甲方查实出现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并在应支付的协助审核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3%）。

6.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有关机密信息被第三人知晓的，甲方一经查实有权立刻终止合同并在应支付的协助审核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10%）；造成实质损失时，乙方还应予赔偿。

7. 乙方充分了解并坚决执行甲方对廉洁问题的零容忍态度，甲方一经查实任何

廉洁问题有权立刻终止合同并在应支付的协助审核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10%）。

8. 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主观故意，导致交付给甲方的协助审核成果有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一切实际产生的损失，该损失并不以乙方实际取得的报酬为限。

**第十四条［合同修改］**

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书面签署。

2. 甲方有权根据政策调整或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对本合同提出合理的修改要求，乙方必须承诺接受，否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如出现战争、法律或政策调整、企业破产等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合同各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争议及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源于、产生于或涉及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2 年 4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帐号：44250100003500002096

时间：2022 年 4 月 30 日

签订地：深圳市光明区

# 所属关系补充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重大项目促进服务中心为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属事业单位，两者均为政府单位。

## 7、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综合得分排名第一

#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 关于 2023-2024 年度协审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的函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在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协助我中心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期间，认真履行合同职责，工程量计算准确，审核报告书写规范，总体服务质量高。在本年度协审服务单位履约评价中，贵司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望贵司继续保持高度责任感和执行力，在后续工作中再上新台阶。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2024 年 2 月 21 日

年度框架协议合同（2023-2024）

栋造字2023-0206

合同编号：LHFGGLZX2023002

#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

# 概算协审服务合同

# （C 标段）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项目编号：LHCG2022000292

签约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 第一条 合同主体

## 1.1 合同主体信息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莹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416560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601-1612、1701-1712 单元

## 1.2 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

甲方授权 吴梦琼（联系方式 18807085671，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为履行本合同工作的甲方代表，负责就全面履行本合同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乙方授权 朱云峰 （身份证号码：340404198705100071 ，职务：部门经理，联系方式：17727595669，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6 楼）为履行本合同工作的乙方代表，具体负责就合同的签订等合同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乙方代表身份至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后终止。

## 1.3 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授权 朱云峰（身份证号码：340404198705100071，职务：部门经理，联系方式：17727595669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6 楼）为履行本合同工作的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咨询工作，就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与甲方进行沟通、协调，对本合同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严格把关。

## 1.4 资质（资格）要求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与本合同约定工作相应的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 第二条　合同内容和要求

### 2.1 合同工作内容

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负责开展概算审核的政府投资项目，送审的项目总概算一亿元以上（含一亿元）的，按照A、B、C的标段顺序，在相关利害关系回避的前提下，由甲方依次将项目委托分派给各协审单位；送审的项目总概算一亿元以下的，在相关利害关系回避的前提下，由甲方遵循大致平均原则，将项目委托分派给各协审单位。原则上当协审单位的协审费用达到该标段支付上限后，将不再分配项目，甲方可自行开展项目概算审核或将剩余项目分配至其他标段协审单位继续完成协审工作。

本合同为C标段，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概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项目概算审核及相关技术咨询工作等。

### 2.2 具体工作内容

1. 根据工作需要踏勘现场；

2. 在审核过程中书面提出对设计和概算编制存在疑惑的问题；

3. 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审核项目概算，定额套用合理，工程量计算准确，提供审核说明，并对送审概算和审核后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4.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5.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 配合完成甲方及相关政府工作部门的核查、对数工作，以及处理工程造价纠纷；

7. 根据甲方需求必要时安排项目组人员协助甲方开展工作，要求相关人员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需自带电脑等办公设备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8. 其它相关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9. 出具相关报告和成果。

### 2.3 具体要求

1.　乙方应当为本合同约定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组建团队，固定安排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7名以上具有项目审核资格的人员（其中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建筑专业不少于3名，安装专业不少于3名）参与项目协审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其中，根据甲方需求必要时安排项目组人员协助甲方开展工作，要求相关人员须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在合同有效期内报审的项目，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开展项目概算审核，不委托给乙方；单个项目的概算审核造价咨询费用超过100万元的项目，甲方可以另行选择概算协审单位。

3. 甲方有权按每个项目的情况分别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单个项目乙方履约评价不满6分的，乙方应按照该项目概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警告1次。履约评价为6分的，应按照该项目概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履约评价为8分以上不用支付违约金，履约评价为6～8分的按插值法计算违约金。本合同期限（一年）内警告累计2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4. 乙方保证遵守：若已承接项目概算编制或预算编制工作，就不再承接该项目概算审核工作。若乙方已承接项目概算编制或预算编制工作，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该项目概算审核工作由甲方选择指定其他中标单位承担，或者甲方自行审核。

5. 为提高协审质量，合同有效期内每年甲方对乙方审核的项目至少抽1个项目交由第三方进行交叉审核，并且乙方需承担至少1个项目的交叉审核工作，交叉审核不收取费用。与交叉审核结果偏差大于5%的，项目履约评价不合格。

## 第三条　合同依据

### 3.1 法律法规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以下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履行本合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政府投资条例》；

(4)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以及其他专业规范、补充规范；

(5) 《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

(6) 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委托审核管理制度；

(7)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造价咨询有关的其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章、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2. 合同生效后，前述法律依据发生修订或废止的，乙方应执行新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3.2 其他依据

乙方应当根据以下文件材料开展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工作: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3.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采购招标文件、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4.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采购投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6. 甲乙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其他相关文件: _____。

## 第四条　基础资料提供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应当由甲方提供的以下工程基础资料:
建设单位送审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概算书等相关资料。

## 第五条　合同期限

### 5.1 合同有效期

1. 合同期限为: 乙方完成甲方在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要求乙方审查的项目概算审核工作。

2.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可依据对乙方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如乙方履约情况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甲方职能调整，则不再续约。

### 5.2 工期

1.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的有效资料后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第六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单个项目工期可由甲方根据需要调整。

2. 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者项目复杂，乙方书面申请延后工期，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 第六条　成果提交

乙方应严格按照第五条 5.2 的约定及以下要求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资料）：

| 序号 | 文件（资料）名称 | 数量及格式 | 形式要求 | 备注 |
|---|---|---|---|---|
| 1 | 概算审核报告书，包括：封面、概算审核说明、建安费审核明细表（含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规费等表） | 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其中封面为 PDF 格式，概算审核说明为 word 格式，建安费审核明细表为 excel 格式） | 单位技术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经办人签署并加盖乙方公章。 | |
| 2 | 概算审核计价文件 | 电子版 1 份（QDY） | | |
| 3 | 工程量计算底稿 | 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excel） | | |
| 4 | 送审概算与审核后概算对比表 | 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excel） | | |
| 5 | 代拟的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发文 | 电子版（excel 和 word） | | |
| 6 | 询价文件资料 | 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excel 或 word） | | |

说明：以上电子版全部提交在一张光盘上。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取费依据

### 7.1 合同价款

1. 单个项目的概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 7.2 取费依据进行计算。最终合同价款以实际结算价为准。

2. 本合同年度支付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含税)。

3.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须完成第二条所约定的所有造价咨询工作的全部费用。

4. 以下费用已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与支付：

(1) 乙方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工作费用；

延期履行的书面说明。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友好协商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则受影响的一方可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履行，且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 第二十条　通知与送达

甲方应优先选择直接送达或电子信息送达为送达方式；在直接送达或电子信息送达方式未能有效送达的情况下，可选择邮寄送达；

乙方应优先选择直接送达为送达方式；在直接送达未能有效送达的情况下，可选择邮寄送达。乙方确认：乙方代表为本合同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接收人，乙方住址及其代表的联系地址为本合同相关材料、诉讼或仲裁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乙方代表的联络信息如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情况紧急的，可先口头通知后及时送达书面通知。

##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合同未尽事宜、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甲乙任何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终止与解除

### 23.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3.2 合同终止与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丧失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资质或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2.　本建设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若因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政策变动、上级政府对项目

监管和审批等情况导致项目取消时，我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可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三条　合同份数与备案

1.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向主管部门备案。

## 第二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三：项目团队名单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8 楼

# 所属关系补充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为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内设机构，两者均为政府单位。

## 8、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第 3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优秀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2023 年第 3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公示

按照《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协议书》约定，我中心根据《协审单位咨询服务评价表》及《协审单位季度考核打分表》计算 2023 年第 3 季度 6 家协审单位考核综合得分，现将考核排名结果公示如下：

| 排名 | 协审单位名称 | 季度得分 | 等级 |
|---|---|---|---|
| 1 |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96.533 | 优秀 |
| 2 |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95.800 | 优秀 |
| 3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95.735 | 优秀 |
| 4 |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94.850 | 优秀 |
| 5 |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94.278 | 优秀 |
| 6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88.800 | 良好 |

如对考核得分存在异议，请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以公司的名义向我中心说明，我中心核实相关情况后予以反馈。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 10 月 8 日

年度框架协议合同（2022-2023）

此框架协议同时适用于第 8、9、10、11 项。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盐田区政府采购中心 YTW20047 号招标项目的招标结果，由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盐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工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盐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

2、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深圳市、盐田区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1)协助开展项目结算评审工作；

(2)协助开展项目竣工决算评审工作；

(3)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评审工作。

3、服务时间：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三年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及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需要延长服务期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服务地点： 由甲方根据项目需求指定办公场所。

5、合同价款：项目评审费用为基本费用与绩效费用之和，单个项目结算或决算评审费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计算。绩效费用中的核增评审费用包含在基本费用中，不另计取。具体如下：

(1)基本费用：根据项目送审造价的一定比例计算，计费比例实行超额递减比例，具体计取方式如下表：

| 送审造价（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单位：万元） |
|---|---|---|
| 0--100 | 1.68 | 100×1.68‰=0.168 |
| 100--500 | 1.5 | 0.168+（500-100）×1.5‰=0.768 |
| 500--1000 | 1.32 | 0.768+（1000-500）×1.32‰=1.428 |
| 1000--5000 | 0.96 | 1.428+（5000-1000）×0.96‰=5.268 |
| 5000--10000 | 0.78 | 5.268+（10000-5000）×0.78‰=9.168 |
| ＞10000 | 0.2 | 9.168+（X-10000）×0.2‰ |

(2)绩效费用：按|核减额|乘以 4%计算。

(3)送审造价低于 10 亿元（含）的项目，单个项目评审收费上限为 100 万元；送审造价高于 10 亿元的项目，单个项目评审收费上限为 200 万元。

(4)特殊情况下，甲方确定对外不予出具项目评审结果的，评审费用统一按评审费用的基本费用计取。

6、付款期限及方式：

甲方在出具评审结果且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原则上按季度（三个月）结算。由乙方提供上季度待支付服务费用项目明细至甲方审核，甲方确认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账户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03500002096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而导致的错误或延期支付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上账户信息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书面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并签字予以确认，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认可。因乙方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的或通知不符合要求的，原账户信息视为不变，甲方依照原账户信息的付款行为视为甲方已依照本合同规定付款，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限认真履行职责，完整清晰记录审核内容、审核重点、审核过程、审核结果、主要核减事项及发现的问题等，经三级审核（编制、复核、批准）后形成评审咨询成果初稿，并将完整资料（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提交给甲方复核。提交评审咨询成果（初稿）时间要求如下：

(1)送审金额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结算为 20 个工作日，决算为 10 个工作日；

(2)送审金额 3000 万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结算为 30 个工作日，决算为 15 个工作日；

(3)送审金额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结算为 40 个工作日，决算为 20 个工作日；

(4)送审金额 5 亿元以上的，结算为 50 个工作日，决算为 25 个工作日；

(5)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确需延长时限的，经甲方同意可延长时限，

最多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三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评审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评审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评审咨询服务任务安排。

(1)送审造价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首次按照中标的协审单位综合评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咨询服务任务。每个季度对协审单位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重新进行排名，按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咨询任务；如评审咨询任务不足以轮流完协审单位，则延期考核。

(2)送审造价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协审单位，中签单位在下次抽签时轮空，至抽签单位不足 3 家时，增补第一轮抽签中签单位参与抽签，依此类推，确保参与抽签的单位不少于 3 家。

2、甲方向乙方下达评审咨询服务任务，提出工作要求并移交项目的评审资料，联系被评审单位。

3、甲方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督促乙方按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完成评审工作。

| | |
|---|---|
| 委托方（甲方）（盖章）：<br>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 | 咨询人（乙方）（盖章）：<br>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88 号 |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601-1612、1701-1712 单元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 联系人：　冷凉凉 | 联系人：　张文明 |
| 电话：<br>0755-25229581 | 电话：13510421621 |
| 传真：<br>0755-22321000 | 传真：0755-82117175 |
| 2022 年 9 月 29 日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
| | 银行账号：44250100003500002096 |
| | 账户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纳税编码：914403007271416560 |
| | 2022 年 9 月 29 日 |

9、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第 2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合格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2023 年第二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公示

按照《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协议书》约定，我中心对 6 家协审单位 2023 年第二季度评审项目和档案整理情况进行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 排名 | 协审单位名称 | 验收情况 |
|---|---|---|
| 1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合格 |
| 2 |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合格 |
| 3 |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合格 |
| 4 |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合格 |
| 5 |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合格 |
| 6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合格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 6 月 28 日

# 10、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第 1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优秀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2023 年第 1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公示

按照《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协议书》约定，我中心根据《协审单位咨询服务评价表》及《协审单位季度考核打分表》计算 2023 年第 1 季度 6 家协审单位考核综合得分，现将考核排名结果公示如下：

| 排名 | 协审单位名称 | 季度得分 | 等级 |
|---|---|---|---|
| 1 |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98.60 | 优秀 |
| 2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98.43 | 优秀 |
| 3 |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97.80 | 优秀 |
| 4 |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94.03 | 优秀 |
| 5 |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92.10 | 优秀 |
| 6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90.17 | 优秀 |

如对考核得分存在异议，请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以公司的名义向我中心说明，我中心核实相关情况后予以反馈。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 4 月 4 日

# 11、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第 4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优秀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2022 年第 4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公示

按照《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协议书》约定，我中心根据《协审单位咨询服务评价表》及《协审单位季度考核打分表》计算 2022 年第 4 季度 6 家协审单位考核综合得分，现将考核排名结果公示如下：

| 排名 | 协审单位名称 | 季度得分 | 等级 |
|---|---|---|---|
| 1 |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99.11 | 优秀 |
| 2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98.98 | 优秀 |
| 3 |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98.95 | 优秀 |
| 4 |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98.17 | 优秀 |
| 5 |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93.78 | 优秀 |
| 6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84.88 | 良好 |

如对考核得分存在异议，请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以公司的名义向我中心说明，我中心核实相关情况后予以反馈。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 1 月 28 日

# 12、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第 3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优秀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2022 年第 3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公示

按照《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协议书》约定，我中心根据《协审单位咨询服务评价表》及《协审单位季度考核打分表》计算 2022 年第 3 季度 6 家协审单位考核综合得分，现将考核排名结果公示如下：

| 排名 | 协审单位名称 | 季度得分 | 等级 |
|---|---|---|---|
| 1 |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97.57 | 优秀 |
| 2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97.45 | 优秀 |
| 3 |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97.38 | 优秀 |
| 4 |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97.28 | 优秀 |
| 5 |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94.19 | 优秀 |
| 6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94.10 | 优秀 |

如对考核得分存在异议，请于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以公司的名义向我中心说明，我中心核实相关情况后予以反馈。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 10 月 8 日

# 年度框架协议合同（2021-2022）

## 此框架协议同时适用于第 12、13、14、15 项。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盐田区政府采购中心 YTW20047 号招标项目的招标结果，由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盐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工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盐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

2、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深圳市、盐田区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1)协助开展项目结算评审工作；

(2)协助开展项目竣工决算评审工作；

(3)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评审工作。

3、服务时间：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二年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及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需要延长服务期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服务地点： 由甲方根据项目需求指定办公场所。

1

5、合同价款：项目评审费用为基本费用与绩效费用之和，单个项目结算或决算评审费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计算。绩效费用中的核增评审费用包含在基本费用中，不另计取。具体如下：

(1)基本费用：根据项目送审造价的一定比例计算，计费比例实行超额递减比例，具体计取方式如下表：

| 送审造价（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单位：万元） |
|---|---|---|
| 0--100 | 1.68 | 100×1.68‰=0.168 |
| 100--500 | 1.5 | 0.168+（500-100）×1.5‰=0.768 |
| 500--1000 | 1.32 | 0.768+（1000-500）×1.32‰=1.428 |
| 1000--5000 | 0.96 | 1.428+（5000-1000）×0.96‰=5.268 |
| 5000--10000 | 0.78 | 5.268+（10000-5000）×0.78‰=9.168 |
| ＞10000 | 0.2 | 9.168+（X-10000）×0.2‰ |

(2)绩效费用：按|核减额|乘以 4%计算。

(3)送审造价低于 10 亿元（含）的项目，单个项目评审收费上限为 100 万元；送审造价高于 10 亿元的项目，单个项目评审收费上限为 200 万元。

(4)特殊情况下，甲方确定对外不予出具项目评审结果的，评审费用统一按评审费用的基本费用计取。

6、付款期限及方式：

甲方在出具评审结果且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原则上按季度(三个月)结算。由乙方提供上季度待支付服务费用项目明细至甲方审核，甲方确认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3)乙方未落实甲方制定的评审方案须承担责任；乙方在协审过程中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造价咨询服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评审咨询成果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成果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专业评审咨询成果，每延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 200 元。

**第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协审项目负责人及协审人员名单
附表 2、质量内控人员名单
附表 3、协审单位咨询服务评价表
附表 4、协审单位季度考核打分表

| | |
|---|---|
| 委托方（甲方）（盖章）：<br>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 | 咨询人（乙方）（盖章）：<br>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88 号 |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沙头角深盐路南保发大厦（配套服务楼）第六层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 联系人： 冷凉凉 | 联系人： 张文明 |
| 电话：<br>0755-25229581 | 电话：13510421621 |
| 传真：<br>0755-22321000 | 传真：0755-82117175 |
| 2021 年 9 月 24 日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
| | 银行账号：44250100003500002096 |
| | 账户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纳税编码：914403007271416560 |
| | 2021 年 9 月 24 日 |

# 13、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第 2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优秀

## 2022 年第 2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公示

按照《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协议书》约定，我中心根据《协审单位咨询服务评价表》及《协审单位季度考核打分表》计算 2022 年第 2 季度 6 家协审单位考核综合得分，现将考核排名结果公示如下：

| 排名 | 协审单位名称 | 季度得分 | 等级 |
|---|---|---|---|
| 1 |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95.31 | 优秀 |
| 2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94.36 | 优秀 |
| 3 |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93.38 | 优秀 |
| 4 |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90.19 | 优秀 |
| 5 |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87.98 | 良好 |
| 6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82.77 | 良好 |

如对考核得分存在异议，请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以公司的名义向我中心说明，我中心核实相关情况后予以反馈。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 7 月 4 日

## 14、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第 1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优秀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2022 年第 1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公示

按照《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协议书》约定，我中心根据《协审单位咨询服务评价表》及《协审单位季度考核打分表》计算 2022 年第 1 季度 6 家协审单位考核综合得分，现将考核排名结果公示如下：

| 排名 | 协审单位名称 | 季度得分 | 等级 |
|---|---|---|---|
| 1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99.70 | 优秀 |
| 2 |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99.65 | 优秀 |
| 3 |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98.83 | 优秀 |
| 4 |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96.50 | 优秀 |
| 4 |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93.50 | 优秀 |
| 6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90.10 | 优秀 |

如对考核得分存在异议，请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以公司的名义向我中心说明，我中心核实相关情况后予以反馈。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 4 月 1 日

# 15、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年第 4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优秀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2021 年第 4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公示

按照《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协议书》约定，我中心根据《协审单位咨询服务评价表》及《协审单位季度考核打分表》计算 2021 年第 4 季度 6 家协审单位考核综合得分，现将考核排名结果公示如下：

| 排名 | 协审单位名称 | 季度得分 | 等级 |
|---|---|---|---|
| 1 |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00 | 优秀 |
| 2 |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99.57 | 优秀 |
| 3 |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99.42 | 优秀 |
| 4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99.22 | 优秀 |
| 5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98.22 | 优秀 |
| 6 |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97.34 | 优秀 |

如对考核得分存在异议，请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以公司的名义向我中心说明，我中心核实相关情况后予以反馈。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 1 月 10 日

# 16、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年第 3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优秀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2021 年第 3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公示

按照《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协议书》约定，我中心根据《协审单位咨询服务评价表》及《协审单位季度考核打分表》计算 2021 年第 3 季度 6 家协审单位考核综合得分，现将考核排名结果公示如下：

| 排名 | 协审单位名称 | 季度得分 | 等级 |
|---|---|---|---|
| 1 |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98.95 | 优秀 |
| 2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94.81 | 优秀 |
| 3 |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93.6 | 优秀 |
| 4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93.3 | 优秀 |
| 5 |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92.86 | 优秀 |
| 6 |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92 | 优秀 |

如对考核得分存在异议，请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以公司的名义向我中心说明，我中心核实相关情况后予以反馈。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年 10 月 20 日

# 年度框架协议合同（2020-2021）

## 此框架协议同时适用于第 16、17、18、19 项。

栋造字2020-0940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盐田区政府采购中心 YTW20047 号招标项目的招标结果，由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经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盐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工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盐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

2、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深圳市、盐田区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1)协助开展项目结算评审工作；

(2)协助开展项目竣工决算评审工作；

(3)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评审工作。

3、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及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需要延长服务期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服务地点： 由甲方根据项目需求指定办公场所。

1

5、合同价款：项目评审费用为基本费用与绩效费用之和，单个项目结算或决算评审费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计算。绩效费用中的核增评审费用包含在基本费用中，不另计取。具体如下：

(1)基本费用：根据项目送审造价的一定比例计算，计费比例实行超额递减比例，具体计取方式如下表：

| 送审造价（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单位：万元） |
|---|---|---|
| 0--100 | 1.68 | 100×1.68‰=0.168 |
| 100--500 | 1.5 | 0.168+（500-100）×1.5‰=0.768 |
| 500--1000 | 1.32 | 0.768+（1000-500）×1.32‰=1.428 |
| 1000--5000 | 0.96 | 1.428+（5000-1000）×0.96‰=5.268 |
| 5000--10000 | 0.78 | 5.268+（10000-5000）×0.78‰=9.168 |
| ＞10000 | 0.2 | 9.168+（X-10000）×0.2‰ |

(2)绩效费用：按|核减额|乘以 4%计算。

(3)送审造价低于 10 亿元（含）的项目，单个项目评审收费上限为 100 万元；送审造价高于 10 亿元的项目，单个项目评审收费上限为 200 万元。

(4)特殊情况下，甲方确定对外不予出具项目评审结果的，评审费用统一按评审费用的基本费用计取。

6、付款期限及方式：

甲方在出具评审结果且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原则上按季度(三个月）结算。由乙方提供上季度待支付服务费用项目明细至甲方审核，甲方确认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3)乙方未落实甲方制定的评审方案须承担责任；乙方在协审过程中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造价咨询服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评审咨询成果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成果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专业评审咨询成果，每延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 200 元。

**第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协审项目负责人及协审人员名单
附表 2、质量内控人员名单
附表 3、协审单位咨询服务评价表
附表 4、协审单位季度考核打分表

9

| | |
|---|---|
| 委托方（甲方）（盖章）：<br>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 | 咨询人（乙方）（盖章）：<br>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88 号 |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沙头角深盐路南保发大厦（配套服务楼）第六层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 联系人：　冷凉凉 | 联系人：　张文明 |
| 电话：<br>0755-25229581 | 电话：13510421621 |
| 传真：<br>0755-22321000 | 传真：0755-82117175 |
| 2020年 9 月 29 日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
| | 银行账号：44250100003500002096 |
| | 账户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纳税编码：914403007271416560 |
| | 2020年 9 月 29 日 |

## 17、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年第 2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优秀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2021 年第 2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公示

按照《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协议书》约定，我中心根据《协审单位咨询服务评价表》及《协审单位季度考核打分表》计算 2021 年第 2 季度 6 家协审单位考核综合得分，现将考核排名结果公示如下：

| 排名 | 协审单位名称 | 季度得分 | 等级 |
|---|---|---|---|
| 1 |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100 | 优秀 |
| 6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95.27 | 优秀 |

如对考核得分存在异议，请于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以公司的名义向我中心说明，我中心核实相关情况后予以反馈。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年 7 月 1 日

# 18、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年第 1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优秀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2021 年第 1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公示

按照《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协议书》约定，我中心根据《协审单位咨询服务评价表》及《协审单位季度考核打分表》计算 2021 年第 1 季度 6 家协审单位考核综合得分，现将考核排名结果公示如下：

| 排名 | 协审单位名称 | 季度得分 | 等级 |
|---|---|---|---|
| 1 |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97.45 | 优秀 |
| 2 |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97.00 | 优秀 |
| 3 |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95.19 | 优秀 |
| 4 |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94.75 | 优秀 |
| 5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93.34 | 优秀 |
| 6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89.83 | 良好 |

如对考核得分存在异议，请于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以公司的名义向我中心说明，我中心核实相关情况后予以反馈。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年 4 月 29 日

# 19、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0 年第 4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优秀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2020 年第 4 季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公示

按照《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协议书》约定，我中心根据《协审单位咨询服务评价表》及《协审单位季度考核打分表》计算 2020 年第 4 季度 6 家协审单位考核综合得分，现将考核排名结果公示如下：

| 排名 | 协审单位名称 | 季度得分 | 等级 |
|---|---|---|---|
| 1 |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98.95 | 优秀 |
| 2 |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98.25 | 优秀 |
| 3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97.9 | 优秀 |
| |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97.9 | 优秀 |
| 5 |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97.2 | 优秀 |
| 6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92.3 | 优秀 |

如对考核得分存在异议，请于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以公司的名义向我中心说明，我中心核实相关情况后予以反馈。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年 3 月 1 日

# 20、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2019 年度概算协审履约评价优秀

## 协审工作业绩证明

兹有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并完成 2017-2019 年度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概算协审工作，具体工程名称详见附件（共 7 页），该公司项目开展及完成时表现良好，具体评价如下：

| | | | | |
|---|---|---|---|---|
| 总体评价： | ☑ 优 | ☐ 良 | ☐ 中 | ☐ 差 |
| 质量方面： | ☑ 优 | ☐ 良 | ☐ 中 | ☐ 差 |
| 价格方面： | ☑ 优 | ☐ 良 | ☐ 中 | ☐ 差 |
| 服务方面： | ☑ 优 | ☐ 良 | ☐ 中 | ☐ 差 |
| 时间方面： | ☑ 优 | ☐ 良 | ☐ 中 | ☐ 差 |
| 环保方面： | ☑ 优 | ☐ 良 | ☐ 中 | ☐ 差 |

特此证明！

附件名称：2017-2019 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概算协审明细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协审服务合同（2017-2018 年度）

栋造字2017-011

# 聘用投资项目工程中介咨询机构协助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工作合同书

（甲级）

2017 年 1 月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咨询的法律法规和《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的通知》（深发改〔2011〕1211 号）、《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盐府〔2014〕20 号）、《2014 年盐田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深盐财〔2014〕1 号）、《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A 包）招标文件》（YTW16182 号）以及 2016 年 11 月 24 日盐田区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中标结果通知》（中 YTW16182 号），甲方聘用乙方对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进行协助审核，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期限

1、服务内容：协助甲方对归口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进行审核，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政府投资项目概算专家评审等其它项目管理工作。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一年期满后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按照协审方服务质量情况决定是否延期，如国家、省、市及盐田区政府对期限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概算协审工作要求并移交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审核资料，甲方负责联系被审核单位。

2、甲方对乙方概算协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督促乙方按规定的程序、要求和时限完成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工作。

3、甲方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的概算审核结果，并根据乙方出具的概算审

核结果最终出具结论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结果和批复文书。

4、甲方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的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5、如乙方项目概算审核工作质量或进度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在审核工作过程中出现违纪现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协审工作的质量、进度及纪律等情况，对乙方作出客观评价，可要求乙方进行内部业务整顿。

7、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符合资质的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进行现场审核，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8、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工程师的审核质量、审核进度、配合度等情况，要求乙方撤换工程师，乙方需无条件另行安排工程师审核，不得影响甲方项目的审核进度。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开展项目概算协审业务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咨询的法律法规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按照甲方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实施项目概算协审工作，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接受甲方的项目协审任务安排。

2、乙方必须指派 6 名以上具有项目概算审核资格的人员参与项目协审工作，提供概算审核人员清单（需与投标时一致）供甲方审核，该清单人员一经甲方确认，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以上人员中安排项目审核人员，并指定其中 1 名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人的具体要求如下：

㈠负责与甲方联系并全程参与每个项目的协审工作；

㈡在协审的关键环节（如踏勘现场、与建设单位对数、协调会等）必须到场；

㈢作为项目概算审核组成员，遵守相关的工程咨询工作的纪律和规定；

㈣负责核定概算审核文稿；

㈤一般情况下，乙方不得更换该负责人。

3、乙方应当每年度组织一次专题项目概算审核业务培训会议，对甲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甲方另行通知培训的时间并承担培训费用。

4、乙方负责项目概算审核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编制项目审核实施方案、概算审核工作底稿、概算审核分项记录、概算审核报告等文书，提交经审核的计价文件、概算审核报告等成果文件，并建立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判断项目方案的合理性并提出优化措施。乙方在执行项目概算审核任务时，应当真实反映概算审核结果，客观评价概算审核事项；对概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延误。

5、乙方概算审核人员在进行项目审核工作时，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规定、人员守则等，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

6、资料交接、踏勘现场、事项调查、数据核对、意见交换等所有与审核事项有关的接触，必须由甲方与被审核单位联系。

7、完成协审业务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所有审核文书的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审结项目的立卷归档工作，每季度向甲方提交一次归档成果，甲方根据归档成果结算审核经费。

8、乙方不得将承接的项目概算审核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核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概算协助审核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率标准：**甲方在确定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后支付协核费用，根据中标费率最高限制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收费标准限额和计算方法，采用政府指导价规定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的方法确定具体合同费率如下：

| 项目送审总投资规模 | 差额区间费率 |
|---|---|
| 100 万元以内 | 2‰ |
| 101 万—500 万元 | 1.8‰ |
| 501 万—1000 万元 | 1.6‰ |
| 1001 万—5000 万元 | 1.3‰ |
| 5001 万—1 亿元 | 1.2‰ |
| 1 亿元以上 | 1.1‰ |

**2、付款方式：**概算审核咨询费用原则上实行季度结算，合同期每个季度结束后结算一次，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送到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给予集中支付；对于单项审核费用金额较大的，可以进行单独结算。

## 五、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项目概算审核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情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因乙方过失造成审核质量存在严重缺陷的（如清单错项、漏项、计价错误等造成概算审定价误差达 30 万元以上，或概算审定价误差率达 10%以上的）；

2、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核单位串通舞弊的；

3、利用工作便利从被审核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4、将审核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目的；

5、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

6、拒绝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7、不履行委托审核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六、双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深圳市盐田区政府采购中心与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各执一份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法人代表：

签约日期：2017年 1月 10日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

签约日期：2017 年 1 月 10 日

协审服务合同（2018-2019 年度）

# 聘用投资项目工程中介咨询机构协助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工作合同书

（甲级）

2018 年 1 月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咨询的法律法规和《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的通知》（深发改〔2011〕1211 号）、《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盐府〔2014〕20 号）、《2014 年盐田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深盐财〔2014〕1 号）、《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A包）招标文件》（YTW16182 号）以及 2016 年 11 月 24 日盐田区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中标结果通知》（中 YTW16182 号），甲方聘用乙方对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进行协助审核，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期限

1、服务内容：协助甲方对归口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进行审核，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政府投资项目概算专家评审等其它项目管理工作。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一年期满后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按照协审方服务质量情况决定是否延期，如国家、省、市及盐田区政府对期限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概算协审工作要求并移交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审核资料，甲方负责联系被审核单位。

2、甲方对乙方概算协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督促乙方按规定的程序、要求和时限完成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工作。

3、甲方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的概算审核结果，并根据乙方出具的概算审

核结果最终出具结论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结果和批复文书。

4、甲方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的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5、如乙方项目概算审核工作质量或进度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在审核工作过程中出现违纪现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协审工作的质量、进度及纪律等情况，对乙方作出客观评价，可要求乙方进行内部业务整顿。

7、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符合资质的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进行现场审核，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8、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工程师的审核质量、审核进度、配合度等情况，要求乙方撤换工程师，乙方需无条件另行安排工程师审核，不得影响甲方项目的审核进度。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开展项目概算协审业务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咨询的法律法规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按照甲方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实施项目概算协审工作，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接受甲方的项目协审任务安排。

2、乙方必须指派 6 名以上具有项目概算审核资格的人员参与项目协审工作，提供概算审核人员清单（需与投标时一致）供甲方审核，该清单人员一经甲方确认，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以上人员中安排项目审核人员，并指定其中 1 名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人的具体要求如下：

㈠负责与甲方联系并全程参与每个项目的协审工作；

㈡在协审的关键环节（如踏勘现场、与建设单位对数、协调会等）必须到场；

㈢作为项目概算审核组成员，遵守相关的工程咨询工作的纪律和规定；

㈣负责核定概算审核文稿；

㈤若乙方负责人更换，需向甲方说明情况并经甲方同意。

3、乙方应当每年度组织一次专题项目概算审核业务培训会议，对甲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甲方另行通知培训的时间并承担培训费用。

4、乙方负责项目概算审核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编制项目审核实施方案、概算审核工作底稿、概算审核分项记录、概算审核报告等文书，提交经审核的计价文件、概算审核报告等成果文件，并建立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判断项目方案的合理性并提出优化措施。乙方在执行项目概算审核任务时，应当真实反映概算审核结果，客观评价概算审核事项；对概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延误。

5、乙方概算审核人员在进行项目审核工作时，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规定、人员守则等，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

6、资料交接、踏勘现场、事项调查、数据核对、意见交换等所有与审核事项有关的接触，必须由甲方与被审核单位联系。

7、完成协审业务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所有审核文书的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审结项目的立卷归档工作，每季度向甲方提交一次归档成果，甲方根据归档成果结算审核经费。

8、乙方不得将承接的项目概算审核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核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乙方项目总投资 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概算协助审核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率标准：**甲方在确定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后支付

协核费用，根据中标费率最高限制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收费标准限额和计算方法，采用政府指导价规定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的方法确定具体合同费率如下：

| 项目送审总投资规模 | 差额区间费率 |
|---|---|
| 100 万元以内 | 2‰ |
| 101 万—500 万元 | 1.8‰ |
| 501 万—1000 万元 | 1.6‰ |
| 1001 万—5000 万元 | 1.3‰ |
| 5001 万—1 亿元 | 1.2‰ |
| 1 亿元—10 亿元 | 1.1‰ |
| 10 亿元—20 亿元 | 0.88‰ |
| 20 亿以上 | 0.66‰ |

其中，送审总投资 20 亿以上的项目在三家协审单位中抽签产生。

**2、付款方式：**概算审核咨询费用原则上实行季度结算，合同期每个季度结束后结算一次，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送到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给予集中支付；对于单项审核费用金额较大的，可以进行单独结算。

## 五、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项目概算审核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承担乙方项目总额 20%的违约金。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情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因乙方过失造成审核质量存在严重缺陷的（如清单错项、漏项、计价错误等造成概算审定价误差达 30 万元以上，或概算审定价误差率达 10%以上的）；

2、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核单位串通舞弊的；

3、利用工作便利从被审核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4、将审核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目的；

5、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

6、拒绝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7、不履行委托审核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六、双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深圳市盐田区政府采购中心与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各执一份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法人代表：

签约日期：2018 年 1 月 10 日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

签约日期：2018 年 1 月 10 日

# 协审服务合同（2019-202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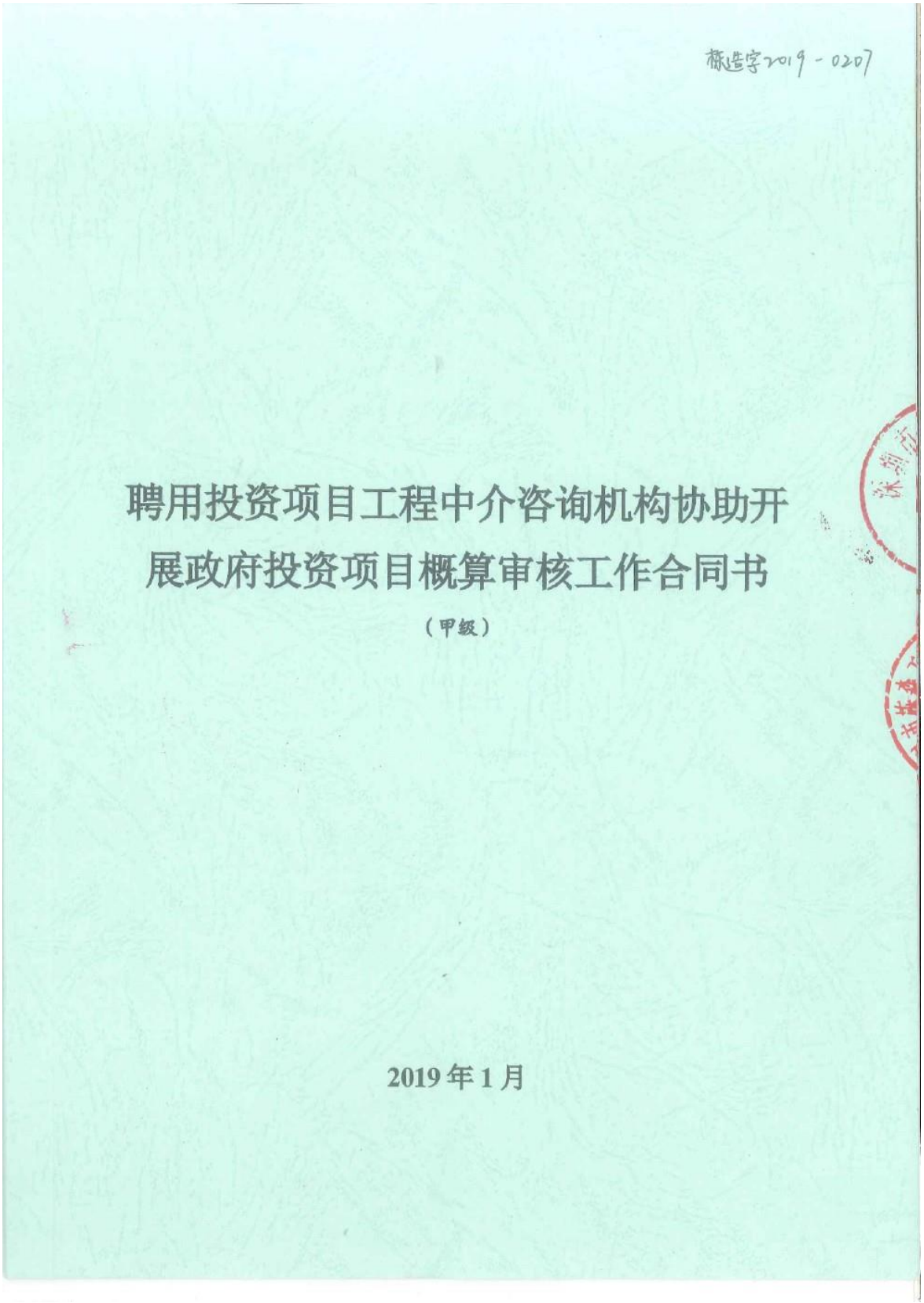

栋造字2019-0207

聘用投资项目工程中介咨询机构协助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工作合同书

（甲级）

2019 年 1 月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咨询的法律法规和《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的通知》（深发改〔2011〕1211 号）、《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盐府〔2014〕20 号）、《2014 年盐田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深盐财〔2014〕1 号）、《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A包）招标文件》（YTW16182 号）以及 2016 年 11 月 24 日盐田区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中标结果通知》（中 YTW16182 号），甲方聘用乙方对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进行协助审核，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期限

1、服务内容：协助甲方对归口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进行审核，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政府投资项目概算专家评审等其它项目管理工作。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概算协审工作要求并移交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审核资料，甲方负责联系被审核单位。

2、甲方对乙方概算协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督促乙方按规定的程序、要求和时限完成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工作。

3、甲方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的概算审核结果，并根据乙方出具的概算审核结果最终出具结论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结果和批复文书。

4、甲方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的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5、如乙方项目概算审核工作质量或进度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在审核工作过程中出现违纪现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协审工作的质量、进度及纪律等情况，对乙方作出客观评价，可要求乙方进行内部业务整顿。

7、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符合资质的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进行现场审核，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8、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工程师的审核质量、审核进度、配合度等情况，要求乙方撤换工程师，乙方需无条件另行安排工程师审核，不得影响甲方项目的审核进度。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开展项目概算协审业务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咨询的法律法规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按照甲方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实施项目概算协审工作，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接受甲方的项目协审任务安排。

2、乙方必须指派 6 名以上具有项目概算审核资格的人员参与项目协审工作，提供概算审核人员清单（需与投标时一致）供甲方审核，该清单人员一经甲方确认，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以上人员中安排项目审核人员，并指定其中 1 名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人的具体要求如下：

㈠负责与甲方联系并全程参与每个项目的协审工作；

㈡在协审的关键环节（如踏勘现场、与建设单位对数、协调会等）必须到场；

㈢作为项目概算审核组成员，遵守相关的工程咨询工作的纪律和规定；

㈣负责核定概算审核文稿；

㈤若乙方负责人更换，需向甲方说明情况并经甲方同意。

3、乙方应当每年度组织一次专题项目概算审核业务培训会议，对甲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甲方另行通知培训的时间并承担培训费用。

4、乙方负责项目概算审核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编制项目审核实施方案、概算审核工作底稿、概算审核分项记录、概算审核报告等文书，提交经审核的计价文件、概算审核报告等成果文件，并建立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判断项目方案的合理性并提出优化措施。乙方在执行项目概算审核任务时，应当真实反映概算审核结果，客观评价概算审核事项；对概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延误。

5、乙方概算审核人员在进行项目审核工作时，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规定、人员守则等，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

6、资料交接、踏勘现场、事项调查、数据核对、意见交换等所有与审核事项有关的接触，必须由甲方与被审核单位联系。

7、完成协审业务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所有审核文书的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审结项目的立卷归档工作，每季度向甲方提交一次归档成果，甲方根据归档成果结算审核经费。

8、乙方不得将承接的项目概算审核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核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乙方项目总额 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概算协助审核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率标准：**甲方在确定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后支付协核费用，根据中标费率最高限制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收费标准限额和计算方法，采用政府指导价规定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的方法确定具体合同费率如下：

| 项目送审总投资规模 | 差额区间费率 |
|---|---|
| 100 万元以内 | 2‰ |
| 101 万—500 万元 | 1.8‰ |
| 501 万—1000 万元 | 1.6‰ |
| 1001 万—5000 万元 | 1.3‰ |
| 5001 万—1 亿元 | 1.2‰ |
| 1 亿元—10 亿元 | 1.1‰ |
| 10 亿元—20 亿元 | 0.88‰ |
| 20 亿以上 | 0.66‰ |

其中，送审总投资 20 亿以上的项目在三家协审单位中抽签产生。

**2、付款方式：**概算审核咨询费用原则上实行季度结算，合同期每个季度结束后结算一次，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送到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给予集中支付；对于单项审核费用金额较大的，可以进行单独结算。

## 五、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项目概算审核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承担乙方项目总额 20%的违约金。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情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因乙方过失造成审核质量存在严重缺陷的（如清单错项、漏项、计价错误等造成概算审定价误差达 30 万元以上，或概算审定价误差率达 10%以上的）；

2、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核单位串通舞弊的；

3、利用工作便利从被审核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4、将审核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目的；

5、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

6、拒绝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7、不履行委托审核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六、双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深圳市盐田区政府采购中心与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各执一份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法人代表：

签约日期：2019年1月10日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

签约日期：2019年1月10日

# 21、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履约验收书优秀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般程序参考版本，含履约验收方案模板）

| 一、验收方案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 供应商名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 | 合同名称（编号） |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
| 合同签订时间 | 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 |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 2022 年 12 月 |
| 项目类型 | □货物/☑服务 | 合同金额 | 1100000 |
| （二）验收方式与方法 | | | |
|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委托验收 | 受委托机构 | |
| 验收方式 | □一般程序/☑简易程序 | 验收方法 | ☑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分期验收 |
| 重大民生或复杂项目 | □是/☑否 |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专家等 | □是/☑否 |
| |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 | 被邀请人名称 |
|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是/☑否 |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 □是/☑否 |
| | 服务对象 | | 使用人名称 |
| （三）验收小组 | | | |

<table>
<tr><td>验收小组总人数</td><td colspan="3">3</td></tr>
<tr><td>验收人员姓名</td><td>工作单位</td><td>职　称（专业）</td><td>备注</td></tr>
<tr><td>庞浩</td><td>龙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td><td>会计师</td><td></td></tr>
<tr><td>马勇</td><td>龙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td><td>高级工程师</td><td></td></tr>
<tr><td>董伟良</td><td>龙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td><td>工程师</td><td></td></tr>
<tr><td colspan="4">二、验收情况</td></tr>
<tr><td rowspan="4">服务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td><td>服务质量</td><td>☑优秀　☐良好<br>☐合格　☐不合格</td><td>服务进度</td><td>☑优秀　☐良好<br>☐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人员、设备配备情况</td><td>☐优秀　☑良好<br>☐合格　☐不合格</td><td>安全标准</td><td>☐优秀　☑良好<br>☐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服务承诺实现</td><td>☑优秀　☐良好<br>☐合格　☐不合格</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d>☑优秀　☐良好<br>☐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r><td>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td><td>简要说明（参考资料另附）</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三、验收结论</td></tr>
</table>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 推荐评价 |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如有）：<br>签字：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四、验收结果

| | | |
|---|---|---|
| 项目验收结果 |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
| | 备注 | |
| 验收机构确认<br>（单位公章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 | 供应商确认<br>（单位公章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采购人：<br><br>年　月　日 | 受委托机构（如有）：<br><br>年　月　日 | 联系电话：<br><br>年　月　日 |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收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 协审服务合同（2022 年度）

栋造字 2022-0206

##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沙头角深盐路南保发大厦(配套服务楼)第六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范莹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21172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03500002096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12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鉴于：

甲方是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职能机构，依法履行评审职能；乙方是相关专业机构，能够为评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甲方为利用乙方之服务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乙方协助评审以获取合理之报酬，且委托行为符合《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为此：

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实施 2021 年至 2022 年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协助评审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委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往后延续 1 年，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按财政评审的执业标准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以评审结果向甲方负责。

三、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接受甲方评审组长工作分配，安排协审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评审组长通知的 1 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按甲方协审相关流程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热爱评审事业，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 具有相关造价咨询专业技术资格和与评审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1. 应当支付的服务费用，根据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实际完成的协审业务工作量计算，原则上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或根据实际进度结算。在费用审批表经甲方审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费用支付给乙方。由于本协议经费由政府拨款，因此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之后，甲方才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及支付合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上述款项。

2. 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款项延期支付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设备、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协审服务工作质量，及时出具评审报告，接受甲方对协审服务工作质量的考评。

2．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评审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4．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评审机关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合同不论因何原因终止都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

7．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在3日内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8．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

9．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11．乙方如曾参与协审项目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12．乙方须服从采购人项目管理办法，具体履约评价标准以采购方制定的为准。

13．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协审报告。

14．乙方一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评审报告交付延期达到两次以上（不含两次），取消协审资格。

15．乙方须派项目人员总人数不少于6人在甲方备案，且全部技术人员均须具有造价员或以上职业资格。

16.乙方须签订廉政承诺书和保密协议，具体文件由甲方提供。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3．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4．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5．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出具评审结果。

6．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7．负责对乙方在协审过程中进行履约评价，若乙方因动态评分达到扣分限额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评审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相应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间，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十、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完成协审项目。

2．乙方完成的协审项目必须接受质量核查，结（决）算核查：

（一）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5%的；

（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4%的；

（三）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3%的；

（四）金额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2%的；

（五）金额 5 亿元以上 50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1%的；

（六）金额 50 亿元以上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0.5%的。

扣减乙方该项目协审费用中的基本费用部分（偏差率=差额/核查方的审定金额）。质量核查结果发生争议时，以甲方裁定为准。协审项目质量复查费按中标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3．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质量核查工作期限之前将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提交甲方。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

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及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攻击、病毒侵袭、网路堵塞、网站升级、系统停机维护、设备故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任何一方可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三、其他

1．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12 日。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所有附件，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22、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 2022-2023 年度协审情况履约评价优秀

##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

### 关于“2022-2023 年度协审情况”的履约评价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今收到你司申请核定“2022-2023 年度协审情况”履约评价的相关材料。经复核，你司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整年度协审工作中，承接的项目平均考核分为 9 分以上（满分 10 分），履约评价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

2024 年 3 月 4 日

年度框架协议合同（2022-2023）

栋咨字2022-0702

合同编号：深坪评审概咨 2022-丨 号

#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 项目委托协助审核

# 协
# 议
# 书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制

# 协 议 书

甲　　方：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住　所　地：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5041 号 3 栋

法定代表人：黄堃

电　　话：0755-84622891

乙　　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601-1612、1701-1712 单元

法定代表人：范莹莹

电　　话：0755-82117266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委托协助审核管理规范》（见附件 1，以下简称“管理规范”）《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委托协助审核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SCG2022000127）以及 2022 年 7 月 5 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中标通知书》，甲方聘用乙方对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协助审核，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要求、期限**

（一）服务内容：协助甲方对经办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及职责范围内其他项目的评估及概算阶段开展审核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评估论证和项目总概算的审核）并出具成果文件。

（二）服务要求：按《管理规范》规定，乙方按时保质提交协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计算审核底稿、审核报告（包括初、终版）及其附件。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应采用甲方统一制定的文书格式。

（三）服务期限：协议期限为一年，从签订协议之日起算，协议期满后，甲方可依据对乙方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 12 个月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 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双方每签一年协议后需到坪山区财政局备案，并以此作为向坪山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申请付款的依据。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工作需要，甲方以《评审中心项目协审业务委托表（含评估类和概算类）》（见附件 1）形式安排项目协审业务，向乙方提出协审工作要求并移交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核资料。甲方负责联系被审核单位。

（二）乙方已参与目标项目，诸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概算编制及咨询等工作，不得再从事该目标项目的协审。对需要回避的项目，甲方按标段顺序依次另行选择协审单位。

（三）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项目，应在收到《评审中心项目协审业务委托表（含评估类和概算类）》一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否则甲方将给予扣分处理，并将该项目另行分派。若该类情况超过三次或性质特别恶劣的，甲方将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四）甲方对乙方审核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督促乙方按规定的程序、要求和时限完成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工作。若因乙方人员不能配合甲方工作，影响委托项目审核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审核专业人员。

（五）甲方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的协审成果，并根据乙方的协审成果最终出具结论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文书。

（六）甲方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的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七）项目审核完成后，甲方根据乙方协审工作完成情况，填写《项目协审质量考核表（含评估类和概算类）》（见附件 1），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并作出客观评价。如乙方项目审核工作质量或进度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在审核工作过程中出现违纪违法现象，按照《管理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八）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符合资质的人员到指定场所进行现场审核，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保证在开展项目审核业务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咨询的法律法规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管理规范》及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按照甲方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实施项目审核工作，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二）乙方已参与目标项目，诸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概算编制及咨询等工作的，不得再从事该目标项目的协审。

（三）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要求指派 1 名副高或以上职称工程师（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杨中保，作为甲方单位项目审核负责人，项目审核负责人的具体要求如下：

1. 负责与甲方联系并全程参与每个项目的审核工作；

2. 在审核的关键环节（如踏勘现场、与建设单位对数、协调会等）按甲方需要亲自或派代表到场；

3. 作为项目审核组成员，遵守相关的工程咨询工作纪律和规定；

4. 负责核定审核文稿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审核未能按时完成或审核质量方面存在问题，按《管理规范》的规定执行。

（四）如乙方擅自毁约，甲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如甲方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

（五）乙方审核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但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乙方及其项目审核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乙方继续从事协助审核业务资格，并追究乙方及个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 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核单位串通舞弊的；

2. 利用协审工作从被审核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3. 将审核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目的的；

4.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5. 拒绝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的；

6. 不履行委托审核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六、**与本协议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协议的组成部分，凡是本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凡是本协议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八、**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坪山区财政局备案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十、**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附件：1.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委托协助审核管理规范

2. 乙方投标文件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 所属关系补充说明

此所属关系同时适用于第 22、23 项。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为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内设机构，两者均为政府单位。

# 23、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 2019 年度协审履约评价优秀

## 协审工作业绩证明

兹有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杨中保（建[造]01440001220）、工程技术人员宋桂青（建[造] 16440013847）、王梅珍（建[造]11440010743）、邓兵（建[造]16440014365）、张艳平（建[造]13440011563）、张远红（建[造]07440008851）、郝玲（建[造]02440007055）、罗彬（粤060B00265）、曾昭湛（粤 130B00144）、李娟（粤 060B04256）、曾革（粤 060B00261）、冯群（粤 130B00342）、李静（粤 090B00545）、李顺（粤 130B00202）、庄郭鸿（粤 100B00229）、张秋仲（粤 130B00344）参与并完成 2017-2019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概算协审工作，具体工程名称详见附件（共 2 页），该公司项目开展及完成时表现良好，工作积极主动，项目履约情况优秀。

特此证明！

附件名称：2017-2019 年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概算协审明细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年度框架协议合同（2018-2020）

合同编号：深坪评审概咨 2018-　号

##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 项目委托协助审核

# 协
# 议
# 书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制

# 协 议 书

甲　　方：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住 所 地：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333 号

法定代表人：徐青松

电　　话：28398906　　传　真：84622671

乙　　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地：罗湖区罗沙路西岭下村北二栋4楼

法定代表人：梁玉峰

电　　话：82117366　　传　真：0755-82117375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协助审核管理规范》、《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助审核服务预选供应商采购》（项目编号：PSJY2018148663）以及 2018 年 3 月 19 日深圳市坪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中标通知书》，甲方聘用乙方对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协助审核，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要求、期限

1. 服务内容：协助甲方对归口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核。

2. 服务要求：按《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协助审核管理规范》（附件 1）规定，乙方按时保质提交协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计算审核底稿、审核报告（包括初、终版）及其附件。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应采用甲

方统一制定的文书格式。

3. 服务期限：协议期限为两年，从签订协议之日起算。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审核工作要求并移交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核资料，负责联系被审核单位。

2. 甲方对乙方审核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督促乙方按规定的程序、要求和时限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工作。若因乙方人员不能配合甲方工作，影响委托项目审核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审核专业人员。

3. 甲方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的协审成果，并根据乙方的协审成果最终出具结论性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文书。

4. 甲方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审核的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5. 项目审核完成后，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完成情况，填写《项目协审质量考核表》（见附件 1），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并作出客观评价。如乙方项目审核工作质量或进度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审核工作过程中出现违纪现象，按照《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协助审核管理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6. 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符合资质的人员到指定场所进行现场审核，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开展项目审核业务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咨询的法律法规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协助审核管理规范》及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按照甲方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实施项目审核工作，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2、乙方必须指派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illegible]，作为甲方单位项目

审核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具体要求如下：

①负责与甲方联系并全程参与每个项目的审核工作；

②在审核的关键环节（如踏勘现场、与建设单位对数、协调会等）按甲方需要亲自或派代表到场；

③作为项目审核组成员，遵守相关的工程咨询工作纪律和规定；

④负责核定审核文稿；

⑤一般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该负责人。

同时乙方必须指派 1 名公司人员罗林杉作为联系人负责协调相关事宜。

3、经甲方审查后，乙方须固定安排 6 名以上具有项目审核资质的人员（建筑专业不少于 3 人，安装专业不少于 3 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人，其余均为造价员，具体人员为刘冰、张伟、吴安辉、汤志忠、罗林杉、林伟华、吴复博、邱亮、王梅珍）参与项目审核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乙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以上人员中安排项目审核人员。

4、乙方负责项目审核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编制项目审核实施方案、审核工作底稿、审核分项记录、审核报告（包括初、终版）等文书，提交审核计价文件，撰写审核报告（包括初、终版），并建立委托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乙方在执行项目审核任务时，应当真实反映审核情况，客观评价审核事项；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延误。对于评估类项目，须协助做好专家评审会会务安排、现场踏勘、工程量及投资审核、表单制作等环节的工作；对于概算类项目，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助组织专家评审会或直接开展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审核工作。

5、乙方审核人员在进行项目审核工作时，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

人员守则等规定，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

6、资料交接、踏勘现场、事项调查、数据核对、意见交换等所有与审核事项有关的接触活动，必须由甲方与被审核单位联系。

7、完成审核业务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所有审核文书的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项目协审质量考核表》签字确认，负责审结项目的立卷归档工作。

8、乙方不得将承接的项目审核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将取消乙方承接甲方业务资格。

**四、协助审核时间要求、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时间要求：结合项目类别和投资额，评估类单个项目审核时间按 10 个工作日计；概算类项目的审核时间按《坪山区评审中心概算项目协审时间表》（见附件 1）执行。

2、费用标准：评估类单个项目审核费用按 6400 元计；概算类单个项目基数按概算报审金额计，根据《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概算协审费用表》（见附件 1）计算费用。

单个项目的实际审核费用=单个项目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发改价格函〔2014〕2709 号）》计算出的服务费×执行优惠率。其中“执行优惠率”为乙方的投标报价（见附件 2）。

3、付款方式：按《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协审费用支付实施细则》（见附件 1）的规定执行。

**五、协审业务安排**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按照“轮候制”及“满负荷”原则，并参考项目审核质量的情况，以《坪山区评审中心项目协审业务委托表》（见附件 1）形式

安排项目协审业务。

六、违约责任

1、项目审核期间，乙方有违反纪律或本协议有关条款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由于人为因素造成的审核质量方面较严重后果，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审核未能按时完成或协审成果质量不高等方面问题，按《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协审费用支付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4、如乙方擅自毁约，甲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如甲方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

5、乙方审核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但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6、乙方及其项目审核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乙方继续从事协助审核业务资格，并追究乙方及个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①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核单位串通舞弊的；

②利用协审工作从被审核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③将审核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目的的；

④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⑤拒绝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的；

⑥不履行委托审核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7、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政府因素决定停止委托项目的，则甲方有权收回该委托，该委托项目协审未出正式审核报告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

协议约定酬劳，但须按乙方实际工作进度予以适当补偿。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八、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深圳市坪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十、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附件：1.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协助审核管理规范

2. 乙方投标文件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法人代表：

签约日期：2018 年 3 月 20 日

乙方： （公章）

法人代表：

签约日期：2018 年 3 月 20 日

7

# 24、（2022.4-2023.3）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年度履约考核优秀

##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履约考核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委托协助审核项目 | | |
| 立项依据 | 2021年第三次局长办公会 | 立项时间 | 2021年2月22日 |
| 被委托单位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金额 | 3家协审机构支付费用总上限为300万元 |
| 项目预定目标 | 高质量完成年度内委托的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工作，出具成果文件报评审中心验收合格。 | | |
| 项目完成情况 |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23日期间，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局提供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共完成概算项目协审11个，高质高效完成了协议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 | | |
| 履约服务评价 | 服务期间，服务机构协审人员配备专业，业务技术水平较高，工程量计算规范、准确，审核报告按规定格式书写且内容完整，总体服务质量高。年度项目考核平均得分10.00分，年度得分排名为第一名。 | | |
| 考核结果 |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br>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br>2023年3月23日 | | |

协审服务合同（2022 年-2023 年）

合同编号：2022009 号

#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
# 概算协审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3、29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李云源

通讯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 1 号

联系人：王佳婧　　联系方式：　　28333083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莹莹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15 号保发大厦 6 楼

联系人：　　刘长明　　联系方式：　　13590219790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委托协审管理办法》《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DPCG2021181506）及 2021 年 3 月 22 日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发布的《中标通知书》，甲方聘用乙方对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进行协助审核。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要求、期限**

1. 服务内容：乙方协助甲方对归口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进行审核。

2. 服务要求：乙方需按时、保质提交协审成果及中间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程量计算底稿、有效询价文件、审核明细表、计价文件、技术经济指标、概算审核报告及附件等。

3. 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因故被取消协审资格者除外。服务期满后，根据甲方需求及乙方年度履约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一年一签），本次续签合同为第一次续期，

总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项目概算实际情况向乙方分派工作任务，并移交项目所需资料，必要时由甲方联系相关单位。

2. 甲方对乙方概算协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督促乙方按规定的程序、要求和时限完成项目协审任务，并对乙方提交的概算协审成果进行复核。

3. 项目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协审工作质量作出书面客观评价，并对其协审资格实行动态管理。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投标书的约定，选派协审相关人员，不得替换；如遇生病、离职等情况，必须更换的，须提供原因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更换人员不得降低标准，且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提供更换人员社保、执业资格、职称、业绩等证明材料。乙方无法提供证明，视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须承担因虚假应标、虚假承诺或隐瞒真实情况而带来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并承担本合同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保证在开展项目协审工作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法律法规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按照甲方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开展概算协审工作，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体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严重错误或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

3. 乙方执行项目协审任务时，须真实反映概算审核结果、客观评价概算审核事项，概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延误，资料交接、现场踏勘、事项调查、数据核对、意见交换等所有与审核事项有关的接触，必须由甲方与相关单位联系。

4. 乙方负责编制并按时提交项目概算协审成果（含电子版及纸质文件，均 1 份），协审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归还原有项目资料，销毁不需要归还的其他资料。

5. 乙方不得将承接的项目概算审核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其协审资格（不再享有候补资格）。

6.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以及其他与本合同约定的协审有关的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协审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四、项目分配原则**

甲方根据政府投资项目报审时间，按协审机构中标排名先后顺序及“业务相对均衡”的原则进行抽签分配。按项目报审总投资分 5000 万元以下及 5000 万元（含 5000 万）以上两档进行抽签，抽中机构轮空一周期（一周期指所有签内协审机构均中签一次）。项目分配采取回避制度，乙方曾参与项目建设的（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应主动回避。需要回避的，其协审机会予以保留。

**五、服务考核管理**

1.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即时取消乙方协审资格（不再享有候补资格），并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协审人员配置不到位的;

（2）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自身原因导致具体项目的实际协审时限超出约定时限的;

（4）无特殊原因提前书面告知，推托或拒绝分派的项目的;

（5）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或者与项目单位串通舞弊的;

（6）利用协审工作从项目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将审核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的;

（8）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9）拒绝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的;

（10）不履行委托审核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 项目协审成果的具体考核标准，参照《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质量考核表》执行，乙方单个项目考核不合格的，即时轮空 1 次协审服务资格。项目考核不合格累计达 3 次，甲方有权取消协审资格（不再享有候补资格）。

3. 乙方应服从、接受采购人的项目质量考核打分规定，若对扣分持有异议，可提供资料进行书面说明，双方进行沟通核实。乙方拒不服从打分规定且不沟通，按“考核不合格项目 1 个”计。

4. 乙方应按照分配规定接受甲方委托的协审项目，无特殊原因，不能拒绝或推托项目协审业务。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批业务，应在得知业务委托事项后 2 天内提交书面说明。甲方将该批业务另行分派，同时按“考核不合格项目 1 个”计。发生此类情况达两次的，或性质特别恶劣的，甲方有权取消协审资格（不再享有候补资格）。

5. 若年度合同到期时，乙方未出现“协审项目考核不合格累计达 3 次”的情形，则根据乙方年度所有项目考核的平均分进行排名，排名前两位的评定为“优秀”，排名末位的评定为“合格”并淘汰（不再享有候补资格）。

6. 因乙方原因协审服务资格被中止的，仍应协助采购人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扣未支付的协审费用，并永久取消其协审业务资格。

**六、概算协审时间要求、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时间要求：根据《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委托协审管理办法》，

一般项目的协审时间为 5 个工作日，特殊项目时限按照甲方发出任务时约定。

2. 费用标准：以项目报审总概算为基数，按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规定的“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执行，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其中单个项目概算协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单个项目概算协审费上限为 49.8 万元。如遇国家、省、市有文件规定费率下调的，按照相关文件下浮，遇上涨时不予调整。

3. 付款方式：乙方出具概算协审成果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填报协审费用申请，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协审费用。乙方在收取甲方支付费用前，须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税务发票。任何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均由乙方自行缴交。甲方在收齐所有协审服务单位符合财务要求的费用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七、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如相关部门职能调整或其他政策原因导致合同主体变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甲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本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 乙方对经过必要评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的承担责任；对评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

3.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如擅自毁约，甲方将视情况采取扣分、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甲方如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

4. 乙方协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列明的其他事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合同，或依次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2年3月29日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2年3月29日

# 25、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21 年 4 月-2022 年 3 月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年度项目考核优秀（表扬信）

##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 表扬信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长期以来对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的关心与支持。

作为国内资深造价工程咨询公司，贵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咨询服务，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贵司高质高效协助我中心完成 13 个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工作，服务期间，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量计算准确，审核报告书写规范，不折不扣履行合同义务，总体服务质量较高，年度项目考核优秀。

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愿双方合作愉快!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22 年 3 月 21 日

协审服务合同（2021 年-2022 年）

合同编号：2021014 号

核验，符合招标要求
人：王美明　日期：2021.4.12
深圳市大鹏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同备案章

#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
# 概算协审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1年3月31日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杨涛

通讯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 1 号

联系人：王佳婧　　联系方式：　　28333083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莹莹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15 号保发大厦 6 楼

联系人：　　刘长明　　联系方式：　　13590219790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委托协审管理办法》《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DPCG2021181506）及 2021 年 3 月 22 日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发布的《中标通知书》，甲方聘用乙方对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进行协助审核。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要求、期限**

1. 服务内容：乙方协助甲方对归口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进行审核。

2. 服务要求：乙方需按时、保质提交协审成果及中间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程量计算底稿、有效询价文件、审核明细表、计价文件、技术经济指标、概算审核报告及附件等。

3. 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因故被取消协审资格者除外。服务期满后，根据甲方需求及乙方年度履约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一年一签），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项目概算实际情况向乙方分派工作任务，并移交项目所需资料，必要时由甲方联系相关单位。

2. 甲方对乙方概算协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督促乙方按规定的程序、要求和时限完成项目协审任务，并对乙方提交的概算协审成果进行复核。

3. 项目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协审工作质量作出书面客观评价，并对其协审资格实行动态管理。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投标书的约定，选派协审相关人员，不得替换；如遇生病、离职等情况，必须更换的，须提供原因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更换人员不得降低标准，且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提供更换人员社保、执业资格、职称、业绩等证明材料。乙方无法提供证明，视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须承担因虚假应标、虚假承诺或隐瞒真实情况而带来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并承担本合同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保证在开展项目协审工作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法律法规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按照甲方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开展概算协审工作，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体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严重错误或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

3. 乙方执行项目协审任务时，须真实反映概算审核结果、客观评价概算审核事项，概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延误，资料交接、现场踏勘、事项调查、数据核对、意见交换等所有与审核事项有关的接触，必须由甲方与相关单位联系。

4. 乙方负责编制并按时提交项目概算协审成果（含电子版及纸质文件，

均 1 份），协审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归还原有项目资料，销毁不需要归还的其他资料。

5. 乙方不得将承接的项目概算审核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其协审资格（不再享有候补资格）。

6.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以及其他与本合同约定的协审有关的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协审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四、项目分配原则**

甲方根据政府投资项目报审时间，按协审机构中标排名先后顺序及“业务相对均衡”的原则进行抽签分配。按项目报审总投资分 5000 万元以下及 5000 万元（含 5000 万）以上两档进行抽签，抽中机构轮空一周期（一周期指所有签内协审机构均中签一次）。项目分配采取回避制度，乙方曾参与项目建设的（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应主动回避。需要回避的，其协审机会予以保留。

**五、服务考核管理**

1.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即时取消乙方协审资格（不再享有候补资格），并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协审人员配置不到位的;

（2）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自身原因导致具体项目的实际协审时限超出约定时限的;

（4）无特殊原因提前书面告知，推托或拒绝分派的项目的;

（5）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或者与项目单位串通舞弊的;

（6）利用协审工作从项目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将审核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的；

（8）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9）拒绝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的；

（10）不履行委托审核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 项目协审成果的具体考核标准，参照《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质量考核表》执行，乙方单个项目考核不合格的，即时轮空 1 次协审服务资格。项目考核不合格累计达 3 次，甲方有权取消协审资格（不再享有候补资格），并根据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理。

3. 乙方应服从、接受采购人的项目质量考核打分规定，若对扣分持有异议，可提供资料进行书面说明，双方进行沟通核实。乙方拒不服从打分规定且不沟通，按“考核不合格项目 1 个”计。

4. 乙方应按照分配规定接受甲方委托的协审项目，无特殊原因，不能拒绝或推托项目协审业务。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批业务，应在得知业务委托事项后 2 天内提交书面说明。甲方将该批业务另行分派，同时按“考核不合格项目 1 个”计。发生此类情况达两次的，或性质特别恶劣的，甲方有权取消协审资格（不再享有候补资格）。

5. 若年度合同到期时，乙方未出现“协审项目考核不合格累计达 3 次”的情形，则根据乙方年度所有项目考核的平均分进行排名，排名前两位的评定为“优秀”，排名末位的评定为“合格”并淘汰（不再享有候补资格）。

6. 因乙方原因协审服务资格被中止的，仍应协助采购人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扣未支付的协审费用，并永久取消其协审业务资格。

**六、概算协审时间要求、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时间要求：根据《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委托协审管理办法》，一般项目的协审时间为 5 个工作日，特殊项目时限按照甲方发出任务时约定。

2. 费用标准：以项目报审总概算为基数，按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规定的“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执行，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其中单个项目概算协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单个项目概算协审费上限为 49.8 万元。如遇国家、省、市有文件规定费率下调的，按照相关文件下浮，遇上涨时不予调整。

3. 付款方式：乙方出具概算协审成果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填报协审费用申请，原则上每三个月结算一次协审费用，结算时间为每三月结束后一个月内。

乙方在收取甲方支付费用前，须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税务发票。任何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均由乙方自行缴交。

甲方在收齐所有协审服务单位符合财务要求的费用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七、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如相关部门职能调整或其他政策原因导致合同主体变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甲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本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 乙方对经过必要评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的承担责任；对评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

3.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如擅自毁约，甲方将视情况采取扣分、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甲方如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

4. 乙方协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列明的其他事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合同，或依次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3月31日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3月31日

# 26、（2020.04-2021.03）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委托协议审核项目履约情况优秀

##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年度履约考核表
## （2020.4-2021.3）

| | | | |
|---|---|---|---|
| 项目名称 |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委托协助审核项目 | | |
| 立项依据 | 2020年第五次局长办公会 | 立项时间 | 2020年3月25日 |
| 被委托单位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金额 | 3家协审机构支付费用总上限为350万元 |
| 项目预定目标 | 高质量完成年度内委托的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工作，出具成果文件报评审中心验收合格。 | | |
| 项目完成情况 | 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期间，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局提供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共完成概算项目协审17个，服务费用合计121.3520万元，很好地完成了协议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 | | |
| 履约服务评价 | 服务期间，服务机构协审人员配备专业，业务技术水平较高，工程量计算规范、准确，审核报告按规定格式书写且内容完整，总体服务质量较好。年度项目考核平均得分9.48分，年度得分排名为第一名。 | | |
| 考核结果 |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br>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br>2021年3月12日 | | |

协审服务合同（2020-2021 年度）

栋造字 2020-0409

协议编号：〔2020〕　号

#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委托协助审核

# 协议书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制

# 协 议 书

甲　　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乙　　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招标文件》（招标编号：DPCG2018151748）及 2018 年 3 月 26 日深圳市大鹏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中标通知书》，甲方聘用乙方对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进行协助审核。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要求、期限**

1．服务内容：乙方协助甲方对归口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进行审核。

2．服务要求：乙方按时、保质提交协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程量计算底稿、询价文件、审核明细表、计价文件、概算审核报告及附件等，审核报告及附件应按甲方规定的文书格式编写。

3．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因故被取消协审资格者除外。服务期为一年，如遇国家、省、市及大鹏新区政府对期限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项目概算实际情况向乙方发出工作任务，并移交项目资料，必要时联系相关单位。

2．甲方对乙方概算协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督促乙方按规定的程序、要求和时限完成项目协审任务，并对乙方提交的概算协审成果进行复核。若因乙方工作人员不能满足甲方工作需要，影响委托协审业务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

3. 项目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协审工作质量作出客观评价，并对其协审资格实行动态管理。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在开展项目协审工作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法律法规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按照甲方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开展概算协审工作，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2. 乙方须派驻 1 名两年及以上工程造价类工作经验人员，协助甲方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日常评审工作（驻场人员一经确定不得变更，服务期间因离职等确需调整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替补人员不得降低标准）。

3. 协审工作组具体要求：（1）技术负责人：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负责人作为协审工作组负责人，需全程参与每个项目的协审工作，对协审成果质量负全责，协审的关键环节（如现场踏勘、与项目单位对数、协调会等）必须到场，负责协调处理技术问题及相关事宜；（2）协审配备人员：乙方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派人选，安排固定 3 名及以上具有丰富工程造价工作经验且专业对口人员协同技术负责人一起成立协审工作组，负责具体概算审核工作，必要时接受评审中心的复核提问。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协审工作组成员名单，因人员离职等原因确需调整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替补人员调整不得降低标准。

4. 乙方执行项目协审任务时，须真实反映概算审核结果、客观评价概算审核事项，概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延误，资料交接、现场踏勘、事项调查、数据核对、意见交换等所有与审核事项有关的接触，必须由甲方与相关单位联系。

5. 乙方负责编制并按时提交项目概算协审成果（含电子版及纸质文件），

协审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归还原有项目资料。

6．乙方不得将承接的项目概算审核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将终止其年度协审资格（不再享有候补资格）。

7．甲、乙双方每年度共同组织一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专题讲座，对大鹏新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

8.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以及其他与本协议约定的协审有关的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协审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四、项目分配**

1．甲方根据政府投资项目报审时间，按协审机构中标排名先后顺序抽签，对具体协审项目进行分配。按项目报审总投资分 3000 万元以下及 3000 万元（含 3000 万）以上两档进行抽签，抽中机构轮空一周期（一周期指所有协审机构均中签一次）。

2．项目分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回避制度，如乙方具体参与了协审项目的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均不能再从事该项目的概算协审工作。需要回避的，其协审机会予以保留。

**五、服务考核**

1．本协议履约过程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即时取消乙方协审资格（不再享有候补资格），并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协审人员配置不到位的；

（2）在本协议履约过程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自身原因导致具体项目的实际协审时限超出约定时限的；

（4）无特殊原因提前书面告知，推托或拒绝分派的项目的；

（5）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或者与项目单位串通舞弊的；

（6）利用协审工作从项目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将审核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的；

（8）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9）拒绝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的；

（10）不履行委托审核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2．项目协审成果的具体考核标准，参照《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质量考核表》（详见附件）执行，乙方单个项目考核不合格的，即时轮空 1 次协审服务资格，项目考核不合格累计达 3 次，甲方有权取消协审资格（不再享有候补资格），乙方两年内不得作为投标主体参加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投标。

3．若年度协议书到期时，乙方未出现“协审项目考核不合格累计达 3 次”的情形，则根据乙方年度所有项目考核的平均分进行排名，全部中标协审机构中排名前两位的评定为“优秀”，排名末位的评定为“合格”并淘汰（不再享有候补资格）。

4．乙方协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但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概算协审时间要求、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时间要求：结合项目类别和投资额，具体时限在发出任务时约定。

2．费用标准：以项目报审总概算为基数，按照《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标准>的通知》（深价协〔2017〕8 号）规定的“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最高收费标准执行，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其中单个项目概算协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单个项目概算协审费上限为 48 万元。如遇国家、省、市有文件规定费率下调的，按照相关文件下

浮，遇上涨时不予调整。

3．付款方式：乙方出具概算协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填报协审费用申请，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协审费用。

4．乙方在收取甲方支付费用前，须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税务发票；任何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均由乙方自行缴交。

**七、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列明的其它事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或依次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质量考核表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时间：2020.4.1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15 号保发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时间：2020.4.1

# 27、（2019.04.01-2020.03.10）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委托协议审核项目履约情况优秀

##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履约考核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委托协助审核项目 | | |
| 立项依据 | 2019年第四次局长办公会 | 立项时间 | 2019年3月29日 |
| 被委托单位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金额 | 3家协审机构支付费用总上限为250万元 |
| 项目预定目标 | 高质量完成年度内委托的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工作，出具成果文件报评审中心验收合格。 | | |
| 项目完成情况 |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10日期间，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局提供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共完成概算项目协审31个，服务费用合计115.71万元，很好地完成了协议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 | | |
| 履约服务评价 | 服务期间，服务机构协审人员配备专业，业务技术水平较高，工程量计算规范、准确，审核报告按规定格式书写且内容完整，总体服务质量较好。年度项目考核平均得分9.82分，年度得分排名为第一名。 | | |
| 考核结果 |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br>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br>2020年3月10日 | | |

协审服务合同（2019-2020 年度）

栋造字 2018 -0401

协议编号：〔2019〕　号

#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委托协助审核

# 协议书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制

# 协 议 书

甲　　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乙　　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招标文件》（招标编号：DPCG2018151748）及 2018 年 3 月 26 日深圳市大鹏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中标通知书》，甲方聘用乙方对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进行协助审核。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要求、期限**

1. 服务内容：乙方协助甲方对归口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进行审核。

2. 服务要求：乙方按时、保质提交协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程量计算底稿、询价文件、审核明细表、计价文件、概算审核报告及附件等，审核报告及附件应按甲方规定的文书格式编写。

3. 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因故被取消协审资格者除外。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约，续约时间不超过两年（一年一签），如遇国家、省、市及大鹏新区政府对期限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项目概算实际情况向乙方发出工作任务，并移交项目资料，必要时联系相关单位。

2. 甲方对乙方概算协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督促乙方按规定的程序、要求和时限完成项目协审任务，并对乙方提交的概算协审成果进行复

核。若因乙方工作人员不能满足甲方工作需要，影响委托协审业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

3. 项目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协审工作质量作出客观评价，并对其协审资格实行动态管理。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在开展项目协审工作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法律法规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按照甲方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开展概算协审工作，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2. 乙方须派驻 1 名两年及以上工程造价类工作经验人员，协助甲方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日常评审工作（驻场人员一经确定不得变更，服务期间因离职等确需调整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替补人员不得降低标准）。

3. 协审工作组具体要求：（1）技术负责人：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负责人作为协审工作组负责人，需全程参与每个项目的协审工作，对协审成果质量负全责，协审的关键环节（如现场踏勘、与项目单位对数、协调会等）必须到场，负责协调处理技术问题及相关事宜；（2）协审配备人员：乙方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派人选，安排固定 3 名及以上具有丰富工程造价工作经验且专业对口人员协同技术负责人一起成立协审工作组，负责具体概算审核工作，必要时接受评审中心的复核提问。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协审工作组成员名单，因人员离职等原因确需调整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替补人员调整不得降低标准。

4. 乙方执行项目协审任务时，须真实反映概算审核结果、客观评价概算审核事项，概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延误，资料交接、现场踏勘、事项调查、数据核对、意见交换等所有与审核事项有关的接触，必须由甲方与相关单位联系。

5. 乙方负责编制并按时提交项目概算协审成果(含电子版及纸质文件),协审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归还原有项目资料。

6. 乙方不得将承接的项目概算审核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将终止其年度协审资格（不再享有候补资格）。

7. 甲、乙双方每年度共同组织一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专题讲座，对大鹏新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

8.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以及其他与本协议约定的协审有关的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协审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四、项目分配**

1. 甲方根据政府投资项目报审时间，按协审机构中标排名先后顺序抽签，对具体协审项目进行分配。按项目报审总投资分 3000 万元以下及 3000 万元（含 3000 万）以上两档进行抽签，抽中机构轮空一周期（一周期指所有协审机构均中签一次）。

2. 项目分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回避制度，如乙方具体参与了协审项目的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均不能再从事该项目的概算协审工作。需要回避的，其协审机会予以保留。

**五、服务考核**

1. 本协议履约过程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即时取消乙方协审资格（不再享有候补资格），并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协审人员配置不到位的;

（2）在本协议履约过程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自身原因导致具体项目的实际协审时限超出约定时限的;

（4）无特殊原因提前书面告知，推托或拒绝分派的项目的；

（5）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或者与项目单位串通舞弊的；

（6）利用协审工作从项目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将审核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的；

（8）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9）拒绝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的；

（10）不履行委托审核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2. 项目协审成果的具体考核标准，参照《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质量考核表》（详见附件）执行，乙方单个项目考核不合格的，即时轮空 1 次协审服务资格，项目考核不合格累计达 3 次，甲方有权取消协审资格（不再享有候补资格），乙方两年内不得作为投标主体参加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投标。

3. 若年度协议书到期时，乙方未出现“协审项目考核不合格累计达 3 次”的情形，则根据乙方年度所有项目考核的平均分进行排名，全部中标协审机构中排名前两位的评定为“优秀”，排名末位的评定为“合格”并淘汰（不再享有候补资格）。

4. 乙方协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但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概算协审时间要求、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时间要求：结合项目类别和投资额，具体时限在发出任务时约定。

2. 费用标准：以项目报审总概算为基数，按照《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标准>的通知》（深价协〔2017〕8 号）规定的“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最高收费标准执行，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其中单个项目概算协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单个项目概算协审费上

限为 48 万元。如遇国家、省、市有文件规定费率下调的，按照相关文件下浮，遇上涨时不予调整。

3. 付款方式：乙方出具概算协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填报协审费用申请，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协审费用。

4. 乙方在收取甲方支付费用前，须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税务发票；任何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均由乙方自行缴交。

七、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列明的其它事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或依次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质量考核表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 1 号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时间：2019.3.29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15 号保发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时间：2019.3.28

# 28、（2022.6-2023.6）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聘请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政府投资结决算项目履约验收合格（最高）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 | 合同名称 | 深汕合作区发改财政局聘请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政府投资结决算项目采购合同 | |
| 供应商全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合同金额 | 按实结算，年度协审费用不超过 230 万元 | |
| 供应商账号及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44250100003500002096 | 项目预算/经费来源 | 财政资金 | 合同签订日期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验收时间 | 2023.6.21 | 验收地点 | 城市服务大楼 207 |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
| 验收内容 | 服务质量 | 服务进度 |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安全标准 | 服务承诺实现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 | 合 格☑ 不合格□ | 按 时☑ 不按时□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 最终结论 | 合 格☑ | | 不合格□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钟志梅 刘超 | | | | | |

| |
|---|
| 采购单位意见 |
| 经办人：钟志梅　科室负责人：刘超　（采购单位公章） |
|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如验收内容）。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协审服务合同（2022 年-2023 年）

栋造字 2022-0622

# 深汕合作区发改财政局聘请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政府投资结决算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汕合作区发改财政局聘请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政府投资结决算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乙方：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是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职能机构，依法履行评审职能；乙方是相关专业机构，能够为评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甲方为利用乙方之服务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乙方协助评审以获取合理之报酬，且委托行为符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为此：

根据聘请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政府投资结决算项目（项目编号：SSZB2021-ZC-FW-044）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实施聘请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政府投资结决算项目的 C 标段协助评审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委托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按财政评审的执业标准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以评审结果向甲方负责。

三、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接受甲方评审组长工作分配，安排协审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

方评审组长通知的1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按甲方协审相关流程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热爱评审事业，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具有相关造价咨询专业技术资格和与评审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本项目招标结果有效期为三年，本次招标按一年报价，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采购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服务商的履约情况及项目实际需求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总的服务时长不超过三年。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七、费用标准及结算

1、本标段的中标下浮率为 20% 。

2、以《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中的工程结算审核项目收费下浮30%作为计费基数，但其中效益收费部分的计价基数只计核减额不计核增额。

（1）计费基数=《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中的工程结算审核项目收费×（1-30%）；

（2）项目实际结算费用=计费基数×实际工作量×（1—中标下浮率）。

3、根据中标商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单个项目评审收费上限为 100 万元，且最终支付年度服务费用不超过该标段财政年度预算金额。

同时，同一项目结决算分开审时，已做结算部分费用，不重复计算（即一家协审已对项目出具了结算审核报告，按规定程序取得协审费用；另一家协审若再对该项目开展决算审核，已审造价部分不再作为计费基数）。但内部质量核查除外。

按照中标文件确定结果进行结算，根据单个项目实际进度进行结算。在费用审批表经甲方审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费用支付给乙方。由于本协议经费由政府拨款，因此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之后，甲方才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及支付合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上述款项。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

（三）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 3%；

（四）金额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 2%；

（五）金额 5 亿元以上 50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 1%；

（六）金额 50 亿元以上的评审报告，偏差率 0.5%。

注：偏差率=（审定核减金额-核查前核减金额）/核查前核减金额）

3. 若质量核查偏差率超出容许范围，甲方将扣减乙方该项目的费用，扣减费用=该项目总服务费用×偏差率，质量核查结果发生争议时，以甲方裁定为准。

4.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质量核查工作期限之前将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提交甲方。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有附件，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21172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03500002096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政和楼1栋407号。

9

# 29、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聘请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政府投资结决算项目履约评价合格（最高）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 | 合同名称 | 深汕合作区发改财政局聘请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政府投资结决算项目采购合同 | |
| 供应商全称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合同金额 | 按实结算，年度协审费用不超过 230 万元 | |
| 供应商账号及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44250100003500002096 | 项目预算/经费来源 | 财政资金 | 合同签订日期 | 2021 年 7 月 1 日 |
| 验收时间 | 2022年6月23日 | 验收地点 | 大梅沙湾酒店1栋4楼406室 |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
| 验收内容 | 服务质量 | 服务进度 |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安全标准 | 服务承诺实现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 | 合　格☑ 不合格☐ | 按　时☑ 不按时☐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 最终结论 | 合　格☑ | | 不合格☐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如验收内容）。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 协审服务合同（2021 年-2022 年）

栋造字 2021-024

## 深汕合作区发改财政局聘请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政府投资结决算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汕合作区发改财政局聘请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政府投资结决算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是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职能机构，依法履行评审职能；乙方是相关专业机构，能够为评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甲方为利用乙方之服务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乙方协助评审以获取合理之报酬，且委托行为符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为此：

根据聘请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政府投资结决算项目（项目编号：SSZB2021-ZC-FW-044）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实施聘请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政府投资结决算项目的 C 标段协助评审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委托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按财政评审的执业标准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以评审结果向甲方负责。

三、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接受甲方评审组长工作分配，安排协审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

方评审组长通知的1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按甲方协审相关流程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热爱评审事业，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具有相关造价咨询专业技术资格和与评审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本项目招标结果有效期为三年，本次招标按一年报价，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采购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服务商的履约情况及项目实际需求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总的服务时长不超过三年。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七、费用标准及结算

1、本标段的中标下浮率为20%。

2、以《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中的工程结算审核项目收费下浮30%作为计费基数，但其中效益收费部分的计价基数只计核减额不计核增额。

（三）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 3%；

（四）金额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 2%；

（五）金额 5 亿元以上 50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 1%；

（六）金额 50 亿元以上的评审报告，偏差率 0.5%。

注：偏差率=（审定核减金额-核查前核减金额）/核查前核减金额）

3. 若质量核查偏差率超出容许范围，甲方将扣减乙方该项目的费用，扣减费用=该项目总服务费用×偏差率，质量核查结果发生争议时，以甲方裁定为准。

4.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质量核查工作期限之前将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提交甲方。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所有附件，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15 号保发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帐　号：　　帐号:44250100003500002096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政和楼 1 栋 407 号。

# 30、2019-2020 年度审计单位履约情况考评为优秀

#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履约评价

兹入选我站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协审服务的协审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9 年-2020 年协助审核工作期间，完成的主要项目详见附表，综合履约评价优秀。

特此证明。

附件：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协助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2019-2020年度审计主要项目列表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0年8月3日

年度框架协议合同（2019-2020）

此框架协议同时适用于第 30、31 项。

合同编号：栋造字 2019-0411

# 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印制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路 17 号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大楼 8 楼

乙方：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 2015 号保发大厦六楼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宝安区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协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兹聘请乙方参与甲方 2019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28 日期间的造价咨询业务。乙方的造价协审费用内容详见本合同第六章，当协审费用累计达到乙方的投标总价，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条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服务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仅代表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19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28 日期间造价咨询业务的资格，具体项目安排视甲方业务需要决定，并按具体项目另行签订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协议。

##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确定项目是否满足实施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条件，办理审核资料移交或退回等相关事宜。

第四条　对满足实施审核条件的项目，甲方负责指派审核组长、组员与协审单位审核人员组成审核组。甲方采取抽签

方式或者其他方式确定项目造价咨询单位。

第五条 项目实行审核组长负责制。审核组长负责审核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确认审核实施方案，草拟和发送审核通知书，签订造价咨询项目委托协议，指导乙方造价咨询人员开展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审核工程造价核减取证单，牵头组织造价核对工作，撰写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等各项工作。

第六条 甲方负责审核档案的立卷、归档指导工作。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在造价咨询人员安排、审核工作质量和效率、工作现场管理、沟通协调能力和建设工程竣工决算造价咨询报告质量等履约情况进行项目考评。

第八条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严格按照审核相关法规、招投标文件和审核实施方案完成甲方指定的全部造价咨询工作任务，收集、分析和整理审核中发现的疑难问题并提出初步的处理意见或建议。

第九条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造价咨询人员参加必要的审核业务知识培训和交流活动。

##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乙方在开展咨询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宝安区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办法》以及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规范，按照甲方委托的咨询工作内容尽职勤勉、诚信地开展工作。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咨询服务工作质量，并接受甲方对咨询服务工作质量的考评。

第十一条 乙方造价咨询人员不得擅自接触被审核单

位和施工单位人员，不得将审核资料带离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工作过程中，应当保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职业态度，应真实反映审核过程、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及时向甲方汇报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提交造价咨询工作成果资料，按照审核工作要求跟随审核组到工地现场开展审核核查工作，接受甲方对造价咨询工作质量问题的监督处理。

第十二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报送拟派工程造价咨询人员至少 10 名（其中土建专业不少于 5 名，安装专业不少于 2 名）至甲方备案，备案人员须为乙方自有员工。项目负责人和主审员要求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中级以上职称，5 年以上工程造价工作经验。其他咨询人员要求具有造价员或以上执业资格，大专或以上学历，有 3 年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图预算和建设工程竣工（结）决算编制和审核工作经验。驻场咨询人员必须在备案人员中选派，且不少于 3 名（含驻场项目负责人）。

第十三条 乙方自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和承担协审工作中所产生的交通费用，在甲方规定的办公场所里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指定的项目咨询任务。乙方造价咨询人员具体负责对工程造价等审核事项的调查取证、计算、分析判断并编制《工程造价核减取证单》；负责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分析，对甲方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出具造价咨询报告等工作。

第十四条 乙方应在接到项目审核组长通知 2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负责人接收送审资料，办理资料交接手续。造价

协审人员应在收到送审资料后对照《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审核报送资料清单》进行审查。发现送审资料不完整的，应出具资料缺项清单，与审核组长和收发文备案室沟通，要求被审核单位补充相关材料。送审资料满足审核要求的，则由乙方编制审核实施方案，审核组长确认实施方案后，甲乙双方签订《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协议》。其他未尽审核流程事宜乙方应遵照甲方《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乙方造价咨询人员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甲方安排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项目的，应于接到通知当日提交书面说明，甲方将视情况将该项目另行委派。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挂靠、转包、违法分包造价咨询业务或指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未在甲方备案的人员参与咨询服务工作的。

第十七条 乙方曾参与拟安排项目招标代理、预结算编制等前期工作的，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咨询服务业务。若乙方的工作人员与被审核单位或施工单位存在亲属或者利益关系，协审单位明知需要回避而未如实申报，并实际接受项目协审服务业务的，一经发现即日起取消协审资格并纳入诚信不良记录。

第十八条 乙方应对开展咨询业务中获取的所有资料及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

## 第四章　造价咨询业务分派

第十九条 造价咨询业务内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协审服务（驻场协审服务）和甲方相关的工程造价咨

至 2019 年度造价咨询招标工作完成为止。合同期间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评，若乙方考评不合格，甲方将取消乙方承接造价咨询项目的资格。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19.3.28

乙方：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19.3.28.

# 31、关于 2019 年 4 月-2020 年 3 月工程造价协审单位履约情况考评优秀

##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关于 2019 年 4 月-2020 年 3 月工程造价协审单位履约情况考评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与我单位签订的《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合同委托服务事项为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协审工作。经考评，贵单位在 2019 年 4 月-2020 年 3 月履约服务期间，考核评价等级为优秀。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0 年 3 月 28 日

—1—

# 九、投标人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造价咨询项目业绩情况（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 （一）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万元） | 备注 |
|---|---|---|---|---|---|---|
|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 新区人民医院新院项目 | 深圳市光明区 | 总投资 31.44 亿元，总建筑面积 33.69 万㎡ | 合同日期：2021.07.07 | 1560.34 | 优秀工程造价一等奖、履约评价良好 |
|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造价总协调服务 | 深圳市罗湖区 | 建安费为 21.87 亿元，总建筑面积为 21.12 万㎡ | 合同日期：2020.12.23 | 1426.38 | 履约评价优秀 |
|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造价咨询） | 深圳市龙华区 | 项目总投资为 27.09 亿元，总建筑面积 26.18 万㎡ | 合同日期：2022.07.15 | 1188.00 | 履约评价优秀 |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造价咨询 | 深圳市龙岗区 | 总投资 20.50 亿元，总建筑面积 10.60 万㎡ | 合同日期：2021.09.02 | 890.17 | 履约评价优秀 |
|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光明十三号线项目地块（一期）成本顾问》 | 深圳市光明区 | 项目投资总额约 18 亿元，总建筑面积 50.46 万㎡，其中厂房面积约为 32.79 万㎡ | 合同日期：2023.03 | 798.17 | 履约评价优秀 |
|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 联润大厦项目造价咨询 | 深圳市龙华区 | 总投资 10.20 亿元，计容建筑面积 6.63 万㎡，该项目为超高层创新性产业用房项目，含公共配套、商业配套 | 合同日期：2020.03.30 | 443.01 | / |

| | | | | | | |
|---|---|---|---|---|---|---|
| | | | 及产业配套 | | | |
| 环旭（深圳）电子科创有限公司 | 环旭科技园造价咨询服务 | 深圳市南山区 | 总投资额约10.94亿元，计容建筑面积128570㎡，用地属性M0，含研发用房（创新型产业用房）、商业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交首末站等等） | 合同日期：2024.05.08 | 364.20 | / |
|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南山区T208-0054地块项目造价咨询 | 深圳市南山区 | 项目投资总额为45亿元，总规划建筑面积34万㎡ | 合同日期：2023.03.09 | 782.86 | 履约评价优秀 |
| 深圳市深国铁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深圳平湖南综合物流枢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深圳市龙岗区 | 项目建安造价约52.8亿元，总建筑面积108万㎡ | 合同日期：2023.08.04 | 719.08 | / |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前海时代项目4号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 | 深圳市前海湾 | 总投资34.60亿元，总建筑面积32.80万㎡ | 合同日期：2021.07.01 | 623.29 | 履约评价优秀 |
|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造价咨询第I标段 | 深圳市宝安区 | 总投资额约10.94亿元，总建筑面积：19.11万㎡，其中厂房面积12.90万㎡ | 合同日期：2023.05.08 | 419.11 | /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 （二）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 1、新区人民医院新院项目造价咨询

###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210032001001

标段名称：公明中学改扩建二期等5个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人民医院新院项目1560.3424万元；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标西田学校项目230.1686万元；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公明中学改扩建二期项目 220.4423万元；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标荔园小学项目183.8995万元；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标薯田蒲学校（暂定名）项目126.4416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5-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5-20

查验码：817883968783952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 合同

栋造字 2021-0703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1]29 号

#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新区人民医院新院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开招标，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区人民医院新院项目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用地面积 49962 ㎡，总建筑面积按 318430 ㎡控制（地上面积 211380 ㎡，地下面积 107050 ㎡），安排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2250 个。其中医疗综合楼 1 幢，裙房 5 层，高层主体 17 层；行政后勤综合楼 1 幢，裙房 4 层，高层主体 23 层。包括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土建主体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强弱电工程、燃气工程、电梯工程、隔震支架、综合地下室、医疗特殊专业系统、医疗智能化系统、室外及配套工程。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1）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咨询费：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 工程造价咨询费费率标准

|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建安造价 | 费率（‰） |
|---|---|---|---|
| 工可阶段 |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 不论工程大小 | 0.1 |
| | 2.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资料、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 不论工程大小 | 0.1 |
| 概算阶段 |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 不论工程大小 | 0.3 |
| 预算阶段 |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br>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br>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br>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br>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 1亿元内部分 | 2.5 |
| | | 1-3亿元部分 | 2.4 |
| | | 3-5亿元部分 | 2.3 |
| | | 5亿元以上部分 | 2.2 |
| 施工阶段 |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br>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br>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br>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br>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br>6、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 不论工程大小 | 1.5 |
| 结算阶段 |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 1亿元内部分 | 2.2 |
| | | 1-3亿元部分 | 2.1 |
| | | 3-5亿元部分 | 2.0 |

| | | | |
|---|---|---|---|
| | | 5 亿元以上部分 | 1.9 |
|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 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br>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br>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br>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 不论工程大小 | 0.3 |

注：
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合同金额

2、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万零叁仟肆佰贰拾肆元整**（小写￥**15603424.00** 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240991.00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481982 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722973 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合计 5391802 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250000 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480000 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 460000 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 4201802 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3614865 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合计 4668829 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费用为 220000 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1‰，费用为 420000 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 400000 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 3628829 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722973 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8、乙方须需派遣 3 名（根据造价咨询费具体项目确定）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乙方拟派造价人员以甲方提的要求为准（乙方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19、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检测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编制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多计少计或漏项，标底价格应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预（结）算造价与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不含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公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结算超出批复概算，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超概情况。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1、概算书（表）三份

2、工程预算书三份；

3、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4、工程量清单二份；

5、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6、工程结算书三份；

7、询价资料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乙方责任

1、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成员，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单位承接甲方后续项目的资格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具体违约责任按照甲方实际支出为准；

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项目负责人工作缺位的，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3、按照本合同第五项规定的原则、第六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4、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

5、在编制标底或预算时，必须调整材料或设备品质等级要求时，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7、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8、根据需要派人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具体派遣方式根据施工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9、按相关审核机构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相关审核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10、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九、支付细则

前期阶段：本项目概算批复下达后，支付前期阶段（如有）和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100%；

预算阶段：主体施工招标完毕且完成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70%；

施工阶段：工程进度完成 90%、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率较高且核实无重大漏项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2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1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3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全部咨询费用的 80%。

结算阶段：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支付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20%，结算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阶段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的 5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全部合同咨询费用的 85%。全部工程竣工结算且本咨询合同结算办理完毕后，支付剩余结算款。

十、违约责任

1、编制的标底（以总项目为单位）送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核）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每超过 1%（不足 1%时按 1%计），甲方对乙方处以合同价的 1%的罚款；

2、若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变更价款中，由于经审定的标底预算中清单漏项所发生的变更，对乙方处以变更价款 5‰的处罚；

3、经乙方审核的结算造价（以总项目为单位）送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 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按超过部分的 1%罚款；

4、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履行第八条第（二）项第 9 点责任的，处以 10000 元/人·次罚款；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

5、以上四项累计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费的 20%；

6、在履约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评价，并建立淘汰机制。被甲方书面警告 3 次（如概算偏差率超过 10%、服务配合差等），甲方将对乙方的当季履约评价不合格。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录。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甲方可以

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乙方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录。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88211494

传真：　/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15号保发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　花荣莹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25725288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 月 〉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概算批复文件

#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光发改〔2021〕552号

##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署：

来文《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关于申请审批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函》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国家编码：2018-440309-47-01-700649）位于公明街道北环大道与富利路交叉口东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49962.2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3694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1698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9964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土建工程

本项目建筑主体为钢筋混凝土+钢结构，基坑支护方式主要采用咬合桩结合内支撑支护形式，南部及北侧中部采用咬合桩结合锚索支护形式；桩基采用旋挖灌注桩形式。其中：

1. 地下室。

新建地下室三层119524平方米，层高由地下一至三层分别为6.1米、4米和4.6米，主要为地下停车库（车位数2480个）、库房、药库、厨房、餐厅、人防、设备用房、核医学科、放疗中心、太平间等。

2. 地上主体工程。

（1）医疗综合楼。

新建医疗综合楼1栋211179平方米，可分为裙楼和4座塔楼，塔楼七至十六层通过连廊进行连接。裙楼（一至六层，层高4.8～5.7米）为急诊医技楼，4座塔楼分别为1号住院楼（七至十六层，层高4.2～4.5米，建筑高度73.10米）、2号住院楼（七至二十层，层高4.2～4.5米，建筑高度90.20米）、3号住院楼（七至二十层，层高4.2～4.5米，建筑高度90.20米）和行政综合楼（七至十六层，层高4.2～4.5米，建筑高度73.10米）。

建筑高度

裙楼主要功能设置为药房、急诊急救区、门诊、放射科、介入中心、体检中心、高压氧舱、超声科、功能科、检验中心、呼吸内镜中心、消化内镜中心、预防保健区、日间手术区、日间病房、产房、ICU、输血科、手术中心、出入院办

靶、直线加速器、伽马刀、碎石机等放射诊疗机房设置六面体防护及射线防护门窗等。

5. 实验室系统工程：在检验中心、输血科、病理科、科研教学实验区、感染楼 PCR 实验室等区域墙面、天棚采用洁菌板，地面采用防滑 PVC 地板等。

6. 其他工程：包括医用纯水系统、物资智能一体化系统、医用织物清洗消毒系统、病区一体化污洗间消毒系统、一体化智能厨房系统等。

（五）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

包括室外园路、景观、绿化（包括屋顶绿化及红线外市政绿化）、廊架、景观雕塑、挡土墙、室外管网、景观照明、楼宇泛光照明、红线内市政道路（明辉路，长度约216米，红线宽12米）等。

总投资额

##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 314433.4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77784.4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675.95 万元，预备费 14973.02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光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本批复文件要求做好施工组织并加快项目建设，禁止项目投资突破总概算。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注意风险防范，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

故的发生。

（二）请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水土保持、节约用水等相关要求，在深化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会同相关单位严格落实环保相关要求。

附件：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总概算汇总表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 8 —

#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一等奖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您单位完成的《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履约评价良好（查询网址：http://www.szgm.gov.cn/gmjzgwj/gkmlpt/content/10/10359/post_10359217.html#19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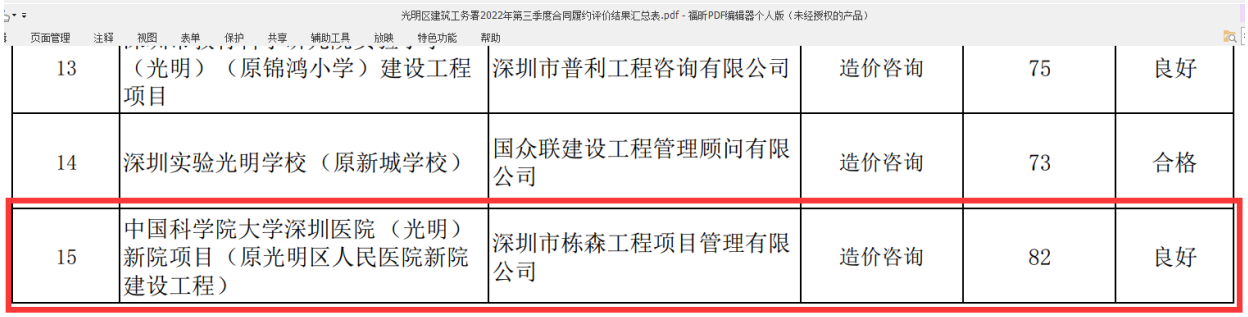

| | | | | | |
|---|---|---|---|---|---|
| 13 | （光明）（原锦鸿小学）建设工程项目 |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造价咨询 | 75 | 良好 |
| 14 | 深圳实验光明学校（原新城学校） |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造价咨询 | 73 | 合格 |
| 15 |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造价咨询 | 82 | 良好 |

备注：
1. 蓝色为优秀（90-100）、绿色为良好（75-89）、黄色为合格（60-74）、红色为不合格（60分以下）。

# 2、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造价总协调服务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招采项目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造价总协调服务项目

招标人：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抽签采购

中标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暂定）RMB 1,426.38 万元。

中标工期：本项目合同生效起，至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本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 9（日期）在 内部采购（平台）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天内按照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

栋造字2020-128

#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造价总协调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造价总协调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定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

#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造价总协调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开预选招标，并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深圳市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2020 年 月 日乙方在甲方会议室通过公开抽签方式获得该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造价总协调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 3002 号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深圳罗湖泥岗东路和红岭北路交汇处，笋岗街道西北部，临近罗湖商业中心区，位于轨道 7、9 号线枢纽站红岭北站 500 米辐射范围内。项目处于罗湖-福田交界区域，是笋岗-清水河国际消费中心片区的核心区域。

整个项目由三个地块组成，总用地面积 40347.1 平方米，计容建筑

面积462350平方米。其中住宅68870平方米，地上商业70540平方米，地下商业12800平方米，办公128020平方米，商务公寓86860平方米，产业研发用房81800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13460平方米。其中2018-001-0079地块（更新单元01-01地块，以下简称01-01地块），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总用地面积为15233.23㎡，建筑容积率≤13.87，计容总建筑面积211240㎡；2018-001-0080地块（更新单元01-03地块，以下简称01-03地块），地块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商业用地，总用地面积为13643.61㎡，建筑容积率≤10，计容总建筑面积136330㎡；2018-001-0081地块（更新单元01-05地块，以下简称01-05地块），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总用地面积为11479.34㎡，建筑容积率≤10，计容总建筑面积114780㎡。

商业用地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造价总协调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概算阶段、预算阶段、工程实施阶段、结算阶段的所有造价咨询服务、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上部工程（01-01地块）、（01-03地块）、（01-05地块）项目造价咨询总协调服务。（本项目概算阶段含桩基工程造价，但因桩基工程已包含在地基与基础工程合同范围内，目前桩基工程由华地造价咨询公司出明确的施工图预算，无需重新进行概算的编制或审核，故本项目造价咨询概算阶段取费基数不含桩基工程建安费用，结算仍以最终审核确认的上部工程建安造价为准。）

**二、合同价**

合同金额

（一）合同暂定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含税合同金额（暂定）为大写：壹仟肆佰贰拾陆万叁仟捌佰肆拾叁元零角伍分（小写￥14,263,843.05元），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

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13,456,455.71元

税额为￥：807,387.34元，税率：6%

（二）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根据集团投资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合作意向书的计算规则，咨询服务费分阶段计取的计算如下：

2.1 概算阶段

218,744.7838*0.21‰=45.94 万元

2.2 预算阶段

10,000*2.72‰+（218,744.7838-10,000）*2.24‰=494.79 万元

2.3 工程实施阶段

218,744.7838*1.54‰=336.87 万元

2.4 结算阶段

10,000*2.72‰+（218,744.7838-10,000）*2.24‰=494.79 万元

2.5 咨询任务牵头费用

（1,372.38+729.3059+598.5293）*2%=54.00 万元

**以上金额合计为：1,426.38 万元。该价格为合同委托阶段的暂定价，最终以甲方审定金额为准。签订总承包施工合同后，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暂定价进行修正。**

十三、奖惩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结算实行奖惩制度，甲方根据乙方在本项目的工作成果质量和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的约定进行奖惩。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9 份，甲方 6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二：咨询服务费的结算办法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附件四、结算办理承诺函

附件五、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附件六、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

甲方：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能慧谷 C 坐 12 楼 1234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1800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沙头角深盐路南保发大厦（配套服务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1800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定立时间：2020年12月23日

# 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

附件五、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拟从事岗位 | 执业资格 | 职称等级 | 文化程度/专业 | 联系电话 |
|---|---|---|---|---|---|---|---|
| 杨中保 | 男 | 47 | 项目负责人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本科 | 13798343988 |
| 吴慧博 | 男 | 52 | 项目负责人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本科 | 13602566033 |
| 王梅珍 | 女 | 50 | 土建负责人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会计师 | 大专 | 13422889569 |
| 张远红 | 女 | 48 | 安装负责人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经济师 | 大专 | 18665855525 |
| 邓兵 | 男 | 34 | 土建工程师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工程师 | 本科 | 13808857132 |
| 罗彬 | 男 | 47 | 土建工程师 | 造价员 | 工程师 | 本科 | 13556898009 |
| 张伟 | 女 | 40 | 土建工程师 | 造价员 | 工程师 | 本科 | 13824326905 |
| 李静 | 女 | 39 | 土建工程师 | 造价员 | 工程师 | 本科 | 13632505374 |
| 冯群 | 男 | 31 | 安装工程师 | 造价员 | 助理工程师 | 大专 | 13560727963 |
| 卢岭 | 男 | 31 | 安装工程师 | 造价员 | 助理工程师 | 大专 | 15012700081 |
| 曾革 | 男 | 55 | 安装工程师 | 造价员 | 经济师 | 大专 | 13537538480 |
| 庄郭鸿 | 男 | 33 | 安装工程师 | 造价员 | 助理工程师 | 大专 | 13510980666 |

# 履约评价优秀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 | | | | | | | |
|---|---|---|---|---|---|---|---|
| 评价类型 | | 季度评价 | | | | 评价日期 | 2022年01月04日 |
| 评价单位 | |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履约单位 |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项目名称 | | 城建梅园项目 | | | | 合同编号 | CJHT-MYGX-074（GC028） |
| 合同名称 | |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造价总协调服务合同 | | | | | |
| 一 | 人员配备（25） | 团队人员 | 8 | 配备的专业编制团队人员的数量、职业素养，满足合同及工作进度的要求 | 8--7 | | 6.0 |
| | | | | 配备的专业编制团队人员的数量、职业素养，基本满足合同及工作进度的要求 | 7--4 | | |
| | | | | 配备的专业编制团队人员的数量、职业素养，不满足合同及工作进度的要求 | 0 | | |
| | | 项目负责人 | 7 |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 7--6 | | 5.0 |
| | | | |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 5--3 | | |
| | | | |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 0 | | |
| | | 驻场人员 | 10 | 驻场咨询人员从事造价咨询工作经验、配合情况，满足合同及委托人要求 | 10--9 | | 10.0 |
| | | | | 驻场咨询人员从事造价咨询工作经验、配合情况，基本满足合同及委托人要求 | 8--5 | | |
| | | | | 驻场咨询人员从事造价咨询工作经验、配合情况，不能满足合同及委托人要求 | 0 | | |
| | 过程履约 |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审核 | 18 | 经委托人核对各项子目、工程量计算、价格取费，存在缺项漏项、子目工程量及价格取费不准确，用平均误差率 Z 表示，-3%≤Z≤+3% | 18-15 | | 16.0 |
| | | | | 经委托人核对各项子目、工程量计算、价格取费，存在缺项漏项、子目工程量及价格取费不准确，用平均误差率 Z 表示，-5%≤Z<-3%，3%<Z≤5% | 14--9 | | |
| | | | | 经委托人核对各项子目、工程量计算、价格取费，存在缺项漏项、子目工程量及价格取费不准确，用平均误差率 Z 表示，Z>5%，Z<-5% | 0 | | |
| | | 变更签证费用估算/预算/结算 | 10 | 变更签证费用估算/预算/结算质量，误差率用Z表示，-3%≤Z≤+3% | 10--9 | | 9.0 |
| | | | | 变更签证费用估算/预算/结算质量，误差率用Z表示，-5%≤Z<-3%，3%<Z≤5% | 8--5 | | |
| | | | | 变更签证费用估算/预算/结算质量，误差率用Z表示，Z>5%，Z<-5% | 0 | | |
| | | 进度款审核 | 5 | 进度款审核准确性，误差率用D表示，D≤0 | 5 | | 5.0 |
| | | | | 进度款审核准确性，误差率用D表示，-2%≤D≤+2% | 4--3 | | |
| | | | | 进度款审核准确性，误差率用D表示，-5%≤D<-2%，2%<D≤5% | 2--1 | | |
| | | | | 进度款审核准确性，误差率用D表示，D>5%，D<-5% | 0 | | |

| | | | | | | |
|---|---|---|---|---|---|---|
| Ⅲ | （75） | 结算编制/审核 | 20 | 结算造价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误差率，-3%≤Z≤+3% | 20--18 | 19.0 |
| | | | | 结算造价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误差率，-5%≤Z<-3%，3%<Z≤5% | 17--10 | |
| | | | | 结算造价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误差率，Z>5%，Z<-5% | 0 | |
| | | 进度情况 | 8 | 能准时完成咨询业务并提交咨询业务成果 | 8--7 | 6.0 |
| | | | | 基本准时完成咨询业务并提交咨询业务成果 | 6--4 | |
| | | | | 不能准时完成咨询业务并提交咨询业务成果 | 0 | |
| | | 变更签证造价审核完成率 | 6 | 按当季累计“季审季结率”评价，用Y表示，Y≥85% | 6 | 6.0 |
| | | | | 按当季累计“季审季结率”评价，用Y表示，60%≤Y<85% | 5--4 | |
| | | | | 按当季累计“季审季结率”评价，用Y表示，40%≤Y<60% | 3--2 | |
| | | | | 按当季累计“季审季结率”评价，用Y表示，Y<40% | 0 | |
| | | 驻场考勤 | 8 | 驻场人员月度考勤出勤率用 S 表示，S≥95% | 8 | 8.0 |
| | | | | 驻场人员月度考勤出勤率用 S 表示，80%≤S<95% | 7--4 | |
| | | | | 驻场人员月度考勤出勤率用 S 表示，S<80% | 3--0 | |
| 合　计 | | | | 100 | | |
| 直接评为不合格情形 | | | | □1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 | |
| | | | | □2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 | | |
| | | | | □3擅自转包或未经同意分包全部或部分咨询业务。 | | |
| | | | | □4经委托人核查后，发现有重大错误（包括多算、少算、错算、统计错误等，累计金额在总价的±5%以外）的 | | |

| | |
|---|---|
| 汇总 | 90.0 |
| 评价等级 | 优秀 |
| 签字 | 评价小组成员： |
| 综合评价 | 人员配备满足要求，团队执行力较强，进度、履约配合情况较好。 |
| 说明 | 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履约评价。<br>2、分数采用百分制，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最终得分须换算成百分制。<br>3、 90-100为优；80-90（不含）为良；60-80（不含）为合格；少于60为不合格。<br>4、打分部门中的部门为投控本部及系统企业根据合同具体情况请相关负责部门打分。 |

# 3、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造价咨询）

##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00165004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188.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6-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6-22

查验码：96861979149824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栋造字2022-0706
正　本

工程编号：FJ202205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2]全过程造价咨询-33

#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
#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将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委托给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本合同组成内容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和合同履约评价细则及附件。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西邻美宝路，东接黄挡路，拟占地面积约 4.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61778 平方米（其中地上 170237 平方米，地下 91541 平方米），拟建 800 床三级妇幼保健院及 200 床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二、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可行性研究报告；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3．概算批复文件；

4．施工招标文件；

5．施工合同；

6．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7．工程变更；

8．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9．《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10. 勘察、测量报告；

1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有关制度文件及规定；

12. 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

## 三、服务工作内容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造价人员在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应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诚信，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

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概算审核及概算评审的跟踪配合

☑（二）预算编制

☑（三）结算审核

☑（四）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参与招标答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文件中的付款办法、工期要求、质量标准要求、延期赔偿等合同主要内容；

（2）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范围、内容及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工作界面；

（3）若招标工程采用“无标底（费率）招标”“模拟清单招标”模式，咨询人负责协助招标人完成招标清单、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编制；

（4）协助招标人明确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定价方法或结算原则，控制暂估部分的工程估价累计不超过本工程按照图纸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的 15%。

☑ 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标底（包括按照审定造价调整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以上的价格），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 根据工程需要，查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

☑ 核算施工工期；

☑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复核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 审核工程变更、索赔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核部门报备；

☑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其他合同主体的期中支付进度款；

☑ 施工阶段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 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 根据委托人安排，参与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配合委托人和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造价审核工作；

☑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协助完成结算及审核工作；

☑ 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本工程相关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 其他_____

## 四、服务进度及成果文件

### 1、概算审核

咨询人收到概算文件资料后(14)天内完成工程概算复核。成果文件：概算复核报告、项目定额工期计算书等。

| 造价金额（万元） | 概算审核工期（日历天） |
|---|---|
| [0，2000） | 3 |
| [2000，5000） | 7 |
| [5000，1 亿元） | 8 |
| [1 亿元，10 亿元） | 10 |

概算审核工期从咨询人收到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资料（纸质或电子光盘）之日起算。

概算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咨询人应组织多个班组平行开展项目各专业工程的造价业务。概算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项目的概算审核工期按委托人要求确定。

### 2、预算编制

咨询人收到编制预算或预算审核资料且资料齐全后(60)天内完成工程预算造价

（■编制□审核）。成果文件：

1.（1）招标控制价（SWZ、SWT 及 BDS 格式电子版，盖章纸版）；

（2）询价报告（盖章纸质件及扫描件）；

（3）标底公示表（盖章纸版及扫描件）——　采用清单计价施工招标必需

2.　预算文件、招标估价说明（盖章纸质件及扫描件）　——服务招标、无标底施工招标需提供

3. 施工定额工期计算表（盖章纸质件及扫描件）　——施工招标必需

| 造价金额（万元） | 市政类预算编制工期（日历天） | 房建类预算编制工期（日历天） |
|---|---|---|
| [0，500） | 5 | 7 |
| [500，2000） | 11 | 15 |
| [2000，5000） | 15 | 18 |
| [5000，1 亿元） | 25 | 30 |
| [1 亿元，10 亿元） | 30 | 35 |

调整标底生成招标控制价 BDS 文件时限：☑房建工程 2 天 □市政工程 1 天。

### 3、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

咨询人收到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后 3 天内完成审核，并同时出具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4、清单错漏项及工程变更造价审核

咨询人收到清单错漏项申报资料且资料齐全后 20 天内完成清单错漏项审核，并同时出具清单错漏项造价咨询报告给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方对数。成果文件：清单错漏项造价咨询报告。

咨询人收到工程变更图纸、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商务标（或预算造价）等资料后，3 日历天内完成变更工程预算造价编制（或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咨询人收到工程签证、索赔及施工单位进度款申请资料后 3 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 5、结算审核

咨询人收到结算送审资料后(30)天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结算造价审核报告、材料设备询价报告、结算分析报告等成果文件。

| 造价金额（万元） | 结算审核工期（日历天） |
|---|---|
| [0，500） | 7 |
| [500，2000） | 15 |

| | |
|---|---|
| [2000，5000） | 20 |
| ≥5000 | 30 |

结算审核工期从收到项目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纸质）之日起算。

结算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咨询人应组织多个班组平行开展项目各专业工程的造价业务。

总价包干类合同结算审核工期上限为 15 日历天。

### 6、成果文件要求

上述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均为一式肆份（包含正式的纸质报告书、电子文件），相关工程资料在造价咨询工作结束后及时退还。上述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在定稿前应发送给委托人查阅，待委托人确认后方可出具最终成果报告，否则，委托人可拒绝支付咨询费用。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相关资料及咨询人应提交的成果文件，均由咨询人根据委托人的时限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资料的取送。

其他造价咨询成果提交时限以委托人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及时完成。

咨询人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资料整理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

##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5.1 合同价款

5.1.1 计费标准

参照广东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规定，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以“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标准计算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概算复核、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等不再单独计取费用。暂以概算批复的工程建安费 222511.3 万元作为收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算公式如下：

[100×12.00‰+(500-100)×11.00‰+(1000-500)×10.00‰+(5000-1000)×9.00‰+(10000-5000)×8.00‰+(222511.3-10000)×7.00‰]×(1-下浮率 24.56%)=1188.00 万元

建安费

5.1.2 合同价

本合同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即中标人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壹仟壹佰捌拾捌 万元整（小写：¥11880000.00）。本合同价视为已包含复核概算和钢筋及预埋件等在内

合同金额

的相关工作的费用，结算时，不单独另计取该部分工作的费用。合同价视为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如因项目前期单位未及时提供概算文件等原因，导致咨询人未开展概算复核工作的，合同结算价内不予扣减概算复核费用。

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1574.80×（1-24.56%）=1188 万元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1-1188/1574.80）×100%=24.56%

5.1.3 造价咨询费结算方式

造价咨询费按“5.1.1 计费标准”进行核算后，按咨询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占 85%）和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 履约评价得分 |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
|---|---|
| 80 分及以上 | 绩效费用的 100% |
|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 |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60）/20 |
| 60 分以下 | 0 |

本合同履约评价按《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执行，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委托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委托人将拒绝咨询人 3 年内参加委托人其他工程的投标；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咨询人承担。

5.1.4 最终结算价格

合同结算价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其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按中标单位所报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合同最终结算价须结合履约评价确定，以委托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委托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若合同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30%，委托人与咨询人需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

价。

咨询人应承担由于本工程投资模式变化而导致咨询服务内容减少的风险，并不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5.2 造价咨询费支付进度：

| 付费次序 | 付费额 | 付费时间 |
|---|---|---|
| 第一次 | 基本费用的 40%-当期违约金 | 预算审核完成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 |
| 第二次 | 基本费用的 40%-当期违约金 |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 |
| 第三次 | 结清余款 | 项目结（决）算审核/核查完成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 |

若咨询人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咨询人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委托人方才予以办理支付手续，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

## 六、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委托人交付资料之日开始，至本工程结算造价通过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或委托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后结束。**

## 七、造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 1、关于编制施工图预算、复核商务标等的具体要求

（1）预算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必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价格合理；

（2）咨询人编制预算时要求到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充分考虑相关施工措施等费用；

（3）咨询人在没有招标文件的情况下编制施工图预算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实际情况及工程施工管理要求；

（4）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应当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编制、审核）的造价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和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电子版文件必须与书面文件相一致；

（5）造价文件必须附详细的编制说明，包括：各专业详细的计算范围或分界点；材料设备的定价原则；费率取值大小；未计入造价的项目；措施费项目的确定依据等；

（6）咨询人编制预算时应无条件根据修改的施工图进行调整，不得因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7）咨询人询价证据必须充分，符合委托人制定的询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询价报告作为预算（标底）、变更和结算的定价依据，咨询人对其准确性负责；

（8）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根据审定标底调整并生成标底文件（BDS），认真、准确地编制有关专用条款，无缺项漏项，并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并核算工期；

（9）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2、关于错漏项及工程变更审核的具体要求：

1、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2、其他要求详见《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预算结算协审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

## 3、关于结算编制的具体要求：

（1）详见《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预算结算协审管理办法（试行）》；

（2）结算分析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和业绩考核依据，咨询人必须根据委托人要求编制，详细对比概算和结算价格，分析造价增减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此项工作不另外付费。

## 4、关于审核概算、结算的具体要求

（1）咨询人在进行概算文件审核前应依据初步设计的相关文件先自行编制概算文件，此项工作不另外付费；

（2）审核概、结算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工作内容的完整性，根据发包人要求列出审核前后工程量和综合单价的对照表及偏差比例，并与概、结算编制单位核对确定工程量和综合单价；

（3）复核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的合理性（包括暂定价格），列出审核前后设备材料价格对照表，并与概、结算编制单位协商沟通，确定合理价格；

（4）复核措施费项目、其他措施费项目的完整性、合理性，并与概、结算编制单位协商沟通，提出具体的意见和相关费用；

（5）复核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的正确性；

（6）提交概算和结算的错漏问题分析报告和图纸错漏问题（如果有）分析。

5、关于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要求

从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索赔管理、工程变更造价审核、现场签证造价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等涉及工程费用方面的内容，每个阶段的具体要求必须达到上述第 1、2、3、4 款的要求。

**八、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九、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一、在合同签订前，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十二、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共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肆份，咨询人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手机：13760227566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3 栋 4-5 层

电话：0755-23336973

传真：0755-23336901

开户银行：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601-1612、1701-1712 单元

电话：0755-25725288

传真：0755-257252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开户账户：44250100003500002096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5 楼**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

2022年7月15日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和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3、《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4、《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5、深圳市各类工程的消耗量标准；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和文件规定。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二、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义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工作内容、时间和质量要求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成员成立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资格不低于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本咨询业务的项目负责人是 杨中保 ，联系电话：13798343988 ，电子邮箱： 2919229249@qq.com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

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

#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华发改可研〔2023〕52 号

##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署: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编码：2018-440326-47-01-720074）收悉。经审核，并报区政府 2023 年第 27 次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深圳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强龙华区等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市属、区属医院规划建设，增加床位供给。

《深圳市医疗机构“十四五”设置规划》提出，市、区均设置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承担辖区妇幼健康和优化生育服务业务管理及技术指导工作。《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指出区公卫服务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匹配，公卫资源配置存在较大缺口。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增加区域医疗资源供给，满足区域妇女儿童、慢性病及精神病患者的医疗需求，促进区域卫生健康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是落实深圳市及龙华区相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举措。综上，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拟选址于大浪街道黄麻埔社区美宝路东侧，用地面积44487.2平方米。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同意龙华区妇幼保健院按三级妇幼保健院规划和建设的批复》（深卫计医政〔2017〕61号）《深圳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等文件，新建区妇幼保健院床位配置规模调整为800张。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龙华区明确建立区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3年，区卫生健康局发来《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规划建设需求说明的函》，说明拟建设区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规划床位数为200床。

（二）项目总建筑面积262130平方米，其中妇幼保健院205781平方米，公共卫生临床中心56349平方米。

1. 区妇幼保健院

病床规模为 800 床。主要功能用房包括：七项设施用房 92800 平方米（其中，急诊用房 3712 平方米、门诊用房 12064 平方米、住院用房 37120 平方米、医技科室 23200 平方米、保障系统 8352 平方米、业务管理用房 3712 平方米、院内生活用房 4640 平方米）、预防保健用房 9800 平方米、科研用房 12000 平方米、教学用房 6000 平方米、体检用房 1500 平方米、夜间值班宿舍 1200 平方米、住院医师规培用房 4520 平方米、健康体验馆 3000 平方米、发热门诊 2500 平方米、架空风雨连廊 6666 平方米、人防医疗 4500 平方米、1280 车位地下车库 55185 平方米、设备用房 6110 平方米等。

2. 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病床规模为 200 床。主要功能用房包括：临床医疗用房 26400 平方米、应急医疗用房 4800 平方米、公共卫生业务用房 1538 平方米、培训和教学用房 3274 平方米、应急物资储备库 800 平方米、320 车位地下车库 15780 平方米、设备用房 1916 平方米、架空风雨连廊 1841 平方米等。

（三）新建 3 层地下室、21 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15 层妇幼保健院及裙房。主体建筑采用桩筏基础和框架剪力墙结构，裙房采用框架结构，地下室采用现浇钢筋砼框剪结构，室内外装饰装修按深圳市医院建筑有关标准执行，项目采用装配式结构。绿色建筑按国家二星级标准建设。

配套设施主要包括室外道路及广场、绿化及景观、标识系统、直升机停机坪等。

（四）项目含 16 间手术室、新生儿 ICU、内科重症 ICU、产科及分娩中心、医疗防护、洁净工程、气体物流、箱式物流、气力式垃圾被服系统、重力式污衣被服系统、AVG、医用气体、医用纯水、中心供应等。

项目总投资

##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 27087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3305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7760 万元，预备费 20065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请结合区妇幼保健院和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总体规划，深入研究本项目运营方案。

（二）请充分统筹本项目建设时序与区妇幼保健院、慢病中心现有场地租赁期限，确保医疗服务有效衔接，最大程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三）请根据医疗辐射范围深入计算门诊量，以群众就医需求导向进一步论证手术室数量、AGV 机器人需求和大型医疗设备需求，优化架空层和公共交通接驳区建筑面积。

（四）请结合两个运营主体的实际管理需要，合理设置变配电、建筑智能化、消防水池和消防系统等电气、给排水系统的设置。

（五）请进一步明确建筑智能化系统、电气系统、信息化系统的边界，避免重复投资。

（六）请后续报审项目总概算时增列开办费。

（七）请积极推广应用分布式光伏，加大应用建筑光伏一体化（BIPV）技术，并促进建设项目各方主体的 BIM 技术应用，实现建设各阶段信息传递和共享。

（八）请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九）请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十）请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下一步前期工作，并于本批复文件印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项目总概算。

附件：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投资估算表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 履约评价优秀

（查询网址：
http://www.szlhq.gov.cn/bmxxgk/jzgws/qt/lypj/content/post_11163772.html）

龙华政府在线
www.szlhq.gov.cn

服务搜索　新闻搜索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龙华

请输入关键字

当前位置：首页 > 部门信息公开 > 建筑工务署 > 其他 > 履约评价

##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四季度、年度和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来源：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日期：2024年02月27日　【字体：大 中 小 】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区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龙华建工〔2022〕36号）规定，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年度和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至3月4日。如履约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我署反映，联系方式为：（0755）21076176，逾期不予受理。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2月27日

相关附件下载：

1.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pdf

2.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pdf

3.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截至2024年2月20日）.pdf

分享到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 | | | | | | |
|---|---|---|---|---|---|---|
| 255 | 全过程造价咨询 |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龙华校区 | 深圳市博信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三部 | 89.00 | 良好 |
| 256 | 全过程造价咨询 |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三部 | 91.33 | 优秀 |
| 257 | 全过程造价咨询 |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 |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二部 | 81.67 | 良好 |

# 4、龙岗国际艺术中心造价咨询

##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10005006001

标段名称：龙岗国际艺术中心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890.172000万元

中标工期：全过程参与无具体工期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8-2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17

查验码：262736425864543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 合同

栋造字 2021-09 14

正本

合同编号：ZJZX-16549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国际艺术中心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龙岗区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4 月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国际艺术中心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龙岗区

工程规模：龙岗国际艺术中心是政府投资的大型公用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总投资约205000万元。其中，龙岗国际艺术中心总用地面积43015.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05957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国际演艺中心、艺术展览体验中心、艺术公共教育中心、文化配套、管理服务用房、架空公共空间及绿化休闲、地下人防停车库及设备用房等。

二、咨询工作内容：

☑1、全过程造价控制，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包括：

1.1、项目可研概算阶段：☐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负责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1.2、方案测算/比选，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3、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4、方案测算/比选
☐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6、工程结算的编制；
☐7、工程结算的审核；
☐8、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10、后评估：_____。

三、咨询酬金：

1、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捌佰玖拾万壹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 8901720 元，计算式如下：

合同金额

100 万元×12‰=1.2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10‰=5 万元；

（5000-1000）万元×9‰=36 万元；

（10000-5000）万元×8‰=40 万元；

（174250-10000）万元×7‰=1149.75 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暂定价为：（1.2+4.4+5+36+40+1149.75）×（1-28%）=890.172 万元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概算建安费，□其他_____），并下浮 28 %；

□2.2、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_____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费率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 2 和第 3 条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规定时间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

咨询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沙头角深盐路南保发大厦（配套服务）地六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帐　号：44250100003500002096

2021 年 8 月　日

……

…

备案意见：

经办人：

2021.9.2

合同签订时间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有关定额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杨中保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咨询人主要职责（**以委托人委托的咨询服务类型为准**）：

**4.1 初步设计阶段**

4.1.1 工作内容：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4.1.2 具体要求：

4.1.2.1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编制或审核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编制或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少计，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措施费充分考虑，对主要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4.1.2.2 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初步设计图纸、地勘报告、送审概算书等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概算复核工作。

4.1.2.3 提交成果文件：概算审核详细说明三份原件，审核后的概算软件电子文件一份。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4.2.1 工作内容：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预算，协助完成预算审计/评审工作。

4.2.2 具体要求：

4.2.2.1 质量要求：对计价依据及图纸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图纸内容的错、漏、碰、缺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图纸与现场情况不符提出意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的资料。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合计不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3%；若由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预算，则预算造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

4.2.2.2 时间要求：自接到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会审纪要、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25 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

4.2.2.3 提交成果文件：预算书三份，预算软件电子文件一份。

**4.3 施工招标阶段**

4.3.1 工作内容：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招标标底，并提供综

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工期的咨询意见；按要求提交钢筋算量工作；参与招标答疑，负责审核投标报价和商务标澄清，并提供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参与施工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

4.3.2 具体要求：

4.3.2.1 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并正确地描述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失误，准确率在 95%以上；标底价格合理，以招标划分的标段作为该项考核指标的基本单位，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合计不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3%；若由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标底价，则标底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

4.3.2.2 时间要求：

对于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招标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招标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2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招标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4.3.2.3 提交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各四份，计算底稿及电子文件各一份、本工程主要材料清单（本工程主要材料是指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8%及以上的材料，这里的主要材料还包含下表列明的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虽然未达到合同价款的 8%，但在本工程中为重要材料，也属于主要材料）。

**4.4 项目实施阶段**

4.4.1 工作内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澄清、补遗等）与按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之间可能存在缺漏项、套错项（含特征不符）、多计或少计情况的复核；进度款审核；审核工程变更，并根据合同判断该项变更是否应纳入工程结算；参加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根据工程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4.4.2 具体要求：

4.4.2.1 质量要求：工程量计算准确，严格审核工程变更和进度款支付，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控制，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建立工程变更造价管理台账及预警控制点，动态掌握是否超合同价或计划建安费并及时告知该项目的造价人员。

4.4.2.2 时间要求：

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50 万元的，自接到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后 10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4.4.2.3 提交成果文件：变更造价审核书四份。

**4.5 结算（决算）阶段**

4.5.1 工作内容：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项目的建安费用及其他费用，其中建安费用中包括主体、基坑支护及管线迁改等费用，其他费用中包括监理、勘察、设计、测量、施工图审查及检测等费用，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报送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评审工作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决算）资料，协助完成结算（决算）审计/评审工作；按委托人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4.5.2 具体要求：

4.5.2.1 质量要求：

a、在接到工务署造价人员通知后第 2 天安排人员至工务署接收结算资料，及时检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竣工图、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表等）以及工程验收资料等；

b、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结算审核工作：严格审查工程量、材料价差、定额套用、设计变更单价的确定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工程量是否按设计图完成、工期是否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各项索赔费用能否纳入结算范围等。尤其是要严格审查设计变更，应对比竣工图与施工图，核对招标范围内工程的完成情况，重点计算因设计变更减少或取消部分，以防施工单位只计算设计变更增加部分，而不计算设计变更减少部分，对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出现有争议的问题应及时和署造价人员联系解决；

c、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结算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

4.5.2.2 时间要求：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4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4.5.2.3 提交成果文件：结算审核书及结算核对确认表各三份，结算审核说明书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4.6 委派固定的相关专业造价员参与本项目的造价管理工作，包括现场工程例会、材料设备厂家调研及工程变更优化设计核算造价等。造价员的具体要求如下：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熟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定额消耗量标准并有相关工作经验，能熟练操作办公应用软件、CAD 绘图软件、深圳斯维尔算量及计价软件。委派的造价人员需自行携带电脑及相关办公设备，包含基本办公软件及与工程相关的套价及算量软件。

□**4.7** 对于咨询费用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如民生工程、学校、医院及重大道路工程）需委派一名具备相应工作经验并且能达到工务署要求的造价员驻现场办公，常驻时间与施工时间一致。上述人员及相关费用均已在本工程造价计费费率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再另行按照造价工程咨询工日收费标准计费。

☑4.8、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甲方日常业务管理的要求：

对于咨询合同总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如民生工程、学校、医院及重大道路工程），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委派具备相应工作经验并且能达到甲方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甲方日常业务管理，服务年限及人数按咨询合同总价选择：

200 万元>咨询合同总价≧100 万元，1 人 1 年；

400 万元>咨询合同总价≧200 万元，1 人 2 年；

500 万元>咨询合同总价≧400 万元，1 人 3 年；

咨询合同总价≧500 万元，1 人 4 年；

上述人员及相关费用均已在本工程造价计费费率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再另行按照造价工程咨询工日收费标准计费。

☑4.9、配合招标人开展工程调研、咨询考察、课题研究等工作；上述人员及相关费用均已在本工程造价计费费率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再另行按照造价工程咨询工日收费标准计费。

**第六条** 咨询人应在 委托人要求的时间 内对委托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详见《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

履约评价优秀

# 关于龙岗国际艺术中心造价咨询业绩证明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我署委托，负责龙岗国际艺术中心造价咨询工作，本项目工程概况为：龙岗国际艺术中心是政府投资的大型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其中，龙岗国际艺术中心总用地面积 4301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05957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国际演艺中心、艺术展览体验中心、艺术公共教育中心、文化配套、管理服务用房、架空公共空间及绿化休闲、地下人防停车库及设备用房等。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205000 万元，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暂定为 890.1720 万元。截至目前为止，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已满 1 年。项目负责人为：杨中保，表现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 年 9 月 15 日

批复文件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函〔2023〕156号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岗国际艺术中心项目总概算的复函

龙岗区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申报龙岗国际艺术中心项目初步设计及总概算的函》收悉。经审核，初步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与贝尔路交叉口的西南侧，南临黄金山公园。新建国际艺术中心建筑面积110631平方米，其中地下42718平方米，地上67913平方米，地下三层，地上五层，层高4.5～6.6米，建筑高度46.81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

土石方开挖、外运和回填。基坑支护主要采用灌注桩+双管旋喷桩+锚索、咬合桩、放坡+土钉支护，局部设置内支撑。桩基础采用灌注桩。

（二）主体土建工程

地上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钢结构体系，地下主要

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其中屋盖采用四角锥网架结构。隔墙墙体主要采用加气混凝土砌块、预制内隔墙板等。除舞蹈室的其他教室、商店和咖啡厅等为毛坯交付，由使用方二次装修。

地面：主要采用木地板、彩色水泥自流平、环氧水磨石、瓷砖、石材等，局部采用抗静电地板等。

内墙面：主要采用石材、GRG 造型板、涂料、面砖、木饰面，局部采用不锈钢、软包等。

天棚面：主要采用 GRG 造型板、蜂窝铝板吊顶涂料、铝格栅，局部采用树脂玻璃、木饰面等。

外立面：主要采用铝板幕墙、玻璃幕墙；屋面造型采用铝板幕墙，局部采用气枕膜结构系统。

门窗：钢制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木门、玻璃门和人防门等。

屋面：上人屋面铺地砖，保温采用挤塑聚苯板，防水采用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等。

其他：观众厅座椅。

（三）主体安装工程

给排水：给水、热水、中水、污水、废水、雨水等系统。

电气：高低压变配电、动力照明、防雷接地、电力监控和充电桩（118 个）等系统。总装机容量 17000 千伏安，采用双回路供电，互为备用。

智能化：综合布线、信息网络、公共广播、时钟、信息发布、电梯多方通话、建筑设备监控、建筑能耗监测、视频

监控、门禁、报警及巡更、无线对讲、停车场管理和机房工程等系统，其中公共广播系统设备与消防广播共用。

会议和运营中心系统：贵宾休息室、会议室、多功能厅和运营中心的扬声器功放系统、数字音频处理系统、音源系统、视频设备、控制系统等。

通风空调：冰蓄冷中央空调、恒温恒湿空调（钢琴库等）、多联分体式空调加新风空调系统、分体空调、机械通风和厨房排油烟等系统。总供冷量 8707 千瓦。

消防：消火栓、自动喷淋、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雨淋及防护冷却水幕、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应急广播、电气火灾监控、防火门监控、消防电源监控、余压监控、气体灭火和防排烟等系统。其中：大剧场、小剧场主舞台栅顶下部、大剧场后舞台和两侧舞台上部等设雨淋灭火系统，大剧场主舞台、小剧场主舞台采用防护冷却水幕系统。

电梯：共设置电梯 47 部，其中垂直电梯 27 部、自动扶梯 20 部。

人防：人防区域的给排水、电气和通风工程。

其他：抗震支架等。

（四）室外及配套工程

园建绿化、室外管网、泛光照明、标识系统、10 千伏电缆进线、管线迁改、水土保持和海绵城市设施等工程。

（五）专项工程

智慧场馆：智慧场馆业务系统、智能中枢、基础支撑系统、系统集成。

演艺中心专业工程：5G 智慧剧场、小剧场、小音乐厅的舞台机械及幕布系统、舞台灯光系统、扩声系统、视频系统、舞台通讯和监督系统。

数字艺术展厅布展：艺术场景及布展、多媒体设备安装、多媒体软件开发及数字内容制作。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项目概算总投资 208642.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77280.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638.79 万元，预备费 9645.98 万元，项目全流程管理咨询服务费 6076.48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加快完成项目选址及用地审批手续，及时完善项目初步设计总概算后报我委审核。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概算以正式批复文件为准。

（二）优化外墙立柱结构形式，深化音乐厅、剧场演艺厅和展览厅等室内设计方案，细化管线改迁方案，进一步明确智慧场馆设计标准，论证实际业务需求，提高投资效益。

（三）加强与周边黄金山公园、配套酒店的规划设计衔接，做好交通流线优化。通风空调工程的冷却塔位于黄金山公园用地红线范围内，与相关审批部门进一步做好沟通，完善审批手续。

（四）尽早明确项目运营主体，深入论证运营管理模式，

及时组织运营单位介入，注意与主体工程划分界面，对空间使用提出详细要求，避免重复建设和设计与使用不匹配，杜绝投资浪费。

（五）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绿化工程应从严从紧控制，依法依规报批，尽量节省投资。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停止新建楼堂馆所等有关规定，不得搭车建设或挪用改造为办公用房。

（六）严控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规划、设计和建设，确保防洪防涝安全。

专此复函。

附件：龙岗国际艺术中心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斌，88121532；张文龙，88120440）

# 5、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光明十三号线项目地块（一期）成本顾问》

##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编号：TZ202302140003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评定，确定贵单位为光明十三号线项目产业地块（一期）成本顾问招标方案及资格预审汇报（编号：CGFA2023011500001）的成交人，成交详情如下：

| 序号 | 标段名称 | 成交金额（人民币） |
|---|---|---|
| 1 | 标段1 | 7981673.66 |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五日内与采购人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杨明晶
联系电话：18029994663
邮箱：yangmingjing1@crland.com.cn
备注：

特此通知。

采购人：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02-14

# 合同

##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光明十三号线项目产业地块（一期）成本顾问》

##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SZ-CRCSZ-ZB-SG-23066

签订日期：2023年3月

甲　　方：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宏发嘉域花园3栋1106

和

咨询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所订立。

本项目位于 本项目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紧邻“三横三纵”城市主干路，距南光高速和龙大高速出入口约 2 公里，东长路与东明大 道交界处。 02-01、02-02、02-07、02-08地块总建筑面积约50.46万㎡，其中厂房面积约为32.79万㎡、宿舍面积约为8.64万㎡、商业（底商） 面积约为0.25万㎡、公配面积约为1.15万㎡、地下室面积约为7.62万㎡。发包人并已向咨询人提供了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招标文件。而咨询人亦已按此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建筑面积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咨询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提供合同文件所绘述的造价咨询服务。

2.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柒佰玖拾捌万壹仟陆佰柒拾叁元陆角陆分（小写：RMB 7981673.66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7529880.81 ，按 6%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451792.85 ）。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总价包括咨询奖励金暂列金额（含增值税）RMB 500000.00，此金额由发包人根据造价咨询服务考核结果掌握发放，结算时按经考核实际应发放的咨询奖励金予以调整后计入结算总价。

本合同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划局核准的建筑面积按实调整，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凡为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包括但不限

于各种咨询费、预算编制费、人员工资、任何加班费、驻场费用(如有)、差旅食宿费、资料费、文件编印费、电话费、传真费、复印费、邮寄费、管理费、利润、咨询人需缴付的一切国内和国外的税项(增值税除外)及其他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也不会因为项目规划调整产生的各产品形式栋数、面积差异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咨询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咨询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咨询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服务期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署后开始【2023年3月17日】，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并完成成本后评估结束，其中包括预计施工期 38 个月，施工期延长六个月以内合同总价不做调整，如超过六个月后，从第七个月开始计算延期驻场服务费。

4.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5.1条。

5.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5.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其他合同文件（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造价咨询服务要求及考评办法、xxx（ps.各项目增加的附件于此补上附件名称））

(7)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连附录-报价清单、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5.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6. 咨询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

户 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开户账号：44250100003500002096 。

咨询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咨询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如咨询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7.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贰 正 贰 副，发包人执 壹 正 壹 副，咨询人执壹正壹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8. 其他条款 /

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合同签订时间

双方在 2023 年 3 月 /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

）

姓名 ）

）

职位 ）

咨询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

）

姓名 ）

）

职位 ）

该项目为全过程造价咨询



作内容）。

3.2 服务成果文件和质量标准

咨询人的服务成果文件和质量标准：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造价咨询服务要求及考评办法）。

3.3 工作依据

造价咨询依据还包括：国家法律法规。

3.4 服务团队架构和人员

（1） 除配置 1 名项目经理外，各岗位造价咨询人员要求及预估期限如下：

| 阶段 | 造价咨询人员数量（单位：人）（不包括驻场人员）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土建负责人 | 土建造价师 | 机电负责人 | 机电造价师 |
| 方案阶段 | 1 | 1 | - | 1 | - |
| 扩初与施工图阶段 | 1 | 1 | - | 1 | - |
| 招标阶段 | 1 | 1 | 3 | 1 | 2 |
| 重新量度 | 1 | 1 | 3 | 1 | 2 |
| 施工阶段 | 1 | 1 | 3 | 1 | 2 |
| 结算阶段 | 1 | 1 | 3 | 1 | 2 |

项目负责人要求：10 年以上造价咨询服务经验，在现单位担任过 3 个以上国内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职位，且服务效果良好。

各专业负责人要求：5 年以上造价咨询服务经验，在现单位担任过 3 个以上国内类似项目的专业负责人职位，且服务效果良好。

（2） 本项目要求驻场，其中项目经理 1 名，土建驻场人员 1 名、机电驻场人员 1 名。驻场人员要求：3 年以上工料测量服务经验，且服务效果良好。

（3） 合同双方确定的造价咨询服务团队架构和人员：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服务团队架构和人员）。

3.5 服务费发票开具要求

3.5.1 发包人信息：

（i） 公司名称：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ii）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MA5HKGQD6B
（iii）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宏发嘉域花园 3 栋 1106
（iv） 电话号码：0755-86560038
（v）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vi） 银行账户：44250100003400006121
（vii）发票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地址：

3.5.4 发包人应在收到咨询人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 天内，支付款项给咨询人。

## 4 服务期

4.1 本项目的施工期为预计 38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施工期延长六个月以内咨询服务费不做/补偿，如超过六个月后，从第七个月开始计算延期服务费。

## 5 付款

5.1 付款办法

5.1.1 在付款申请当月的 25 日前，咨询人须将详细的付款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合同文件附件 3〔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所要求的资料）交给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后 14 天内须向咨询人发出"中期付款证书"说明发包人应付给咨询人的款项。咨询人在"中期付款证书"发出后 3 日历天内按当期审定的已完产值(而非支付金额)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咨询人有权在合同约定的付款宽限期(见专用合同条款 3.5.4 条)内从发包人取得证书说明的款项，惟发包人可减去按本合同正确的扣除金额或反索偿额。

具体付款办法如下：

（1） 咨询基本服务费按如下支付：

| 序号 | 进展情况 | | 支付比例 |
|---|---|---|---|
| 1 | **目标成本 5%** | 目标成本编制完成，并获得华润置地总部批复通过； | 5% |
| 2 | **招标类 25%** | 土建总包工程定标完成且合同签署完毕后； | 5% |
| 3 | | 消防工程定标完成且合同签署完毕后； | 5% |
| 4 | | 幕墙工程（门窗工程）定标完成且合同签署完毕后； | 5% |

| | | | |
|---|---|---|---|
| 5 | | 精装工程定标完成且合同签署完毕后； | 5% |
| 6 | | 园林工程定标完成且合同签署完毕后； | 5% |
| 7 | **施工阶段 30%** | 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每次支付比例：合同总价的 30%/（预计施工期月数/3），满合同总价的 30%为止； | 30% |
| 8 | **结算类 37%** | 总包重计量完成 | 2% |
| 9 | | 土石方、桩基工程结算流程办理完毕后； | 5% |
| 10 | | 供应类合同结算流程办理完毕后； | 10% |
| 11 | | 幕墙、园林、精装修、总包合同工程结算流程办理完毕后； | 10% |
| 12 | | 所有合同结算流程办理完毕后； | 5% |
| 13 | | 项目后评估报告完成并报总部审批通过后； | 5% |
| 14 | **保修款3%** | 完成所有工程保修金付款建议编制并经发包人审核认可，最迟支付时间不超过总包保修期届满后6 个月内。 | 3% |

若上述工程涉及到分标段的情况，则相应节点的费用按标段数量进行平均，完成一个标段支付一个标段。

（2） 咨询奖励金（不含税 50 万元）：根据对咨询团队工作考核结果，发包人审定咨询人应得的咨询奖励金。若合同涉及多个项目分期，按分期建筑面积分配奖励金额，按不同分期考核，分别给予奖励，总咨询奖励金额不变。建议考核办法如下：

（i）驻场人员稳定性：全工期内无变动，可获得相应奖励，奖励金为咨询奖励金的 20%，按驻场人数均分；

（ii）目标成本准确度：审减率=（Σ咨询人编制金额-Σ华润置地总部批复金额）/Σ上报金额，成本口径为不含资本化利息费用、不含增值税的 CB02 总成本，分 BCD 档住宅、TA 档住宅、商业三类评价：

| 项目类别 | 审减率 | 奖励金额 |
|---|---|---|
| BCD 档住宅 | 0≤X≤0.5% | 咨询奖励金*10% |
| TA 档住宅 | 0≤X≤1% | 咨询奖励金*10% |
| 商业 | 0≤X≤1.5% | 咨询奖励金*10% |

附件 2

## 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 一、 总则

以下所述的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投标者应充分研究招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包括投标须知、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附件去完全了解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实际范围及工作内容。

### 二、 服务范围

1. 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包括项目定位、设计、招标、施工及结算各阶段在内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临建、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地下室工程、上部土建工程、机电工程、热力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市政（道路、给排水、供电、通讯、通信、燃气、热力等）工程、外立面装修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售楼处及样板间精装修工程、政府备案总包清单编制（PS:各大区自行调整）、其他专业设备工程在内的整体、单体、分部、分项等所有工程及供货，以及地质勘察、监测、检测及监理等服务合同。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及成果表”中所描述的内容：

1.1 咨询人根据下表要求在各工作阶段提交相应的成果性文件，提交时限和书面文件的数量文件必须满足发包人的需要；

1.2 咨询人提交之一切成果性文件，必须经过初审人、复审人、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并逐一签字确认后提交发包人；

1.3 咨询人必须提供成果性文件的电子版本（word、excel等可编辑版本）。

# 业绩证明（履约评价优秀）

## 业绩证明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我司委托，负责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光明十三号线项目产业地块（一期）成本顾问》项目造价咨询工作，本项目造价咨询合同金额为 798.167366 万元，项目投资总额约 18 亿元。

本项目工程概况为：本项目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紧邻“三横三纵”城市主干路，距南光高速和龙大高速出入口约 2 公里，东长路与东明大道交界处。02-01、02-02、02-07、02-08 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50.46 万㎡，其中厂房面积约为 32.79 万㎡、宿舍面积约为 8.64 万㎡、商业(底商）面积约为 0.25 万㎡、公配面积约为 1.15 万㎡、地下室面积约为 7.62 万㎡，装配式方案采用竖向预制外墙、ALC 轻质隔墙，水平钢筋桁架楼承板。

项目负责人为：杨中保。技术负责人为：刘冰、冯群。项目团队成员有：吴慧博、李娟、周金龙、古翠平、吴春丽、尹仕思、陈锴林、余时站、张文明、罗彬、张伟、薛卫亭、庄郭鸿、林伟旭、刘榆、林锦要、曾亮亮、郑元活、李顺、李静、卢岭、张家纬、张秋仲等等。

截至目前为止，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已满 1 年。项目履约服务评价为： 优秀 。

特此证明！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润宏产业项目工程
项目章

2024 年 08 月 27 日

# 履约评价优秀（2024 年度第一季度履约 92.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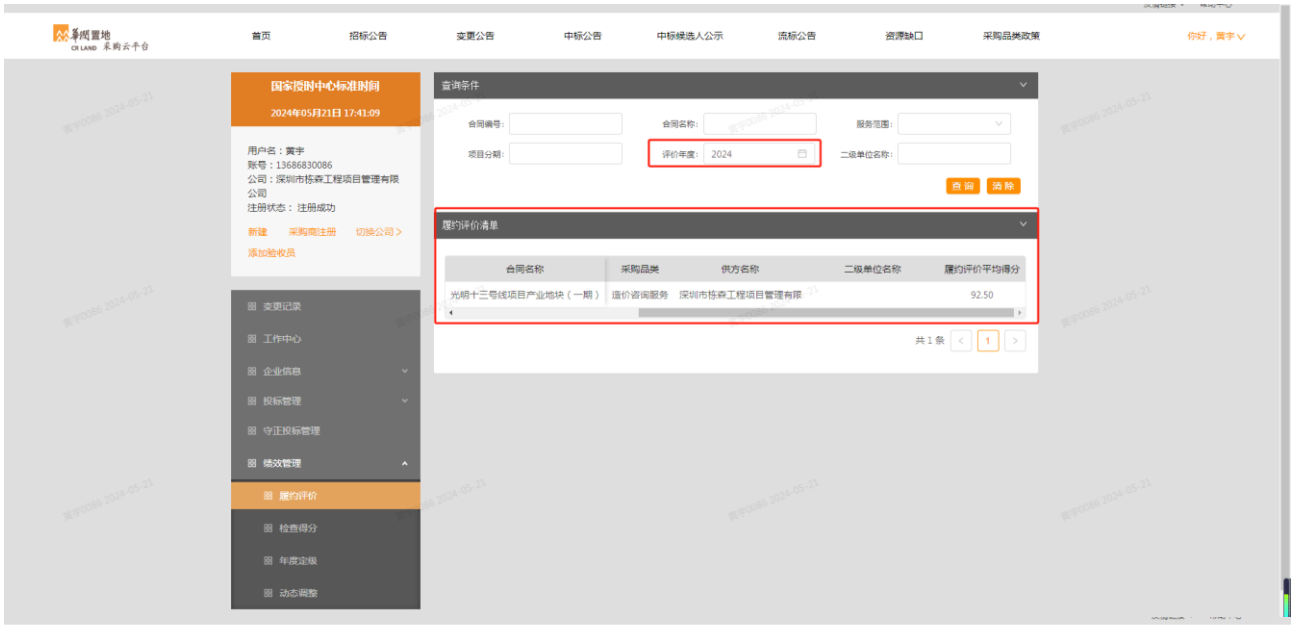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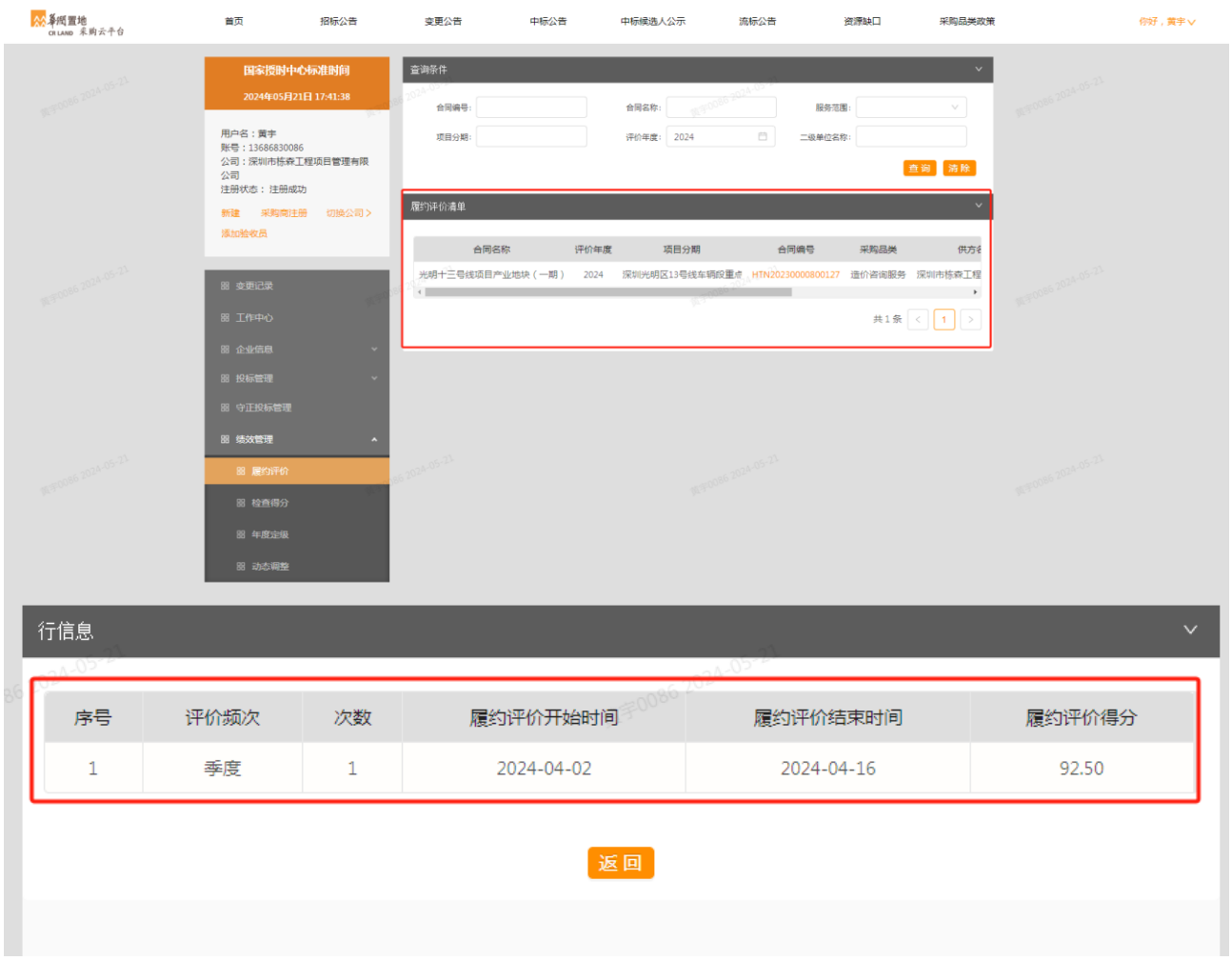


行信息

| 序号 | 评价频次 | 次数 | 履约评价开始时间 | 履约评价结束时间 | 履约评价得分 |
|---|---|---|---|---|---|
| 1 | 季度 | 1 | 2024-04-02 | 2024-04-16 | 92.50 |

返 回

# 6、联润大厦项目造价咨询

##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17400l001

标段名称：联润大厦项目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443.013654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7-1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1-07

查验码：546734621064725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 合同（该项目为超高层创新性产业用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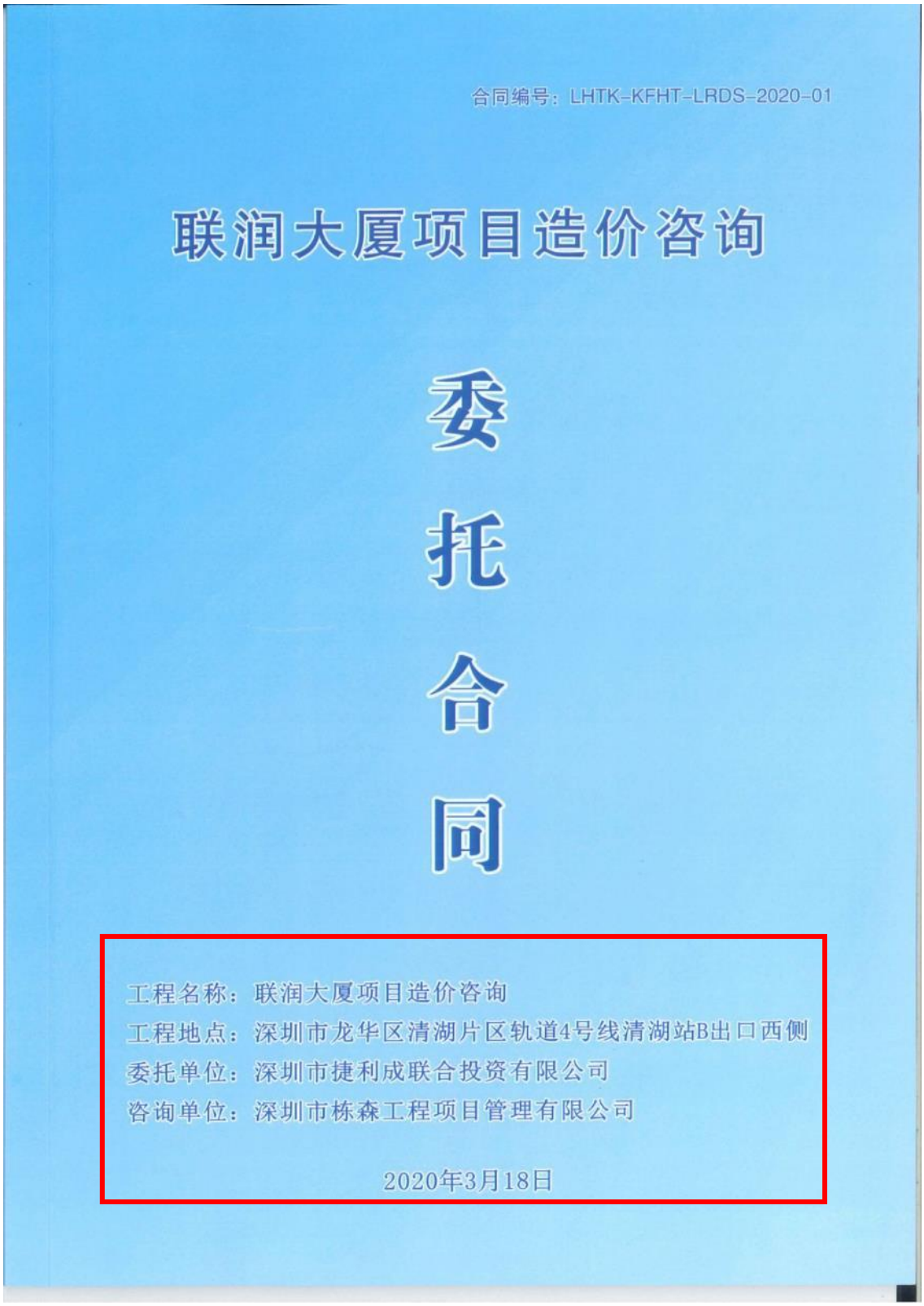

# 一、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通过公开招标选择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承接联润大厦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联润大厦项目（造价咨询）

2、项目概况：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表中项目开发建设总投资及建安费为控制原则，提供有关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造价控制和管理的决策性文件及各工作界面的相关管控办法和操作细则，项目风险点的预测和解决方案等。联润大厦项目造价咨询属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后，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进行建设的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超高层创新型产业用房

3、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清湖片区和平路轨道 4 号线清湖站 B 出口西侧

4、工程规模及内容：联润大厦项目（宗地号 A835-0008），占地面积 8500.6 平方米，为超高层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MO），拟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招标。用地规划指标：容积率为 7.8，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66305 平方米，建筑密度≤50%，绿化率≥30%，公共车停车位 22 个，小汽车停车位不少于 330 个（含充电桩不小于 10%），建筑高度不超过 200 米。地上是一栋 41 层超高层建筑，高级写字楼品质定位，外墙 LOW-E 玻璃幕墙，国家二级或深圳市金级绿色评价标准。建筑物功能：1-5F 为公共配套及商业配套；6-9F 为产业配套类企业；10-17F 为互联网产业、互联网+跨界融合企业；18-29F 为区域内优质电子科技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上下游企业；30-41F 为优质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地下室建筑暂按四层考虑，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对地下建筑层数作调整。

5、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101999 万元。建筑安装费约 80358 万元。

6、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7、建设工期或周期：计划建设工期为 1304 日历天。

8、造价咨询工作专业范围：

造价咨询工作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含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桩基础、地下室土建工程、地上土建工程、幕墙、预制装配式建筑等）、装饰工程（含初装修、精装修等）、安装工程（含室内建筑给排水、消防、强弱电（含高低压配电）、通风空调、电梯、智能化、暖通含燃气等）、市政工程（室外给排水、市政接驳含强弱电、给排水、燃气等接驳、室外道路、室外配套等）、园

林工程（绿化、园林景观、预留地下管廊接口等）、其他安装工程（泛光照明、标牌标识等）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工程（含地铁站台接驳部分）。

委托人将保留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或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增减项目内容的权利。

9、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前置说明**：联润大厦项目为超高层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MO），拟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招标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目标成本相关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联润大厦项目的目标成本编制、动态监控、预警、调整、后评价等工作并协助甲方建立、健全目标成本控制体系）；**项目招投标阶段相关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承包、监理、施工图审查等联润大厦项目各招标单项的招标控制价编制、清标、合同商务条款审核、承包人分包招标审核及委托人要求相关配合工作）；**项目设计阶段相关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限额指标、方案设计阶段估算指标复核、初步设计阶段概算审核、施工图阶段预算审核、组织开展造价业务交流与培训、向委托人提供与设计同步的清华斯维尔算量模型（含三维算量 for CAD 和安装算量 for CAD）与 BIM5D 实施关联）；**项目施工过程中相关造价咨询工作**（包含但不限于联润大厦项目各合同单项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造价审核、施工驻场服务及主管单位要求的备案工作等）；**项目结算及财务决算阶段相关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联润大厦项目各合同的结算审核、配合甲方财务决算相关工作、工程造价经济指标表合理性后评价、项目造价经验数据总结）。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同类项目经验数据并结合联润大厦项目实际，编制完成联润大厦项目的目标成本报告，协助委托人建立、健全目标成本控制体系；

2. 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与招标模拟工程量清单编制、核对、清标，并根据委托人要求，对承包人的分包招标行为进行监管、审核；

3. 协助委托人编制、签订各类合同，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及相关配合工作；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监理、勘察、施工图审查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造价咨询工作；

5. 方案设计阶段的投资指标控制与评价的成果文件，必须经招标人审核通过（方案终稿各项目控制价必须小于可研投资估算表相应的项目数据）；

6.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并配合完成概算复审工作（概算控制价必须小于方案投资控制价）；

7. 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构成的合理性、主要材料、主要设备定价和价格清单类比分析；各设计阶段的比选方案的经济测算；向委托人提供与设计同步的清华斯维尔算量模型（含三维算量 for CAD 和安装算量 for CAD）与 BIM5D 实施关联）（施工图预算控制价必须小于概算控制价）；

8. 项目施工过程中造价管理（含工程进度款的复核；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造价复核；按委托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配合委托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成本控制；在委托人的授权下积极参加项目与成本管理的有关会议，发现影响成本的事项应主动、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分析成因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涉及工程变更及合同条款争议的索赔，必须公平公正处理；参与各阶段的图纸会审并提出造价

控制建议）；

9. 做好与设计单位、咨询单位、设计统筹单位、监理单位、委托人相关职能部门的各项造价工作的衔接、归口及统筹工作；

10. 咨询人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文件，如需第三方复审，咨询人必须无条件协助委托人将有关文件完整移交第三方，并积极配合复审工作；

11. 工程项目结算、配合甲方财务决算相关工作完毕后，应出具标准的项目投资控制报告（含履约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2. 参与设计和监理单位的绩效评价，向委托人提供合理性建议；

13. 工程项目后评价；

14. 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评估及建设经济指标的编制工作；

15. 根据委托人需要，积极主动实施各专项工程的招标工作；

16. 完成委托人安排的其他日常工作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等。

17. 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含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桩基础、地下室土建工程、地上土建工程、幕墙、预制装配式建筑等）、装饰工程（含初装修、精装修等）、安装工程（含室内建筑给排水、消防、强弱电（含高低压配电）、通风空调、电梯、智能化、暖通含燃气等）、市政工程（室外给排水、市政接驳、给排水、燃气等接驳、室外道路、室外配套等）、园林工程（绿化、园林景观、预留地下管廊接口等）、其他安装工程（泛光照明、标牌标识等）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工程（含地铁站台接驳部分）；

对于上述各阶段的资料成果，咨询人应提供 word、excel 电子文档以及相关的计算底稿。

## 二、咨询服务类别：

A 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项目经济评价

B 类：

[]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C 类：

[] 建设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D 类：

[]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

[ ]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F 类：

[ √ ] 全过程造价咨询。

其他：

**三、咨询酬金：**

本合同采用全过程造价咨询，按以下规定计算咨询酬金

以粤价函（2011）742 号文规定中的全过程计算方式进行计算，建安工程费最终以本项目经审定的（对应合同范围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准。

本工程下浮率为：23.50042065%；

工程建安费暂定为：￥80358 万元

下浮后总咨询酬金暂定为：￥443.013654 万元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417.937409 万元，增值税人民币：25.076245 万元，增值税率：6 .00%，

合同金额

含税价人民币：￥443.013654 万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肆佰壹拾柒万玖仟叁佰柒拾肆元零玖分，增值税人民币：贰拾伍万零柒佰陆拾贰元肆角伍分，含税价人民币：肆佰肆拾叁万零壹佰叁拾陆元伍角肆分。

其中：咨询总价中包含咨询人为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驻场咨询师办公用具、住宿、伙食、通信及交通等所有费用；建安工程费以造价管理部门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建设工程合同结算时）。

咨询酬金由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70%，浮动酬金占 30%。

如遇施工期延长，施工期延长咨询费用不调整。

2、本合同为固定下浮率合同，下浮率为中标人的投标费率，取费基数最终以本项目经第三方单位审定的对应合同范围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准（最终的取费基数可能因咨询内容变动出现调整，请投标单位投标时注意此风险），服务期内不因取费基数调整而调整合同费率。

结算阶段前，咨询服务费用计费基数按建安费 80358 万元计取。最终项目咨询服务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本次项目上限价 521.20 万元。若少于本次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上限价，则按实际审定决算金额进行结算；若超出，将按本次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上限价金额 521.20 万元进行包干结算。若出现咨询费超付现象，咨询人必须退还超付款项。

3、其他：因少于或等于两次的项目重大变更（重大变更是指：a.变更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导致项目主要使用(服务）功能发生变化的；b.初步设计概算的总投资变更超过立项批复总投资 10%以上（含 10%)的，c.实施过程中投资变动超过批准的项目总投资 10%以上（含 10%)的）或其

他不可预见原因而导致的重复计算、编制、核对等工作费用，结算时费用不做调整。

4、合同价包含咨询人完成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

5、本项目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本项目暂停或终止，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委托人不做任何赔偿。

6、委托人签订本项目合同时产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委托人需支付的合同印花税均由咨询人支付，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 四、服务要求

4.1 基本原则：

4.1.1 咨询人及委派的造价工程师必须严格遵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以中价协（2002）第 015 号文件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和《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必须严格按照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02 年 6 月 18 日以中价协（2002）第 016 号文件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的相关内容实施造价咨询服务。委托人查实咨询人及委派的造价工程师有违反工程造价咨询职业道德的行为，委托人有权即时解除合同，不支付咨询费，咨询人应赔偿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该单项工程该阶段咨询费基本收费 50%的违约金，委托人可报请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4.1.2 咨询人应依自身专业知识及丰富的业务经验，为委托人提供合同所述咨询服务，咨询人应满足委托人成本上审核的有关要求，及时、高效的完成委托人交付的各项工作。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不得增加委托人的任何负担。

4.1.3 双方明确，咨询人仅应按照合同约定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不作为委托人的代理或代表，咨询人不得代表委托人向投标单位、施工单位或相关利益方做出任何承诺，不得就合同所述工程或业务向他人做出任何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认可、确认等。

4.1.4 如发生造价争议，由委托人组织咨询人在委托人办公室核对；出现争议时咨询人只能在委托人组织下方可与投标单位、施工单位或他人沟通；核对及沟通过程中，咨询人不得向投标单位、施工单位或相关利益方提供工程造价可能增加的任何信息，增加工程造价必须由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同意后方可提出。否则，委托人有权即时解除合同，不支付咨询费，且咨询人应赔偿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该单项工程该阶段咨询费基本收费 50%的违约金，委托人可报请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4.2 基本要求

4.2.1 咨询人要对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作到对外严格保密，不得外借、外传或非为委托目的而进行利用。如有此类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即时解除合同，不支付咨询费，且咨询人应赔偿损失并

送审结算价与政府部门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的结算价误差应控制在 3%以内。若由于咨询人原因，导致送审结算价与政府部门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的结算价误差超过 3%，将视为咨询人履约不力，委托人有权拒绝咨询人 1 年内参加委托人的其他项目投标。

6.16 工程变更预算价（或结算价）误差要求及处罚约定：

工程变更预算价（或结算价）与政府部门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的预算价（或结算价）误差应控制在 5%以内。若由于咨询人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含签证、索赔）预算价（或结算价）与政府部门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的预算价（或结算价）误差超过 5%，将视为咨询人履约不力，委托人有权拒绝咨询人 1 年内参加委托人的其他项目投标。

6.17 未能积极配合委托人和委托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及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如出现未能配合的情况，按 5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因前述原因造成延误审计相关工作的，每延误一日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情况严重或延误审计相关工作过程，委托人将提请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对咨询人进行处罚。

6.18 履约评价良好的委托方将出具评价良好的证明文件并依据评价结果和合同约定结算咨询费，评价较差的抄送龙华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区国资局进行通报并依据评价结果和合同约定扣减咨询费。

6.19 若因规划调整、投资模式变更、政府审批等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或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须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另行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委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按照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费结算原则进行造价咨询费结算。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否则视为咨询人违约。咨询人须充分考虑并承担其风险，不得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6.20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及委托人要求等，委托人有权将本工程划分为若干个标段（或分期）进行建设（具体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存在工作量增加或须重复进行造价咨询活动的可能，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委托人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相关造价咨询工作，否则视为咨询人违约。咨询人须充分考虑并承担其风险，不得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6.21 若造价咨询单位在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成本控制过程中严重不顾甲方利益高估冒算、服务过程中配合度特别差或发现造价咨询单位不正当同承包单位在一起造成委托人严重经济损失或造成项目单项或分部分项投资严重超预算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咨询人在限定期限内提供替代成果文件；若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除解除合同之外，还需对委托人做出补偿，补偿标准按合同协议书第六条违约责任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 七、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补充条款；

5、投标函；

6、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7、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8、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如果有）。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八、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九、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年月日开始实施，咨询人至年月日应完成并提交咨询业务成果。

十一、本协议书条款前带“[ ]”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者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8 份，咨询人执 4 份，送/ 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 份。

| | |
|---|---|
| 委托人：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 咨询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许枭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人民路 173 号龙鹏大厦 406 |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保发大厦六楼 |
| 电话：0755-27748732 | 电话：0755-25725288 |

| | |
|---|---|
|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龙华支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锦湖支行 |
| 户名：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 户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账号：44201555400051001559 | 账号： 41009100040001181 |
|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人民路 173 号龙鹏大厦 406 | |
|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 3 月30日 |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负责人证明

4.4.1 总包工程量清单编制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其他单项工程清单编制时间不得超过 5 天。

4.4.2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工作在接到有关资料后 15 天内编制完成并将工作成果及建设性意见提交委托人。

4.4.3 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工作需在接到有关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量核对并将工作成果提交委托人，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工作成果以幢为单位分别提供给委托人。

4.4.4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或签证或审图意见等，咨询人在接到相关资料后对 30 万以下工程量的 3 个工作日内编制核对完成，对 3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工程量 5 个工作日内编制核对完成；并将工作成果提交委托人；100 万以上工程量，咨询人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7-10 个工作日内编制核对完成，并将工作成果提交委托人。若委托人提交资料时间推迟，提交工作成果时间按照日历天相应顺延。

4.4.5 以上具体要求以委托人书面要求为准。

4.5 人员要求

4.5.1 咨询人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 1 人、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1 人、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1 人，其中注册造价师不少于 2 人。若咨询人不得擅自中途更换人员，或咨询人配置的人员不配合委托人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相应人员，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及委托人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4.5.2** 咨询人须成立工作小组，配备全职造价咨询人员（同类工作经历不得少于 3 年），在合同生效期间，咨询人不得单方更换小组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变更造价咨询人员，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如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中途更换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及委托人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咨询人本项目实施工作小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王梅珍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冯群

常驻人员：邓兵、宋桂青、张秋仲

4.5.3 咨询人指定为委托人提供造价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工作小组成员应按照下述条款执行。

（1）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委托人就有关成本控制管理进行研讨，当委托人需要或者存在质疑时，咨询人应当及时就相关问题进行核算并出具分析报告；

（2）未经委托人许可，咨询人人员未按时到委托人办公室办公或每周到委托人办公室办公未满 5 个工作日视为旷工，旷工数量由委托人负责人根据具体情况计取。

（3）旷工 1 人/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

4.5.4 如委托人发现咨询人人员不能胜任本工程造价咨询任务时，有权要求咨询人增加人员以达到完成进度的需要，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不得要求委托增加咨询费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

# 7、环旭科技园造价咨询服务

## 中标通知书

USI

###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_环旭科技园_造价咨询服务_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通知，包含贵司在内之投标厂商为投标我司_环旭科技园_造价咨询服务_(工作名称)所提交之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与其他可兹证明有履约能力之材料，经我司评标委员会审议后，现通知贵司以最优条件中标本工程，贵司提交之报价金额经议价后确定为 人民币 3,435,889 元整（未含税，可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价格人民币 3,642,042 元整，除增值税外，其它税费由中标商承担。工作范围以我司所提供之工作范围说明、相关图说以及贵司提交之投标书为准，前开文件均将成为合约上有拘束力的文件，随函附上我司合约版本，我司将于近日开始办理签约程序，此中标通知书有效期为 60 天。

通知人：环旭（深圳）电子科创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3 月 19 日

---

我司收悉並同意遵循中標通知書之規範。

_____ 公司

姓名：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AG-0801-A300-F11
Rev.A3

頁碼:1 of 1
保存期限：三年

# 合同

栋造字2024-0401

CRP2402734

合同编号：

## 环旭科技园项目

##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环旭科技园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单位：环旭（深圳）电子科创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 环旭科技园项目

#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环旭（深圳）电子科创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F 栋 1206

顾问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601-1612、1701-1712 单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深圳市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现行管理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环旭科技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1.1 “适用法律”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已颁布并生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和其它文件。

1.2 “服务”指本合同书所述的，按照合同由乙方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工作。

1.3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深圳市的法定假日外的工作日。“天”“月”指日历天、日历月。

1.4 “货币”指人民币元。

## 第二条 合同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2.3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2.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5 甲方要求及其他。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环旭科技园造价咨询服务

3.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北环大道 9028 号，东侧临近乌石头路，西侧临近高新北六路，南侧临近北环大道。

3.3 项目概况：地块用地面积 19,554.8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 6.5(用地属性 M0)，计容建筑面积 128,570 平方米，其中：研发用房为 83,130（含创新型产业用房），宿舍建筑面积为 26,680 平方米，商业服务设施 5,000 平方米，公共服务设施：社区级配套用房 10820 平方米（其中 9820 用于落实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剩余 1000 平方米中的 250 平方米用于落实片区汇聚机房）、社区警务室 50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 100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1500 平方米、环卫工人作息房 20 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站 70 平方米、垃圾转运站 300 平方米。其中产业研发办公楼 1 栋，高约 200m；配套宿舍一栋，高约 150m。

3.4 工期：开工时间：暂定 2024 年 7 月；竣工时间：暂定 2027 年 10 月。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本合同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时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止。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咨询服务。

3.5 与工程相关的详细经济技术指标见规划国土部门审批意见、规划要点、政府有关批文和任务书等。

**第四条 合同的组成部分及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4.1 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2 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4.3 造价咨询合同附件；

4.4 造价咨询合同条款；

4.5 中标通知书；

4.6 投标文件；

4.7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8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规范；

4.9 本合同项下工程图纸；

4.10 其他合同文件。

**第五条 服务范围**

5.1 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规程、行业标准以及地方相关规范和规定，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5.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进行咨询服务策划，补充修订完善质量保证方案及质量目标控制计划，确保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目标、质量要求的实现，安排应开展的各项活动，并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和计划文件。

5.3 乙方应参加与本项目工程造价有关的全部会议，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各类工作成果，并协助甲方完成与成本和造价有关的日常性工作汇报。乙方应全过程向委任人提供完整的、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和服务，确保本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及时地进行。

**其他详见附件项目任务书**

**第六条 团队人员要求**

6.1 乙方应根据甲方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组织有所任岗位专业经验和能力的专业团队为本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乙方须对派遣人员履历的真实性负责。

6.2 由乙方委派从事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服务的工作人员均应接受资格、资质审查使其适合并胜任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工作人员的资格证书应能被甲方接受（根据需要向甲方提供履历表）。

6.3 甲方发现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将此类人员调离本项目，同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安排经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人员参加本项目服务，由此原因引起人员调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1 甲方认为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包括不熟悉本专业的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提交的成果文件经常出现错、漏等瑕疵、经常缺席、迟到的人员等；

6.3.2 与甲方的合同相关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人员；

第七条 服务费计取及支付

合同金额

7.1 费服务计取

本合同约定内服务费含税总价为：¥3,642,042.33 元（大写：叁佰陆拾肆万贰仟零肆拾贰元叁角叁分 ）；不含税总价为：¥3,435,889 元（大写：叁佰肆拾叁万伍仟捌佰捌拾玖元整 ）；税额为：¥206,153.33 元（大写：贰拾万陆仟壹佰伍拾叁元叁角叁分 ）；税率为 6%。

详细清单见下表：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面积（$m^2$） | 含税单价（元） | 税率 | 含税小计（元） | 备注 |
|---|---|---|---|---|---|---|
| 1 | 环旭科技园 | 171797 | 21.20 | 6% | 3642042.33 | |
| 2 | | | | | | |
| 3 | 含税总价（小写） | | | | 3642042.33 | |
| | 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叁佰陆拾肆万贰仟零肆拾贰元叁角叁分 | |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乙方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本项目总建筑面积调整在±5%以内的，结算时不因规划、总投资、工期、各专业方案，物价涨跌等原因调整而调整；本项目总建筑面积调整超过±5%的，超过部分的费用按合同单价调整。

应综合考虑现有建筑拆除工程工程量和单价的计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按建筑面积、竣工图、各专业现状等各种依据各种方式完成该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变化、不同的设计及施工工艺及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的风险，并将此风险包含在报价中。

a）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力资源成本（含人员工资、补贴、奖金、加班费、保险、福利、差旅、食宿、交通等费用以及驻现场人员的费用增加等）；

/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可抗力情况。

12.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2.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合同受阻的一方应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五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阻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第十三条 文件资料送达**

13.1 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为书面或邮件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提交，发送到本合同记载或变更后的地址。

13.2 邮寄送达的，寄出第三日为送达日；如按本合同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3.3 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3.4 载明于本合同的甲、乙双方提供的联系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无效，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团队成员名单

附件 2：供应商阳光行为承诺书

附件 3：保密合约

附件 4：项目任务书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盖章签署页）

甲方：环旭（深圳）电子科创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5 月 8 日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背景及服务内容

附件 4：项目任务书

# 环旭科技园科技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 任务书

##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背景

环旭科技园

项目所处地区高新区北区被定位为产业战略发展区，依据《南山区科技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规划》、《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等文件，高新区北区将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生物、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绿色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随着信息化在全球的快速进展，信息技术已成为支撑当今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的基石。在这种情况下，信息产业成为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竞相投资、重点发展的战略性产业部门。园区已初步形成了以计算机及其周边产品，通讯产品，消费性电子产品，网路储存装置，服务器等主要产业特色的生产制造园区，积累了丰富的产业资源。为园区后续更新改造奠定了良好的产业基础。

项目部分用地位于地铁站 500 米核心辐射范围内，具有优越的区位交通条件，发展潜力巨大。希望通过整体的拆除重建的方式将环旭科技园从当前的单一产业园区升级为节能环保、绿色低碳、智慧服务、创新要素集聚、配套服务完善的现代化创新型智慧产业园，实现从“低成本规模制造”到“高效能研发群创”的整体产业转型，从现有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模式向“智慧技术密集型”产业模式升级过渡。

本单元属于工改工更新改造项目，通过城市更新将其建设成为以产业研发用房为主、并配套植入科技服务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功能型平台（含中试、实验）、商务及生活配套设施，打造集研发设计、工程中心（打样和小批量生产）、创新孵化、科普体验于一体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综合基地。

1.2 项目位置

环旭科技园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东侧临近乌石头路，西侧临近高新北六路，南侧临近北环大道。用地部分区域位于在建轨道 13 号线松坪站 500 米辐射范围内，交通区位优越。

2. 服务范围及内容

工作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

2.1 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环旭科技园项目自初步设计阶段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及各阶段现场服务，直到竣工决算完成、配合完成审计及完成建成后经济评价的本项目全部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对应的阶段服务内容至少应满足《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09）所规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算审核和完善、协助编制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控制预算（招标控制价）、分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编制/审核重大设计变更方案估算、审核工程变更/洽商/现场签证及索赔费用、中期计量与支付审核、设备与材料价格审核、审核工程结算、编制竣工决算、编制风险管理方案等，以及提供资金流量控制建议、工程造价监控建议，提供有关工程造价的政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应审计要求进行解释说明等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全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2 服务内容

2.2.1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初步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

负责审核本项目设计概算，并协助甲方完成概算的评审工作。负责协助设计概算的调整工作，保证初步设计概算控制在总投资范围内。

在初步设计阶段，审核设计概算、单项工程设计概算及投资计划，并对各专项工程（如外立面、精装修、绿化景观等）和各系统（如空调、采暖、电梯、智能化弱电等）的设计方案进行造价分析比较，从造价角度提出专业意见供甲方参考。

a. 根据初步设计图纸按分项项目构成，编制详细的设计概算（甲方下达任

务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b. 提供价格比较建议，协助甲方选择最佳经济效益方案，对不同的设计方案及材料价格进行造价分析，向甲方提供费用控制目标及成本优化建议，协助设计单位在投资估算范围内进行设计；

c. 负责设计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概算的评审工作；

d. 负责对设计概算进行复核，保证设计内容、标准控制在估算指标内；

e. 根据设计进展情况不断更新调整设计概算报告，并向甲方提供造价方面的控制建议，确保甲方的投资总额控制在投资估算以内。

2）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

乙方应参照深圳市现行建筑市场价格，编制完整的建安工程施工图预算。如该预算超出了甲方的批准概算（不含预备费），乙方协助甲方对设计文件进行优化，负责对限额设计进行复核，对造价进行预控，提出切实可行的造价减省设计方案建议，以便设计单位参阅并进行图纸修改；当设计单位完成此轮图纸修改设计后，乙方须按修改后的图进行预算修订工作，前述过程循环进行，直至修改图纸的建安预算造价控制在甲方批准概算工程造价的 95%以内。乙方应尽量提高造价服务质量，使施工图设计经较少的轮次达到建安预算造价控制范围。

参加图纸会审，并提供审图意见供甲方参考。

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工程会议（包括有关工程投资、设计标准等），并提供专业意见或建议供甲方参考，按照行业及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工作报表。

编制工程造价控制风险管理方案，针对性地分析各环节风险事项易发、多发点及控制重点，提出风险控制措施要点。

设计阶段的其他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3）招标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

a. 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b. 负责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清单；

c. 协助甲方进行招标准备及询价，包括：

① 协助甲方进行招标准备工作，包括编制询价问卷或询价澄清事项、进行询价等；并通过询价对合同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澄清和确认，尽量避免今后因合同条款不严密而产生不必要的争议；

② 负责将询价期间甲方与询价单位形成的所有澄清及修改内容进行汇总总结，并纳入正式合同文件中；

③ 乙方应根据所掌握的市场信息及分析收到的全部投标报价，指出询价单位回标中不合理的投标单价，协助甲方审定并确定最终合同单价；

④ 协助甲方进行合同谈判、商议询价文件的条款修改。

d. 在招标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协助甲方为各类工程项目（包括总承包、分包、指定分包项目及设备、材料等）编制招标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邀请函、投标须知、投标函（回标表格）、合同条件、本项目特殊工程的分部分项补充子目规范（编码、名称、作业内容及技术要求、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及单价分析表、招标图纸目录及图纸等。工料规范、技术要求及图纸可由甲方或第三方提供，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审核，并纳入招标文件中，且提供招标全套招标文件的时间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工作，并协助甲方组织投标答疑及现场踏勘等工作。

① 乙方应具备清楚定义工程承包范围的专业技术及施工管理知识，避免发生工程内容重复或缺漏；

② 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

③ 乙方在合同价款上应充分考虑甲方对本工程合同及招标模式的调整因素，甲方对合同及招标模式调整及确定后，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④ 根据甲方要求，按施工图纸、设计标准、施工操作规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计算文件，如计算钢筋及预埋件重量，提供完整和规范的钢筋翻样及预埋件重量明细表、汇总表等；

⑤ 根据甲方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计价原则提出建议，并提供相关说明；

⑥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与合同条款和合同形式有关的建议和修订；

⑦ 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控制价前的施工图预算，并与原批准概算进行比较分析；

⑧ 在甲方要求的截止日期之前，乙方应完成可供招标和签订合同使用的工

程量清单及控制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除非甲方批准或信息不够全面，乙方不得以估算或概算的方式提供招标控制价；

⑨ 协助甲方进行招标文件的答疑及书面回复工作，在招标期间处理投标单位提出的疑问，包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合同价款方面的问题，并协调设计单位回复有关技术疑问，全部疑问及回复需由甲方确认后统一发给各投标单位；

⑩ 负责对招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回标分析，包括对报价文件、报价总价、报价单价、费率的合理性以及合同条款等进行复核和分析，以及对所有报价文件的计算进行核对，提供合同及造价方面的标函分析报告给甲方，供甲方定标参考；

⑪ 乙方在定标前可对任何必要的更改向甲方作出建议，且负责落实各投标文件中的疑点，编制评标报告；

⑫ 乙方应以招标文件为基础，对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有效的补充或更新内容进行汇总总结，并纳入正式合同文件中；

⑬ 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e. 施工合同签订前：

① 负责合同条文及标价合理性方面的审核，并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函分析报告；

② 协助甲方组织议标及评标，努力使本工程实现质量最优，工期最短、投资最低的管理目标；

③ 协助甲方起草、修改、完善合同书，按照甲方要求编写相关合同，并参与所经办合同的商务谈判。

f. 招标阶段的其他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4）施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

a. 合同签订后：

① 对合同相关条款件进行重点分析和分类，提出合同管理重点清单，负责合同条款的解释工作；

② 动态跟踪合同管理，适时分析找出影响项目投资的各种因素，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对承包单位的日常履约情况进行全面的、随时的、动态的

跟踪和监督，编制合同管理台账（每月向甲方提交最新的合同管理台账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计、监理等各类工程服务合同），及时发现和判断承包单位的违约情况，合理预见承包单位可能出现的潜在违约风险，及时处理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以月报式按照甲方批准的格式向甲方书面报告合同履行情况，协助处理甲方与承包单位的相关事宜（涉及合同及造价方面），包括违约预见后的处理及违约发生后的处理；

③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协助甲方与承包单位按工程需要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合同或协议；

④ 对有关合同及造价管理相关的往来函件、会议纪要和工程款项支付资料等文件进行分类归档，除随时将文本及有关的电子文档交甲方备存外，还应在竣工结算时向甲方提供一份完整的文件（包括电子文档）；

⑤ 参加与合同及造价管理相关的各种组织协调会议和监理例会，并根据需要协助甲方在会议上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⑥ 协助甲方做好投资风险分析、降低投资风险及风险转移等工作；

⑦ 负责对施工单位提交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等签证结算进行算量、计价等审核工作，编制签证结算审核报告（初稿）。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编制签证结算审核报告（核对稿）；

⑧ 协助甲方及时确认、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同时与造价控制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并将此内容纳入月度费用执行情况分析报告中（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重大变更费用测算、项目投资控制措施、合同费用执行情况及费用预测等）；

⑨ 对合同执行情况每月进行检查和评审，并于每月 25 日前将相应报告提交给甲方；

⑩ 协助甲方回复有关合同及造价方面的往来文件。

b. 费用控制

① 在本项目建造全过程，乙方应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共同进行费用控制管理工作，研究确定可进行造价减省的项目，并协助实施；

② 负责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单位报送的费用计划及进度进行审核，并编制费用曲线，提供资金流量控制建议；

# 8、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造价咨询

## 合同

###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业务（以下简称"咨询业务"），依据国家及行业、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现行规定，现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特共同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咨询业务及服务类别

1.1　业务范围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本项目总规划建筑面积约 34 万㎡，其中地上部分面积约 28 万㎡。服务范围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可根据工期、造价的实际情况指定最终的业务范围。

**1.2**　服务类别

1.2.1.　服务内容——由甲方委托的咨询业务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目标成本初稿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标底预算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竣工结/决算审核、变更及签证办理与月结算编审，以及项目运行过程中有关造价相关的工作业务(如方案、指令单等费用测算、指标数据、成本优化、招标采购、工程索赔、项目进度款支付初审、协助经济标评审)等，以及与施工/复审单位核对确认，并符合甲方规章流程、作业指引、模板格式的要求。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总包工程和工程中的各类甲方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建筑、安装、装修、园林绿化、供货等等该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程）以及甲供材料等，其具体内容应按届时甲方正式所填发的"业务委托单"（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中所规定的内容及要求为准。

1.2.2.　服务标准及要求：就承担甲方所委托的咨询业务，乙方保证除遵照国家及行业、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第 01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外，对下列咨询业务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2.2.1.**　项目实物工程量清单

1.2.2.1.1　乙方所编报及提交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工程计量/算底稿、工程量汇总表、标底预算（如果有）、造价指标表等成果文件，必须按照甲方统一提供的模板格式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二中所载明的内容及对象文件），或以书面形式明确作出的有关规定执行；

1.2.2.1.2　若投标单位对项目清单工程量提出异议或有补充项的，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的安排给予澄清与核实，并负责将初步结果报请甲方以征得确认；

1.2.2.1.3　乙方按时提交的成果文件中，应包括项目清单封面及编制说明、符合甲方规定格式及要求的项目工程量清单（Excel 表格）、工程量计算底稿（钢筋计算需提交钢筋简图及计算书）及汇总表、标底预算（含编制说明及相应的清单标底价格）、造价指标构成及分析表，以及全套上述文件相应的

电子版文件。

1.2.2.1.4　对非招标工程(战略工程方面)的工程量的计算，并提供合同工程量清单。

**1.2.2.2**　施工图/标底预算

1.2.2.2.1　除工程计量/算底稿、工程量汇总表、造价指标表，应参照上条 1.2.2.1 款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外，乙方所编报的预算造价书须按甲方统一提供的"计价模板"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三中所载明的内容及对象文件）要求及其使用规定执行，并在报请甲方审定确认后留作备案。

**1.2.2.3.** 审核/编制施工图预算

1.2.3.1.　在审核、编制的预算造价书过程中，乙方应对同一计算口径及范围下审核拟调增项之差异额超过+3%（含本数）的子目作出客观、详实的分析与说明，并经由甲方审批后方可给予签认。

1.2.3.2.　乙方按时提交的成果文件中，应包括预算书封面及编制说明、符合甲方规定格式及要求的预算造价明细表、工程量计算底稿（钢筋计算需提交钢筋简图及计算书）及汇总表，以及造价指标构成及分析表；经由编审双方共同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审核（价）报告（含编制说明）、量/价差异项对比及调整计算稿，以及全套上述文件相应的电子版文件。

**1.2.2.4.**　竣工结算造价书：编审要求参照上文第 1.2.2.2 条款执行，乙方按时提交的成果文件中，结算审核报告封面及编制说明、经由编审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审核造价书、结算审核（量/价）差异项对比及调整计算稿，以及全套上述文件相应的电子版文件。乙方审核合同结算的送审价高出甲方审定价的5%，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乙方送审造价－委托人审定价*1.05)× 5%，在合同款项中以违约金形式扣除。

**1.2.2.5.** 变更及签证办理与月结算

1.2.2.5.1.　变更及签证费用的调整，应重点关注必须扣除或替换原合同（或原预算）相应费用的项目，并在审批单上注明

1.2.2.5.2.　按不同合同范围、施工单位、专业类别、工程项目，逐月（完成时限应为当月 25 日前。当月发生的签证，甲方需在次月 3 日前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次月 25 日前与施工单位核对完毕并形成结果）对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资料整理归类及造册，做到分类登记与定期核查，以及"一月一结"、"一单一算"，相互之间（即便是同类项）不搞交叉汇总；

1.2.2.5.3.　审核变更签证单，乙方应确保审核所有变更及签证内容均注明事由，文字及图形表述要翔实、全面、清晰，能满足计价的要求，并附带齐全完整的支持材料（如与此相关的施工图纸、甲方指令、工程联系单等等）。如发现说明不详或资料不全，必须及时指出并协助甲方协调处理；

1.2.2.5.4.　乙方按时提交的成果文件中，应包括（月度）结算书封面及编制说明、符合甲方规定格式及要求的造价明晰表、量/价差异项对比及调整计算稿，以及全套上述文件相应的电子版文件。

1.2.2.5.5.　在工程变更立项时，要求乙方同时附有相应的估算造价，原则上工程变更金额不得超过估算造价，如超过估算造价乙方按 0.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1.2.2.6.**　若届时甲方实际所填发的"业务委托单"，对上条 1.2.2.1～3 款中的服务内容另有要求,以及对其他

3.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办理"三算单"业务，甲方内部招标时，根据每次报建的范围和内容，乙方应提供一份对外的造价预算书（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章），其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3.22 乙方承诺愿意积极配合甲方的成本优化及控制工作，在项目全期协助甲方推动实施成本规划体系或限额标准，在工程设计、施工阶段起到配合跟进、审核把关、检查反馈的职责，且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3.23 乙方必须从提供的储备驻场人员表中安排驻场人员（甲方有权选择储备驻场人员表之外的人员），如储备驻场人员已离职（须提供离职证明），须安排同等工作经验、学历等要求的驻场人员。

第四条 酬金的确定与支付

**4.1.** 酬金费用的计取原则

4.1.1 咨询费总额＝咨询范围内的建筑面积　　㎡×【　　23　　】元/平米，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7828648.00】元整（￥【柒佰捌拾贰万捌仟陆佰肆拾捌元整】）（详见价格清单）。

合同金额

4.1.2 以上价格已包含图纸版本修改（不限次数）造成的咨询工作返工费用。

4.1.3 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以国家颁布有最新的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 2013），另增加后补楼板面积作为咨询费结算面积（其中功能性改造按改造后的产品建筑面积计算方法计算建筑面积），本项目红线内外园建绿化、市政等配套工程不再补偿费用。

**4.2.** 酬金费用内容：依据第 4.1 条款所确定的酬金费用，已综合考虑并包含了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和相关事项及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亦包括利润和税金等），同时亦已综合考虑合同期间货币贬值、汇率变化、工作条件恶化等社会风险和自然风险，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业务费用等等因素在内。因而，除本合同第 4.4 条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再作额外调增。

**4.3.** 酬金费用的支付方式

4.3.1. 咨询费用支付情况：

| 进度款支付节点 | | | | |
|---|---|---|---|---|
| 序号 | 工程支付节点 | 支付要求 | 支付比例 | 累计支付比例 |
| 1 | 平面&立面方案报建通过 | 完成项目规划方案并通过政府审批，取得批复文件 | 10% | 10% |
| 2 | 工程达到正负零 | 工程达到正负零，以形象进度完成为准 | 10% | 20% |
| 3 | 外框结构达到三分之二楼层 | 外框结构达三分之二楼层，以形象进度完成为准 | 10% | 30% |
| 4 | 外框结构封顶 | 外框结构封顶 | 10% | 40% |
| 5 | 幕墙工程完成 | 幕墙封闭完成 | 10% | 50% |

行为，篡改文件或意见，接收贿赂，暴力胁迫甲方工作人员等等）。

6.1.6. 乙方不能做到有效协调及配合，并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改善时。

6.1.7. 由于乙方的过错和应负的责任，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6.1.8.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严重偏离本合同的约定，无法达到甲方满意的。

6.1.9. 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其它丧失声誉及履约能力之情形。

6.1.10. 乙方破产倒闭，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当上述条件任何一项成就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 乙方在接到甲方下发的解除合同通知后 10 天内，须将其编制的全部成果文件、记录、签证变更、通知、指令、联系单等文件和资料整理移交甲方。

6.3. 合同解除后，乙方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负责一切善后处理工作及其费用支出，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效力及份数

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7.2.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处理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项目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7.3. 经双方签章的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所涉及事项的一个完整协议，它将取代以前双方就所涉及事项做出的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许诺，本合同任何修改都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能生效。

7.4.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重要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中经双方签章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中结论部分或发包人同意的决定内容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各自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通信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都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知会对方。如任何一方来往的任何书面文件、通知无法经对方签收，将以挂号信寄给对方，并以当地邮局邮戳之日算起，两天后视为送达。

7.6. 若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7.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联络方式 | | |
|---|---|---|
| 职务 | 甲方 | 乙方 |
| 项目负责人 | 柳霖霖 | 邓兵 |
| 单位主管负责人 | 胡亚棋 | 张文明 |

甲方：（公章）：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 签订地点： | |
| 签订日期： 2023年03月09日 | 合同签订时间 |

# 履约评价优秀

## 业绩证明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我司委托，负责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造价咨询工作，本项目工程概况为：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本项目规划高度 394 米，总规划建筑面积约 34 万㎡，其中地上部分面积约 28 万㎡。（办公 248420 平方米，商业 17000 平方米，文化设施用房 140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580 平方米）；本项目结构形式为框剪-核心筒结构，采用综合 BIM。

本项目造价咨询合同金额为 782.8648 万元，项目投资总额为 450000 万元。

截至目前为止，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已满 1 年。

项目负责人为：杨中保。技术负责人为：刘冰、冯群。项目团队成员有：古翠平、吴战强、吴春丽、尹仕思、陈锴林、余时站、周金龙、张文明、罗彬、张伟、薛卫亭、庄郭鸿、林伟旭、刘榆、林锦要、曾亮亮、郑元活、李顺、李静、卢岭、张家纬、张秋仲等等。

项目履约服务评价为：　优秀　。

特此证明！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04 日

# 9、深圳平湖南综合物流枢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平湖南综合物流枢纽项目
## 造价咨询（全过程）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深国铁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深国铁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法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平湖南综合物流枢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项目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深圳平湖南综合物流枢纽项目。

2、项目概况：深圳平湖南综合物流枢纽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地处深圳的几何中心，为机荷高速、广深铁路、铁路编组站合围区域内，占地面积约 1350 亩。本项目用地性质为 S（铁路用地）+W0（物流用地），即地面层为铁路用地，铁路上盖空间为物流仓储用地。

3、工程规模及技术特征：铁路上盖物流枢纽工程（含盖下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108 万平米，建安造价约 52.8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仓库（含冷库）、设备房、配电室、坡道、平台等，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深圳平湖南综合物流枢纽项目的所有合同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合同及专业发包合同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但不含总承包及专业发包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5、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主要工程包括但不限于：(1)土石方、地基处理、基础；(2)主体结构、二次结构、门窗、室内地坪、装修、防水、保温；(3)金属墙面及屋面系统；(4)给排水、强电、弱电、通风、消防；(5)场区道路、停车位、室外管网、绿化、围墙、LOGO 墙等。具体范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6、本项目专业发包工程范围：包含所有的发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直接签订合同的工程(如：高压供配电、精装修、电梯、滑升门、园区监控系统、景观绿化工程、道路标线、导视系统等)。具体范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二、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并不限于）：**

**1、招标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1)总包及专业发包招标清单及控制价成果审核：在总包及专业发包工程招标文件发布前，咨询人依据图纸、清单计量规范、当地计价规定，及时对委托人提供的总包招标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成果进行重点审核，保证招标清单不出现重大漏项、工程量不出现重大偏差。

**2、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1)合同清单修正：咨询人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正式工程施工蓝图，重新复核、编制工程量清单并与

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核对。提交的咨询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计算书(工程量基于模型计算的，需提供引用模型数据的计算表格，否则应提供详细的手算计算书)、工程量变化对比分析报告、新增子目预算、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工程量及价格的底稿、满足结算要求的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文件等；

(2)根据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及委托人相应管理制度(或工作指引)，对各施工单位上报的现场签证的合理性和签证金额进行审核，协助委托人完成现场签证的批复；

(3)根据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变更设计图纸及委托人相应管理制度(或工作指引)，对各施工单位上报的变更预算申请进行审核，协助委托人完成变更预算审批意见书的编制；

(4)根据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对各施工单位上报的索赔报告进行审核，协助委托人完成索赔审批意见书的编制；

(5)咨询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每 15 个日历天至少应到本项目工地现场一次，以便及时掌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费用索赔等问题处理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提出预控建议等；

(6)工程开工后，咨询人应派遣 1 名工程师（须经委托人认可，且委托人有权根据现场需求更换）在施工期间驻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及时处理施工期间涉及的工程造价咨询事务，并参加现场工程例会；

(7)协助甲方编制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甲方上级单位要求填报的工程资料。

(8)其他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索赔有关的咨询服务等。

**3、竣工结算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1)根据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施工蓝图、变更图纸、工程联系函、计价规范等资料对各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核，与各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工程量及价格，按委托人相应管理制度(或工作指引)提供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包括工程量计算书(工程量基于模型计算的，需提供引用模型数据的计算表格，否则应提供详细的手算计算书)、计算模型及相关计价文件、审核结果对比表等]。**说明：施工总承包合同竣工结算的要求：按“施工图+变更+签证+索赔+奖罚+其他”的形式进行结算；变更审核中须同时计算变更前、变更后工程量。**

(2)配合委托人和委托人上级公司的审计工作；

(3)其它与竣工结算审核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

**三、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的委托与终止**

委托人将对咨询人每个季度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详见附件——《造价咨询服务履约评价标准》。若咨询人的履约评价得分＜75 分的，委托人将不再委托咨询人开展接下来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即本合同将自动终止。合同终止后，委托人将根据咨询人已完成的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咨询服务费。

**四、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玖万零捌佰元整**(￥7190800 元，含税价)，不含税价￥6783773.58 元，增值税金￥407026.42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其中：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 元(￥200000 元)，用于支付可能发生的奖励金。

2、造价咨询服务费按以下取费基数及费率进行结算：

| 序号 | 咨询服务阶段 | 收费项目 | 取费基数(元) | 咨询服务费费率 | 咨询服务费(元) | 备注 |
|---|---|---|---|---|---|---|
| | | | (M) | (N) | (L)＝(M)×(N) | |
| 1 | 招标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 清单及预算审核收费 | / | / | 470000 | 该项包干计取 |
| 2 |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 基本收费A | 经审核的签约合同总金额 | N1＝0.495‰ | | |
| 3 | 竣工结算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 基本收费B | 经咨询人审核的且由委托人认可的签约合同竣工结算总审核金额 | N2＝0.740‰ | | |
| | | 奖惩费用 | 以咨询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编制金额与委托人及委托人上级公司或审计部门出具的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之间的偏差率作为奖惩依据：<br>(1)当偏差率＜1%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奖励20万元。<br>(2)当偏差率1%≤偏差率＜2%时，不奖不罚。<br>(3) 当2%≤偏差率＜2.5%，委托人向咨询人收取“施工阶段及竣工结算阶段服务费”10%的违约金；当2.5%≤偏差率＜3%，委托人向咨询人收取“施工阶段及竣工结算阶段服务费”20%的违约金；当3%≤偏差率＜4%，委托人向咨询人收取“施工阶段及竣工结算阶段服务费”50%的违约金；当偏差率≥4%时，委托人将不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涉及的任何剩余咨询服务费用（含施工阶段及竣工结算阶段咨询服务费），并有权要求退回已支付的相关咨询费用。 | 根据偏差率计算奖惩费用 | 偏差率＝|咨询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编制金额－委托人及委托人上级公司或审计部门出具的竣工结算审定金额|÷咨询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编制金额×100% |

说明：

1、表中“竣工结算编制金额”是指咨询人与各单位进行对数后，咨询人与各单位共同确认的合同结算金额之和。

2、表中“竣工结算审定金额”是指本项目的竣工结算经委托人上级公司或审计部门审计后确定的合同结算金额。

3、根据表中相应阶段的取费基数及费率计算各阶段咨询服务费，扣减相关违约金、增加相关奖金后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相应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款。

4、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价税合计做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上述造价咨询服务费已包含咨询人完成本协议第二条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会务费、履约保函费、差旅费、税金、项目现场考察费等所有费用。

咨询人与委托人、施工总承包单位核对工程量、结算金额等事项的地点为**深圳市**，配合委托人和

委托人上级公司的审计工作地点为**深圳市**，在此期间咨询人所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等所有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3、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

(1)咨询人完成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段招标控制价审核、按委托人要求提交造价咨询相关文件，在委托人与施工中标单位签署施工承包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该阶段咨询服务费的 70%。

(2)“合同清单修正”支付节点：咨询人完成“合同清单修正”的编制，与施工总包承单位核对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经过委托人审核后，委托人于审核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施工阶段咨询服务费的 30%。

(3) 施工过程支付节点：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费用索赔进行处理，并按时提交符合委托人管控要求的咨询成果文件。委托人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每 2 个月向咨询人支付一次施工阶段的咨询服务费，每次付款金额为施工阶段咨询服务费的 5%。本节点最多支付施工阶段咨询服务费的 50%；

(4)竣工结算支付节点：①咨询人提交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竣工结算初步审核成果后，委托人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竣工结算阶段基本收费 B 的 40%。②咨询人提交施工总承包合同及专业发包合同最终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并经委托人认可后，委托人将对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进行结算，并在结算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结算款的 80%；

(5)最终结清：待委托人上级公司审计审定后将对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奖罚计算，并在剩余款项中增加奖励或扣除罚金后一次性予以支付，若剩余款项不足以抵扣罚金，委托人不再支付尾款，且咨询人应退还相当于两者差额大小的咨询服务费；

(6)在每次申请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前，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咨询人的付款申请、相应金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咨询人无法及时提供有效的发票、付款证明等资料导致的付款延误，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

(7)若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全额赔偿。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5、投标文件。

**六、咨询人同意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七、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

**八、咨询业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咨询费用结算完成之日终结。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在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争议条款。

**十、监督及投诉方式**

监督机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20 楼

邮　　箱：zbjd@szihl.com

电　　话：贺先生 0755-83078634　　黄先生 0755-83079986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委 托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3 年 8 月 4 日

# 10、前海时代项目 4 号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前海时代项目 4 号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

贵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前海时代项目 4 号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根据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结果，并报我司批准，贵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叁万贰仟捌佰柒拾肆元整（小写：RMB6,232,874.00 元）。确定贵司为前海时代项目 4 号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 年 6 月 11 日

合同

栋造字2021-0832

正　本

# 前海时代项目 4 号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QHW2-GCFW009/2021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O 二一年六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择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前海时代项目 4 号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投标函；
5. 造价咨询任务单；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如果有）。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合同金额

四、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 6,232,874.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5,880,069.81 元，增值税税额为 352,804.19 元，增值税税率 6 %(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按甲方发放的任务单和合同条款第五条计取。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六、由于甲方将按合同条款所述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不能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壹拾份，甲方执玖份，乙

方执壹份。

九、本合同文本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甲方(盖章)：**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 住　　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 | |
| 电　　话： | 0755-23992674 | 传　　真： | 0755-23992555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 开户全名：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账　　号： | 755904924410506 | 邮政编码： | 518026 |
|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 |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 |
|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 郑锋 13510741947 | 合约部门审核人： | |
| **乙方(盖章)：**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 住　　所： |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沙头角深盐路南保发大厦（配套服务楼）第六层 | | |
| 电　　话： | 0755-25725288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 开户全名：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账　　号： | 44250100003500002096 | 邮政编码： | 518000 |
| 承包商经办人： | 童京 |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 13005473359 |
| **合同签署地点：** | 深　圳 | | |
| **时　　间：** | 2021 年 7 月 1 日 | | |

合同签订时间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选择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前海时代项目 4 号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的工程范围

项目概况：前海时代项目 4 号地块位于前海湾片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34509.53 ㎡，总建筑面积 328046 ㎡，容积率为 7.11。拟建 2 栋高端写字楼（43 层、地上建筑面积 169350 ㎡、高度约 210 米）、大型商业(4 层、地上建筑面积 32801 ㎡)、1 栋高级公寓(21 层、地上建筑面积 27200 ㎡、高度 100 米以内)、三层地下室（含地下商业），地下室建筑面积 82610 ㎡；

服务范围：前海时代项目 4 号地块范围内全过程（含精装）造价控制咨询。

上述咨询范围内的项目，甲方可另行招标或委托其他咨询公司。

## 第二条 造价咨询的内容

一、乙方提供的项目全过程（含精装）造价控制咨询，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招标、预算、施工阶段

1. 协助甲方编制建安目标成本，配合甲方进行各项经济指标测算和分析，提出限额设计指标，并向甲方提出有关造价管理、成本优化及控制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提供其他类似项目的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模拟工程量清单编制及修订）、标底、控制价，对技术经济指标提出成本优化建议；

3.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 施工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对正式施工图进行清单更新和施工图预算编制，负责与施工单位核对并出具成果文件。

5. 甲方委托造价复审单位对上述成果文件进行审核，乙方参与核对并确认。

6. 项目进度款、验工计价审核。

7. 提供工程变更方案的测算，工程变更、签证及各类索赔的立项估算。

8. 负责工程变更、签证及各类索赔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的编制，负责与施工单位核对；变更费用审核阶段，负责与施工单位/复审单位核对；参与甲方与施工单位变更签证洽商，协助甲方处理索赔事项；配合内外审计工作。

9. 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合同外工程报价和材料报价进行审核，并提交成果文件，参与甲方与施工单位的洽商。

10. 参与监理方组织的询价或按甲方要求组织询价工作。

11. 项目施工过程中与造价相关的其他工作业务。

咨询服务范围包括各类甲方分包工程以及甲供材料等，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和造价指标分析表等。

（二）竣工结算阶段

1. 依据甲方规章流程、作业指引、模板格式的要求，编制和审核工程结算书，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与施工、复审单位核对确认，办理送审及配合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等政府部门的审计工作。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协助办理并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表，其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3. 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对整个项目发生的成本进行的全面的、系统的评价和分析总结，包括建安工程各项经济指标测算和分析等成本分析，形成成本后评估报告。

4. 建设过程中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其他工作业务。

（三）造价人员驻场要求

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乙方需按甲方工作需要及专业要求派驻一名专职造价人员（至少有五年以上造价工作经验）提供咨询服务。驻场造价人员由甲方调配，办公地点与派驻时间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派驻人员费用已包含在咨询费中，不另计算）。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关造价相关的工作业务，具体任务应以按届时甲方正式所填发的“造价咨询任务单”（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中所规定的内容及要求为准。甲方根据项目的需要，有权取消某个阶段的造价咨询工作。

注：各阶段与其他造价咨询单位及施工方核对时，工作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与其他造价咨询单位及施工方均不直接对接，工程资料移交、意见反馈、澄清、补充及核定事宜均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序号 | 内　容 | 单价上限 | 投标单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建筑面积 | 投标报价（元） |
|---|---|---|---|---|---|
| 一 | 前海时代项目4号地块全过程(含精装)造价咨询 | 26元/m² | 19 元/m² | 328046 m² | 6232874.00 |
| 合　　计 | | | | | |

备注：前海时代项目4号地块投资额为人民币34.6亿，总建筑面积暂定为328046 m²，投标报价=总建筑面积×单价；

# 项目负责人证明

## 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职称 | 工作经验 | 备注 |
|---|---|---|---|---|---|
| 1 | 杨中保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1995 年 7 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本科）工民建专业；1998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担任审计组长；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市确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土建部担任总工程师；2014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工程造价咨询一标段；<br>2、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无 |
| 2 | 邓兵 | 土建负责人 | 工程师 | 2008 年 6 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专科）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2011 年 1 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专升本）土木工程专业；　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　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担任土建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中粮·云景国际项目（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br>2、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无 |
| 3 | 张远红 | 安装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1994 年 6 月毕业于贵州广播电视大学（专科）给水排水工程专业，2008 年 1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给水排水工程；1994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中建四局一公司厦门分公司项目部任职安装专业工程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中建四局一公司深圳分公司项目部任职安装专业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任职安装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br>2、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造价总协调服务。 | 无 |
| 4 | 李雅丹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工程师 | 2012 年 7 月毕业于中州大学（专科）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任职专业工程师；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就职于深圳市沣港华消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职专业工程师；2019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无 |
| 5 | 刘新峰 | 暖通专 | 高级 | 1995 年 7 月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学院（本科）水利水电工程 | 无 |

21

履约评价优秀

#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置业〔2022〕11 号

## 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造价咨询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造价咨询单位、有关部门：

根据造价咨询服务考核工作要求，我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8 日组织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对 2021 年第四季度造价咨询工作进行了考核。本次考核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考核组根据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细则和造价咨询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综合评分。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 序号 | 咨询公司 | 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 得分 | 综合评定等级 |
|---|---|---|---|---|
| 1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前海时代 4 号地块全过程（地下室预算，电梯及幕墙招标控制价） | 92 | 优秀 |
| 2 |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地铁汇通大厦 结算复审 | 94 | 优秀 |
| 3 |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长圳车辆段物业开发项目 | 87 | |

| 序号 | 咨询公司 | 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 得分 | 综合评定等级 |
|---|---|---|---|---|
| 4 | 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前海枢纽中心 T1、T4、T10 总包招标 | 89 | 良好 |
| 5 |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懿府 7 号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及 4 号地块造价复审 | 89 | 良好 |
| 6 | 万众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前海枢纽中心 T2、T3 总包招标 | 89 | 良好 |
| 7 |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前海时代 7-2 号地块全过程（过程成本审核） | 88 | 良好 |
| 8 |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前海时代 9 号、10 号地块结算复审 | 91 | 良好 |
| 9 |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第三方维保 | 82 | |
| 10 |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懿府 4#地块工程 智能化、三箱、消防和高低压控制价编制 | 86 | 良好 |
| 11 |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地铁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造价咨询幕墙招标 | 85 | |
| 12 | 深圳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前海时代 7-1 号、5 号地块施工图结算 | 88 | 良好 |
| 13 |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懿府 3#、5#、6#、7#地块及市政道路工程清单更新复审 | 85 | |
| 14 |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地铁金融科技大厦结算 | 80 | |
| 15 |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深铁珑镜项目幕墙工程招标 | 84 | 良好 |
| 16 | 深圳市海德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松溪家园、深铁璟城清单更新复审 | 83 | 良好 |
| 17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 I 期(123 号地块）复审 | 83 | 良好 |
| 18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地铁金融科技大厦项目结算 | 80 | |

| 序号 | 咨询公司 | 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 得分 | 综合评定等级 |
|---|---|---|---|---|
| 19 |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前海时代 5 号地块全过程 | 81 | 良好 |
| 20 | 深圳市昌信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地铁汇通大厦 结算 | 81 | 良好 |
| 21 | 深圳市国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前海时代 10、6、7-1 号地块施工图结算 | 80 | 良好 |
| 22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前海时代 8 号地块施工图结算二审 | 85 | 一般 |
| 2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前海时代 7-1 号地块施工图结算二审 | 80 | |
| 24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长圳车辆段物业开发项目 | 72 | |
| 25 |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一期工程（02-10、02-11 地块）清单更新 | 75 | 一般 |

考核结果将用于评定深圳地铁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名录库中排名，并作为专项考核费支付的依据。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12 份）

# 11、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造价咨询第Ⅰ标段

## 合同

栋造字2023-063

合同编号：燕罗智联产发-2023-JG-005

# 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造价咨询第Ⅰ标段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委 托 人（甲方）：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 询 人（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经☑公开招标◎直接委托，将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造价咨询第 I 标段造价咨询工作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部分、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造价咨询第 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

（11-03-02 地块）用地面积 414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1121.33 平方米，容积率 4.2。不计容建筑面积（地下车库）13100.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74190.00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 129001.00 平方米，宿舍面积 33269.008 平方米，商业面积 9000.00 平方米，食堂面积 2500 平方米，公共配套 420.00 平方米，架空层 2060.00 平方米，连廊 1771.33 平方米。本标段估算总投资暂按 10.93837 亿元，建安费暂估 8.55326 亿元。

项目规模

二、造价咨询文件的编制依据

1、方案设计和投资估算；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3、施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施工合同；
5、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6、工程变更通知及变更图纸；
7、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8、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程》以及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有关计价规定；
9、勘察、测量报告；
10、其它。

三、咨询工作内容

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编制概算；
2、编制施工图预算及零星造价文件；
3、审核工程进度款；
4、编制工程变更造价；

5、编制结算；

6、编制勘察、测量、监测、检测等造价咨询文件。

7、其他与造价咨询有关的配合服务（包括从方案设计到项目竣工决算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咨询完成时间要求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开始实施，至本工程通过审计后结束。各项咨询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1、概算：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10 日内提交概算编制成果报告 3 份。

2、预算：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预算编制成果报告 3 份，有询价材料设备的，同时提交询价报告和材料设备技术要求复核报告。分批编制的，按照各部分工程提供资料时间分别计时。

3、工期计算：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提交工期测算报告 3 份。

4、清单错漏复核：接到清单错漏项报告及相关资料后 10 日内提交复核分析报告 3 份。

5、工程进度款：接到施工单位报送的每月工程进度款报表及相关资料后 2 日内提交工程进度月报表 3 份。

7、工程变更预算：接到变更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5 日内提交工程变更预算报告 3 份。

8、工程竣工结算：自接到施工单位相关结算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结算审核报告 3 份。

9、对于甲方和相关造价管理和审计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以及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配合完成。

10、勘察、测量及其他零星造价咨询业务：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7 日内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3 份。

以上文件均需同时提供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如甲方对提交的资料有其他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

以上所有需乙方提交的复核报告，乙方需对复核报告反馈意见进行再次复核，并与反馈单位进行核对确认沟通一致。

合同金额

五、咨询费的结算及支付办法

1、咨询费暂定为大写肆佰壹拾玖万壹仟壹佰元整（小写：￥4,191,100.00 元），本合同价为咨询费最终结算最高限价。

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造价咨询服务的费用。咨询费结算价的计算基数为发包人最终认可的概算建安费（扣除未实施部分），费率为中标费率 0.490%。

2、咨询费结算的约定

咨询费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两部分，其中咨询费基本酬金比例占比为 85%、绩效酬金比例为 15%。绩效酬金与履约考评情况挂钩，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等级对应的比例进行结算。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或“良好”的，绩效酬金支付比例为 100%；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支付比例为 70%；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支付比例为 0%。

3、咨询费支付方法

（1）第一次支付：概算编制完成，且概算成果文件经发包人最终认可后，支付 30%酬金。

支付咨询费=概算建安费（扣除未实施部分）×中标费率×30% 。

（2）第二次支付：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且经本项目全过程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第二次咨询酬金。支付咨询费=概算建安费（扣除未实施部分）×中标费率×20%。

（3）第三次支付：竣工结算经深圳市宝安区造价管理部门认可的第三方评审单位评审后，累计支付至咨询费预计结算价的 85%。本次支付咨询费=概算建安费（扣除未实施部分）×中标费率×85%-已支付咨询费；同时甲方对乙方进行最终履约评价。

（4）第四次支付：竣工决算后，甲方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等级支付余款，支付咨询费=咨询费结算价×15%×支付比例，支付比例：履约评价良好及以上的 100%，合格 70%，不合格 0。（咨询费结算价=概算建安费（扣除未实施部分）×中标费率）

上述款项均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后 15 日内，甲方为其办直接拨付手续。如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不足，则支付时间顺延，待新的资金计划下达后再办理支付手续。甲方不承担非甲方原因引起的支付延误责任。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按甲方和政府各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整理、编目、汇总造价文件。

2、工程量清单项目必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概（预）算、标底价格合理。工程量清单的每个子目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面。

3、工程量计算准确，每个子目错漏＜5%。

4、结算成果报告的等级：经深圳市宝安区造价管理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审核单位或审计单位审核（审定）后，核减≤1%为优秀；1%＜核减≤3%为良好；3%＜核减≤5%为合格。

5、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编制、审核）的造价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电子版文件必须与书面文件相一致。

6、造价文件必须附详细的编制说明，包括：各专业详细的计算范围或分界点；材料设备的定价原则；费率取值大小；未计入造价的项目；措施费项目的确定依据等。

7、关于造价复核工作的具体要求

（1）审核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工作内容的完整性，根据发包人要求列出审核前后工程量和综合单价的对照表及偏差比例，并与编制单位核对确定工程量和综合单价；

（2）复核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的合理性（包括暂定价格），列出审核前后设备材料价格对照表，并与编制单位协商沟通，确定合理价格；

（3）复核措施费项目、其他措施费项目的完整性、合理性，并与编制单位协商沟通，提出具体的意见和相关费用；

（4）复核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的正确性；

（5）提交工程量清单的错漏问题分析报告和图纸错漏问题（如果有）分析报告。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2、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图纸、资料。

2、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完成造价咨询业务，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内的咨询业务只计一次咨询费，咨询业务中的修改和调整不另行计费。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政府部门颁布有关造价管理或审计的新法规、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5、甲方依据宝安区和甲方的最新合同履约评价办法对乙方进行合同履约评价。乙方须同意由甲方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在深圳市、区工务系统履约评价数据共享专栏及其他政府相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通报。甲方与乙方以外任何第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张凌民

地　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大厦 A 座 23 楼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组织机构代码：

合同经办人：

盖章经办人：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601-1612、1701-1712 单元

电　话：0755-821172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帐　号：44250100003500002096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7141656O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负责人证明

3、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4、及时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5、甲方授权本咨询业务的代表，姓名卢思宇，负责业务联系工作。

（二）乙方责任；

1、向甲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工作内容、时间和质量要求实施咨询业务。

2、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成立项目组，在本工程全过程服务阶段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本咨询业务的项目负责人是 杨中保，造价咨询业务人员是土建负责人朱云峰，安装负责人冯群 。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乙方应及时核对，如有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5、根据甲方各阶段的工程管理需要，配合开展相关造价咨询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派人现场踏勘及计量复核、参与相关工作协调会议、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有关问题进行书面回复等。根据发包人需要，派出造价咨询人员驻场服务。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为预算编制单位，工程量清单计算错漏，每个子目错漏在 5%-15%之间的，乙方按相应项目错漏部分造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个子目错漏＞15%（不含 15%）的，乙方按相应项目错漏部分造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结算经第三方审核单位或审计单位的审定结算核减＞5%，乙方按核减部分造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核减≤5%，乙方按核减部分造价的 0.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核减≤3%，乙方按核减部分造价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的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6、人员更换

（1）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土建负责人、安装负责人除以下情形，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⑥死亡。

（2）乙方更换项目团队中的任何人员应提前 7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派出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未经同意，私自更换的，乙方按以下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十、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造价咨询项目业绩情况（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 （一）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万元） | 备注 |
|---|---|---|---|---|---|---|
|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造价总协调服务 | 深圳市罗湖区 | 建安费为21.87亿元，总建筑面积为21.12万㎡ | 合同日期：2020.12.23 | 1426.38 | 履约评价优秀 |
|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造价咨询） | 深圳市龙华区 | 项目总投资为27.09亿元，总建筑面积26.18万㎡ | 合同日期：2022.07.15 | 1188.00 | 履约评价优秀 |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造价咨询 | 深圳市龙岗区 | 总投资20.50亿元，总建筑面积10.60万㎡ | 合同日期：2021.09.02 | 890.17 | 履约评价优秀 |
|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 联润大厦项目造价咨询 | 深圳市龙华区 | 总投资10.20亿元，计容建筑面积6.63万㎡，**该项目为超高层创新性产业用房项目，含公共配套、商业配套及产业配套** | 合同日期：2020.03.30 | 443.01 | 无 |
|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光明十三号线项目地块（一期）成本顾问》 | 深圳市光明区 | 项目投资总额约18亿元，总建筑面积50.46万㎡，**其中厂房面积约为32.79万㎡** | 合同日期：2023.03 | 798.17 | 履约评价优秀 |
|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南山区T208-0054地块项目造价咨询 | 深圳市南山区 | 项目投资总额为45亿元，总规划建筑面积34万㎡ | 合同日期：2023.03.09 | 782.86 | 履约评价优秀 |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 | 前海时代项目4号地块全过程造价咨 | 深圳市前海湾 | 总投资34.60亿元，总建筑 | 合同日期：2021.07.01 | 623.29 | 履约评价 |

| | | | | | | |
|---|---|---|---|---|---|---|
| 司 | 询 | | 面积 32.80 万㎡ | | | 优秀 |
|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造价咨询第 I 标段 | 深圳市宝安区 | 总投资额约 10.94 亿元，总建筑面积：19.11 万㎡，其中厂房面积 12.90 万㎡ | 合同日期：2023.05.08 | 419.11 | / |

注：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不超过 3 项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和能清楚反映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项目负责人相关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 1、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造价总协调服务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招采项目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造价总协调服务项目

招标人：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抽签采购

中标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暂定）RMB 1,426.38 万元。

中标工期：本项目合同生效起，至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本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 9（日期）在 内部采购（平台）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天内按照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

栋造字2020-128

#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造价总协调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造价总协调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定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

#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造价总协调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开预选招标，并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深圳市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2020 年 月 日乙方在甲方会议室通过公开抽签方式获得该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造价总协调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 3002 号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深圳罗湖泥岗东路和红岭北路交汇处，笋岗街道西北部，临近罗湖商业中心区，位于轨道 7、9 号线枢纽站红岭北站 500 米辐射范围内。项目处于罗湖-福田交界区域，是笋岗-清水河国际消费中心片区的核心区域。

整个项目由三个地块组成，总用地面积 40347.1 平方米，计容建筑

面积462350平方米。其中住宅68870平方米，地上商业70540平方米，地下商业12800平方米，办公128020平方米，商务公寓86860平方米，产业研发用房81800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13460平方米。其中2018-001-0079地块（更新单元01-01地块，以下简称01-01地块），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总用地面积为15233.23㎡，建筑容积率≤13.87，计容总建筑面积211240㎡；2018-001-0080地块（更新单元01-03地块，以下简称01-03地块），地块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商业用地，总用地面积为13643.61㎡，建筑容积率≤10，计容总建筑面积136330㎡；2018-001-0081地块（更新单元01-05地块，以下简称01-05地块），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总用地面积为11479.34㎡，建筑容积率≤10，计容总建筑面积114780㎡。

商业用地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造价总协调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概算阶段、预算阶段、工程实施阶段、结算阶段的所有造价咨询服务、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上部工程（01-01地块）、（01-03地块）、（01-05地块）项目造价咨询总协调服务。（本项目概算阶段含桩基工程造价，但因桩基工程已包含在地基与基础工程合同范围内，目前桩基工程由华地造价咨询公司出明确的施工图预算，无需重新进行概算的编制或审核，故本项目造价咨询概算阶段取费基数不含桩基工程建安费用，结算仍以最终审核确认的上部工程建安造价为准。）

**二、合同价**

合同金额

（一）合同暂定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含税合同金额（暂定）为大写：壹仟肆佰贰拾陆万叁仟捌佰肆拾叁元零角伍分（小写￥14,263,843.05元），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

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13,456,455.71元

税额为￥：807,387.34元，税率：6%

（二）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根据集团投资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合作意向书的计算规则，咨询服务费分阶段计取的计算如下：

2.1 概算阶段

218,744.7838*0.21‰=45.94 万元

2.2 预算阶段

10,000*2.72‰+（218,744.7838-10,000）*2.24‰=494.79 万元

2.3 工程实施阶段

218,744.7838*1.54‰=336.87 万元

2.4 结算阶段

10,000*2.72‰+（218,744.7838-10,000）*2.24‰=494.79 万元

2.5 咨询任务牵头费用

（1,372.38+729.3059+598.5293）*2%=54.00 万元

**以上金额合计为：1,426.38 万元。该价格为合同委托阶段的暂定价，最终以甲方审定金额为准。签订总承包施工合同后，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暂定价进行修正。**

3

十三、奖惩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结算实行奖惩制度，甲方根据乙方在本项目的工作成果质量和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的约定进行奖惩。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9 份，甲方 6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二：咨询服务费的结算办法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附件四、结算办理承诺函

附件五、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附件六、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

甲方：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能慧谷 C 坐 12 楼 1234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1800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沙头角深盐路南保发大厦（配套服务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1800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定立时间：2020年12月23日

# 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

附件五、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拟从事岗位 | 执业资格 | 职称等级 | 文化程度/专业 | 联系电话 |
|---|---|---|---|---|---|---|---|
| 杨中保 | 男 | 47 | 项目负责人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本科 | 13798343988 |
| 吴慧博 | 男 | 52 | 项目负责人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本科 | 13602566033 |
| 王梅珍 | 女 | 50 | 土建负责人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会计师 | 大专 | 13422889569 |
| 张远红 | 女 | 48 | 安装负责人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经济师 | 大专 | 18665855525 |
| 邓兵 | 男 | 34 | 土建工程师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工程师 | 本科 | 13808857132 |
| 罗彬 | 男 | 47 | 土建工程师 | 造价员 | 工程师 | 本科 | 13556898009 |
| 张伟 | 女 | 40 | 土建工程师 | 造价员 | 工程师 | 本科 | 13824326905 |
| 李静 | 女 | 39 | 土建工程师 | 造价员 | 工程师 | 本科 | 13632505374 |
| 冯群 | 男 | 31 | 安装工程师 | 造价员 | 助理工程师 | 大专 | 13560727963 |
| 卢岭 | 男 | 31 | 安装工程师 | 造价员 | 助理工程师 | 大专 | 15012700081 |
| 曾革 | 男 | 55 | 安装工程师 | 造价员 | 经济师 | 大专 | 13537538480 |
| 庄郭鸿 | 男 | 33 | 安装工程师 | 造价员 | 助理工程师 | 大专 | 13510980666 |

# 履约评价优秀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 | | | | | | | |
|---|---|---|---|---|---|---|---|
| 评价类型 | | 季度评价 | | | | 评价日期 | 2022年01月04日 |
| 评价单位 | |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履约单位 |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项目名称 | | 城建梅园项目 | | | | 合同编号 | CJHT-MYGX-074（GC028） |
| 合同名称 | |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造价总协调服务合同 | | | | | |
| 一 | 人员配备（25） | 团队人员 | 8 | 配备的专业编制团队人员的数量、职业素养，满足合同及工作进度的要求 | 8--7 | | 6.0 |
| | | | | 配备的专业编制团队人员的数量、职业素养，基本满足合同及工作进度的要求 | 7--4 | | |
| | | | | 配备的专业编制团队人员的数量、职业素养，不满足合同及工作进度的要求 | 0 | | |
| | | 项目负责人 | 7 |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 7--6 | | 5.0 |
| | | | |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 5--3 | | |
| | | | |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 0 | | |
| | | 驻场人员 | 10 | 驻场咨询人员从事造价咨询工作经验、配合情况，满足合同及委托人要求 | 10--9 | | 10.0 |
| | | | | 驻场咨询人员从事造价咨询工作经验、配合情况，基本满足合同及委托人要求 | 8--5 | | |
| | | | | 驻场咨询人员从事造价咨询工作经验、配合情况，不能满足合同及委托人要求 | 0 | | |
| | 过程履约 |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审核 | 18 | 经委托人核对各项子目、工程量计算、价格取费，存在缺项漏项、子目工程量及价格取费不准确，用平均误差率 Z 表示，-3%≤Z≤+3% | 18-15 | | 16.0 |
| | | | | 经委托人核对各项子目、工程量计算、价格取费，存在缺项漏项、子目工程量及价格取费不准确，用平均误差率 Z 表示，-5%≤Z<-3%，3%<Z≤5% | 14--9 | | |
| | | | | 经委托人核对各项子目、工程量计算、价格取费，存在缺项漏项、子目工程量及价格取费不准确，用平均误差率 Z 表示，Z>5%，Z<-5% | 0 | | |
| | | 变更签证费用估算/预算/结算 | 10 | 变更签证费用估算/预算/结算质量，误差率用Z表示，-3%≤Z≤+3% | 10--9 | | 9.0 |
| | | | | 变更签证费用估算/预算/结算质量，误差率用Z表示，-5%≤Z<-3%，3%<Z≤5% | 8--5 | | |
| | | | | 变更签证费用估算/预算/结算质量，误差率用Z表示，Z>5%，Z<-5% | 0 | | |
| | | 进度款审核 | 5 | 进度款审核准确性，误差率用D表示，D≤0 | 5 | | 5.0 |
| | | | | 进度款审核准确性，误差率用D表示，-2%≤D≤+2% | 4--3 | | |
| | | | | 进度款审核准确性，误差率用D表示，-5%≤D<-2%，2%<D≤5% | 2--1 | | |
| | | | | 进度款审核准确性，误差率用D表示，D>5%，D<-5% | 0 | | |

| | | | | | | |
|---|---|---|---|---|---|---|
| Ⅲ | （75） | 结算编制/审核 | 20 | 结算造价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误差率，-3%≤Z≤+3% | 20--18 | 19.0 |
| | | | | 结算造价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误差率，-5%≤Z<-3%，3%<Z≤5% | 17--10 | |
| | | | | 结算造价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误差率，Z>5%，Z<-5% | 0 | |
| | | 进度情况 | 8 | 能准时完成咨询业务并提交咨询业务成果 | 8--7 | 6.0 |
| | | | | 基本准时完成咨询业务并提交咨询业务成果 | 6--4 | |
| | | | | 不能准时完成咨询业务并提交咨询业务成果 | 0 | |
| | | 变更签证造价审核完成率 | 6 | 按当季累计“季审季结率”评价，用Y表示，Y≥85% | 6 | 6.0 |
| | | | | 按当季累计“季审季结率”评价，用Y表示，60%≤Y<85% | 5--4 | |
| | | | | 按当季累计“季审季结率”评价，用Y表示，40%≤Y<60% | 3--2 | |
| | | | | 按当季累计“季审季结率”评价，用Y表示，Y<40% | 0 | |
| | | 驻场考勤 | 8 | 驻场人员月度考勤出勤率用 S 表示，S≥95% | 8 | 8.0 |
| | | | | 驻场人员月度考勤出勤率用 S 表示，80%≤S<95% | 7--4 | |
| | | | | 驻场人员月度考勤出勤率用 S 表示，S<80% | 3--0 | |
| 合　计 | | | | 100 | | |
| 直接评为不合格情形 | | | | □1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 | |
| | | | | □2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 | | |
| | | | | □3擅自转包或未经同意分包全部或部分咨询业务。 | | |
| | | | | □4经委托人核查后，发现有重大错误（包括多算、少算、错算、统计错误等，累计金额在总价的±5%以外）的 | | |

| | |
|---|---|
| 汇总 | 90.0 |
| 评价等级 | 优秀 |
| 签字 | 评价小组成员： |
| 综合评价 | 人员配备满足要求，团队执行力较强，进度、履约配合情况较好。 |
| 说明 | 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履约评价。<br>2、分数采用百分制，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最终得分须换算成百分制。<br>3、 90-100为优；80-90（不含）为良；60-80（不含）为合格；少于60为不合格。<br>4、打分部门中的部门为投控本部及系统企业根据合同具体情况请相关负责部门打分。 |

# 2、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造价咨询）

##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00165004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188.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6-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6-22

查验码：96861979149824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栋造字2022-0706
正　本

工程编号：FJ202205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2]全过程造价咨询-33

#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
#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将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委托给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本合同组成内容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和合同履约评价细则及附件。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西邻美宝路，东接黄挡路，拟占地面积约 4.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61778 平方米（其中地上 170237 平方米，地下 91541 平方米），拟建 800 床三级妇幼保健院及 200 床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二、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可行性研究报告；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3．概算批复文件；

4．施工招标文件；

5．施工合同；

6．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7．工程变更；

8．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9．《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10. 勘察、测量报告；

1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有关制度文件及规定；

12. 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

## 三、服务工作内容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造价人员在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应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诚信，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

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概算审核及概算评审的跟踪配合

☑（二）预算编制

☑（三）结算审核

☑（四）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参与招标答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文件中的付款办法、工期要求、质量标准要求、延期赔偿等合同主要内容；

（2）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范围、内容及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工作界面；

（3）若招标工程采用“无标底（费率）招标”“模拟清单招标”模式，咨询人负责协助招标人完成招标清单、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编制；

（4）协助招标人明确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定价方法或结算原则，控制暂估部分的工程估价累计不超过本工程按照图纸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的 15%。

☑ 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标底（包括按照审定造价调整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以上的价格），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 根据工程需要，查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

☑ 核算施工工期；

☑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复核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 审核工程变更、索赔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核部门报备；

☑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其他合同主体的期中支付进度款；

☑ 施工阶段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 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 根据委托人安排，参与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配合委托人和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造价审核工作；

☑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协助完成结算及审核工作；

☑ 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本工程相关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 其他_____

## 四、服务进度及成果文件

### 1、概算审核

咨询人收到概算文件资料后(14)天内完成工程概算复核。成果文件：概算复核报告、项目定额工期计算书等。

| 造价金额（万元） | 概算审核工期（日历天） |
|---|---|
| [0，2000） | 3 |
| [2000，5000） | 7 |
| [5000，1 亿元） | 8 |
| [1 亿元，10 亿元） | 10 |

概算审核工期从咨询人收到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资料（纸质或电子光盘）之日起算。

概算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咨询人应组织多个班组平行开展项目各专业工程的造价业务。概算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项目的概算审核工期按委托人要求确定。

### 2、预算编制

咨询人收到编制预算或预算审核资料且资料齐全后(60)天内完成工程预算造价

（■编制□审核）。成果文件：

1.（1）招标控制价（SWZ、SWT 及 BDS 格式电子版，盖章纸版）；

（2）询价报告（盖章纸质件及扫描件）；

（3）标底公示表（盖章纸版及扫描件）——　采用清单计价施工招标必需

2.　预算文件、招标估价说明（盖章纸质件及扫描件）　——服务招标、无标底施工招标需提供

3. 施工定额工期计算表（盖章纸质件及扫描件）　——施工招标必需

| 造价金额（万元） | 市政类预算编制工期（日历天） | 房建类预算编制工期（日历天） |
|---|---|---|
| [0，500） | 5 | 7 |
| [500，2000） | 11 | 15 |
| [2000，5000） | 15 | 18 |
| [5000，1 亿元） | 25 | 30 |
| [1 亿元，10 亿元） | 30 | 35 |

调整标底生成招标控制价 BDS 文件时限：☑房建工程 2 天 □市政工程 1 天。

### 3、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

咨询人收到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后 3 天内完成审核，并同时出具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4、清单错漏项及工程变更造价审核

咨询人收到清单错漏项申报资料且资料齐全后 20 天内完成清单错漏项审核，并同时出具清单错漏项造价咨询报告给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方对数。成果文件：清单错漏项造价咨询报告。

咨询人收到工程变更图纸、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商务标（或预算造价）等资料后，3 日历天内完成变更工程预算造价编制（或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咨询人收到工程签证、索赔及施工单位进度款申请资料后 3 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 5、结算审核

咨询人收到结算送审资料后(30)天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结算造价审核报告、材料设备询价报告、结算分析报告等成果文件。

| 造价金额（万元） | 结算审核工期（日历天） |
|---|---|
| [0，500） | 7 |
| [500，2000） | 15 |

| | |
|---|---|
| [2000，5000） | 20 |
| ≥5000 | 30 |

结算审核工期从收到项目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纸质）之日起算。

结算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咨询人应组织多个班组平行开展项目各专业工程的造价业务。

总价包干类合同结算审核工期上限为 15 日历天。

### 6、成果文件要求

上述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均为一式肆份（包含正式的纸质报告书、电子文件），相关工程资料在造价咨询工作结束后及时退还。上述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在定稿前应发送给委托人查阅，待委托人确认后方可出具最终成果报告，否则，委托人可拒绝支付咨询费用。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相关资料及咨询人应提交的成果文件，均由咨询人根据委托人的时限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资料的取送。

其他造价咨询成果提交时限以委托人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及时完成。

咨询人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资料整理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

##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5.1 合同价款

5.1.1 计费标准

参照广东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规定，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以“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标准计算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概算复核、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等不再单独计取费用。暂以概算批复的工程建安费 222511.3 万元作为收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算公式如下：

[100×12.00‰+(500-100)×11.00‰+(1000-500)×10.00‰+(5000-1000)×9.00‰+(10000-5000)×8.00‰+(222511.3-10000)×7.00‰]×(1-下浮率 24.56%)=1188.00 万元

建安费

5.1.2 合同价

本合同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即中标人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壹仟壹佰捌拾捌 万元整（小写：¥11880000.00）。本合同价视为已包含复核概算和钢筋及预埋件等在内

合同金额

的相关工作的费用，结算时，不单独另计取该部分工作的费用。合同价视为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如因项目前期单位未及时提供概算文件等原因，导致咨询人未开展概算复核工作的，合同结算价内不予扣减概算复核费用。

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1574.80×（1-24.56%）=1188 万元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1-1188/1574.80）×100%=24.56%

5.1.3 造价咨询费结算方式

造价咨询费按“5.1.1 计费标准”进行核算后，按咨询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占 85%）和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 履约评价得分 |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
|---|---|
| 80 分及以上 | 绩效费用的 100% |
|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 |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60）/20 |
| 60 分以下 | 0 |

本合同履约评价按《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执行，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委托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委托人将拒绝咨询人 3 年内参加委托人其他工程的投标；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咨询人承担。

5.1.4 最终结算价格

合同结算价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其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按中标单位所报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合同最终结算价须结合履约评价确定，以委托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委托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若合同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30%，委托人与咨询人需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

价。

咨询人应承担由于本工程投资模式变化而导致咨询服务内容减少的风险，并不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5.2 造价咨询费支付进度：

| 付费次序 | 付费额 | 付费时间 |
|---|---|---|
| 第一次 | 基本费用的 40%-当期违约金 | 预算审核完成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 |
| 第二次 | 基本费用的 40%-当期违约金 |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 |
| 第三次 | 结清余款 | 项目结（决）算审核/核查完成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 |

若咨询人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咨询人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委托人方才予以办理支付手续，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

## 六、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委托人交付资料之日开始，至本工程结算造价通过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或委托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后结束。**

## 七、造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 1、关于编制施工图预算、复核商务标等的具体要求

（1）预算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必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价格合理；

（2）咨询人编制预算时要求到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充分考虑相关施工措施等费用；

（3）咨询人在没有招标文件的情况下编制施工图预算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实际情况及工程施工管理要求；

（4）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应当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编制、审核）的造价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和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电子版文件必须与书面文件相一致；

（5）造价文件必须附详细的编制说明，包括：各专业详细的计算范围或分界点；材料设备的定价原则；费率取值大小；未计入造价的项目；措施费项目的确定依据等；

（6）咨询人编制预算时应无条件根据修改的施工图进行调整，不得因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7）咨询人询价证据必须充分，符合委托人制定的询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询价报告作为预算（标底）、变更和结算的定价依据，咨询人对其准确性负责；

（8）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根据审定标底调整并生成标底文件（BDS），认真、准确地编制有关专用条款，无缺项漏项，并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并核算工期；

（9）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2、关于错漏项及工程变更审核的具体要求：

1、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2、其他要求详见《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预算结算协审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

## 3、关于结算编制的具体要求：

（1）详见《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预算结算协审管理办法（试行）》；

（2）结算分析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和业绩考核依据，咨询人必须根据委托人要求编制，详细对比概算和结算价格，分析造价增减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此项工作不另外付费。

## 4、关于审核概算、结算的具体要求

（1）咨询人在进行概算文件审核前应依据初步设计的相关文件先自行编制概算文件，此项工作不另外付费；

（2）审核概、结算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工作内容的完整性，根据发包人要求列出审核前后工程量和综合单价的对照表及偏差比例，并与概、结算编制单位核对确定工程量和综合单价；

（3）复核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的合理性（包括暂定价格），列出审核前后设备材料价格对照表，并与概、结算编制单位协商沟通，确定合理价格；

（4）复核措施费项目、其他措施费项目的完整性、合理性，并与概、结算编制单位协商沟通，提出具体的意见和相关费用；

（5）复核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的正确性；

（6）提交概算和结算的错漏问题分析报告和图纸错漏问题（如果有）分析。

5、关于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要求

从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索赔管理、工程变更造价审核、现场签证造价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等涉及工程费用方面的内容，每个阶段的具体要求必须达到上述第 1、2、3、4 款的要求。

**八、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九、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一、在合同签订前，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十二、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共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肆份，咨询人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手机：13760227566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3 栋 4-5 层

电话：0755-23336973

传真：0755-23336901

开户银行：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601-1612、1701-1712 单元

电话：0755-25725288

传真：0755-257252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开户账户：44250100003500002096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5 楼**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

2022年7月15日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和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3、《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4、《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5、深圳市各类工程的消耗量标准；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和文件规定。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二、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义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工作内容、时间和质量要求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成员成立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资格不低于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本咨询业务的项目负责人是 杨中保 ，联系电话：13798343988 ，电子邮箱： 2919229249@qq.com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

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

#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华发改可研〔2023〕52 号

##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署: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编码：2018-440326-47-01-720074）收悉。经审核，并报区政府 2023 年第 27 次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深圳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强龙华区等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市属、区属医院规划建设，增加床位供给。

《深圳市医疗机构“十四五”设置规划》提出，市、区均设置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承担辖区妇幼健康和优化生育服务业务管理及技术指导工作。《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指出区公卫服务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匹配，公卫资源配置存在较大缺口。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增加区域医疗资源供给，满足区域妇女儿童、慢性病及精神病患者的医疗需求，促进区域卫生健康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是落实深圳市及龙华区相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举措。综上，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拟选址于大浪街道黄麻埔社区美宝路东侧，用地面积44487.2平方米。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同意龙华区妇幼保健院按三级妇幼保健院规划和建设的批复》（深卫计医政〔2017〕61号）《深圳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等文件，新建区妇幼保健院床位配置规模调整为800张。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龙华区明确建立区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3年，区卫生健康局发来《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规划建设需求说明的函》，说明拟建设区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规划床位数为200床。

（二）项目总建筑面积262130平方米，其中妇幼保健院205781平方米，公共卫生临床中心56349平方米。

1. 区妇幼保健院

病床规模为 800 床。主要功能用房包括：七项设施用房 92800 平方米（其中，急诊用房 3712 平方米、门诊用房 12064 平方米、住院用房 37120 平方米、医技科室 23200 平方米、保障系统 8352 平方米、业务管理用房 3712 平方米、院内生活用房 4640 平方米）、预防保健用房 9800 平方米、科研用房 12000 平方米、教学用房 6000 平方米、体检用房 1500 平方米、夜间值班宿舍 1200 平方米、住院医师规培用房 4520 平方米、健康体验馆 3000 平方米、发热门诊 2500 平方米、架空风雨连廊 6666 平方米、人防医疗 4500 平方米、1280 车位地下车库 55185 平方米、设备用房 6110 平方米等。

2. 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病床规模为 200 床。主要功能用房包括：临床医疗用房 26400 平方米、应急医疗用房 4800 平方米、公共卫生业务用房 1538 平方米、培训和教学用房 3274 平方米、应急物资储备库 800 平方米、320 车位地下车库 15780 平方米、设备用房 1916 平方米、架空风雨连廊 1841 平方米等。

（三）新建 3 层地下室、21 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15 层妇幼保健院及裙房。主体建筑采用桩筏基础和框架剪力墙结构，裙房采用框架结构，地下室采用现浇钢筋砼框剪结构，室内外装饰装修按深圳市医院建筑有关标准执行，项目采用装配式结构。绿色建筑按国家二星级标准建设。

配套设施主要包括室外道路及广场、绿化及景观、标识系统、直升机停机坪等。

（四）项目含 16 间手术室、新生儿 ICU、内科重症 ICU、产科及分娩中心、医疗防护、洁净工程、气体物流、箱式物流、气力式垃圾被服系统、重力式污衣被服系统、AVG、医用气体、医用纯水、中心供应等。

项目总投资

##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 27087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3305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7760 万元，预备费 20065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请结合区妇幼保健院和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总体规划，深入研究本项目运营方案。

（二）请充分统筹本项目建设时序与区妇幼保健院、慢病中心现有场地租赁期限，确保医疗服务有效衔接，最大程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三）请根据医疗辐射范围深入计算门诊量，以群众就医需求导向进一步论证手术室数量、AGV 机器人需求和大型医疗设备需求，优化架空层和公共交通接驳区建筑面积。

（四）请结合两个运营主体的实际管理需要，合理设置变配电、建筑智能化、消防水池和消防系统等电气、给排水系统的设置。

（五）请进一步明确建筑智能化系统、电气系统、信息化系统的边界，避免重复投资。

（六）请后续报审项目总概算时增列开办费。

（七）请积极推广应用分布式光伏，加大应用建筑光伏一体化（BIPV）技术，并促进建设项目各方主体的 BIM 技术应用，实现建设各阶段信息传递和共享。

（八）请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九）请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十）请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下一步前期工作，并于本批复文件印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项目总概算。

附件：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投资估算表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 履约评价优秀

（查询网址：
http://www.szlhq.gov.cn/bmxxgk/jzgws/qt/lypj/content/post_11163772.html）

龙华政府在线
www.szlhq.gov.cn

服务搜索　新闻搜索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龙华

请输入关键字

当前位置：首页 > 部门信息公开 > 建筑工务署 > 其他 > 履约评价

##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四季度、年度和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来源：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日期：2024年02月27日　【字体：大 中 小 】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区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龙华建工〔2022〕36号）规定，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年度和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至3月4日。如履约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我署反映，联系方式为：（0755）21076176，逾期不予受理。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2月27日

相关附件下载：

1.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pdf

2.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pdf

3.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截至2024年2月20日）.pdf

分享到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 | | | | | | |
|---|---|---|---|---|---|---|
| 255 | 全过程造价咨询 |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龙华校区 | 深圳市博信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三部 | 89.00 | 良好 |
| 256 | 全过程造价咨询 |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三部 | 91.33 | 优秀 |
| 257 | 全过程造价咨询 |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 |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二部 | 81.67 | 良好 |

# 3、龙岗国际艺术中心造价咨询

##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1000500600l

标段名称：龙岗国际艺术中心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890.172000万元

中标工期：全过程参与无具体工期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8-2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17

查验码：262736425864543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 合同

栋造字 2021-0914

正本

合同编号：ZJZX-16549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国际艺术中心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龙岗区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4 月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国际艺术中心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龙岗区

工程规模：龙岗国际艺术中心是政府投资的大型公用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总投资约205000万元。其中，龙岗国际艺术中心总用地面积43015.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05957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国际演艺中心、艺术展览体验中心、艺术公共教育中心、文化配套、管理服务用房、架空公共空间及绿化休闲、地下人防停车库及设备用房等。

二、咨询工作内容：

☑1、全过程造价控制，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包括：

1.1、项目可研概算阶段：☐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负责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1.2、方案测算/比选，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3、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4、方案测算/比选
☐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6、工程结算的编制；
☐7、工程结算的审核；
☐8、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10、后评估：_____。

三、咨询酬金：

1、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捌佰玖拾万壹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 8901720 元，计算式如下：

合同金额

100 万元×12‰=1.2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10‰=5 万元；

（5000-1000）万元×9‰=36 万元；

（10000-5000）万元×8‰=40 万元；

（174250-10000）万元×7‰=1149.75 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暂定价为：（1.2+4.4+5+36+40+1149.75）×（1-28%）=890.172 万元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概算建安费，□其他_____），并下浮 28 %；

□2.2、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_____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费率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 2 和第 3 条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规定时间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　址：

咨询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沙头角深盐路南保发大厦（配套服务）地六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03500002096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8 月　日

……

备案意见：

经办人：

2021.9.2

合同签订时间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有关定额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杨中保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咨询人主要职责（**以委托人委托的咨询服务类型为准**）：

**4.1 初步设计阶段**

4.1.1 工作内容：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4.1.2 具体要求：

4.1.2.1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编制或审核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编制或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少计，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措施费充分考虑，对主要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4.1.2.2 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初步设计图纸、地勘报告、送审概算书等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概算复核工作。

4.1.2.3 提交成果文件：概算审核详细说明三份原件，审核后的概算软件电子文件一份。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4.2.1 工作内容：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预算，协助完成预算审计/评审工作。

4.2.2 具体要求：

4.2.2.1 质量要求：对计价依据及图纸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图纸内容的错、漏、碰、缺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图纸与现场情况不符提出意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的资料。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合计不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3%；若由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预算，则预算造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

4.2.2.2 时间要求：自接到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会审纪要、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25 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

4.2.2.3 提交成果文件：预算书三份，预算软件电子文件一份。

**4.3 施工招标阶段**

4.3.1 工作内容：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招标标底，并提供综

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工期的咨询意见；按要求提交钢筋算量工作；参与招标答疑，负责审核投标报价和商务标澄清，并提供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参与施工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

4.3.2 具体要求：

4.3.2.1 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并正确地描述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失误，准确率在 95%以上；标底价格合理，以招标划分的标段作为该项考核指标的基本单位，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合计不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3%；若由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标底价，则标底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

4.3.2.2 时间要求：

对于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招标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招标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2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招标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4.3.2.3 提交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各四份，计算底稿及电子文件各一份、本工程主要材料清单（本工程主要材料是指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8%及以上的材料，这里的主要材料还包含下表列明的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虽然未达到合同价款的 8%，但在本工程中为重要材料，也属于主要材料）。

**4.4 项目实施阶段**

4.4.1 工作内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澄清、补遗等）与按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之间可能存在缺漏项、套错项（含特征不符）、多计或少计情况的复核；进度款审核；审核工程变更，并根据合同判断该项变更是否应纳入工程结算；参加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根据工程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4.4.2 具体要求：

4.4.2.1 质量要求：工程量计算准确，严格审核工程变更和进度款支付，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控制，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建立工程变更造价管理台账及预警控制点，动态掌握是否超合同价或计划建安费并及时告知该项目的造价人员。

4.4.2.2 时间要求：

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50 万元的，自接到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后 10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4.4.2.3 提交成果文件：变更造价审核书四份。

**4.5 结算（决算）阶段**

4.5.1 工作内容：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项目的建安费用及其他费用，其中建安费用中包括主体、基坑支护及管线迁改等费用，其他费用中包括监理、勘察、设计、测量、施工图审查及检测等费用，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报送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评审工作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决算）资料，协助完成结算（决算）审计/评审工作；按委托人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4.5.2 具体要求：

4.5.2.1 质量要求：

a、在接到工务署造价人员通知后第 2 天安排人员至工务署接收结算资料，及时检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竣工图、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表等）以及工程验收资料等；

b、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结算审核工作：严格审查工程量、材料价差、定额套用、设计变更单价的确定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工程量是否按设计图完成、工期是否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各项索赔费用能否纳入结算范围等。尤其是要严格审查设计变更，应对比竣工图与施工图，核对招标范围内工程的完成情况，重点计算因设计变更减少或取消部分，以防施工单位只计算设计变更增加部分，而不计算设计变更减少部分，对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出现有争议的问题应及时和署造价人员联系解决；

c、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结算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

4.5.2.2 时间要求：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4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4.5.2.3 提交成果文件：结算审核书及结算核对确认表各三份，结算审核说明书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4.6 委派固定的相关专业造价员参与本项目的造价管理工作，包括现场工程例会、材料设备厂家调研及工程变更优化设计核算造价等。造价员的具体要求如下：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熟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定额消耗量标准并有相关工作经验，能熟练操作办公应用软件、CAD 绘图软件、深圳斯维尔算量及计价软件。委派的造价人员需自行携带电脑及相关办公设备，包含基本办公软件及与工程相关的套价及算量软件。

☐**4.7** 对于咨询费用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如民生工程、学校、医院及重大道路工程）需委派一名具备相应工作经验并且能达到工务署要求的造价员驻现场办公，常驻时间与施工时间一致。上述人员及相关费用均已在本工程造价计费费率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再另行按照造价工程咨询工日收费标准计费。

☑4.8、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甲方日常业务管理的要求：

对于咨询合同总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如民生工程、学校、医院及重大道路工程），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委派具备相应工作经验并且能达到甲方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甲方日常业务管理，服务年限及人数按咨询合同总价选择：

200 万元>咨询合同总价≧100 万元，1 人 1 年；

400 万元>咨询合同总价≧200 万元，1 人 2 年；

500 万元>咨询合同总价≧400 万元，1 人 3 年；

咨询合同总价≧500 万元，1 人 4 年；

上述人员及相关费用均已在本工程造价计费费率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再另行按照造价工程咨询工日收费标准计费。

☑4.9、配合招标人开展工程调研、咨询考察、课题研究等工作；上述人员及相关费用均已在本工程造价计费费率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再另行按照造价工程咨询工日收费标准计费。

**第六条** 咨询人应在 委托人要求的时间 内对委托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详见《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

# 履约评价优秀（项目负责人证明）

## 关于龙岗国际艺术中心造价咨询业绩证明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我署委托，负责龙岗国际艺术中心造价咨询工作，本项目工程概况为：龙岗国际艺术中心是政府投资的大型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其中，龙岗国际艺术中心总用地面积 4301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05957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国际演艺中心、艺术展览体验中心、艺术公共教育中心、文化配套、管理服务用房、架空公共空间及绿化休闲、地下人防停车库及设备用房等。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205000 万元，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暂定为 890.1720 万元。截至目前为止，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已满 1 年。项目负责人为：杨中保，表现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 年 9 月 15 日

批复文件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函〔2023〕156号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岗国际艺术中心项目总概算的复函

龙岗区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申报龙岗国际艺术中心项目初步设计及总概算的函》收悉。经审核，初步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与贝尔路交叉口的西南侧，南临黄金山公园。新建国际艺术中心建筑面积110631平方米，其中地下42718平方米，地上67913平方米，地下三层，地上五层，层高4.5～6.6米，建筑高度46.81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

土石方开挖、外运和回填。基坑支护主要采用灌注桩+双管旋喷桩+锚索、咬合桩、放坡+土钉支护，局部设置内支撑。桩基础采用灌注桩。

（二）主体土建工程

地上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钢结构体系，地下主要

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其中屋盖采用四角锥网架结构。隔墙墙体主要采用加气混凝土砌块、预制内隔墙板等。除舞蹈室的其他教室、商店和咖啡厅等为毛坯交付，由使用方二次装修。

地面：主要采用木地板、彩色水泥自流平、环氧水磨石、瓷砖、石材等，局部采用抗静电地板等。

内墙面：主要采用石材、GRG 造型板、涂料、面砖、木饰面，局部采用不锈钢、软包等。

天棚面：主要采用 GRG 造型板、蜂窝铝板吊顶涂料、铝格栅，局部采用树脂玻璃、木饰面等。

外立面：主要采用铝板幕墙、玻璃幕墙；屋面造型采用铝板幕墙，局部采用气枕膜结构系统。

门窗：钢制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木门、玻璃门和人防门等。

屋面：上人屋面铺地砖，保温采用挤塑聚苯板，防水采用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等。

其他：观众厅座椅。

（三）主体安装工程

给排水：给水、热水、中水、污水、废水、雨水等系统。

电气：高低压变配电、动力照明、防雷接地、电力监控和充电桩（118 个）等系统。总装机容量 17000 千伏安，采用双回路供电，互为备用。

智能化：综合布线、信息网络、公共广播、时钟、信息发布、电梯多方通话、建筑设备监控、建筑能耗监测、视频

监控、门禁、报警及巡更、无线对讲、停车场管理和机房工程等系统，其中公共广播系统设备与消防广播共用。

会议和运营中心系统：贵宾休息室、会议室、多功能厅和运营中心的扬声器功放系统、数字音频处理系统、音源系统、视频设备、控制系统等。

通风空调：冰蓄冷中央空调、恒温恒湿空调（钢琴库等）、多联分体式空调加新风空调系统、分体空调、机械通风和厨房排油烟等系统。总供冷量 8707 千瓦。

消防：消火栓、自动喷淋、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雨淋及防护冷却水幕、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应急广播、电气火灾监控、防火门监控、消防电源监控、余压监控、气体灭火和防排烟等系统。其中：大剧场、小剧场主舞台栅顶下部、大剧场后舞台和两侧舞台上部等设雨淋灭火系统，大剧场主舞台、小剧场主舞台采用防护冷却水幕系统。

电梯：共设置电梯 47 部，其中垂直电梯 27 部、自动扶梯 20 部。

人防：人防区域的给排水、电气和通风工程。

其他：抗震支架等。

（四）室外及配套工程

园建绿化、室外管网、泛光照明、标识系统、10 千伏电缆进线、管线迁改、水土保持和海绵城市设施等工程。

（五）专项工程

智慧场馆：智慧场馆业务系统、智能中枢、基础支撑系统、系统集成。

演艺中心专业工程：5G 智慧剧场、小剧场、小音乐厅的舞台机械及幕布系统、舞台灯光系统、扩声系统、视频系统、舞台通讯和监督系统。

数字艺术展厅布展：艺术场景及布展、多媒体设备安装、多媒体软件开发及数字内容制作。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项目概算总投资 208642.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77280.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638.79 万元，预备费 9645.98 万元，项目全流程管理咨询服务费 6076.48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加快完成项目选址及用地审批手续，及时完善项目初步设计总概算后报我委审核。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概算以正式批复文件为准。

（二）优化外墙立柱结构形式，深化音乐厅、剧场演艺厅和展览厅等室内设计方案，细化管线改迁方案，进一步明确智慧场馆设计标准，论证实际业务需求，提高投资效益。

（三）加强与周边黄金山公园、配套酒店的规划设计衔接，做好交通流线优化。通风空调工程的冷却塔位于黄金山公园用地红线范围内，与相关审批部门进一步做好沟通，完善审批手续。

（四）尽早明确项目运营主体，深入论证运营管理模式，

及时组织运营单位介入，注意与主体工程划分界面，对空间使用提出详细要求，避免重复建设和设计与使用不匹配，杜绝投资浪费。

（五）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绿化工程应从严从紧控制，依法依规报批，尽量节省投资。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停止新建楼堂馆所等有关规定，不得搭车建设或挪用改造为办公用房。

（六）严控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规划、设计和建设，确保防洪防涝安全。

专此复函。

附件：龙岗国际艺术中心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斌，88121532；张文龙，88120440）

# 4、联润大厦项目造价咨询

##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174001001

标段名称：联润大厦项目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443.013654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7-1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1-07

查验码：546734621064725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 合同（该项目为超高层创新性产业用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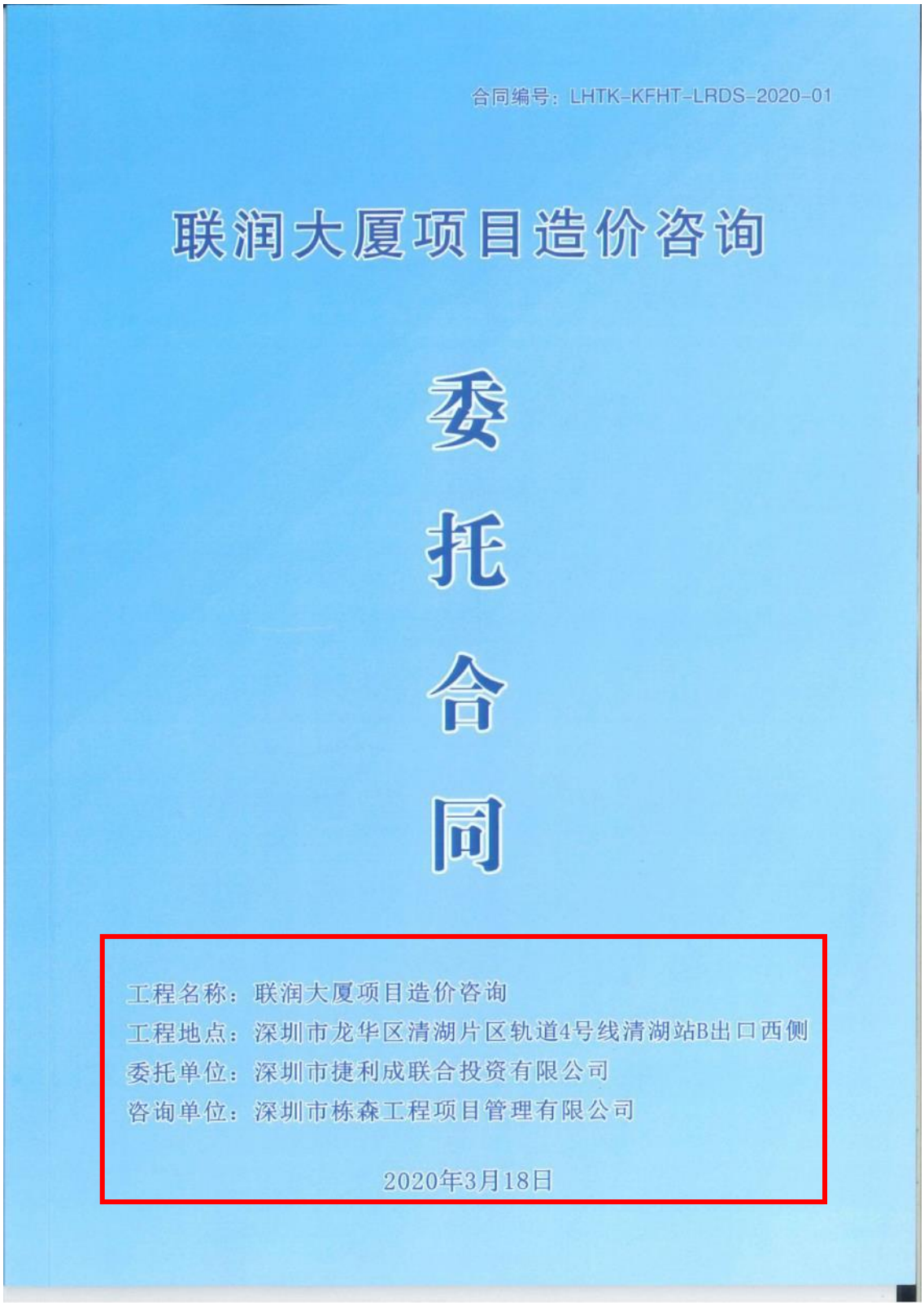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LHTK-KFHT-LRDS-2020-01

## 联润大厦项目造价咨询

## 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联润大厦项目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清湖片区轨道4号线清湖站B出口西侧
委托单位：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 一、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通过公开招标选择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承接联润大厦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联润大厦项目（造价咨询）

2、项目概况：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表中项目开发建设总投资及建安费为控制原则，提供有关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造价控制和管理的决策性文件及各工作界面的相关管控办法和操作细则，项目风险点的预测和解决方案等。联润大厦项目造价咨询属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后，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进行建设的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超高层创新型产业用房

3、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清湖片区和平路轨道 4 号线清湖站 B 出口西侧

4、工程规模及内容：联润大厦项目（宗地号 A835-0008），占地面积 8500.6 平方米，为超高层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M0），拟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招标。用地规划指标：容积率为 7.8，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66305 平方米，建筑密度≤50%，绿化率≥30%，公共车停车位 22 个，小汽车停车位不少于 330 个（含充电桩不小于 10%），建筑高度不超过 200 米。地上是一栋 41 层超高层建筑，高级写字楼品质定位，外墙 LOW-E 玻璃幕墙，国家二级或深圳市金级绿色评价标准。建筑物功能：1-5F 为公共配套及商业配套；6-9F 为产业配套类企业；10-17F 为互联网产业、互联网+跨界融合企业；18-29F 为区域内优质电子科技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上下游企业；30-41F 为优质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地下室建筑暂按四层考虑，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对地下建筑层数作调整。

5、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101999 万元。建筑安装费约 80358 万元。

6、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7、建设工期或周期：计划建设工期为 1304 日历天。

8、造价咨询工作专业范围：

造价咨询工作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含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桩基础、地下室土建工程、地上土建工程、幕墙、预制装配式建筑等）、装饰工程（含初装修、精装修等）、安装工程（含室内建筑给排水、消防、强弱电（含高低压配电）、通风空调、电梯、智能化、暖通含燃气等）、市政工程（室外给排水、市政接驳含强弱电、给排水、燃气等接驳、室外道路、室外配套等）、园

林工程（绿化、园林景观、预留地下管廊接口等）、其他安装工程（泛光照明、标牌标识等）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工程（含地铁站台接驳部分）。

委托人将保留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或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增减项目内容的权利。

9、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前置说明**：联润大厦项目为超高层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MO），拟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招标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目标成本相关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联润大厦项目的目标成本编制、动态监控、预警、调整、后评价等工作并协助甲方建立、健全目标成本控制体系）；**项目招投标阶段相关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承包、监理、施工图审查等联润大厦项目各招标单项的招标控制价编制、清标、合同商务条款审核、承包人分包招标审核及委托人要求相关配合工作）；**项目设计阶段相关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限额指标、方案设计阶段估算指标复核、初步设计阶段概算审核、施工图阶段预算审核、组织开展造价业务交流与培训、向委托人提供与设计同步的清华斯维尔算量模型（含三维算量 for CAD 和安装算量 for CAD）与 BIM5D 实施关联）；**项目施工过程中相关造价咨询工作**（包含但不限于联润大厦项目各合同单项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造价审核、施工驻场服务及主管单位要求的备案工作等）；**项目结算及财务决算阶段相关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联润大厦项目各合同的结算审核、配合甲方财务决算相关工作、工程造价经济指标表合理性后评价、项目造价经验数据总结）。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同类项目经验数据并结合联润大厦项目实际，编制完成联润大厦项目的目标成本报告，协助委托人建立、健全目标成本控制体系；

2. 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与招标模拟工程量清单编制、核对、清标，并根据委托人要求，对承包人的分包招标行为进行监管、审核；

3. 协助委托人编制、签订各类合同，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及相关配合工作；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监理、勘察、施工图审查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造价咨询工作；

5. 方案设计阶段的投资指标控制与评价的成果文件，必须经招标人审核通过（方案终稿各项目控制价必须小于可研投资估算表相应的项目数据）；

6.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并配合完成概算复审工作（概算控制价必须小于方案投资控制价）；

7. 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构成的合理性、主要材料、主要设备定价和价格清单类比分析；各设计阶段的比选方案的经济测算；向委托人提供与设计同步的清华斯维尔算量模型（含三维算量 for CAD 和安装算量 for CAD）与 BIM5D 实施关联）（施工图预算控制价必须小于概算控制价）；

8. 项目施工过程中造价管理（含工程进度款的复核；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造价复核；按委托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配合委托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成本控制；在委托人的授权下积极参加项目与成本管理的有关会议，发现影响成本的事项应主动、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分析成因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涉及工程变更及合同条款争议的索赔，必须公平公正处理；参与各阶段的图纸会审并提出造价

控制建议）；

9. 做好与设计单位、咨询单位、设计统筹单位、监理单位、委托人相关职能部门的各项造价工作的衔接、归口及统筹工作；

10. 咨询人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文件，如需第三方复审，咨询人必须无条件协助委托人将有关文件完整移交第三方，并积极配合复审工作；

11. 工程项目结算、配合甲方财务决算相关工作完毕后，应出具标准的项目投资控制报告（含履约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2. 参与设计和监理单位的绩效评价，向委托人提供合理性建议；

13. 工程项目后评价；

14. 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评估及建设经济指标的编制工作；

15. 根据委托人需要，积极主动实施各专项工程的招标工作；

16. 完成委托人安排的其他日常工作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等。

17. 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含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桩基础、地下室土建工程、地上土建工程、幕墙、预制装配式建筑等）、装饰工程（含初装修、精装修等）、安装工程（含室内建筑给排水、消防、强弱电（含高低压配电）、通风空调、电梯、智能化、暖通含燃气等）、市政工程（室外给排水、市政接驳、给排水、燃气等接驳、室外道路、室外配套等）、园林工程（绿化、园林景观、预留地下管廊接口等）、其他安装工程（泛光照明、标牌标识等）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工程（含地铁站台接驳部分）；

对于上述各阶段的资料成果，咨询人应提供 word、excel 电子文档以及相关的计算底稿。

## 二、咨询服务类别：

A 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项目经济评价

B 类：

[]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C 类：

[] 建设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D 类：

[]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

[ ]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F 类：

[ √ ] 全过程造价咨询。

其他：

**三、咨询酬金：**

本合同采用全过程造价咨询，按以下规定计算咨询酬金

以粤价函（2011）742 号文规定中的全过程计算方式进行计算，建安工程费最终以本项目经审定的（对应合同范围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准。

本工程下浮率为：23.50042065%；

工程建安费暂定为：￥80358 万元

下浮后总咨询酬金暂定为：￥443.013654 万元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417.937409 万元，增值税人民币：25.076245 万元，增值税率：6 .00%，

含税价人民币：￥443.013654 万元。

合同金额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肆佰壹拾柒万玖仟叁佰柒拾肆元零玖分，增值税人民币：贰拾伍万零柒佰陆拾贰元肆角伍分，含税价人民币：肆佰肆拾叁万零壹佰叁拾陆元伍角肆分。

其中：咨询总价中包含咨询人为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驻场咨询师办公用具、住宿、伙食、通信及交通等所有费用；建安工程费以造价管理部门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建设工程合同结算时）。

咨询酬金由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70%，浮动酬金占 30%。

如遇施工期延长，施工期延长咨询费用不调整。

2、本合同为固定下浮率合同，下浮率为中标人的投标费率，取费基数最终以本项目经第三方单位审定的对应合同范围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准（最终的取费基数可能因咨询内容变动出现调整，请投标单位投标时注意此风险），服务期内不因取费基数调整而调整合同费率。

结算阶段前，咨询服务费用计费基数按建安费 80358 万元计取。最终项目咨询服务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本次项目上限价 521.20 万元。若少于本次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上限价，则按实际审定决算金额进行结算；若超出，将按本次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上限价金额 521.20 万元进行包干结算。若出现咨询费超付现象，咨询人必须退还超付款项。

3、其他：因少于或等于两次的项目重大变更（重大变更是指：a.变更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导致项目主要使用(服务）功能发生变化的；b.初步设计概算的总投资变更超过立项批复总投资 10%以上（含 10%)的，c.实施过程中投资变动超过批准的项目总投资 10%以上（含 10%)的）或其

他不可预见原因而导致的重复计算、编制、核对等工作费用，结算时费用不做调整。

4、合同价包含咨询人完成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

5、本项目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本项目暂停或终止，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委托人不做任何赔偿。

6、委托人签订本项目合同时产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委托人需支付的合同印花税均由咨询人支付，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 四、服务要求

4.1 基本原则：

4.1.1 咨询人及委派的造价工程师必须严格遵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以中价协（2002）第 015 号文件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和《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必须严格按照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02 年 6 月 18 日以中价协（2002）第 016 号文件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的相关内容实施造价咨询服务。委托人查实咨询人及委派的造价工程师有违反工程造价咨询职业道德的行为，委托人有权即时解除合同，不支付咨询费，咨询人应赔偿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该单项工程该阶段咨询费基本收费 50%的违约金，委托人可报请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4.1.2 咨询人应依自身专业知识及丰富的业务经验，为委托人提供合同所述咨询服务，咨询人应满足委托人成本上审核的有关要求，及时、高效的完成委托人交付的各项工作。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不得增加委托人的任何负担。

4.1.3 双方明确，咨询人仅应按照合同约定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不作为委托人的代理或代表，咨询人不得代表委托人向投标单位、施工单位或相关利益方做出任何承诺，不得就合同所述工程或业务向他人做出任何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认可、确认等。

4.1.4 如发生造价争议，由委托人组织咨询人在委托人办公室核对；出现争议时咨询人只能在委托人组织下方可与投标单位、施工单位或他人沟通；核对及沟通过程中，咨询人不得向投标单位、施工单位或相关利益方提供工程造价可能增加的任何信息，增加工程造价必须由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同意后方可提出。否则，委托人有权即时解除合同，不支付咨询费，且咨询人应赔偿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该单项工程该阶段咨询费基本收费 50%的违约金，委托人可报请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4.2 基本要求

4.2.1 咨询人要对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作到对外严格保密，不得外借、外传或非为委托目的而进行利用。如有此类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即时解除合同，不支付咨询费，且咨询人应赔偿损失并

送审结算价与政府部门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的结算价误差应控制在 3%以内。若由于咨询人原因，导致送审结算价与政府部门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的结算价误差超过 3%，将视为咨询人履约不力，委托人有权拒绝咨询人 1 年内参加委托人的其他项目投标。

6.16 工程变更预算价（或结算价）误差要求及处罚约定：

工程变更预算价（或结算价）与政府部门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的预算价（或结算价）误差应控制在 5%以内。若由于咨询人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含签证、索赔）预算价（或结算价）与政府部门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的预算价（或结算价）误差超过 5%，将视为咨询人履约不力，委托人有权拒绝咨询人 1 年内参加委托人的其他项目投标。

6.17 未能积极配合委托人和委托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及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如出现未能配合的情况，按 5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因前述原因造成延误审计相关工作的，每延误一日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情况严重或延误审计相关工作过程，委托人将提请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对咨询人进行处罚。

6.18 履约评价良好的委托方将出具评价良好的证明文件并依据评价结果和合同约定结算咨询费，评价较差的抄送龙华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区国资局进行通报并依据评价结果和合同约定扣减咨询费。

6.19 若因规划调整、投资模式变更、政府审批等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或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须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另行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委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按照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费结算原则进行造价咨询费结算。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否则视为咨询人违约。咨询人须充分考虑并承担其风险，不得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6.20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及委托人要求等，委托人有权将本工程划分为若干个标段（或分期）进行建设（具体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存在工作量增加或须重复进行造价咨询活动的可能，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委托人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相关造价咨询工作，否则视为咨询人违约。咨询人须充分考虑并承担其风险，不得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6.21 若造价咨询单位在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成本控制过程中严重不顾甲方利益高估冒算、服务过程中配合度特别差或发现造价咨询单位不正当同承包单位在一起造成委托人严重经济损失或造成项目单项或分部分项投资严重超预算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咨询人在限定期限内提供替代成果文件；若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除解除合同之外，还需对委托人做出补偿，补偿标准按合同协议书第六条违约责任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 七、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补充条款；

5、投标函；

6、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7、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8、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如果有）。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八、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九、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年月日开始实施，咨询人至年月日应完成并提交咨询业务成果。

十一、本协议书条款前带“[ ]”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者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8 份，咨询人执 4 份，送/ 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 份。

| | |
|---|---|
| 委托人：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 咨询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许枭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人民路 173 号龙鹏大厦 406 |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保发大厦六楼 |
| 电话：0755-27748732 | 电话：0755-25725288 |

| | |
|---|---|
|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龙华支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锦湖支行 |
| 户名：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 户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账号：44201555400051001559 | 账号： 41009100040001181 |
|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人民路 173 号龙鹏大厦 406 | |
|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 3 月30日 |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负责人证明

4.4.1 总包工程量清单编制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其他单项工程清单编制时间不得超过 5 天。

4.4.2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工作在接到有关资料后 15 天内编制完成并将工作成果及建设性意见提交委托人。

4.4.3 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工作需在接到有关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量核对并将工作成果提交委托人，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工作成果以幢为单位分别提供给委托人。

4.4.4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或签证或审图意见等，咨询人在接到相关资料后对 30 万以下工程量的 3 个工作日内编制核对完成，对 3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工程量 5 个工作日内编制核对完成；并将工作成果提交委托人；100 万以上工程量，咨询人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7-10 个工作日内编制核对完成，并将工作成果提交委托人。若委托人提交资料时间推迟，提交工作成果时间按照日历天相应顺延。

4.4.5 以上具体要求以委托人书面要求为准。

4.5 人员要求

4.5.1 咨询人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 1 人、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1 人、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1 人，其中注册造价师不少于 2 人。若咨询人不得擅自中途更换人员，或咨询人配置的人员不配合委托人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相应人员，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及委托人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4.5.2** 咨询人须成立工作小组，配备全职造价咨询人员（同类工作经历不得少于 3 年），在合同生效期间，咨询人不得单方更换小组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变更造价咨询人员，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如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中途更换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及委托人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咨询人本项目实施工作小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杨中保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王梅珍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冯群

常驻人员：邓兵、宋桂青、张秋仲

4.5.3 咨询人指定为委托人提供造价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工作小组成员应按照下述条款执行。

（1）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委托人就有关成本控制管理进行研讨，当委托人需要或者存在质疑时，咨询人应当及时就相关问题进行核算并出具分析报告；

（2）未经委托人许可，咨询人人员未按时到委托人办公室办公或每周到委托人办公室办公未满 5 个工作日视为旷工，旷工数量由委托人负责人根据具体情况计取。

（3）旷工 1 人/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

4.5.4 如委托人发现咨询人人员不能胜任本工程造价咨询任务时，有权要求咨询人增加人员以达到完成进度的需要，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不得要求委托增加咨询费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

# 5、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光明十三号线项目地块（一期）成本顾问》

##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编号：TZ202302140003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评定，确定贵单位为光明十三号线项目产业地块（一期）成本顾问招标方案及资格预审汇报（编号：CGFA2023011500001）的成交人，成交详情如下：

| 序号 | 标段名称 | 成交金额（人民币） |
|---|---|---|
| 1 | 标段1 | 7981673.66 |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五日内与采购人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杨明晶
联系电话：18029994663
邮箱：yangmingjing1@crland.com.cn
备注：

特此通知。

采购人：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02-14

# 合同

##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光明十三号线项目产业地块（一期）成本顾问》

##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SZ-CRCSZ-ZB-SG-23066

签订日期：2023年3月

甲　　方：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宏发嘉域花园3栋1106

和

咨询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所订立。

本项目位于 本项目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紧邻“三横三纵”城市主干路，距南光高速和龙大高速出入口约 2 公里，东长路与东明大 道交界处。 02-01、02-02、02-07、02-08地块总建筑面积约50.46万㎡，其中厂房面积约为32.79万㎡、宿舍面积约为8.64万㎡、商业（底商） 面积约为0.25万㎡、公配面积约为1.15万㎡、地下室面积约为7.62万㎡。发包人并已向咨询人提供了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招标文件。而咨询人亦已按此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建筑面积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咨询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提供合同文件所绘述的造价咨询服务。

2.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柒佰玖拾捌万壹仟陆佰柒拾叁元陆角陆分（小写：RMB 7981673.66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7529880.81 ，按 6%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451792.85 ）。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总价包括咨询奖励金暂列金额（含增值税）RMB 500000.00，此金额由发包人根据造价咨询服务考核结果掌握发放，结算时按经考核实际应发放的咨询奖励金予以调整后计入结算总价。

本合同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划局核准的建筑面积按实调整，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凡为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包括但不限

于各种咨询费、预算编制费、人员工资、任何加班费、驻场费用(如有)、差旅食宿费、资料费、文件编印费、电话费、传真费、复印费、邮寄费、管理费、利润、咨询人需缴付的一切国内和国外的税项(增值税除外)及其他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也不会因为项目规划调整产生的各产品形式栋数、面积差异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咨询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咨询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咨询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服务期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署后开始【2023年3月17日】，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并完成成本后评估结束，其中包括预计施工期 38 个月，施工期延长六个月以内合同总价不做调整，如超过六个月后，从第七个月开始计算延期驻场服务费。

4.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5.1条。

5.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5.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其他合同文件（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造价咨询服务要求及考评办法、xxx（ps.各项目增加的附件于此补上附件名称））

(7)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连附录-报价清单、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5.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6. 咨询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

户 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开户账号：44250100003500002096 。

咨询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咨询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如咨询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7.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贰 正 贰 副，发包人执 壹 正 壹 副，咨询人执壹正壹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8. 其他条款 /

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合同签订时间

双方在 2023 年 3 月 /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

）

姓名 ）

）

职位 ）

咨询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

）

姓名 ）

）

职位 ）

该项目为全过程造价咨询



作内容）。

3.2 服务成果文件和质量标准

咨询人的服务成果文件和质量标准：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造价咨询服务要求及考评办法）。

3.3 工作依据

造价咨询依据还包括：国家法律法规。

3.4 服务团队架构和人员

（1） 除配置 1 名项目经理外，各岗位造价咨询人员要求及预估期限如下：

| 阶段 | 造价咨询人员数量（单位：人）（不包括驻场人员）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土建负责人 | 土建造价师 | 机电负责人 | 机电造价师 |
| 方案阶段 | 1 | 1 | - | 1 | - |
| 扩初与施工图阶段 | 1 | 1 | - | 1 | - |
| 招标阶段 | 1 | 1 | 3 | 1 | 2 |
| 重新量度 | 1 | 1 | 3 | 1 | 2 |
| 施工阶段 | 1 | 1 | 3 | 1 | 2 |
| 结算阶段 | 1 | 1 | 3 | 1 | 2 |

项目负责人要求：10 年以上造价咨询服务经验，在现单位担任过 3 个以上国内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职位，且服务效果良好。

各专业负责人要求：5 年以上造价咨询服务经验，在现单位担任过 3 个以上国内类似项目的专业负责人职位，且服务效果良好。

（2） 本项目要求驻场，其中项目经理 1 名，土建驻场人员 1 名、机电驻场人员 1 名。驻场人员要求：3 年以上工料测量服务经验，且服务效果良好。

（3） 合同双方确定的造价咨询服务团队架构和人员：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服务团队架构和人员）。

3.5 服务费发票开具要求

3.5.1 发包人信息：

（i） 公司名称：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ii）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MA5HKGQD6B
（iii）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宏发嘉域花园 3 栋 1106
（iv） 电话号码：0755-86560038
（v）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vi） 银行账户：44250100003400006121
（vii）发票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地址：

3.5.4 发包人应在收到咨询人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 天内，支付款项给咨询人。

## 4 服务期

4.1 本项目的施工期为预计 38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施工期延长六个月以内咨询服务费不做/补偿，如超过六个月后，从第七个月开始计算延期服务费。

## 5 付款

5.1 付款办法

5.1.1 在付款申请当月的 25 日前，咨询人须将详细的付款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合同文件附件 3〔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所要求的资料）交给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后 14 天内须向咨询人发出"中期付款证书"说明发包人应付给咨询人的款项。咨询人在"中期付款证书"发出后 3 日历天内按当期审定的已完产值(而非支付金额)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咨询人有权在合同约定的付款宽限期(见专用合同条款 3.5.4 条)内从发包人取得证书说明的款项，惟发包人可减去按本合同正确的扣除金额或反索偿额。

具体付款办法如下：

（1） 咨询基本服务费按如下支付：

| 序号 | 进展情况 | | 支付比例 |
|---|---|---|---|
| 1 | **目标成本 5%** | 目标成本编制完成，并获得华润置地总部批复通过； | 5% |
| 2 | **招标类 25%** | 土建总包工程定标完成且合同签署完毕后； | 5% |
| 3 | | 消防工程定标完成且合同签署完毕后； | 5% |
| 4 | | 幕墙工程（门窗工程）定标完成且合同签署完毕后； | 5% |

| | | | |
|---|---|---|---|
| 5 | | 精装工程定标完成且合同签署完毕后； | 5% |
| 6 | | 园林工程定标完成且合同签署完毕后； | 5% |
| 7 | **施工阶段 30%** | 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每次支付比例：合同总价的 30%/（预计施工期月数/3），满合同总价的 30%为止； | 30% |
| 8 | **结算类 37%** | 总包重计量完成 | 2% |
| 9 | | 土石方、桩基工程结算流程办理完毕后； | 5% |
| 10 | | 供应类合同结算流程办理完毕后； | 10% |
| 11 | | 幕墙、园林、精装修、总包合同工程结算流程办理完毕后； | 10% |
| 12 | | 所有合同结算流程办理完毕后； | 5% |
| 13 | | 项目后评估报告完成并报总部审批通过后； | 5% |
| 14 | **保修款3%** | 完成所有工程保修金付款建议编制并经发包人审核认可，最迟支付时间不超过总包保修期届满后6 个月内。 | 3% |

若上述工程涉及到分标段的情况，则相应节点的费用按标段数量进行平均，完成一个标段支付一个标段。

（2） 咨询奖励金（不含税 50 万元）：根据对咨询团队工作考核结果，发包人审定咨询人应得的咨询奖励金。若合同涉及多个项目分期，按分期建筑面积分配奖励金额，按不同分期考核，分别给予奖励，总咨询奖励金额不变。建议考核办法如下：

（i）驻场人员稳定性：全工期内无变动，可获得相应奖励，奖励金为咨询奖励金的 20%，按驻场人数均分；

（ii）目标成本准确度：审减率=（Σ咨询人编制金额-Σ华润置地总部批复金额）/Σ上报金额，成本口径为不含资本化利息费用、不含增值税的 CB02 总成本，分 BCD 档住宅、TA 档住宅、商业三类评价：

| 项目类别 | 审减率 | 奖励金额 |
|---|---|---|
| BCD 档住宅 | 0≤X≤0.5% | 咨询奖励金*10% |
| TA 档住宅 | 0≤X≤1% | 咨询奖励金*10% |
| 商业 | 0≤X≤1.5% | 咨询奖励金*10% |

附件 2

## 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 一、 总则

以下所述的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投标者应充分研究招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包括投标须知、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附件去完全了解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实际范围及工作内容。

### 二、 服务范围

1. 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包括项目定位、设计、招标、施工及结算各阶段在内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临建、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地下室工程、上部土建工程、机电工程、热力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市政（道路、给排水、供电、通讯、通信、燃气、热力等）工程、外立面装修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售楼处及样板间精装修工程、政府备案总包清单编制（PS:各大区自行调整）、其他专业设备工程在内的整体、单体、分部、分项等所有工程及供货，以及地质勘察、监测、检测及监理等服务合同。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及成果表”中所描述的内容：

1.1 咨询人根据下表要求在各工作阶段提交相应的成果性文件，提交时限和书面文件的数量文件必须满足发包人的需要；

1.2 咨询人提交之一切成果性文件，必须经过初审人、复审人、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并逐一签字确认后提交发包人；

1.3 咨询人必须提供成果性文件的电子版本（word、excel等可编辑版本）。

# 业绩证明（履约评价优秀、项目负责人证明））

## 业绩证明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我司委托，负责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光明十三号线项目产业地块（一期）成本顾问》项目造价咨询工作，本项目造价咨询合同金额为 798.167366 万元，项目投资总额约 18 亿元。

本项目工程概况为：本项目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紧邻“三横三纵”城市主干路，距南光高速和龙大高速出入口约 2 公里，东长路与东明大道交界处。02-01、02-02、02-07、02-08 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50.46 万㎡，其中厂房面积约为 32.79 万㎡、宿舍面积约为 8.64 万㎡、商业(底商）面积约为 0.25 万㎡、公配面积约为 1.15 万㎡、地下室面积约为 7.62 万㎡，装配式方案采用竖向预制外墙、ALC 轻质隔墙，水平钢筋桁架楼承板。

项目负责人为：杨中保。技术负责人为：刘冰、冯群。项目团队成员有：吴慧博、李娟、周金龙、古翠平、吴春丽、尹仕思、陈锴林、余时站、张文明、罗彬、张伟、薛卫亭、庄郭鸿、林伟旭、刘榆、林锦要、曾亮亮、郑元活、李顺、李静、卢岭、张家纬、张秋仲等等。

截至目前为止，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已满 1 年。项目履约服务评价为： 优秀 。

特此证明！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润宏产业项目工程
项目章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27 日

# 履约评价优秀（2024 年度第一季度履约 92.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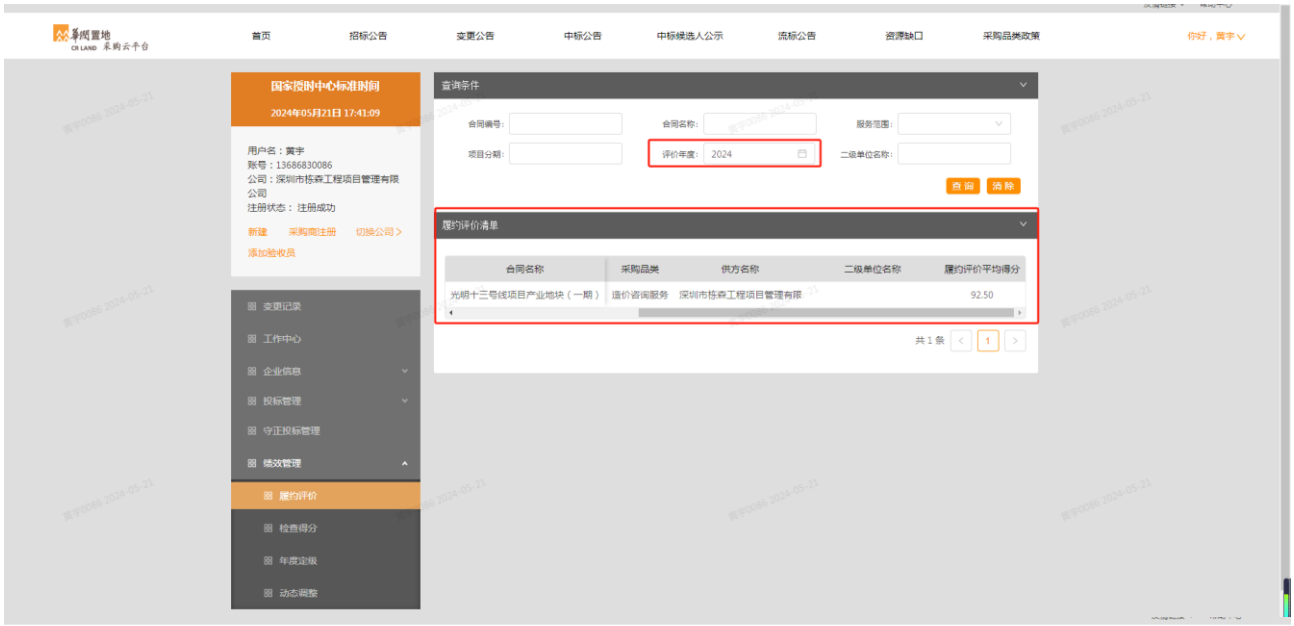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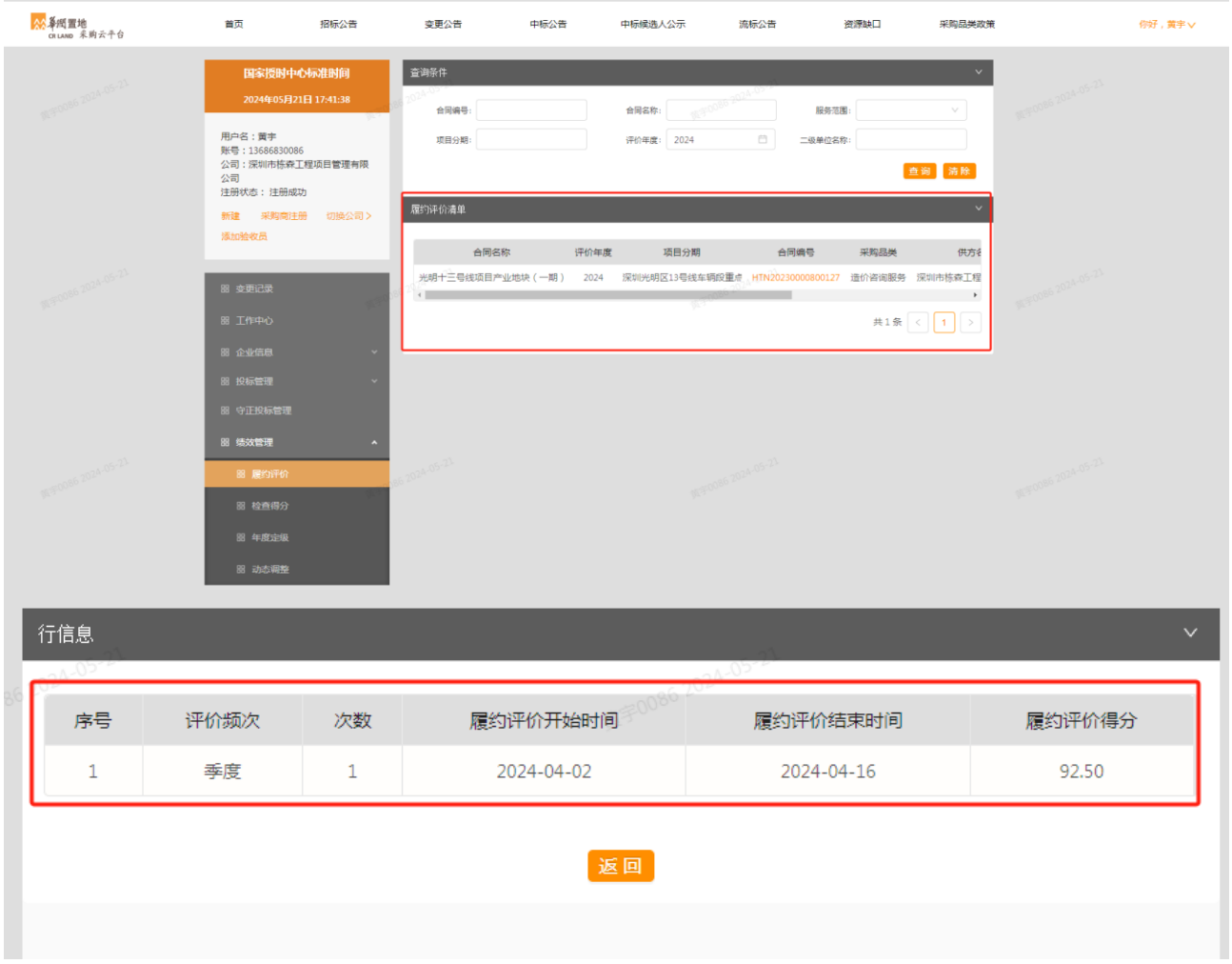

# 6、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造价咨询

## 合同

###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业务（以下简称"咨询业务"），依据国家及行业、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现行规定，现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特共同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咨询业务及服务类别

1.1　业务范围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本项目总规划建筑面积约 34 万㎡，其中地上部分面积约 28 万㎡。服务范围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可根据工期、造价的实际情况指定最终的业务范围。

**1.2**　服务类别

1.2.1.　服务内容——由甲方委托的咨询业务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目标成本初稿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标底预算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竣工结/决算审核、变更及签证办理与月结算编审，以及项目运行过程中有关造价相关的工作业务(如方案、指令单等费用测算、指标数据、成本优化、招标采购、工程索赔、项目进度款支付初审、协助经济标评审)等，以及与施工/复审单位核对确认，并符合甲方规章流程、作业指引、模板格式的要求。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总包工程和工程中的各类甲方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建筑、安装、装修、园林绿化、供货等等该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程）以及甲供材料等，其具体内容应按届时甲方正式所填发的"业务委托单"（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中所规定的内容及要求为准。

1.2.2.　服务标准及要求：就承担甲方所委托的咨询业务，乙方保证除遵照国家及行业、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第 01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外，对下列咨询业务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2.2.1.**　项目实物工程量清单

1.2.2.1.1　乙方所编报及提交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工程计量/算底稿、工程量汇总表、标底预算（如果有）、造价指标表等成果文件，必须按照甲方统一提供的模板格式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二中所载明的内容及对象文件），或以书面形式明确作出的有关规定执行；

1.2.2.1.2　若投标单位对项目清单工程量提出异议或有补充项的，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的安排给予澄清与核实，并负责将初步结果报请甲方以征得确认；

1.2.2.1.3　乙方按时提交的成果文件中，应包括项目清单封面及编制说明、符合甲方规定格式及要求的项目工程量清单（Excel 表格）、工程量计算底稿（钢筋计算需提交钢筋简图及计算书）及汇总表、标底预算（含编制说明及相应的清单标底价格）、造价指标构成及分析表，以及全套上述文件相应的

电子版文件。

1.2.2.1.4　对非招标工程(战略工程方面)的工程量的计算，并提供合同工程量清单。

**1.2.2.2**　施工图/标底预算

1.2.2.2.1　除工程计量/算底稿、工程量汇总表、造价指标表，应参照上条 1.2.2.1 款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外，乙方所编报的预算造价书须按甲方统一提供的"计价模板"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三中所载明的内容及对象文件）要求及其使用规定执行，并在报请甲方审定确认后留作备案。

**1.2.2.3.** 审核/编制施工图预算

1.2.3.1.　在审核、编制的预算造价书过程中，乙方应对同一计算口径及范围下审核拟调增项之差异额超过+3%（含本数）的子目作出客观、详实的分析与说明，并经由甲方审批后方可给予签认。

1.2.3.2.　乙方按时提交的成果文件中，应包括预算书封面及编制说明、符合甲方规定格式及要求的预算造价明细表、工程量计算底稿（钢筋计算需提交钢筋简图及计算书）及汇总表，以及造价指标构成及分析表；经由编审双方共同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审核（价）报告（含编制说明）、量/价差异项对比及调整计算稿，以及全套上述文件相应的电子版文件。

**1.2.2.4.**　竣工结算造价书：编审要求参照上文第 1.2.2.2 条款执行，乙方按时提交的成果文件中，结算审核报告封面及编制说明、经由编审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审核造价书、结算审核（量/价）差异项对比及调整计算稿，以及全套上述文件相应的电子版文件。乙方审核合同结算的送审价高出甲方审定价的5%，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乙方送审造价－委托人审定价*1.05)× 5%，在合同款项中以违约金形式扣除。

**1.2.2.5.** 变更及签证办理与月结算

1.2.2.5.1.　变更及签证费用的调整，应重点关注必须扣除或替换原合同（或原预算）相应费用的项目，并在审批单上注明

1.2.2.5.2.　按不同合同范围、施工单位、专业类别、工程项目，逐月（完成时限应为当月 25 日前。当月发生的签证，甲方需在次月 3 日前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次月 25 日前与施工单位核对完毕并形成结果）对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资料整理归类及造册，做到分类登记与定期核查，以及"一月一结"、"一单一算"，相互之间（即便是同类项）不搞交叉汇总；

1.2.2.5.3.　审核变更签证单，乙方应确保审核所有变更及签证内容均注明事由，文字及图形表述要翔实、全面、清晰，能满足计价的要求，并附带齐全完整的支持材料（如与此相关的施工图纸、甲方指令、工程联系单等等）。如发现说明不详或资料不全，必须及时指出并协助甲方协调处理；

1.2.2.5.4.　乙方按时提交的成果文件中，应包括（月度）结算书封面及编制说明、符合甲方规定格式及要求的造价明晰表、量/价差异项对比及调整计算稿，以及全套上述文件相应的电子版文件。

1.2.2.5.5.　在工程变更立项时，要求乙方同时附有相应的估算造价，原则上工程变更金额不得超过估算造价，如超过估算造价乙方按 0.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1.2.2.6.**　若届时甲方实际所填发的"业务委托单"，对上条 1.2.2.1～3 款中的服务内容另有要求,以及对其他

3.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办理"三算单"业务，甲方内部招标时，根据每次报建的范围和内容，乙方应提供一份对外的造价预算书（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章），其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3.22 乙方承诺愿意积极配合甲方的成本优化及控制工作，在项目全期协助甲方推动实施成本规划体系或限额标准，在工程设计、施工阶段起到配合跟进、审核把关、检查反馈的职责，且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3.23 乙方必须从提供的储备驻场人员表中安排驻场人员（甲方有权选择储备驻场人员表之外的人员），如储备驻场人员已离职（须提供离职证明），须安排同等工作经验、学历等要求的驻场人员。

第四条 酬金的确定与支付

**4.1.** 酬金费用的计取原则

4.1.1 咨询费总额＝咨询范围内的建筑面积　　㎡×【　　23　　】元/平米，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7828648.00】元整（￥【柒佰捌拾贰万捌仟陆佰肆拾捌元整】）（详见价格清单）。

合同金额

4.1.2 以上价格已包含图纸版本修改（不限次数）造成的咨询工作返工费用。

4.1.3 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以国家颁布有最新的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 2013），另增加后补楼板面积作为咨询费结算面积（其中功能性改造按改造后的产品建筑面积计算方法计算建筑面积），本项目红线内外园建绿化、市政等配套工程不再补偿费用。

**4.2.** 酬金费用内容：依据第 4.1 条款所确定的酬金费用，已综合考虑并包含了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和相关事项及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亦包括利润和税金等），同时亦已综合考虑合同期间货币贬值、汇率变化、工作条件恶化等社会风险和自然风险，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业务费用等等因素在内。因而，除本合同第 4.4 条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再作额外调增。

**4.3.** 酬金费用的支付方式

4.3.1. 咨询费用支付情况：

| 进度款支付节点 | | | | |
|---|---|---|---|---|
| 序号 | 工程支付节点 | 支付要求 | 支付比例 | 累计支付比例 |
| 1 | 平面&立面方案报建通过 | 完成项目规划方案并通过政府审批，取得批复文件 | 10% | 10% |
| 2 | 工程达到正负零 | 工程达到正负零，以形象进度完成为准 | 10% | 20% |
| 3 | 外框结构达到三分之二楼层 | 外框结构达三分之二楼层，以形象进度完成为准 | 10% | 30% |
| 4 | 外框结构封顶 | 外框结构封顶 | 10% | 40% |
| 5 | 幕墙工程完成 | 幕墙封闭完成 | 10% | 50% |

行为，篡改文件或意见，接收贿赂，暴力胁迫甲方工作人员等等）。

6.1.6. 乙方不能做到有效协调及配合，并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改善时。

6.1.7. 由于乙方的过错和应负的责任，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6.1.8.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严重偏离本合同的约定，无法达到甲方满意的。

6.1.9. 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其它丧失声誉及履约能力之情形。

6.1.10. 乙方破产倒闭，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当上述条件任何一项成就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 乙方在接到甲方下发的解除合同通知后 10 天内，须将其编制的全部成果文件、记录、签证变更、通知、指令、联系单等文件和资料整理移交甲方。

6.3. 合同解除后，乙方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负责一切善后处理工作及其费用支出，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效力及份数

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7.2.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处理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项目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7.3. 经双方签章的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所涉及事项的一个完整协议，它将取代以前双方就所涉及事项做出的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许诺，本合同任何修改都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能生效。

7.4.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重要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中经双方签章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中结论部分或发包人同意的决定内容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各自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通信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都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知会对方。如任何一方来往的任何书面文件、通知无法经对方签收，将以挂号信寄给对方，并以当地邮局邮戳之日算起，两天后视为送达。

7.6. 若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7.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联络方式 | | |
|---|---|---|
| 职务 | 甲方 | 乙方 |
| 项目负责人 | 柳霖霖 | 邓兵 |
| 单位主管负责人 | 胡亚棋 | 张文明 |

甲方：（公章）：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 签订地点： | |
| 签订日期： 2023年03月09日 | 合同签订时间 |

# 履约评价优秀（项目负责人证明）

## 业绩证明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我司委托，负责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造价咨询工作，本项目工程概况为：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本项目规划高度 394 米，总规划建筑面积约 34 万㎡，其中地上部分面积约 28 万㎡。（办公 248420 平方米，商业 17000 平方米，文化设施用房 140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580 平方米）;本项目结构形式为框剪-核心筒结构，采用综合 BIM。

本项目造价咨询合同金额为 782.8648 万元，项目投资总额为 450000 万元。

截至目前为止，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已满 1 年。

项目负责人为：杨中保。技术负责人为：刘冰、冯群。项目团队成员有：古翠平、吴战强、吴春丽、尹仕思、陈锴林、余时站、周金龙、张文明、罗彬、张伟、薛卫亭、庄郭鸿、林伟旭、刘榆、林锦要、曾亮亮、郑元活、李顺、李静、卢岭、张家纬、张秋仲等等。

项目履约服务评价为：　优秀　。

特此证明！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部

2024 年 06 月 01 日

# 7、前海时代项目 4 号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前海时代项目 4 号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

贵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前海时代项目 4 号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根据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结果，并报我司批准，贵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叁万贰仟捌佰柒拾肆元整（小写：RMB6,232,874.00 元）。确定贵司为前海时代项目 4 号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 年 6 月 11 日

合同

栋造字 2021-0832

正　本

# 前海时代项目 4 号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QHW2-GCFW009/2021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O 二一年六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择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前海时代项目 4 号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投标函；
5. 造价咨询任务单；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如果有）。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合同金额

四、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 6,232,874.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5,880,069.81 元，增值税税额为 352,804.19 元，增值税税率 6 %(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按甲方发放的任务单和合同条款第五条计取。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六、由于甲方将按合同条款所述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不能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壹拾份，甲方执玖份，乙

方执壹份。

九、本合同文本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甲方(盖章)：**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 住　　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 | |
| 电　　话： | 0755-23992674 | 传　　真： | 0755-23992555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 开户全名：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账　　号： | 755904924410506 | 邮政编码： | 518026 |
|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 |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 |
|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 郑锋 13510741947 | 合约部门审核人： | |
| **乙方(盖章)：**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 住　　所： |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沙头角深盐路南保发大厦（配套服务楼）第六层 | | |
| 电　　话： | 0755-25725288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 开户全名：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账　　号： | 44250100003500002096 | 邮政编码： | 518000 |
| 承包商经办人： | 童京 |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 13005473359 |
| **合同签署地点：** | 深　圳 | | |
| **时　　间：** | 2021 年 7 月 1 日 | | |

合同签订时间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选择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前海时代项目 4 号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的工程范围

项目概况：前海时代项目 4 号地块位于前海湾片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34509.53 ㎡，总建筑面积 328046 ㎡，容积率为 7.11。拟建 2 栋高端写字楼（43 层、地上建筑面积 169350 ㎡、高度约 210 米）、大型商业(4 层、地上建筑面积 32801 ㎡)、1 栋高级公寓(21 层、地上建筑面积 27200 ㎡、高度 100 米以内)、三层地下室（含地下商业），地下室建筑面积 82610 ㎡；

服务范围：前海时代项目 4 号地块范围内全过程（含精装）造价控制咨询。

上述咨询范围内的项目，甲方可另行招标或委托其他咨询公司。

## 第二条 造价咨询的内容

一、乙方提供的项目全过程（含精装）造价控制咨询，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招标、预算、施工阶段

1. 协助甲方编制建安目标成本，配合甲方进行各项经济指标测算和分析，提出限额设计指标，并向甲方提出有关造价管理、成本优化及控制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提供其他类似项目的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模拟工程量清单编制及修订）、标底、控制价，对技术经济指标提出成本优化建议；

3.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 施工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对正式施工图进行清单更新和施工图预算编制，负责与施工单位核对并出具成果文件。

5. 甲方委托造价复审单位对上述成果文件进行审核，乙方参与核对并确认。

6. 项目进度款、验工计价审核。

7. 提供工程变更方案的测算，工程变更、签证及各类索赔的立项估算。

8. 负责工程变更、签证及各类索赔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的编制，负责与施工单位核对；变更费用审核阶段，负责与施工单位/复审单位核对；参与甲方与施工单位变更签证洽商，协助甲方处理索赔事项；配合内外审计工作。

9. 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合同外工程报价和材料报价进行审核，并提交成果文件，参与甲方与施工单位的洽商。

10. 参与监理方组织的询价或按甲方要求组织询价工作。

11. 项目施工过程中与造价相关的其他工作业务。

咨询服务范围包括各类甲方分包工程以及甲供材料等，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和造价指标分析表等。

（二）竣工结算阶段

1. 依据甲方规章流程、作业指引、模板格式的要求，编制和审核工程结算书，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与施工、复审单位核对确认，办理送审及配合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等政府部门的审计工作。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协助办理并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表，其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3. 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对整个项目发生的成本进行的全面的、系统的评价和分析总结，包括建安工程各项经济指标测算和分析等成本分析，形成成本后评估报告。

4. 建设过程中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其他工作业务。

（三）造价人员驻场要求

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乙方需按甲方工作需要及专业要求派驻一名专职造价人员（至少有五年以上造价工作经验）提供咨询服务。驻场造价人员由甲方调配，办公地点与派驻时间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派驻人员费用已包含在咨询费中，不另计算）。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关造价相关的工作业务，具体任务应以按届时甲方正式所填发的“造价咨询任务单”（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中所规定的内容及要求为准。甲方根据项目的需要，有权取消某个阶段的造价咨询工作。

注：各阶段与其他造价咨询单位及施工方核对时，工作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与其他造价咨询单位及施工方均不直接对接，工程资料移交、意见反馈、澄清、补充及核定事宜均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序号 | 内　容 | 单价上限 | 投标单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建筑面积 | 投标报价（元） |
|---|---|---|---|---|---|
| 一 | 前海时代项目4号地块全过程(含精装)造价咨询 | 26元/m² | 19 元/m² | 328046 m² | 6232874.00 |
| 合　　计 | | | | | |

备注：前海时代项目4号地块投资额为人民币34.6亿，总建筑面积暂定为328046 m²，投标报价=总建筑面积×单价；

# 项目负责人证明

## 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职称 | 工作经验 | 备注 |
|---|---|---|---|---|---|
| 1 | 杨中保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1995 年 7 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本科）工民建专业；1998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担任审计组长；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市确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土建部担任总工程师；2014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工程造价咨询一标段；<br>2、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无 |
| 2 | 邓兵 | 土建负责人 | 工程师 | 2008 年 6 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专科）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2011 年 1 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专升本）土木工程专业；　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　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担任土建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中粮·云景国际项目（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br>2、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无 |
| 3 | 张远红 | 安装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1994 年 6 月毕业于贵州广播电视大学（专科）给水排水工程专业，2008 年 1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给水排水工程；1994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中建四局一公司厦门分公司项目部任职安装专业工程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中建四局一公司深圳分公司项目部任职安装专业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部任职安装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br>2、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造价总协调服务。 | 无 |
| 4 | 李雅丹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工程师 | 2012 年 7 月毕业于中州大学（专科）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任职专业工程师；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就职于深圳市沣港华消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职专业工程师；2019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专业工程师。<br>**主要承担过的项目：**<br>1、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无 |
| 5 | 刘新峰 | 暖通专 | 高级 | 1995 年 7 月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学院（本科）水利水电工程 | 无 |

21

履约评价优秀

#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置业〔2022〕11 号

## 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造价咨询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造价咨询单位、有关部门：

根据造价咨询服务考核工作要求，我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8 日组织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对 2021 年第四季度造价咨询工作进行了考核。本次考核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考核组根据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细则和造价咨询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综合评分。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 序号 | 咨询公司 | 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 得分 | 综合评定等级 |
|---|---|---|---|---|
| 1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前海时代 4 号地块全过程（地下室预算，电梯及幕墙招标控制价） | 92 | 优秀 |
| 2 |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地铁汇通大厦 结算复审 | 94 | 优秀 |
| 3 |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长圳车辆段物业开发项目 | 87 | |

| 序号 | 咨询公司 | 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 得分 | 综合评定等级 |
|---|---|---|---|---|
| 4 | 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前海枢纽中心 T1、T4、T10 总包招标 | 89 | 良好 |
| 5 |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懿府 7 号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及 4 号地块造价复审 | 89 | 良好 |
| 6 | 万众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前海枢纽中心 T2、T3 总包招标 | 89 | 良好 |
| 7 |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前海时代 7-2 号地块全过程（过程成本审核） | 88 | 良好 |
| 8 |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前海时代 9 号、10 号地块结算复审 | 91 | 良好 |
| 9 |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第三方维保 | 82 | |
| 10 |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懿府 4#地块工程 智能化、三箱、消防和高低压控制价编制 | 86 | 良好 |
| 11 |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地铁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造价咨询幕墙招标 | 85 | |
| 12 | 深圳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前海时代 7-1 号、5 号地块施工图结算 | 88 | 良好 |
| 13 |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懿府 3#、5#、6#、7#地块及市政道路工程清单更新复审 | 85 | |
| 14 |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地铁金融科技大厦结算 | 80 | |
| 15 |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深铁珑镜项目幕墙工程招标 | 84 | 良好 |
| 16 | 深圳市海德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松溪家园、深铁璟城清单更新复审 | 83 | 良好 |
| 17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 I 期(123 号地块）复审 | 83 | 良好 |
| 18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地铁金融科技大厦项目结算 | 80 | |

| 序号 | 咨询公司 | 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 得分 | 综合评定等级 |
|---|---|---|---|---|
| 19 |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前海时代 5 号地块全过程 | 81 | 良好 |
| 20 | 深圳市昌信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地铁汇通大厦 结算 | 81 | 良好 |
| 21 | 深圳市国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前海时代 10、6、7-1 号地块施工图结算 | 80 | 良好 |
| 22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前海时代 8 号地块施工图结算二审 | 85 | 一般 |
| 2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前海时代 7-1 号地块施工图结算二审 | 80 | |
| 24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长圳车辆段物业开发项目 | 72 | |
| 25 |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一期工程（02-10、02-11 地块）清单更新 | 75 | 一般 |

考核结果将用于评定深圳地铁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名录库中排名，并作为专项考核费支付的依据。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12 份）

- 3 -

# 8、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造价咨询第Ⅰ标段

## 合同

栋造字2023-063

合同编号：燕罗智联产发-2023-JG-005

# 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造价咨询第Ⅰ标段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委 托 人（甲方）：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 询 人（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经☑公开招标◎直接委托，将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造价咨询第 I 标段造价咨询工作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部分、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造价咨询第 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

（11-03-02 地块）用地面积 414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1121.33 平方米，容积率 4.2。不计容建筑面积（地下车库）13100.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74190.00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 129001.00 平方米，宿舍面积 33269.008 平方米，商业面积 9000.00 平方米，食堂面积 2500 平方米，公共配套 420.00 平方米，架空层 2060.00 平方米，连廊 1771.33 平方米。本标段估算总投资暂按 10.93837 亿元，建安费暂估 8.55326 亿元。

项目规模

二、造价咨询文件的编制依据

1、方案设计和投资估算；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3、施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施工合同；
5、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6、工程变更通知及变更图纸；
7、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8、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程》以及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有关计价规定；
9、勘察、测量报告；
10、其它。

三、咨询工作内容

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编制概算；
2、编制施工图预算及零星造价文件；
3、审核工程进度款；
4、编制工程变更造价；

5、编制结算；

6、编制勘察、测量、监测、检测等造价咨询文件。

7、其他与造价咨询有关的配合服务（包括从方案设计到项目竣工决算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咨询完成时间要求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开始实施，至本工程通过审计后结束。各项咨询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1、概算：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10 日内提交概算编制成果报告 3 份。

2、预算：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预算编制成果报告 3 份，有询价材料设备的，同时提交询价报告和材料设备技术要求复核报告。分批编制的，按照各部分工程提供资料时间分别计时。

3、工期计算：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提交工期测算报告 3 份。

4、清单错漏复核：接到清单错漏项报告及相关资料后 10 日内提交复核分析报告 3 份。

5、工程进度款：接到施工单位报送的每月工程进度款报表及相关资料后 2 日内提交工程进度月报表 3 份。

7、工程变更预算：接到变更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5 日内提交工程变更预算报告 3 份。

8、工程竣工结算：自接到施工单位相关结算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结算审核报告 3 份。

9、对于甲方和相关造价管理和审计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以及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配合完成。

10、勘察、测量及其他零星造价咨询业务：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7 日内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3 份。

以上文件均需同时提供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如甲方对提交的资料有其他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

以上所有需乙方提交的复核报告，乙方需对复核报告反馈意见进行再次复核，并与反馈单位进行核对确认沟通一致。

合同金额

五、咨询费的结算及支付办法

1、咨询费暂定为大写肆佰壹拾玖万壹仟壹佰元整（小写：￥4,191,100.00 元），本合同价为咨询费最终结算最高限价。

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造价咨询服务的费用。咨询费结算价的计算基数为发包人最终认可的概算建安费（扣除未实施部分），费率为中标费率 0.490%。

2、咨询费结算的约定

咨询费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两部分，其中咨询费基本酬金比例占比为 85%、绩效酬金比例为 15%。绩效酬金与履约考评情况挂钩，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等级对应的比例进行结算。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或“良好”的，绩效酬金支付比例为 100%；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支付比例为 70%；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支付比例为 0%。

3、咨询费支付方法

（1）第一次支付：概算编制完成，且概算成果文件经发包人最终认可后，支付 30%酬金。

支付咨询费=概算建安费（扣除未实施部分）×中标费率×30% 。

（2）第二次支付：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且经本项目全过程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第二次咨询酬金。支付咨询费=概算建安费（扣除未实施部分）×中标费率×20%。

（3）第三次支付：竣工结算经深圳市宝安区造价管理部门认可的第三方评审单位评审后，累计支付至咨询费预计结算价的 85%。本次支付咨询费=概算建安费（扣除未实施部分）×中标费率×85%-已支付咨询费；同时甲方对乙方进行最终履约评价。

（4）第四次支付：竣工决算后，甲方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等级支付余款，支付咨询费=咨询费结算价×15%×支付比例，支付比例：履约评价良好及以上的 100%，合格 70%，不合格 0。（咨询费结算价=概算建安费（扣除未实施部分）×中标费率）

上述款项均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后 15 日内，甲方为其办直接拨付手续。如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不足，则支付时间顺延，待新的资金计划下达后再办理支付手续。甲方不承担非甲方原因引起的支付延误责任。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按甲方和政府各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整理、编目、汇总造价文件。

2、工程量清单项目必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概（预）算、标底价格合理。工程量清单的每个子目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面。

3、工程量计算准确，每个子目错漏＜5%。

4、结算成果报告的等级：经深圳市宝安区造价管理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审核单位或审计单位审核（审定）后，核减≤1%为优秀；1%＜核减≤3%为良好；3%＜核减≤5%为合格。

5、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编制、审核）的造价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电子版文件必须与书面文件相一致。

6、造价文件必须附详细的编制说明，包括：各专业详细的计算范围或分界点；材料设备的定价原则；费率取值大小；未计入造价的项目；措施费项目的确定依据等。

7、关于造价复核工作的具体要求

（1）审核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工作内容的完整性，根据发包人要求列出审核前后工程量和综合单价的对照表及偏差比例，并与编制单位核对确定工程量和综合单价；

（2）复核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的合理性（包括暂定价格），列出审核前后设备材料价格对照表，并与编制单位协商沟通，确定合理价格；

（3）复核措施费项目、其他措施费项目的完整性、合理性，并与编制单位协商沟通，提出具体的意见和相关费用；

（4）复核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的正确性；

（5）提交工程量清单的错漏问题分析报告和图纸错漏问题（如果有）分析报告。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2、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图纸、资料。

2、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完成造价咨询业务，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内的咨询业务只计一次咨询费，咨询业务中的修改和调整不另行计费。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政府部门颁布有关造价管理或审计的新法规、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5、甲方依据宝安区和甲方的最新合同履约评价办法对乙方进行合同履约评价。乙方须同意由甲方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在深圳市、区工务系统履约评价数据共享专栏及其他政府相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通报。甲方与乙方以外任何第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张凌民

地　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大厦 A 座 23 楼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组织机构代码：

合同经办人：

盖章经办人：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601-1612、1701-1712 单元

电　话：0755-821172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帐　号：44250100003500002096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7141656O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负责人证明

3、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4、及时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5、甲方授权本咨询业务的代表，姓名卢思宇，负责业务联系工作。

（二）乙方责任；

1、向甲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工作内容、时间和质量要求实施咨询业务。

2、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成立项目组，在本工程全过程服务阶段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本咨询业务的项目负责人是 杨中保，造价咨询业务人员是土建负责人朱云峰，安装负责人冯群 。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乙方应及时核对，如有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5、根据甲方各阶段的工程管理需要，配合开展相关造价咨询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派人现场踏勘及计量复核、参与相关工作协调会议、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有关问题进行书面回复等。根据发包人需要，派出造价咨询人员驻场服务。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为预算编制单位，工程量清单计算错漏，每个子目错漏在 5%-15%之间的，乙方按相应项目错漏部分造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个子目错漏＞15%（不含 15%）的，乙方按相应项目错漏部分造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结算经第三方审核单位或审计单位的审定结算核减＞5%，乙方按核减部分造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核减≤5%，乙方按核减部分造价的 0.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核减≤3%，乙方按核减部分造价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的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6、人员更换

（1）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土建负责人、安装负责人除以下情形，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⑥死亡。

（2）乙方更换项目团队中的任何人员应提前 7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派出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未经同意，私自更换的，乙方按以下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十一、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 （一）专利证书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3973469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BIM的投标管理方法

发　明　人：卢岭;梁立峰;汤志杰;陈秋旋

专　利　号：ZL 2018 1 1066369.7

专利申请日：2018年09月13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4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西岭下村北区11号4楼9（仅限办公）

授权公告日：2020年09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37698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9月04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3973469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明人：

卢岭；梁立峰；汤志杰；陈秋旋

# 3、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19768010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细集料密度及吸水率试验的装置

发　明　人：杨中保;卢岭;江宇力;刘冰;张文明

专　利　号：ZL 2023 2 0867618.2

专利申请日：2023年04月18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51802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601-1612、1701-1712

授权公告日：2023年10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79891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10月03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76801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杨中保;卢岭;江宇力;刘冰;张文明

证书号第19768010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地　　址：　单元

2023年10月03日

## （二）企业曾参与编制市级及以上定额、规范、行业编制文件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合同时间 |
|---|---|---|---|
| 1 |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修订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2021.03 |
| 2 | 《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编制服务项目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2016.04 |
| 3 |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成果电子文件编制格式规范》（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文件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划分标准）地方标准协助编制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019.03 |
| 4 | 参与造价成果电子文件编制格式规范（房屋建筑篇）编制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018.01 |
| 5 | 参与房屋建筑造价指标分析模型研究编制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018.01 |
| 6 | 参与《大型医院门诊楼工程前期造价工作指引》编制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 2018.10 |
| 7 | 深圳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费用记取方式研究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022.01 |
| 8 | 新营商环境下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管理综合机制研究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020.06 |
| 9 | 大数据背景下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研究 | 深圳市审计局 | 2022.06 |
| 10 | 编制《深圳市建设工程技术经济指标》（2015）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2014.05 |
| 11 | 编制《深圳市建设工程技术经济指标（2011）》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2011.06 |
| 12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2）编制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2011.11 |
| 13 | 轨道交通工程消耗量定额子目水平测算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2011.08 |
| 14 | 建设工程造价审查工作规程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2011.05 |
| 15 | 《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经济指标指引-市政道路类》编制项目 |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 2020.10 |
| 16 | 《坪山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经济指标研究-市政篇》编制项目 | 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 2015.09 |
| 17 | 《坪山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经济指标研究-市政道路绿化景观篇》编制项目 | 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 2015.09 |

# （三）企业曾参与编制市级及以上定额、规范、行业编制文件相关证明材料

## 1、《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修订

## 合同

栋造字2021-0339

2021 版

合同编号：ZJZ-202006

# 深圳市建设工程课题研究类委托合同

合同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修订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共___页（含封面）

1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王敬军

合同联系人：卢秋萍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411 室

邮政编码：518031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交行燕南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1200120150002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G34777551P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沙头角深盐路南保发大厦第六层

法定代表人：范莹莹

合同联系人：卢岭 电子邮箱：szdfzj@21cn.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沙头角深盐路南保发大厦第六层

邮政编码：518081

电话：0755-8211726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锦湖支行

银行账号：410091000400011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4165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依据

☐ 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_____）

☑ 立项呈批表（办文编号：_____）

☐ 其他批准文件_____，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修订”工作。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下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修订

1.2 委托方式为（1）

（1）直接委托　（2）单一来源　（3）竞争性谈判

（4）公开招标　（5）其它_____

1.3 本合同签订前，合同项下课题已取得下列材料（详见附件1：合同前置条件复印件）

☑ 立项呈批表；

☐ 中标通知书；

☐ 局长办公会议纪要；

☐ 市政府文件；

☐ 其它_____。

第二条　项目要求和内容

2.1 提交成果：

（1）阶段性成果文件（包括初稿、征求意见稿、各阶段的意见采纳表、送审报批稿等阶段性成果文件）；

（2）《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印刷稿（已排版）、《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工料机数据库、定额库（含新材料、机械的补充，价格的更新）；

（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编制说明。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玖万捌仟 元整。

3.2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计算方式为：

☑参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课题管理办法》附件 4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科研课题经费预算参考标准规定测算，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而成，

☐经公开招标/政府采购，形成的中标价，

☐_____，

包含_____费。（具体描述见附件 2 ）

3.3 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玖万捌仟 元整，小写¥ 98000.00 元。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课题研究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乙方专业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办公用品购置费用；

☑ 研究资料购置费用；

☑ 专业问题咨询费用；

☑ 成果文本排版、核稿费用；

☐ 成果论证费；

☐ 成果公开展示费用；

☑ 其它 各类税费、杂费 。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4.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8.5 个月，即从 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

4.2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延长履行期限，应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第五条　项目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5.1 甲乙双方组成编写小组（编写小组成员见附件 3 ），从 合同签订之日起 开始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各工作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

| 序号 | 工作阶段 | 阶段性工作成果构成 | 提交时间 | 验收方式 |
|---|---|---|---|---|
| 1 | 资料收集、市场调研 | 修订意见反馈表 | 2021 年 4 月 20 日 | |
| 2 | 编制大纲、子目规划 | 定额子目修订大纲 | 2021 年 5 月 20 日 | |
| 4 | 提交定额子目初稿 | 定额子目初稿 | 2021 年 7 月 9 日 | |
| 5 | 水平测算、初稿定稿 | 测算报告 | 2021 年 8 月 9 日 | |
| 6 | 征求意见 | 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征求意见稿 | 2021 年 9 月 9 日 | |
| 7 | 修改调整，形成送审稿和最终测算报告 | 送审稿 | 2021 年 10 月 15 日 | |
| 8 | 配合成果报批、完成审批修改 | 交印稿 | 2021 年 11 月 15 日 | |
| 9 | 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 |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

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阶段成果要求及最终成果提交日期进行调整。

第六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委托方：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方：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编制服务项目

## 合同

合同编号：栋造价2016-0503

# 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编制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共____页（含封面）

1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李冬青

合同联系人：许尔淑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xues0401@126.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411 室

邮政编码：518031

电话：83511451　传真：8378827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燕南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120012015000278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西岭下北区 11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朱少芬

合同联系人：朱少芬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312695424@qq.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西岭下北区 11 号 4 楼

邮政编码：518002

电话：8211726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锦湖支行

银行账号：410091000400011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依据

☑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HHZB16022）

☐其他批准文件_____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编制”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下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编制服务项目。

1.2 项目委托方式为____（4）____

（1）直接委托 （2）单一来源 （3）竞争性谈判

（4）公开招标 （5）其它_____

1.3 项目类别为____（2）____

（1）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类

（2）建筑市场和建设行业类

（3）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类

（4）建筑节能减排类

（5）燃气行业和燃气安全类

（6）物业管理类

（7）住房公积金和各级维修基金类

（8）政策法律制度类

（9）其他_____

1.4 项目范围：市场调研、编制《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水平测算及梳理工料机库等，详见 2.1 工作内容要求。

1.5 本合同签订前，合同项下项目已取得下列材料（详见附件 1，合同前置条件复印件）

☐ 计划批复；

☑ 中标通知书；

☐ 局长办公会议纪要；

☐ 市政府文件；

□ 其它_____。

第二条　项目要求和内容

2.1 工作内容要求：

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应包含以下：

2.1.1 市场调研、资料收集：调研市内外安装工程市场，了解把握目前工程施工实际、计价现状及需求，收集相关资料、分析整理，形成市场调研报告；

2.1.2 编制大纲、子目规划：根据我市现行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的使用情况，梳理旧版定额，剔除过时陈旧工艺所对应的子目，补充、更新现行定额，结合调研资料完成定额子目编制大纲及子目规划报告；

2.1.3 子目测算、定额编写：

2.1.3.1 结合市场行情测算并确定各章节定额子目人工、材料及机械的消耗量，整理、保留并提交计算底稿；

2.1.3.2 编写子目工作内容、附注，各章节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2.1.3.3 确定软件配合单位，协助配合完成定额编制及排版工作；

2.1.3.4 解决处理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采购方提出的安装工程相关子目修订任务；

2.1.3.5 结合调研数据，整理、补充各章节定额子目中材料、机械台班的规格、型号和价格，梳理并建立《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工料机数据库；

2.1.3.6 完成建立《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定额数据库；

2.1.3.7 负责组织召开工作例会、重大研讨会等，完成会议记录，最终汇总提交书面会议纪要。

2.1.3.8 提交定额子目初稿。

2.1.4 专家初审，修改调整：整理初稿，进行专家评审，结合专家意见修改、调整，形成测算稿；

2.1.5 水平测算、初稿定稿：起草测算方案，选取典型案例进行定额水平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修正调整后提交测算报告；

2.1.6 征求业内意见、修改调整：向我市各工程建设主体单位征求意见，整理意见并进行修改、调整，完成业内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2.1.7 专家终审，形成征求意见稿：拟写项目汇报材料，参加专家终审会，整理完成专家论证会评审意见并进行修改、调整，形成征求意见稿；

2.1.8 征求各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形成送审稿：配合采购方征求我市各相关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意见，整理意见并进行修改、调整，形成送审稿，并完成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2.1.9 配合成果报批、完成审批修改：配合成果报批并根据审批意见修改，形成交印稿；

2.1.10 提交成果文件：完成定额的排版、核稿，提交最终成果电子版（光盘）和纸质版。

2.1.11 完成采购人要求有关定额编制工作的其他事宜。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小写￥1300000.00元）。

3.2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计算方式为 按照相关计费标准估算 。（具体描述见附件2）

3.3 本项目费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小写￥1300000.00元）。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乙方专业工作编制组的劳务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办公用品购置费用；

☑ 研究资料购置费用、调研费用；

☑ 专业问题咨询费用；

☑ 成果文本排版、核稿；；

☐ 成果公开展示费用；

☑ 其它 各类税费、杂费 。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4.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 个月，即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止。

4.2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延长履行期限，应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第五条　项目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5.1 甲乙双方组成项目组（项目组成员见附件 3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工作，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各工作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

| 序号 | 工作阶段 | 成果文件 | 提交时间 |
|---|---|---|---|
| 1 | 市场调研、资料收集 | 调研报告 | 2016 年 7 月 10 日 |
| 2 | 编制大纲、子目规划 | 定额子目编制大纲、子目规划报告 | 2016 年 8 月 10 日 |
| 3 | 子目测算、定额编写 | 定额子目初稿 | 2016 年 12 月 5 日 |
| 4 | 提交定额子目初稿 | 定额子目初稿 | 2016 年 1 月 15 日 |
| 5 | 专家初审，修改调整 | 测算稿 | 2017 年 2 月 10 日 |
| 6 | 水平测算、初稿定稿 | 测算报告 | 2017 年 4 月 10 日 |
| 7 | 征求业内意见、修改调整 | 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 2017 年 6 月 10 日 |
| 8 | 专家终审，形成征求意见稿 | 征求意见稿 | 2017 年 8 月 20 日 |
| 9 | 征求各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形成送审稿和最终测算报告 | 送审稿 | 2017 年 9 月 10 日 |
| 10 | 配合成果报批、完成审批修改 | 交印稿 | 2017 年 10 月 10 日 |
| 11 | 提交成果文件 | 印刷版定额 | 2017 年 12 月 10 日 |
| 12 | 完成采购人要求有关定额编制工作的其他事宜 | | 2017 年 12 月 10 日 |

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5.3 服务期限（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为定额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应在定额寿命期内协助甲方完成定额核查及有关定额勘误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须取得合同项下项目的审批。

（2）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对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供支

委托方：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16 年 4 月 29 日

受托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16 年 4 月 29 日

# 3、《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成果电子文件编制格式规范》（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文件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划分标准）地方标准协助编制

## 合同

## 深圳市建设工程课题研究委托协议

课题名称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成果电子文件编制格式规范》（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文件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划分标准）地方标准协助编制

甲方：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乙方 1：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2：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3：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4：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5：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乙方 6：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签订地点：深圳市

本协议共 21 页（含封面）

1

甲方：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住所地：深圳市振华路汽车大厦 4 楼 A409 室

法定代表人：吴慧博

协议联系人：高璐

协议联系人电子邮箱：276986402@qq.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振华路汽车大厦 4 楼 A409 室

邮政编码：518031

电话：0755-83254633 传真：0755-83233528

乙方 1：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

法定代表人：杨欣斌

协议联系人：蒋慧杰

协议联系人电子邮箱：12482871@qq.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湖校区厚德楼 314 室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13662627668 传真：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账号：0332100256013

乙方 6：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沙头角深盐路南保发大厦（配套服务楼）第六层

法定代表人：范莹莹

协议联系人：卢岭

协议联系人电子邮箱：467567250@qq.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沙头角深盐路南保发大厦（配套服务楼）第六层

邮政编码：518081

电话：0755-82117266 传真：0755-8211717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锦湖支行

银行账号：41009100040001181

乙方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23_26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业

协议联系人：柳正友

协议联系人电子邮箱：liuzhengyou.sz@ccb.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金融中心东座建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0

电话：0755-82488885 15013867085　传真：0755-82488124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4200002815627309900800003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决定委托各乙方（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乙方 7）承担《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成果电子文件编制格式规范》（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文件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划分标准）地方标准协助编制课题联合研究工作。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成果电子文件编制格式规范》（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文件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划分标准）地方标准协助编制课题研究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各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下列条款：

**第一条　课题基本情况**

1.1 课题名称：《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成果电子文件编制格式规范》（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文件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划分标准）地方标准协助编制。

1.2 课题委托方式为（1）

（1）直接委托　（2）单一来源　（3）竞争性谈判

（4）公开招标　（5）其它 /

1.3 本协议签订前，协议项下课题已取得下列材料（详见附件 1：协议前置条件）

☒ 计划批复；

☒ 中标通知书；

☒ 局长办公会议纪要；

☒ 市政府文件；

☑ 其它：《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成果电子文件编制格式规范》（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文件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划分标准）地方标准协助编制项目定标结果公示。

第二条　课题研究要求和内容

2.1 提交成果：《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成果电子文件编制格式规范(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文件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划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2 轮）。

2.2 内容要求：使《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成果电子文件编制格式规范》(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文件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划分标准）成为规范性强、实用性高、便于行业使用的地方标准，制定出既便于造价人员操作，又便于造价指标分析系统等数据应用处理系统识别、读取的通用格式标准，规范造价成果电子文件的编制格式，为造价大数据发展打好数据源规范化的基础。

第三条　协议价款

3.1 本协议项下甲方和单一乙方的协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

具体：

甲方和乙 1 方协议总价款为，小写¥5000 元；

甲方和乙 2 方协议总价款为，小写¥5000 元；

甲方和乙 3 方协议总价款为，小写¥5000 元；

甲方和乙 4 方协议总价款为，小写¥5000 元；

甲方和乙 5 方协议总价款为，小写¥5000 元；

甲方和乙 6 方协议总价款为，小写¥5000 元；

甲方和乙 7 方协议总价款为，小写¥5000 元。

3.2 本协议项下甲方和单一乙方的协议总价款计算方式参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规定测算而成，包含资料费、差旅费、劳务费、印刷费。

协议价款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 |
|---|---|---|
| 1 | 专家咨询费及编制劳务费 | 4500 元 |
| 2 | 务餐费、管理费及税费 | 500 元 |
| | 合计 | 5000 元 |

3.3 该协议价款包括完成本课题研究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协议履行期限**

4.1 本协议履行期限为 8 个月，即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

4.2 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延长履行期限，应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第五条 课题研究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5.1 甲乙双方组成课题专家编制组（专家组成员见附件 2），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各工作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

| 项目进度要求 | | |
|---|---|---|
| 计划日期 | 验收方式 | 工作内容分解 |
| 2019.4.1-4.30（约 1 个月） | 甲方验收 | 1.成立课题组，编制人员到位后课题启动；<br>2.形成地方标准《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成果电子文件编制格式规范（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文件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划分标准第一轮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具备向全市征求意见的条件。 |
| 2019.5.1-6.30（约 2 个月） | 甲方验收 | 1.协助甲方向全市公开征求意见；<br>2.收集整理反馈意见，专家组逐条进行分析讨论，汇总采纳的意见；<br>3.形成《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成果电子文件编制格式规范（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文件分部分 |

| | | |
|---|---|---|
| | | 项和措施项目划分标准第二轮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
| 2019.7.1-7.31（约 1 个月） | | 评估新版国标清单规范对本项目的影响程度，并将相关结论反馈给中标人。 |
| 2019.8.1-9.30（约 2 个月） | 甲方验收 | 修改完善《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成果电子文件编制格式规范（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文件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划分标准第二轮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再次协助甲方向全市公开征求意见。 |
| 2019.10.1-10.31（约 1 个月） | 甲方验收 | 根据再次征求意见反馈情况，修改完善，形成《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成果电子文件编制格式规范（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文件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划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2 轮）。 |
| 2019.11.1-11.30（约 1 个月） | 甲方验收 | 组织专家评审验收工作。 |

5.2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六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前须取得协议项下课题研究的审批。

（2）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对乙方在课题项目研究进行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供支持。

（3）允许乙方以甲方名义征求和收集与课题研究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资料，并组织调研等。

（4）甲方应按本协议第九条规定的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协议价款。

（5）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检查、督促乙方工作情况，同时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和征询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6）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

甲方：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盖章)

授权签字人：

乙方 1：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授权签字人：

乙方 2：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签字人：

乙方 3：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签字人：

乙方 4：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签字人：

乙方 5：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签字人：

乙方 6：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签字人：

乙方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盖章)

授权签字人：

协议签订日期：2019 年 03 月 28 日

# 4、参与造价成果电子文件编制格式规范（房屋建筑篇）编制

##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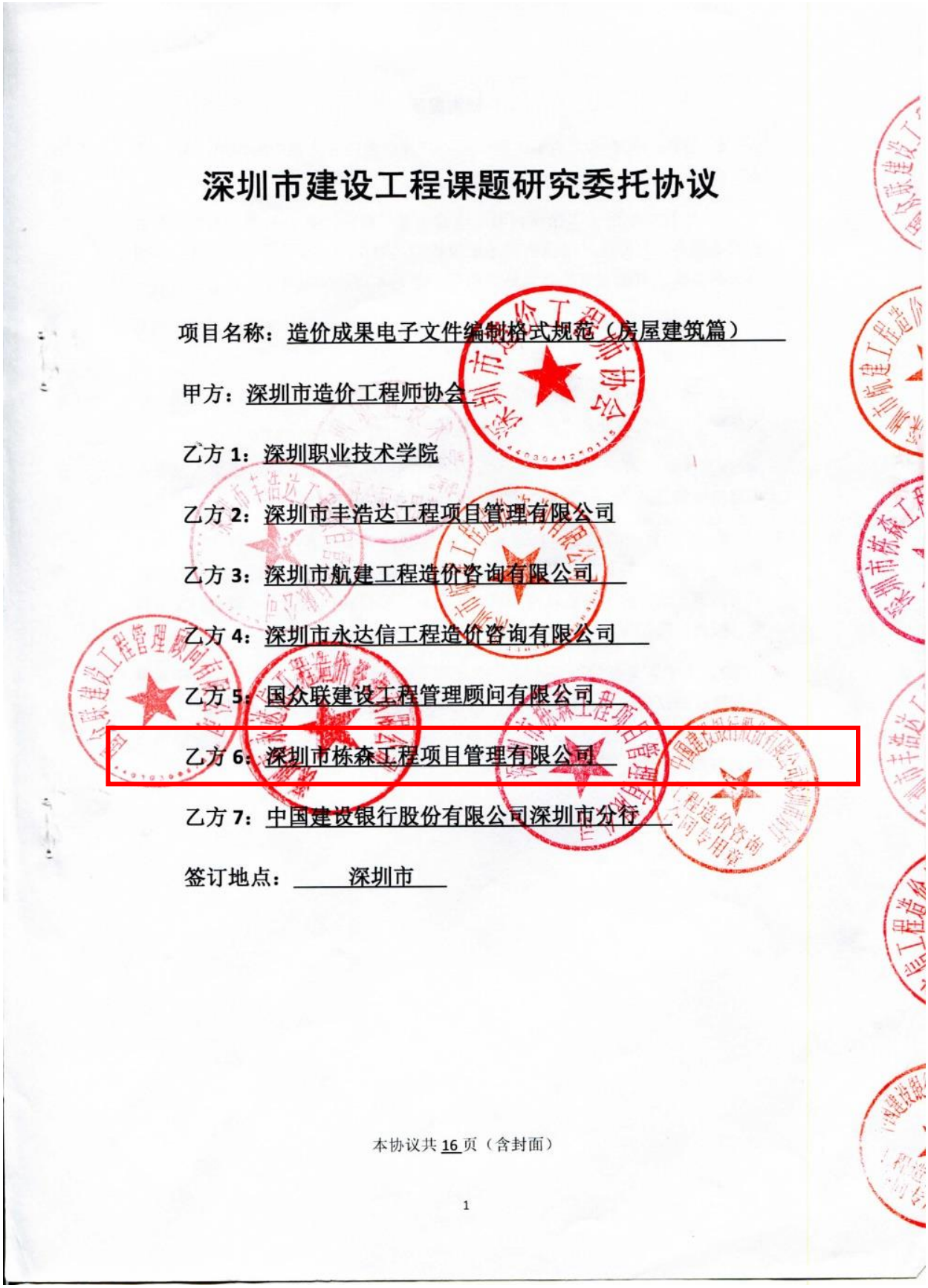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工程课题研究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造价成果电子文件编制格式规范（房屋建筑篇）

甲方：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乙方 1：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2：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3：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4：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5：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乙方 6：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签订地点：深圳市

本协议共 16 页（含封面）

1

甲方：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住所地：深圳市振华路汽车大厦 4 楼 A409 室

法定代表人：吴慧博

协议联系人：刘静

协议联系人电子邮箱：764382044@qq.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振华路汽车大厦 4 楼 A409 室

邮政编码：518031

电话：0755- 83231498 传真：0755-83233528

乙方 1：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

法定代表人：贾兴东

协议联系人：蒋慧杰

协议联系人电子邮箱：12482871@qq.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湖校区厚德楼 314 室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13662627668 传真：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账号：0332100256013

乙方 6：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西岭下村北区 11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梁立峰

协议联系人：卢岭

协议联系人电子邮箱：467567250@qq.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西岭下村北区 11 号 4 楼

邮政编码：518002

电话： 0755-25725288 传真：0755-8211717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锦湖支行

银行账号：41009100040001181

乙方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23 26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业

协议联系人：彭蔚

协议联系人电子邮箱：Pengwei.sz@ccb.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金融中心东座建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0

电话：0755-82488380 13510998539 传真：0755-82488124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4200002815627309900800034

为规范造价成果电子文件编制格式、科目分类，便于造价指标系统等自动读取、分析和综合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决定委托各乙方（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乙方 7）承担“造价成果电子文件编制格式规范（房屋建筑篇）”课题联合研究工作。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造价成果电子文件编制格式规范（房屋建筑篇）”课题研究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各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下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造价成果电子文件编制格式规范（房屋建筑篇）课题研究

1.2 委托方式为（1）

（1）直接委托（2）单一来源（3）竞争性谈判

（4）公开招标（5）其它

1.3 本协议签订前，协议项下课题已取得下列材料

☑ 立项批复；

☐ 中标通知书；

☐ 局长办公会议纪要；

☐ 市政府文件；

☐ 其它 。

**第二条　项目要求和内容**

2.1 提交成果：《建设工程造价成果电子文件编制格式规范》(房屋建筑篇) 。

2.2 内容要求：以房屋建筑工程为对象，研究造价成果电子文件编制格式规范，制定出既便于造价人员操作，又便于造价指标分析系统等数据应用处理系统识别、读取的通用格式标准，规范造价成果电子文件的编制格式，为造价大数据发展打好数据源规范化的基础。

**第三条　协议价款**

3.1 本协议项下甲方和单一乙方的协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元整。

具体：

甲方和乙 1 方协议总价款为，小写¥7500 元；

甲方和乙 2 方协议总价款为，小写¥7500 元；

甲方和乙 3 方协议总价款为，小写¥7500 元；

甲方和乙 4 方协议总价款为，小写¥7500 元；

甲方和乙 5 方协议总价款为，小写¥7500 元；

甲方和乙 6 方协议总价款为，小写¥7500 元；

甲方和乙 7 方协议总价款为，小写¥7500 元。

3.2 本协议项下甲方和单一乙方的协议总价款计算方式参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规定测算而成，包含资料费、差旅费、劳务费、印刷费。

协议价款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 |
|---|---|---|
| 1 | 专家咨询费及编制劳务费 | 6750 元 |
| 2 | 务餐费、管理费及税费 | 750 元 |
| | 合计 | 7500 元 |

3.3 该协议价款包括完成本课题研究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协议履行期限**

4.1 本协议履行期限为 10 个月，即从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

4.2 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如甲和各乙方认为需要继续延长履行期限，应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第五条　项目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5.1 甲和各乙方组成编写小组（编写小组成员见附件 1），从 2018 年 2 月 1 日开始编制工作，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各工作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

| 序号 | 工作阶段 | 成果构成 | 数量 | 提交时间 | 验收方式 |
|---|---|---|---|---|---|
| 1 | 采集各专业工程信息，整理分析，归纳各专业成果文件内容特点 | 各专业成果文件内容特点分析表 1 份 | 1 套电子件 | 3 月 30 日 | 甲方验收 |
| 2 | 编制阶段 | 搭建成果文件电子框架，形成《建设工程造价成果电子文件编制格式规范》（房屋建筑篇）初稿 | 1 套电子件 | 5 月 30 日 | 甲方验收 |
| 3 | 征求意见阶段 |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表 | 1 套电子件 | 8 月 31 日 | 甲方验收 |
| 4 | 评审阶段 | 《建设工程造价成果电子文件编制格式规范》（房屋建筑篇）评审稿 | 10 套纸质件<br>1 套电子件 | 10 月 15 日 | 专家评审 |
| 5 | 成果提交阶段 | 《建设工程造价成果电子文件编制格式规范》（房屋建筑篇）终稿 | 3 套纸质件<br>1 套电子件 | 11 月 30 日 | 甲方验收 |

5.2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甲方：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盖章）

授权签字人：

乙方 1：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授权签字人：

乙方 2：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签字人：

乙方 3：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签字人：

乙方 4：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签字人：

乙方 5：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签字人：

乙方 6：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签字人：

乙方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盖章）

授权签字人：

协议签订日期：2018 年 1 月 30 日

# 5、参与房屋建筑造价指标分析模型研究编制

## 合同

### 深圳市建设工程课题研究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房屋建筑造价指标分析模型研究

甲方：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乙方 1：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2：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3：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4：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5：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乙方 6：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签订地点：深圳市

本协议共 16 页（含封面）

1

甲方：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住所地：深圳市振华路汽车大厦 4 楼 A409 室

法定代表人：吴慧博

协议联系人：刘静

协议联系人电子邮箱：764382044@qq.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振华路汽车大厦 4 楼 A409 室

邮政编码：518031

电话：0755- 83231498 传真：0755-83233528

乙方 1：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

法定代表人：贾兴东

协议联系人：蒋慧杰

协议联系人电子邮箱：12482871@qq.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湖校区厚德楼 314 室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13662627668 传真：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账号：0332100256013

乙方 6：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西岭下村北区 11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梁立峰

协议联系人：卢岭

协议联系人电子邮箱：467567250@qq.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西岭下村北区 11 号 4 楼

邮政编码：518002

电话： 0755-25725288 传真：0755-8211717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锦湖支行

银行账号：41009100040001181

乙方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23_26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业

协议联系人：彭蔚

协议联系人电子邮箱：Pengwei.sz@ccb.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金融中心东座建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0

电话：0755-82488380 13510998539 传真：0755-82488124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4200002815627309900800034

为配套造价指标自动分析系统的建设，提高造价指标分析的科学性和智能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决定委托各乙方（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乙方 7）承担“房屋建筑造价指标分析模型研究”课题联合研究工作。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房屋建筑造价指标分析模型研究”课题研究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各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下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房屋建筑造价指标分析模型研究”课题研究

1.2 委托方式为（1）

（1）直接委托（2）单一来源（3）竞争性谈判

（4）公开招标（5）其它

1.3 本协议签订前，协议项下课题已取得下列材料

☑ 立项批复；

☐ 中标通知书；

☐ 局长办公会议纪要；

☐ 市政府文件；

☐ 其它 。

**第二条　项目要求和内容**

2.1 提交成果：房屋建筑造价指标分析模型（文档及表格） 。

2.2 内容要求：以房屋建筑工程为对象，研究造价指标分析模型，确定造价指标分析类型、对应提取数据范围、计算方法、展现形式等，配套造价成果电子文

件编制格式规范和造价指标自动分析系统，形成指标分析数据调用、分析和输出等模型，为提高造价指标分析的科学性和智能化提供保障。

**第三条　协议价款**

3.1 本协议项下甲方和单一乙方的协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元整。

具体：

甲方和乙 1 方协议总价款为，小写¥7500 元；

甲方和乙 2 方协议总价款为，小写¥7500 元；

甲方和乙 3 方协议总价款为，小写¥7500 元；

甲方和乙 4 方协议总价款为，小写¥7500 元；

甲方和乙 5 方协议总价款为，小写¥7500 元；

甲方和乙 6 方协议总价款为，小写¥7500 元；

甲方和乙 7 方协议总价款为，小写¥7500 元。

3.2 本协议项下甲方和单一乙方的协议总价款计算方式参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规定测算而成，包含资料费、差旅费、劳务费、印刷费。

协议价款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 |
|---|---|---|
| 1 | 专家咨询费及编制劳务费 | 6750 元 |
| 2 | 务餐费、管理费及税费 | 750 元 |
| | 合计 | 7500 元 |

3.3 该协议价款包括完成本课题研究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协议履行期限**

4.1 本协议履行期限为 10 个月，即从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

4.2 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如甲和各乙方认为需要继续延长履行期限，应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第五条　项目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5.1 甲和各乙方组成编写小组（编写小组成员见附件 1），从 2018 年 2 月 1 日开始编制工作，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各工作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

| 序号 | 工作阶段 | 成果构成 | 数量 | 提交时间 | 验收方式 |
|---|---|---|---|---|---|
| 1 | 采集案例，筛选整理分析 | 提供住宅、办公楼计价文件案例各 1 个（各专业较为齐备的典型案例）； | 1 套电子件 | 3 月 30 日 | 甲方验收 |
| 2 | 编制阶段 | 房屋建筑造价指标分析模型文档及配套表格初稿 | 1 套电子件 | 5 月 30 日 | 甲方验收 |
| 3 | 征求意见阶段 |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表 | 1 套电子件 | 8 月 31 日 | 甲方验收 |
| 4 | 评审阶段 | 房屋建筑造价指标分析模型文档及配套表格评审稿 | 10 套纸质件<br>1 套电子件 | 10 月 15 日 | 专家评审 |
| 5 | 成果提交阶段 | 房屋建筑造价指标分析模型文档及配套表格终稿 | 3 套纸质件<br>1 套电子件 | 11 月 30 日 | 甲方验收 |

5.2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甲方：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盖章)

授权签字人：

乙方 1：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授权签字人：

乙方 2：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签字人：

乙方 3：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签字人：

乙方 4：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签字人：

乙方 5：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签字人：

乙方 6：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签字人：

乙方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盖章)

授权签字人：

协议签订日期：2018 年 1 月 30 日

15

# 6、参与《大型医院门诊楼工程前期造价工作指引》编制

## 合同

合同编号：E-0006-2018

《大型医院门诊楼工程前期造价工作指引》
编制合同

甲　　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乙　　方：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 年 10 月 18 日

甲方（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乙方 1）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2）

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5 日公开招标采购确定由乙方提供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格式范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型医院门诊楼工程前期造价工作指引》编制工作，经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与要求（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通过本次招标，引入服务单位，开展《大型医院门诊楼工程前期造价工作指引》编制工作。立足深圳城市特点，结合甲方项目管理业务需求，编制《大型医院门诊楼工程前期造价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甲方前期阶段造价工作管理流程，提升项目造价管理效率。

1、梳理深圳市政府投资医疗项目现有的前期管理流程（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行政审批单位），分析造价管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及痛点。

2、调研、总结国内大型医院建设项目的前期先进管理方法。

3、明确投资估算和设计概算的编制标准、深度要求及审核流程，形成投资估算和设计概算的编制标准、审核标准、汇报标准及送审标准。

4、明确大型医院门诊楼工程的工程建设其它费组成及计费依据，了解正在实施的医疗类项目新增工程建设其他费及计费依据。

5、明确大型医院门诊楼工程功能定位、功能组成，明确大型医院门诊楼工程建安费组成及造价指标。

6、安排一名专职人员驻场协助处理医疗类项目前期阶段的工程造价估算、造价指标分析等工作，驻场人员由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服务期限为 2 年。

**第二条　工作成果要求及工作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工作计划书。

2、2018 年 10 月底前，乙方完成《考察调研计划》编制，并选择国内
大型医院门诊楼工程建设经验的城市（不少于 4 个城市），开展实地调研考
预计安排考察不少于三次且不少于 8 个典型大型医院门诊楼项目的考察，对
目前大型医院门诊楼工程的整体现状、设计策略及发展趋势，组织不少于一
调研和交流工作，完成资料收集后提交大型医院门诊楼工程前期造价工作指
需要的调研报告；

3、2019 年 1 月底前，乙方完成《大型医院门诊楼工程前期造价工作指
投资估算和设计概算的编制标准、深度要求及审核流程，形成投资估算和设
算的编制标准、审核标准、汇报标准及送审标准；

4、2020 年 2 月底前，乙方完成大型医院门诊楼工程的工程建设其它费
及计费依据，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成果文件；

5、2020 年 9 月底前，乙方完成大型医院门诊楼工程建安费组成及造价指
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成果文件；

6、2020 年 11 月底前，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及结题评审，完成合同规定
项工作内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全部结题成果并通过最终成果验收。

**第三条　合同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78.00 万元）。
用已包含：

1.1、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包括所有调研费、
刷费、打字费、电话费、邮费、快递费、文件传递费、编制成果专家评审费、
内外交通费等杂项费用，亦已包括人员薪酬、保险包括人身意外及伤亡保险费

1.2、乙方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支付方式

2.1、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 4.87%，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元整（¥3.
万元)；

2.2 驻场人员到场且经甲方面试通过后，支付 17.95%，人民币(大写)壹拾
万元整（¥14.00 万元)；

2.3、乙方完成可研及概算编制标准，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成果文件后，支
20%，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元整（¥15.60 万元)；

2.4、乙方完成大型医院门诊楼工程的工程建设其它费组成及计费依据，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成果文件后，支付 20%，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15.60 万元)；

2.5、驻场人员服务到期且办理完工作交接后，支付 17.95%，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元整 (¥14.00 万元)；

2.6、乙方完成《考察调研计划》编制，组织考察调研相关工作，并完成《大型医院门诊楼工程前期造价工作指引》的编制及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全部课题成果，且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后，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支付余款，甲方每一次支付之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2.7、支付比例

| 序号 | 阶段 | 支付时间 | 占基本酬金的比例(%) | 付费额（元）（暂定） | | |
|---|---|---|---|---|---|---|
| | | | | 付费总额 | 乙 1（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 乙 2（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 | 预付款 | 双方签订合同后 | 4.87 | 38000 | 19000 | 19000 |
| 2 | 驻场费 | 驻场人员到场后 | 17.95 | 140000 | 0 | 140000 |
| 3 | 可研及概算编制标准阶段 | 完成可研及概算编制标准，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成果文件 | 20 | 156000 | 78000 | 78000 |
| 4 | 工程建设其它费阶段 | 完成大型医院门诊楼工程的工程建设其它费组成及计费依据，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成果文件后 | 20 | 156000 | 78000 | 78000 |
| 5 | 结题评审阶段 | 驻场服务到期 | 17.95 | 140000 | 0 | 140000 |

甲　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23号

电话：0755-8813436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18年　10　月

乙　方1：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贾兴东

委托代理人：刘冬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湖西丽湖畔

电话：0755-26731757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

银行帐号：0332100256013

日期：2018　年　10　月

乙　方2：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立峰

委托代理人：杨中保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西岭下村区11号4楼

电话：0755-82117266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锦湖分行

银行帐号：41009100040001181

日期：　　年　　月

# 7、深圳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费用记取方式研究

## 邀请函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关于邀请参加《深圳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费用计取方式研究》课题的函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更好的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计取方式，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联合我协会成立课题组开展《深圳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及费用计取方式研究》工作。现邀请贵司作为参编单位共同参与课题研究工作，请予以支持为盼！

此函！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 合同

2

合同编号：XZ202112X00008

# 《深圳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费用计取方式研究》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深圳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费用计取方式研究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签 订 地 点：深圳市

# 《深圳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费用计取方式研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项目联系人：　杨 航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公交大厦十三层至十五层

联系电话：　0755-83642069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项目联系人：　于雪冬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汽车大厦 A409 室

联系电话：　135377501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和乙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深圳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费用计取方式研究》项目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由甲乙方共同恪守。

## 一、合同主要内容

### （一）研究内容

通过对深圳及国内一线城市的调研，收集相关工程案例，界定工程造价咨询与其他前期工作的边界，确定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内容，了解各大城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的批复和执行情况，获取一手市场结算价相关数据并进行研究分析，科学合理确定工程造价咨询费用的组成和计取方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拟定大纲。拟定深圳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费用计取方式的研究方向、目标及具体内容、基本框架，形成课题研究大纲。

2. 问题梳理。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费用计取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存在问题。

3. 现状调研。赴国内一线城市（北京、上海、广州等）进行调研，并与市内相关单位展开访谈，重点调研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的批复和执行情况，以及各地工程造价咨询费的计算依据、方法、效果和存在问题等，收集相关工程案例及获取一手市场结算价相关数据，对调研情况进行归纳整理及对比分析，形成调研分析报告。

4. 对策建议。根据调研分析报告，结合深圳实际，对存在问题提出有关建议意见，修订完善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费用计取方式。

5. 研究成果。归纳整理课题研究成果，征求意见，组织论证，形成《深圳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费用计取方式研究报告》。

6. 结题存档。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结题与存档等课题研究相关工作。

**（二）工作进度安排**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启动本合同约定工作，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交付成果，应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8 个月内完成。双方义务具体约定如下:

**1. 甲方义务**

为乙方采集有关数据提供支持，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支持。

**2. 乙方工作内容**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开题报告并接受甲方审查。开题报告包括研究基础、研究目标、研究方法、研究提纲、调研安排、研究团队分工、预期研究成果等内容。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组织并完成对国内一线城市的调研。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形成调研分析报告，提交中期研究成果，并配合甲方对中期成果的评估工作。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提交初步成果文件，组织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并按意见完成成果修改。

（5）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配合甲方对研究成果作初步验收和结题审查，并完成成果修改。

**（三）项目费用**

**1. 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合同款项支付进度:**

（1）合同签订生效，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元整（¥147000）;

（2）乙方向甲方提交征求意见稿并经专家评审会通过，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96000）。

（3）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元整（¥147000）。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银行账号: 443066120012015041268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51440300502687295U

## 二、知识产权

1. 本合同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使用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

《深圳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费用计取方式研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XZ202112X00008

甲方（盖章）:
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8、新营商环境下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管理综合机制研究

## 合同

栋造字2020-0663

# 深圳市建设工程课题研究类委托协议

# （2020 版）

协议名称 ： 新营商环境下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管理综合机制研究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

本协议共 16 页（含封面）

1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45 号汽车大厦 4 楼 A409 室

法定代表人：吴慧博

协议联系人：高瑢

协议联系人电子邮箱：276986402@qq.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45 号汽车大厦 4 楼 A409 室

邮政编码：518031

电话：18948311745 传真：/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沙头角深盐路南保发大厦（配套服务楼）第六层

法定代表人：范莹莹

协议联系人：王元鸯

协议联系人电子邮箱：243513830@qq.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沙头角深盐路南保发大厦（配套服务楼）第六层

邮政编码：518081

电话：0755-82117266 传真：0755-8211717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锦湖支行

银行账号：410091000400011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依据

☒ 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_____/_____）

☑ 立项呈批表 ☒ 其他批准文件____/_____，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承担“新营商环境下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管理综合机制研究”课题研究工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新营商环境下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管理综合机制研究”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下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新营商环境下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管理综合机制研究。

1.2 委托方式为（1）

（1）直接委托　（2）单一来源　（3）竞争性谈判

（4）公开招标　（5）其它_____/_____。

1.3 本协议签订前，协议项下课题已取得下列材料（详见附件 1 ：协议前置条件复印件）

☑ 立项呈批表；

☒ 中标通知书；

☒ 局长办公会议纪要；

☒ 市政府文件；

☒ 其它_____/_____。

**第二条　项目要求和内容**

2.1 提交成果：

新营商环境下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管理综合机制研究课题报告。

2.2 内容要求：基于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信用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职业责任保险、境外机构市场准入、信息化等政策背景和发展趋势，借鉴国内外同类行业科学、先进的管理模式，研究各种新理论、新机制、新技术在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管理中的综合运用，以实现行业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先进性。

**第三条　协议价款**

3.1 本协议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

3.2 本协议项下总价款计算方式为参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课题管理办法》规定测算而成，包含完成本课题研究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具体描述见附件 2 ）。

3.3 协议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小写¥ 5000 元。该协议价款包括完成本课题研究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乙方专业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办公用品购置费用；

☑ 研究资料购置费用；

☑ 专业问题咨询费用；

☒ 成果文本印刷费用；

☒ 成果论证、评审费；

☒ 成果公开展示费用；

☑ 其它过程资料印刷费用 。

**第四条　协议履行期限**

4.1 本协议履行期限为 6 个月，即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

4.2 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延长履行期限，应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第五条　项目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5.1 甲乙双方组成编写小组（编写小组成员见附件 3），从 2020 年 6 月 1 日开始工作，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各工作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

| 序号 | 工作阶段 | 阶段性工作成果构成 | 数量 | 提交时间 | 验收方式 |
|---|---|---|---|---|---|
| 1 | 编制阶段 | 新营商环境下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管理综合机制研究报告初稿 | 1 套电子件 | 8 月 31 日 | 提交课题报告初稿 |
| 2 | 征求意见阶段 |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表 | 1 套电子件 | 9 月 30 日 | 提交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表 |
| 3 | 评审阶段 | 新营商环境下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管理综合机制研究报告评审稿 | 10 套纸质件<br>1 套电子件 | 10 月 25 日 | 提交课题报告评审稿，由专家评审 |
| 4 | 成果提交阶段 | 新营商环境下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管理综合机制研究报告终稿 | 3 套纸质件<br>1 套电子件 | 11 月 30 日 | 提交课题报告终稿 |

5.2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六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前取得协议项下委托项目立项的审批。

**第九条　协议价款支付**

9.1 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价款支付均通过本协议中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进行。

9.2 本协议价款付款：

乙方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规定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最终成果评审验收后__10__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小写¥5000 元（协议总价款的 100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新营商环境下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管理综合机制研究课题报告”成果及其版权(包括成果文件电子版)归甲方所有。

10.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抄袭剽窃，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在编写过程中应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所掌握的技术资料、相关文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资料、工作成果进行生产和经营，或进行新的研究和开发；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协议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因其自身的原因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新营商环境下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管理综合机制研究课题报告”编写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委托费用或者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金额为逾期天数与协议价款的千分之三的乘积。

生效，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盖章）

授权签字人：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签字人：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9、大数据背景下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研究

## 合同

SJJ2HC220630

## 深圳市审计局审计科研重点课题协议书

课题名称：大数据背景下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研究

甲方：深圳市审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8000 号 20 楼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慧智大厦 17 楼

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大数据背景下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研究”课题研究服务事项签订本协议书。

## 一、课题开展要求

### （一）研究内容

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照《深圳市审计局重点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及甲方印发的课题立项通知中确定的课题研究方向，开展课题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研、写作和提交研究成果等。

### （二）研究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研究成果包括：

1. 课题中期研究成果；

2. 课题最终研究成果。

乙方的最终研究成果以纸质材料并附电子版材料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同时应提供权威机构（知网、万方等）的学术不端检测报告，相似率不得超过 17%（不包括引用法规和乙方课题研究人员本人观点）。

## 二、服务期限

乙方本课题研究期限自 2022 年 06 月 20 日开始履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乙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研究成果及结项相关材料，经甲方审定并印发课题结项通知后，课题研究完成。

## 三、成果归属

课题成果知识产权由甲方和乙方共有，甲方对重点科研课题成果享有优先使用权。乙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公开出版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本项目研究成果，并应在醒目位置标明“XXXX 年深圳市审计局重点科研课题”字样。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使用该等文件或资料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或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如本课题研究需要涉及乙方已发表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甲方可在审计范围内免费使用，但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

## 四、课题经费支付及预算

### （一）课题经费支付

本课题研究经费与甲方购买乙方研究成果费用一并支付。双方商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研究费用（包括购买该研究成果经费）为人民币 3 万元（叁万元整），该费用已包含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研究工作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外达成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就该服务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课题经费分两期进行支付。本协议书签订生效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票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课题经费（总额的 70%）给乙方课题负

责人所在单位。第二期课题经费在乙方课题研究成果通过甲方结项评审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票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甲方审定研究成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并追回已支款项。上述款项支付过程中如甲方未及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票据，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视为违约。若因乙方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的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二）经费预算明细

| 经　费　预　算 | | | |
|---|---|---|---|
| 序号 | 支出类别 | 预算金额（万元） | 支出内容情况 |
| 1 | 资料费 | 0.1 | 购买课题相关书籍、查询文献资料、查重等 |
| 2 | 数据采集费 | | |
| 3 |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 | | |
| 4 | 专家咨询费 | | |
| 5 | 劳务费 | 2.6 | 课题组研究人员劳务费 |
| 6 | 印刷费出版费 | | |
| 7 | 设备费 | | |
| 8 | 其他支出 | | |
| 9 | 绩效支出 | | |
| 10 | 管理费 | 0.3 | 课题发生的管理费 |
| 总　　额 | | 3 | |

（三）甲方按要求将经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如因

通过之日起终止。

（二）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函件均可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持贰份。

甲方：深圳市审计局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2年 6月20日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课题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3798[illegible]88

日期：2022年 6月20日

# 10、编制《深圳市建设工程技术经济指标》（2015）

## 合同

2016-0602

| | |
|---|---|
| 编号 | |
| 密级 | |
| 类别 | |

# 课题研究委托合同书

课题名称：编制《深圳市建设工程技术经济指标》(2015)

委托方：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受托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3 日

# 课题研究委托合同书

委托方：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4 楼

受托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沙公路西岭下北区 11 栋 4 楼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进行“编制《深圳市建设工程技术经济指标》（2015）（以下简称《技术经济指标》）”。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签订如下合同条款，以资遵守。

第一条　课题研究具体内容

采取征求意见法、专家讨论法、市场调研法等形式进行研究，完成“编制《深圳建设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库》（2015）”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受托方根据课题工作方案，广泛征求各方建设主体意见，基于《技术经济指标》（2011）发布模板，对技术经济指标填报模板进行优化完善。可从精简重复、次要指标，明确项目其他费指标，根据案例使用设备材料档次，增添项目新工艺、新材料等亮点指标，结合最新政策调整指标等角度考虑，并对部分需细化明确的指标进行标注说明，形成最终 excel 模板及样板，即为《技术经济指标》（2015）的发布模板。

上述指标模板计划 5 月完成，并作为《关于征集深圳市建设工程技术经济指标案例的通知》附件，同步市场部 6 月中旬的执法检查工作，要求我市有关单位按通知要求配合案例报送及相关解释工作。

2、提出“《技术经济指标》收集、测算、编印平台”改进意见，共同完善平台功能建设。配合组织案例填报人员培训工作，进行制度化规范管理。

3、征集案例范围为各企业、单位受理的 2011 年以来深圳市具有代表性的各专业典型工程实例或已批复的项目概算、估算技术经济指标；由平台辅助，对征集案例进行审核

筛选、数据录入、分析修正等工作，形成《技术经济指标》发布初稿，作好相关解释和审查工作。

4、经反复修改论证至符合要求，通过评审会议验收，形成项目验收报告，提交《技术经济指标》（2015）发布印刷稿及相关编制说明等全部成果文件。总结、分析本次编制工作主要问题对策。

第二条 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受托方应当提出本课题的研究方案，经委托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受托方应按下列时间要求完成课题研究工作（进度安排）：

受托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5年6月完成课题规定任务，争取提前完成。

进度计划表

| 日期 | 阶段 | 具体工作 |
|---|---|---|
| 2014.4-6.30 | 前 期 |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项目工作内容；<br>2、确定协编单位，明确各专业编制负责人；<br>3、立项，签订合同。发布征集案例通知。 |
| 2014.7.1-10.31 | 编 制 | 1、采集项目案例，征求各方意见，初步筛选案例，进行填报、分析工作；<br>2、审查上传项目案例，沟通企业进行修正、确认，分析、筛选案例数据；<br>3、统计分析、核查，形成编制成果初稿。 |
| 2014.11.1-12.31 | 核 查<br>送 审 | 1、编制成果报送站领导审批，作好解释和审查工作；准备有关通知文件；<br>2、组织讨论存在问题，进行修改、调整。 |
| 2015.1.1-2.10 | 排 版<br>印 刷 | 1、终审工作，完成编制说明、请示、通知；<br>2、排版形成印刷稿，核稿发布。 |

注：课题工作计划可根据合同实际签订日期作相应调整。

第四条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是否按照预定的进度开展课题研究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第五条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的课题成果：

1、《深圳市建设工程技术经济指标》（2015）印刷稿；

2、配套的编制说明、案例基础资料、数据等；

3、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表。

受托方对最终成果一般应当以纸质材料并附电子数据（软件）的形式向委托方提供。

第六条　受托方课题研究工作中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根据市场反映情况，技术经济指标案例采集模板制定应合理、实用、全面。

（二）各专业的数据统计人员要根据工作要求负责各自专业案例数据的整理分析、修正统计等工作，确保足够的工作时间投入，按工作进度计划保质保量推进。在遇到技术问题时应谨慎对待，及时记录并汇总问题，共同探讨解决。

（三）数据统计分析过程中，要注意管理好数据，及时做好数据备份，同时要保证阶段性数据传递的准确性，对于重要的数据须严格保密。

第七条　课题经费计取

本课题的经费总额为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9.0 万元）。该费用为受托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成本、调研差旅费、软件配合费、资料文印费、专家费、会务费、税费等的包干总价。

第八条　课题经费支付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合同价款的三分之一，即人民币：叁万元整（¥3.0 万元）；完成《技术经济指标》（2015）发布模板确定工作，并对征集案例进行审核筛选、数据录入、分析修正等工作，形成发布初稿，且经委托方初步审核通过之后 7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合同价款的三分之一，即人民币：叁万元整（¥3.0 万元）；课题经评审审议通过，且受托方根据评审意见重新作出修改后的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合同价款的三分之一，即人民币：叁万元整（¥3.0 万元），结清其余款项。

第九条　课题费收取账户

开户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深圳农业银行锦湖支行

帐　　号：4100 9100 0400 01181

第十条　课题经费的使用由受托方自行支配，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委托方负责对受托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组织评审（成果验收）。

第十二条　课题完成时间以专家评审组通过之日为完成日；不组织专家评审的课题，以委托方付清全部研究经费之日为完成日。

第十三条　课题组成员的组成名单，应当经委托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课题组成员一般不得变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受托方应征得委托方的同意。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归属

1、受托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委托方的研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委托方侵权，受托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民事责任。

2、本合同课题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委托方。

第十五条　保密责任

1、受托方对课题数据、研究成果和其它秘密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未经批准对外公布的数据、成果或其它资料。如需发表，须征得委托方同意。

2、保密期自本合同履行结束后长期有效。

3、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责任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课题研究经费的，受托方可以终止课题研究，并要求委托方支付已开展工作的相应费用。

2、因受托方原因导致课题研究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研究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受托方应当采取措施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在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内仍未能完成课题研究成果的，或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委托方可以解除合同，受托方应当退回委托方已经支付的课题研究经费并承担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第十七条　纠纷处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拒绝协商的，则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方：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授权代表签字：

2014 年 5 月 19 日

受托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14 年 5 月 19 日

# 11、编制《深圳市建设工程技术经济指标（2011）》

## 合同

### 专项课题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编制《深圳市建设工程技术经济指标（2011）》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专项课题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振兴路建艺大厦 14 楼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西岭下北区 11 栋 4 楼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深圳市建设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2011”专项课题，并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目的编制及后续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课题的主要内容

1、协助我站完善各专业工程案例的表格和表格内容。

2、将我站收集的工程案例进行筛选及数据分析。

3、对存在问题的工程案例数据进行修正。

二、本课题工期

乙方应当在自协议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课题任务。

即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

三、课题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课题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捌万五千元整（RMB85000.00 元）,项目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乙方完成课题研究工作并按要求提交研究成果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费用。

四、研究成果移交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和目标，乙方在研究结束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移交该课题全部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五、保密条款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一方应当确保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对应当保密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有意或者无意以任何形式提供或者泄露给第三人。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因其自身的原因未能在双方约定的工期内完成课题研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或者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金额为逾期天数与协议总金款的千分之三的乘积。

2、如甲方不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金额为逾期天数与协议总金款的千分之三的乘积。

七、争议处理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确认。

甲、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协议义务，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当调解、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者向深圳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1.6.9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1.9.16

# 12、《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2）编制

## 合同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2）编制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住　所　地：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十四层

法定代表人：张玮

项目联系人：蒋苹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十四层

电话：83788646　　传真：83788007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西岭下村北区 11 栋 4 楼

法定代表人：马丽玲

项目联系人：吕达文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西岭下村北区 11 栋 4 楼

电话：82117166　　传真：8211717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2）编制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和要求：

（一）工作内容

1、前期调研、收集资料。

2、编制

（1）对现有施工机械进行梳理，剔除淘汰机械，增补新机械，重新确定本市施工机械的类别、名称、规格型号、机型及编码；

（2）确定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费用组成及各项费用计算方法；

（3）机械原值的询价（成交价格、参考价格、销售价格等）、采集及确定；

（4）采集确定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构成中基础数据（如：折旧年限、残值率、年工作台班、耐用总台班、寿命期内大修理次数、一次大修理费、年平均安拆次数、经常维修费、机械管理费等）；

（5）核定机械台班价格中人工消耗量、燃料动力消耗量及损耗；

（6）大型机械安装拆卸费测算；

（7）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测算；

（8）深圳市施工机械租赁市场价格调研；

（9）从消耗量定额修编角度，对机械台班单价衔接、机械费计价（以租赁价格计算机械费）提出改革方案或建议。

3、测算、调整

（1）新旧机械台班单价对比分析；

（2）新编机械台班单价对现行定额子目综合单价的影响；

（3）根据测算结果调整，以保证新编机械台班单价的科学性、合理性。

4、完成《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2）计价程序数据库

5、承办《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2）专家评审

6、按照规定数量组织《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2）出版、印刷等相关事宜

（二）任务要求

1、保证调研数据的准确性、广泛性和代表性；

2、保证咨询成果的合理性和技术先进性。

（三）工作成果

1、《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2）印刷完成稿；

2、计价程序数据库；

3、成果文件的编制说明及技术交底资料；

4、调研编制过程的基础资料等。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现行《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2）编制过程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2）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2）执行过程的答疑记录等反映现行标准存在问题的基础资料；

（3）与建筑机械消耗定额制定相关的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清单。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确认。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合同义务，如发生争议，双方及时友好协商；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1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1 年 11 月 11 日

# 13、轨道交通工程消耗量定额子目水平测算

## 合同

### 专项课题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轨道交通工程消耗量定额子目水平测算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1.9.9.

签订地点：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专项课题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振兴路建艺大厦 14 楼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罗沙西路西岭下村北区 11 栋 4 楼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轨道交通工程消耗量定额子目水平测算”专项课题研究，并支付研究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目的研究及后续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课题的主要内容

1、收集深圳市轨道交通工程各分部典型案例 3 个以上。

2、用新旧定额分别编制造价成果文件，进行造价水平对比，供编制组调整参考；

3、针对编制组调整后的新定额，重新测算对比。

4、形成测算报告。

二、本课题工期

乙方应当在自协议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即自 2011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10 年 10 月 9 日止。

三、课题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课题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就玖万捌千元整（RMB 98,000.00 元）,项目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乙方完成测算工作并按要求提交研究成果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费用。

四、研究成果移交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和目标，乙方在研究结束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移交该课题全部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五、保密条款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一方应当确保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对应当保密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有意或者无意以任何形式提供或者泄露给第三人。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因其自身的原因未能在双方约定的工期内完成课题研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或者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金额为逾期天数与协议总金款的千分之三的乘积。

2、如甲方不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金额为逾期天数与协议总金款的千分之三的乘积。

七、争议处理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确认。

甲、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协议义务，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当调解、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1.8.9　　日期：2011.8.9

# 14、建设工程造价审查工作规程

## 合同

### 专项工作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建设工程造价审查工作规程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4 层

# 专项工作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建设工程造价审查工作规程"(以下简称工作规程)编制专项工作，并支付编制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编制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主要内容

本"工作规程"的编制包括《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查工作规程》、《建设工程标底审查工作规程》、《建设工程标底抽查工作规程》和《建设工程标底异议处理工作规程》等内容。

二、编制工期

乙方应当在自合同签订后153个日历天内完成"工作规程"的编制任务。

即自2011年6月1日起，至2011年10月31日止。

三、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编制费用。本"工作规程"的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RMB78000.00元)。

(二)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正式提交"工作规程"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给乙方全部费用。

四、成果移交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和目标，乙方在编制结束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移交该"工作规程"全部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五、保密条款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一方应当确保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对应当保密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有意或者无意以任何形式提供或者泄露给第三人。

六、知识产权

本"工作规程"的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因其自身的原因未能在双方约定的工期内完成编制工作任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或者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金额为逾期天数与协议总金额的千分之三的乘积。

(二)如甲方不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金额为逾期天数与协议总金额的千分之三的乘积。

八、争议处理

甲、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协议义务，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当调解、提请仲裁机构

仲裁或者向深圳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1.5.26

# 15、《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经济指标指引-市政道路类》编制项目

## 合同

合同编号：栋咨字2020-1005

# 项 目 委 托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经济指标指引-市政道路类》编制项目

委 托 方（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受 托 方（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深圳市坪山区

# 委托合同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承担《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经济指标指引-市政道路类》编制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合同金额

（一）服务内容

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具体包括：

结合坪山区实际情况，本次编制内容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坪山区城市道路设计指引 2.0（试行）》，拟对历史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审核投资进行分类汇总，重点对项目投资指标进行分析研究，通过优化数据结构、考虑信息价差，进而提出分类项目的投资控制指标及造价指标区间，供区投资决策参考。研究成果按专业分类，形成《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经济指标指引-市政道路类》研究报告。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费用

提交初步研究成果：不超过 6 个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修改完善研究成果：不超过 1 个月（下达修改指令之日起计算）。

本服务合同金额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28 号）的相关规定，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肆佰零伍元整（¥488405.00）包干，具体计算过程详见附件。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费用，及其所有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项。

（三）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研究成果、经甲方确认成果内容基本符合要

甲方（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0 年 10 月 27 日

地　　址：

乙方（盖章）：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0 年 9 月 29 日

地　　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15 号保发大厦 6 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03500002096

# 16、《坪山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经济指标研究-市政篇》编制项目

## 合同

合同编号：2015-0006
（栋字2015-090）

# 项 目 委 托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坪山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经济指标研究-市政篇》编制项目

委 托 方（甲方）：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受 托 方（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深圳市

# 委托合同

甲方：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承担《坪山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经济指标研究-市政篇》编制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合同金额

（一）服务内容

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具体包括：

结合新区实际情况，本次研究内容拟对历史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审核投资进行分类汇总，重点对项目投资指标进行分析研究，通过优化数据结构、考虑信息价差，进而提出分类项目的投资控制指标及造价指标区间，供新区投资决策参考。研究成果按专业分类，形成《坪山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经济指标研究-市政篇》研究报告。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费用

提交初步研究成果：不超过 60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修改完善研究成果：不超过 30 日历天（下达修改指令之日起计算）。

本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捌万叁仟元整（¥83000.00），此金额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费用，及其所有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项。

（三）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研究成果、经甲方确认成果内容基本符合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其研究成果达到甲方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10

甲方（盖章）：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15年09月07日

地　　址：

乙方（盖章）：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西岭下北区 11 栋 4 楼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锦湖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009100040001181

# 17、《坪山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经济指标研究-市政道路绿化景观篇》编制项目

## 合同

合同编号：2015000068

栋容容2015-0906

# 项 目 委 托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坪山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经济指标研究-市政道路绿化景观篇》编制项目

委 托 方（甲方）：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受 托 方（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深圳市

# 委托合同

甲方：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乙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承担《坪山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经济指标研究-市政道路绿化景观篇》编制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合同金额

（一）服务内容

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具体包括：

结合新区实际情况，本次研究内容拟对历史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审核投资进行分类汇总，重点对项目投资指标进行分析研究，通过优化数据结构、考虑信息价差，进而提出分类项目的投资控制指标及造价指标区间，供新区投资决策参考。研究成果按专业分类，形成《坪山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经济指标研究-市政道路绿化景观篇》研究报告。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费用

提交初步研究成果：不超过 60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修改完善研究成果：不超过 30 日历天（下达修改指令之日起计算）。

本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玖万贰仟元整 （¥92000.00），此金额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费用，及其所有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项。

（三）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研究成果、经甲方确认成果内容基本符合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其研究成果达到甲方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10

甲方（盖章）：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15年09月06日

地　　址：

乙方（盖章）：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西岭下北区11栋4楼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锦湖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009100040001181